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发行保荐书	第 2 页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 38 页
3、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第 204 页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 303 页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21 页
6、法律意见书	第 336 页
7、律师工作报告	第 547 页
8、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第 702 页
9、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第 753 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源杰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源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根据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保荐机构名称.....	3
(二)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 保荐机构的内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7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7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9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六) 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3
(七)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八) 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25
(九) 发行人发展前景分析.....	26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指定李冬、吴同欣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冬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曾主持或参与晶晨股份科创板 IPO、中远海能非公开发行、利尔化学可转债、宁波四维 IPO、新宏泽 IPO、武汉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巴安水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吴同欣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屹唐股份科创板 IPO、晶晨股份科创板 IPO、景嘉微 IPO、景嘉微非公开发行、兆易创新重组收购上海思立微、北京君正重组收购北京矽成、新亚股份 A 股增发、飞乐股份配股、上海复地 IPO、力帆股份 IPO、浦发银行再融资、包钢股份非公开发行、深发展认股权证发行、晋西车轴非公开发行、长江传媒非公开发行、五粮液非公开发行、老白干酒非公开发行、华实资本非公开发行、阳晨 B 股重组、冠福股份重组、三五互联重组、洪城水业重组、长城汽车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宣彤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宣彤先生：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金融工程硕士，曾参与晶晨股份科创板 IPO、赛微微科创板 IPO、圣泉集团 IPO、传化智联非公开发行、利尔化学可转债、传化智联公司债、融和租赁私募债、深圳中望软件尽职调查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其他项目组成员：寻国良、卢瀚、谢欣灵、林烽炜、张蕾、李佳宸。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anjie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ZHANG XINGANG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以北、兴信路以西、纵九路以东
邮政编码	712000
电话号码	029-38011198
传真号码	029-3801119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j-semitech.com
电子邮箱	ir@yj-semi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程硕, 029-38011198

(五)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国泰君安安全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保荐机构的内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1、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

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 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 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 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 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内核会议对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作为源杰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源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源杰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源杰科技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2021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因此，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 4,581.78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54,679.4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

入金额≥6,000 万元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8.38%，满足大于 5%的要求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 □否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为 62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13.14%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13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2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是 □否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131.23 万元、23,337.49 万元和 23,210.6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8.95%，大于 2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1577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2020年12月23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13年1月28日，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3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73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

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资料，结合金杜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及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金杜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及金杜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文件、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金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聘请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国泰君安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2）第三方基本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 1 月，主营业务为公司证券、并购重组、合规管理、房地产、建设工程、知识产权、贸易救济、商事诉讼和仲裁、刑事辩护等，负责人为王丽。

（3）资格资质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31110000400000448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

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经办律师官昌罗、孙贝（已离职）、潘雨均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其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分别为13101201310017244、13101202111306942、13101202211428616。

（4）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国泰君安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复核招股说明书涉及法律尽职调查的相关章节，复核发行人律师起草文件，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等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复核，在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复核工作，对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5）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本次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80万元，并由国泰君安以自有资金于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尚未实际支付该项费用。

（6）核查意见

综上，国泰君安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

2、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了北京旗渡锦程翻

译有限公司提供相关外文合同翻译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相关服务、聘请了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经营范围包括：企业上市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装饰设计、自有物业租赁等。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北京旗渡锦程翻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经营范围包括：翻译服务；版权代理；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北京旗渡锦程翻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外文合同翻译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电信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数据处理等。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为申报材料制作相关服务。

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财务咨询等。2022 年 3 月，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

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31.23 万元、23,337.49 万元、23,210.69 万元和 12,280.2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迅速增长，主要系在 5G 政策推动下，下游市场对公司的 25G 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需求量大幅增长所致；2021 年，受 5G 基站建设频段方案调整的影响，公司的 25G 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出货量回落，整体收入较上年度持平。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通信领域，而光芯片行业作为光通信产业链的上游，易受下游电信市场及数据中心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如果未来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出现需求大幅减弱甚至持续低迷的不利情形，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2）4G/5G 移动通信网络及数据中心领域销售收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在光纤接入市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9.72 万元、10,758.97 万元、17,138.76 万元和 9,500.36 万元，增长趋势较为明朗。但受到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 4G/5G 移动通信网络、数据中心市场的销售收入波动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 4G/5G 移动通信网络市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8.93 万元、11,979.70 万元、2,722.46 万元和 1,424.31 万元，收入呈现较大波动主要与移动通信网络市场的产品需求及结构变动有关。2020 年呈现快速增长，主要系运营商基站建设规模增加、基站采用以 25G 光芯片为主的光模块方案、下游厂商加大产品备货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使得下游市场需求大幅增长；2021 年收入下滑主要系一方面 5G 基站建设频段方案调整等因素，导致下游 25G 光芯片需求量减少；另一方面运营商主要采用升级的 10G 光芯片方案，该方案能够利用 4G 的 10G 光芯片方案的成熟供应链，产品技术较为成熟，国内生产厂家较多，竞争激烈。随着 5G 基站的持续建设，运营商根据具体情况会选用不同的芯片方

案，此外若同行业竞争者不断增多，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发行人 4G/5G 移动通信网络市场收入存在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数据中心市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5 万元、598.82 万元、3,349.46 万元和 1,303.97 万元，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近年来互联网、云计算的蓬勃发展带动数据中心光模块的需求增长，公司逐渐向数据中心市场发力；2022 年上半年，公司在数据中心市场的主要客户采购受疫情影响采购节奏放缓，公司在数据中心市场收入增速放缓。未来若数据中心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国产化替代进程受阻、数据中心领域产品迭代速度加快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在数据中心市场的销售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

（3）产品收入结构及客户构成存在较大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 5G 移动通信领域的市场需求变动影响，公司不同速率产品的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动。其中，公司 25G 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68.62 万元、10,056.74 万元、3,626.03 万元和 1,339.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0.84%、43.09%、15.62%和 10.95%，收入波动较大且最近一年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 25G 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2,313.55 万元，下游市场对于该产品的需求有待进一步释放。

此外，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动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构成相应发生变化。因 5G 移动通信领域市场需求变动，公司与部分客户的销售未保持持续增长，存在下滑情况；而部分新客户源于公司近年来在数据中心领域的市场开拓以及下游 10G-PON 光纤市场的发展，并已进入公司主要客户体系，导致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存在较大变动。未来若公司无法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难以维系现有客户或成功开拓新客户，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的毛利率波动及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93%、68.15%、65.16%和 63.80%。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光纤接入、4G/5G 移动通信网络和数据中心等领域，具有产品不断迭代升级的特点。2021 年，受市场需求调整影响，公司的 25G 激光

器芯片系列产品从应用于 5G 移动通信 25G CWDM 6/MWDM 12 波段产品转为应用于竞争较激烈的数据中心市场的 25G CWDM 4/LWDM 4 产品，使得 25G 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下降 51.92%。此外，2.5G 激光器系列产品也受市场竞争影响，平均售价较上年度下降 14.35%。2022 年上半年，下游市场竞争略有缓和，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较上年度变动不大。

细分产品单价下降对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若公司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无法巩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未能契合市场需求率先推出新产品，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当前毛利率水平的可持续性也将受到影响。

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假设下降幅度分别为 1%、5%、10%）对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如下：

假设情况	价格下降 1%	价格下降 5%	价格下降 10%
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64.81%	63.33%	61.29%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下降 0.35 个百分点	下降 1.83 个百分点	下降 3.87 个百分点

（5）部分下游厂商与公司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风险

光芯片具有技术壁垒高、工艺流程复杂、产品种类繁多且升级迭代较快的特点，因而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产业链下游厂商，并且光芯片在光模块成本中的占比很高。部分下游厂商如海信宽带、光迅科技等，出于成本控制、产业链延拓、供应链安全等方面的考虑，积极进行整合并研发自有芯片，部分产品一定程度上与公司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速率产品及具有差异化优势的中低速率产品，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数量的减少，并导致公司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6）与国际龙头企业存在较大差距的风险

公司聚焦于光芯片行业，主营业务为光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而包括住友电工、三菱电机、马科姆（MACOM）、朗美通（Lumentum）等在

内的国际龙头企业涉及的业务面较广，公司的综合实力与其存在较大差距。技术水平方面，国际龙头企业起步较早，具备更为丰富的生产经验和领先的技术积累；产品结构方面，国际龙头企业拥有更为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及丰富的产品品类，同时较早抢占了高端光芯片市场；应用领域方面，得益于多品类布局，国际龙头企业的产品除覆盖光纤接入、4G/5G 移动通信网络和数据中心外，已进入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市占率方面，先发优势及品牌影响力助力国际龙头企业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而目前公司在全球光芯片市场中的占比不足 2%。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中加快新产品的研发与推广、提供对标国际龙头企业的高性能及高可靠性产品，或国际领先企业取得其他重大技术突破，则上述差距可能存在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7）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等手段，试图制约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衬底是公司生产激光器芯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但目前大规格、高品质衬底基本为境外厂商垄断。虽然公司从国内采购的衬底比重逐渐提高，但是来自境外厂商的衬底仍然占有一定的比重。此外，公司生产激光器芯片产品所需的部分设备亦来自境外厂商。国际局势瞬息万变，一旦因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导致部分供应商未能及时甚至无法供货或提供设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8）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国内外多行业出现企业停工停产情况。受新冠疫情初期严防严控措施影响，公司及其供应商、客户的复工复产进度延后，对公司的正常生产、产品交付及验收、下游市场需求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尽管我国新冠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各地复工复产情况良好，公司的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但鉴于全球疫情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尤其受变异新冠病毒等毒株影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仍会出现一定反扑情形，经济复苏前景面临挑战。如果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 研发投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161.92 万元、1,570.47 万元、1,849.39 万元和 1,128.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9%、6.73%、7.97%和 9.1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发行人近两年的收入增长较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68.95%，使得研发投入的增速低于收入增速；另一方面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业务范围、产品结构等存在较大差异。

随着全球光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技术革新及产品升级迭代加速，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光芯片公司也需要紧跟光通信产业的发展趋势，不断进行光芯片设计优化及生产工艺改进，以技术先进且富有竞争力的产品满足通讯系统及光模块产品日益提升的对速率、集成度等方面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内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将导致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适应客户与时俱进的迭代需要，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需集聚设计、研发、生产等公司多部门的技术人员相互配合，同时试制的激光器芯片产品还需要经过下游客户的严格认证，因此新产品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未来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若因成本高、可靠性弱、性能达不到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进而导致公司新产品无法顺利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核心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光芯片行业涵盖设计、工艺等多个核心领域，光芯片制造不仅需要精通设计的技术人员，更需要经验丰富的生产工艺人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引进和培养优秀的技术、工艺人才，并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维持核心人才团队的

稳定。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人员的引进、培养、激励和保护力度，则未来可能出现核心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39.96 万元、3,260.78 万元、5,639.50 万元和 7,779.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6%、8.74%、15.17%和 23.54%，整体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激光器芯片产品的生产量和备货量增长。如果主要产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将可能使得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0.62 万元、6,203.27 万元、9,411.20 万元和 9,453.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5%、26.58%、40.55%和 38.49%，应收账款增长与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和主要客户存在信用期密切相关。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信和回款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继续增加。如宏观经济形势、客户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并相应计提坏账的风险。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5.67 万元、10,477.24 万元、3,603.32 万元和 3,707.1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6.75%、132.88%、37.82%和 75.58%，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现金流在 2021 年下降较为明显，一方面系缴纳上年度所得税、员工规模扩大支付工资增多等因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多；另一方面系 2021 年度客户以票据回款的占比提高，使得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未来若无法及时获得持续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压力，从而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资本投入及折旧费用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80.22 万元、2,317.30 万元、14,397.41 万元和 25,669.62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增长幅度较大，鉴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较大，以及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进一步实施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后，相关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年折旧额 5,183.07 万元。如果发生未来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资本投入及折旧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先后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 15%。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获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合计分别为 298.14 万元，1,487.30 万元、1,481.69 万元和 780.92 万元，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99%、15.57%、13.58% 和 14.03%。若发行人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或者国家取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将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期权激励计划影响未来利润及稀释股权的风险

根据《2021 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合计向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1.15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股票总数为 151.1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3589%。公司上述期权激励计划应在等待期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公

允价值总额为 1,974.33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已分别确认 409.19 万元和 451.44 万元，预计调减 2022-2024 年各期利润总额的金额分别为 904.02 万元、466.99 万元、194.13 万元。同时，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将会对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存在一定程度的稀释影响。

4、内控风险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ZHANG XINGANG 直接持有公司 16.77% 的股权，并通过控制欣芯聚源以及与张欣颖、秦卫星、秦燕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7.86% 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以及合计控制比例均将稀释，按照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测算，预计发行后 ZHANG XINGANG 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降为 28.39%。股权结构的进一步分散可能会影响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激光器芯片产品生产工序较多，产品工艺较复杂，随着产品迭代加快，对公司的生产工艺以及员工的生产经验都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对质量控制的难度相应加大。行业重要客户对产品的批次质量、稳定可靠性等均有严格要求，需要公司建立适宜、有效、充分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和索赔事项产生的费用合计分别为 171.15 万元、239.73 万元、114.90 万元和 21.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1.03%、0.50% 和 0.1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产品升级和迭代不断提升，以及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不排除由于某些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产品出现瑕疵，若产品出现严重的缺陷或质量问题，公司声誉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

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对赌条款的风险

公司历史上部分股东在投资或受让公司股份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存在股权回购、金钱补偿、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的约定。根据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且已被确认自始无效，而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约定已附带恢复条件终止，即自公司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材料时终止，如公司上市未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报材料、上市申请被否决以及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发行），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效力自动恢复。因此，公司未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对赌条款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若触发相关恢复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届时无法履行相关对赌条款的约定，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争议的风险

光芯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知识产权数量众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0 项核心技术和 27 项专利，上述知识产权对于公司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尽管如此，公司仍然无法避免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通过模仿窃取公司的知识产权或者对公司进行恶意诉讼，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开展。

（3）租赁瑕疵的风险

公司咸阳分公司租赁的厂房未取得房产证，根据主管部门咸阳市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后续因政府规划变更，导致该房屋被征收，则可能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和经济效益分析，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性波动、技术水平、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做出的，且经济效益分析具有预测性质。如果相关因素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不一致，则可能使本次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

7、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公司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8、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投资者情绪、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区域性或全球性的经济危机、国外经济社会动荡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此偏离其投资价值，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八）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宁波创泽云、瞪羚金石、先导光电、国投创投、国开基金、工大科创、嘉兴景泽、平潭立涌、超

越摩尔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哈勃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除前述股东外其余股东不涉及采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分析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1）光芯片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 LightCounting 并结合行业数据测算，2021 全球光通信用光芯片市场规模为 146.70 亿元，其中 2.5G、10G 及 25G 及以上光芯片市场规模分别为 11.67 亿元、27.48 亿元、107.55 亿元。结合 ICC 数据测算，2021 年我国光芯片厂商的销售规模为 37.37 亿元。

我国光芯片厂商包括专业化光芯片企业、光芯片光模块一体化企业。其中，专业化光芯片企业专注于光芯片领域且产品种类齐全，而光芯片光模块一体化企业为确保光芯片供应安全，除直接对外采购光芯片外，会通过自研或收购光芯片业务开发部分型号光芯片产品，与专业化光芯片企业存在合作大于竞争的关系。

（2）不同速率光芯片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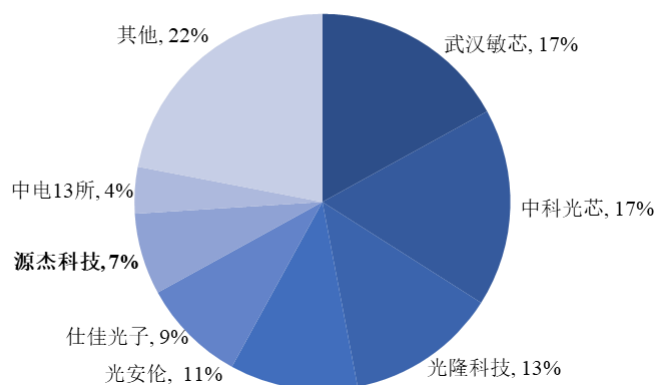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光芯片企业已基本掌握 2.5G 和 10G 光芯片的核心技术，但仍有部分型号产品性能要求高、难度大，实现批量供货的国内厂商数量较少。25G 及以上高速率光芯片方面，我国国产化率低，受到工艺稳定性、可靠性、供货能力及下游客户认证等因素影响，我国的光模块或光器件厂商仍然是优先采购海外的高速率光芯片，尤其在数据中心市场及高速 EML 激光器芯片等领域，仅少部分厂商实现批量发货。不同速率光芯片的主要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①2.5G 光芯片

我国光芯片企业已基本掌握 2.5G 光芯片的核心技术，2.5G 光芯片市场已基

本实现国产化。根据 ICC 统计，2021 年全球 2.5G 及以下 DFB/FP 激光器芯片市场中，发行人产品发货量占比为 7%，具体情况如下：

全球2.5G及以下DFB/FP激光器芯片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I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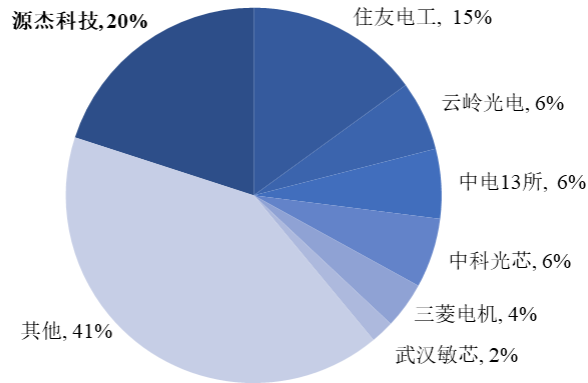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出，2.5G 及以下光芯片市场中，国内光芯片企业已经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发行人发货量排名不占领先地位，主要系在该领域实行差异化产品竞争策略，以附加值较高的产品为主。

2.5G 光芯片主要应用于光纤接入市场，产品技术成熟，如 PON（GPON）数据上传光模块使用的 2.5G 1310nm DFB 激光器芯片，国产化程度高，国外光芯片厂商由于成本竞争等因素，已基本退出相关市场；而部分产品可靠性要求高、难度大，如 PON（GPON）数据下传光模块使用的 2.5G 1490nm DFB 激光器芯片，国内可以批量供货的厂商较少，根据 C&C 统计，2020 年度发行人占据 80% 的市场份额。

②10G 光芯片

我国光芯片企业已基本掌握 10G 光芯片的核心技术，但部分型号产品仍存在较高技术门槛，依赖进口。根据 ICC 统计，2021 年全球 10G DFB 激光器芯片市场中，发行人发货量占比为 20%，已超过住友电工、三菱电机等，具体情况如下：

全球10G DFB激光器芯片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ICC

10G 光芯片在光纤接入市场、移动通信网络市场和数据中心市场均有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A. 光纤接入市场

10G 1270nm DFB 激光器芯片主要用于 10G-PON 数据上传光模块，根据 C&C 统计，2020 年度发行人该型号产品在出口海外 10G-PON（XGS-PON）市场中已占近 50% 的市场份额。而 10G 1577nm EML 激光器芯片主要用于 10G-PON 数据下传，相关芯片设计与工艺开发复杂，国产化率低，仅博通（Broadcom）、住友电工、三菱电机等国际少数头部厂商能够批量供货。目前国内光芯片厂商中，华为、海信宽带可以部分实现自产自用。

B. 移动通信网络市场

10G 1310 光芯片主要应用于 4G 移动通信网络，5G 移动通信网络主要使用 25G 光芯片，出于成本等因素考虑，2021 年存在 5G 基站使用升级的 10G 光芯片方案。由于 4G 移动通信网络已相对成熟，10G 光芯片供应商格局稳定，主要为三菱电机、朗美通（Lumentum）、海信宽带、光迅科技等。发行人应用于 4G 移动通信网络的 10G 激光器芯片已实现批量供货，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分别为 743.46 万元、2,519.35 万元、2,432.19 万元，应用于 5G 基站升级的 10G 光芯片已通过客户验证阶段并逐步拓展相关市场。

C. 数据中心市场

海外互联网公司主要使用 100G 及以上速率光模块，国内互联网公司目前主要使用 40G/100G 光模块并开始向更高速率模块过渡，其中 40G 光模块使用 4 颗 10G DFB 激光器芯片的方案。国内源杰科技、武汉敏芯等部分光芯片厂商已具备相关产品出货能力，但下游光模块厂商综合考虑替换成本、可靠性、批量出货能力等因素，国产化占比提升仍需要一个过程。

③25G 及以上光芯片

25G 及以上光芯片包括 25G、50G、100G 激光器及探测器芯片。随着 5G 建设推进，我国光芯片厂商在应用于 5G 基站前传光模块的 25G DFB 激光器芯片有所突破，数据中心市场光模块企业开始逐步使用国产厂商的 25G DFB 激光器芯片，根据 ICC 统计，25G 光芯片的国产化率约 20%，但 25G 以上光芯片的国产化率仍较低约 5%。根据 LightCounting 并结合行业数据测算，2021 全球 25G 及以上光芯片市场规模为 107.55 亿元，发行人产品收入占比为 0.34%。

25G 及以上光芯片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网络市场和数据中心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A.移动通信网络市场

5G 移动通信网络包括前传、中传和回传等领域，25G 光芯片主要应用于 5G 前传光模块市场。2020 年运营商主要采用 25G 光芯片方案，根据 C&C 统计，2020 年发行人凭借 25G MWDM 12 波段 DFB 激光器芯片，成为满足中国移动相关 5G 建设方案批量供货的厂商。而 5G 中回传光模块所使用的 25G EML 激光器芯片，主要为三菱电机、住友电工、朗美通（Lumentum）等海外企业供应。

B.数据中心市场

海外互联网公司前期主要使用 100G 光模块，并从 2020 年开始大规模向 200G/400G 光模块过渡。而国内互联网公司主要使用 40G/100G 光模块，从 2022 年开始推进 200G/400G 光模块批量部署。其中，100G 光模块需求量占比超过数据中心用光模块市场的 60%，主要使用 4 颗 25G DFB 激光器芯片方案或 1 颗 50G EML（通过 PAM4 技术调制为 100G）激光器芯片方案；200G 及以上速率光模

块主要使用 EML 激光器芯片方案。

数据中心光模块市场需要的 25G 激光器芯片以海外供应商为主，国内新进的光芯片厂商数量逐渐增多。发行人应用于数据中心的 25G DFB 激光器芯片已实现批量供货，并最终实现在全球知名高科技公司 G 的应用。数据中心用 EML 激光器芯片设计与工艺开发复杂，国产化率低，仅海外光芯片厂商拥有批量供货的能力，发行人相关产品处于开发阶段。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IDM 模式实现生产的自主可控，及时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

发行人是国内光芯片行业少数掌握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加工和测试的 IDM 全流程业务体系的公司，拥有多条覆盖 MOCVD 外延生长、光栅工艺、光波导制作、金属化工艺、端面镀膜、自动化芯片测试、芯片高频测试、可靠性测试验证等全流程自主可控的生产线。光芯片行业中，相较于 Fabless 模式，IDM 模式是行业主流方向，也是我国企业解决高端光芯片技术及量产瓶颈的最佳生产模式。

集成电路行业公司，由于行业分工日益明确，为减少大规模资本投入，集中资源投入研发环节，新进企业多采用 Fabless 模式。而光芯片行业，相较于逻辑芯片注重尺寸缩小，激光器芯片需通过工艺平台实现光器件的特色功能，更注重工艺的成熟和稳定；此外，光芯片生产环节要求芯片设计与晶圆制造环节相互反馈与验证，以实现产品的高性能指标、高可靠性。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光芯片生产线使得发行人能够根据晶圆制造过程反馈的测试情况，改良芯片设计结构并优化制造工艺，并有利于全生产流程的自主可控，不受贸易摩擦等国际环境的影响。IDM 模式使得发行人能够快速将研发技术与生产经验结合，更快提升和改进新技术，推出新产品，保障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无需委托国际先进晶圆片厂商制造加工晶圆，实现光芯片生产全流程各环节的自主可控。同时 IDM 模式让发行人更好控制产线产能，能根据客户需求安排工期，实现更快的服务响应速度，对解决我国高端光芯片卡脖子问题极为重要。

（2）前期研发积累保障盈利能力，持续研发投入保障产品开发升级

发行人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光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自主打造晶圆生产线，购置配套专业生产设备，培养专业人才。经过长期研发投入、工艺打磨，发行人积累了大批核心技术成果，有效地提升产品性能指标及可靠性，前期研发投入红利释放，增强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及研发团队建设，创始团队拥有多年的光芯片研发经验，带动培养年轻员工快速成长。日常研发活动中，资历较深的研发人员带教后辈，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有效保证了发行人持续的研发能力。通过多年时间培养出光芯片各工艺制程中具有丰富经验的生产和技术人员，保障产品的持续开发与升级。

（3）市场的高度认可及丰富的客户资源

发行人产品获得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已实现向客户 A1、海信宽带、中际旭创（300308.SZ）、博创科技（300548.SZ）、铭普光磁（002902.SZ）等国际前十大及国内主流光模块厂商批量供货，产品用于客户 A、中兴通讯、诺基亚等国内外大型通讯设备商，并最终应用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AT&T 等国内外知名运营商网络中，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光芯片供应商。与现有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良好合作，使得发行人快速建立新品开发及量产的全套供应体系，打造国际水平的产品交付标准，有助于新客户的开拓。此外，下游客户在选择光芯片产品时需经过较长的验证过程，发行人率先进入供应商体系，建立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3、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备案代码	环评文号
----	------	----------------	-----------------------	------	------

1	10G、25G 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59,075.37	57,000.00	2017-611205-41-03-037391	陕西咸审服准(2021)118号
2	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2,935.63	12,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313.70	1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101,324.70	98,0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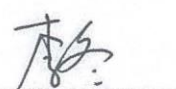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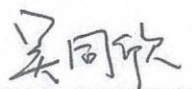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主要用于“10G、25G 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实现多种光芯片产品的专线生产，打破高端光芯片的进口依赖，有利于促进我国通信建设和产业发展。此外，研发中心建设亦根植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发展对技术升级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效率和研发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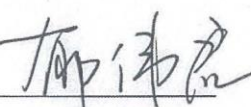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在光芯片产品研发、生产体系上的进一步延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补充与发展，将充分利用现有核心技术，有效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现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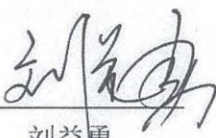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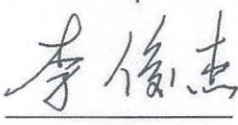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宣彤


保荐代表人:  
李冬 吴同欣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李冬、吴同欣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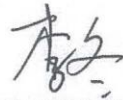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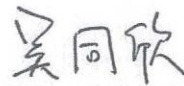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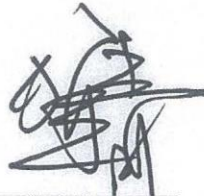


李冬



吴同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2022年11月17日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止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41132N

被审计单位名称：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7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黎

注 师 编 号： 31000085000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俊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79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1-14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71 号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杰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源杰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源杰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p> <p>源杰科技收入会计政策和账面发生额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九）及附注五（三十五）。</p> <p>源杰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1,217,948.31 元、233,374,876.47 元、232,106,859.21 元、122,286,448.84 元。</p> <p>源杰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光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2.5G、10G 和 25G 及更高速率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等，目前主要应用于光纤接入、4G/5G 移动通信网络和数据中心等领域。合同中有明确质量异议期约定的，以取得验收通知单或异议期满确认收入，合同中未明确约定质量异议期的，向客户交付产品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p> <p>由于收入是源杰科技的关键业绩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满足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或不恰当确认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与收入相关的领域所使用的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估和测试与产品销售收入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公司产品及客户结构等情况对营业收入变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收入变动的合理性，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基于交易金额、性质和客户特点的考虑，以抽样的方式向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的余额； 5、针对产品销售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测试，将销售收入确认记录与货运单据、收货签收记录进行核对，并结合合同异议期，评估相关销售收入是否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予以确认； 6、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7、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销售退回，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适当的会计期间。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源杰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源杰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源杰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源杰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源杰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源杰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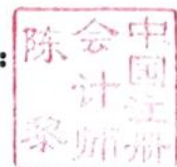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4,296,919.84	143,171,750.31	10,501,902.41	2,463,286.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84,306,716.81	58,739,666.53	263,000,060.27	17,206,153.9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4,438,965.44	12,297,804.55		
应收账款	(四)	94,536,193.50	94,112,029.35	62,032,653.40	25,406,200.33
应收款项融资	(五)	3,845,793.14	2,852,157.36	1,339,559.70	1,700,000.00
预付款项	(六)	2,854,372.19	2,725,941.63	2,423,801.20	2,210,183.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258,828.85	123,364.23	145,149.53	3,299,94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77,790,989.13	56,395,043.31	32,607,780.11	34,399,570.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九)	287,342.57			
其他流动资产	(十)	7,881,381.34	1,294,577.73	905,318.66	2,522,817.96
流动资产合计		330,497,502.81	371,712,335.00	372,956,225.28	89,208,154.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164,112,660.21	141,031,383.87	137,744,862.38	112,672,743.92
在建工程	(十二)	256,696,179.41	143,974,066.15	23,173,049.78	1,802,154.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三)	3,612,619.01	4,187,986.40		
无形资产	(十四)	14,856,539.34	13,314,447.63	12,447,474.74	12,545,788.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2,354,009.81	3,683,320.54	4,623,810.29	4,991,14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5,579,688.15	4,248,574.89	2,579,983.98	911,65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18,678,098.10	54,697,822.83	4,233,973.00	7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889,794.03	365,137,602.31	184,803,154.17	133,683,489.25
资产总计		796,387,296.84	736,849,937.31	557,759,379.45	222,891,643.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ZHANG
XIN
GANG

陈
振
华

曹夏璐
曹夏璐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27,796,197.02	39,542,752.90	298,084.30	
应付账款	（十九）	40,322,631.78	35,863,441.95	12,471,599.40	6,038,697.81
预收款项	（二十）				6,640.43
合同负债	（二十一）	8,078,618.66	3,481,304.75	93,47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8,743,474.73	10,269,244.53	7,173,352.10	3,353,421.89
应交税费	（二十三）	13,364,177.28	9,636,566.03	13,796,720.68	257,902.59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359,418.16	412,322.94	343,706.64	185,124.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770,169.19	1,105,619.9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8,528,491.83	5,747,563.59	12,152.01	
流动负债合计		107,963,178.65	106,058,816.65	34,189,092.09	9,841,786.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七）				26,684,082.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八）	2,287,719.86	2,716,987.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九）	5,614,904.29	7,191,462.76	5,139,393.12	1,341,697.61
递延收益	（三十）	12,279,702.25	6,289,654.33	3,028,504.41	485,64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196,007.52	110,949.98	300,009.04	30,923.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78,333.92	16,309,054.74	8,467,906.57	28,542,348.09
负债合计		128,341,512.57	122,367,871.39	42,656,998.66	38,384,134.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一）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25,590,7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467,019,333.52	462,504,966.04	458,413,047.96	119,225,439.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三）	17,413,263.93	17,413,263.93	7,884,487.23	2,873,876.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138,613,186.82	89,563,835.95	3,804,845.60	36,817,48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045,784.27	614,482,065.92	515,102,380.79	184,507,508.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045,784.27	614,482,065.92	515,102,380.79	184,507,50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6,387,296.84	736,849,937.31	557,759,379.45	222,891,643.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2页

3-2-1-8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802,844.47	232,106,859.21	233,374,876.47	81,312,287.93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五)	122,802,844.47	232,106,859.21	233,374,876.47	81,312,287.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668,787.33	129,855,350.69	139,547,273.82	70,121,093.32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五)	44,451,047.55	80,859,655.34	74,326,954.09	44,729,326.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746,577.06	1,767,303.08	2,549,949.75	161,889.62
销售费用	(三十七)	5,353,922.43	10,149,170.66	7,757,635.52	4,753,311.43
管理费用	(三十八)	12,112,005.43	18,791,692.00	38,394,141.84	7,024,452.68
研发费用	(三十九)	11,283,097.68	18,493,932.46	15,704,657.30	11,619,233.80
财务费用	(四十)	-277,862.82	-206,402.85	813,935.32	1,832,879.44
其中: 利息费用		58,903.22	157,049.51	742,499.37	1,734,999.45
利息收入		329,737.71	418,033.70	44,329.65	12,753.76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一)	5,354,765.27	2,920,248.30	789,681.46	879,892.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744,717.58	5,681,711.52	2,039,826.18	483,201.1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632,146.17	1,064,823.26	1,793,906.29	128,762.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50,134.61	-2,640,571.33	-2,598,513.13	-1,293,826.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00,371.54	-21,741.64	-94,803.65	-621,665.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169,662.88	-159,486.18	-36,061.90	-4,798.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645,786.35	109,096,492.45	95,721,637.90	10,762,761.17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30,001.54	9,845.92	277,731.36	3,443,102.1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34,593.54	3,101.48	453,917.81	0.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41,194.35	109,103,236.89	95,545,451.45	14,205,863.0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6,591,843.48	13,815,469.84	16,700,579.14	998,865.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49,350.87	95,287,767.05	78,844,872.31	13,206,998.0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49,350.87	95,287,767.05	78,844,872.31	13,206,998.0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049,350.87	95,287,767.05	78,844,872.31	13,206,99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49,350.87	95,287,767.05	78,844,872.31	13,206,998.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	1.09	2.12	1.7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	1.09	2.12	1.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453,721.20	172,017,354.49	211,990,492.33	84,544,378.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42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1,704,552.44	7,106,448.44	6,763,108.49	919,00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31,697.04	179,123,802.93	218,753,600.82	85,463,37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69,164.05	43,432,438.55	52,316,990.70	43,063,787.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58,068.10	49,597,347.71	25,942,566.52	19,892,18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80,916.92	31,660,570.80	24,289,609.88	2,940,14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8,052,482.44	18,400,268.59	11,431,984.34	8,110,54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60,631.51	143,090,625.65	113,981,151.44	74,006,66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71,065.53	36,033,177.28	104,772,449.38	11,456,71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765,000,000.00	191,000,000.00	57,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9,813.47	8,006,928.52	2,039,826.18	483,20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935.00	10,033.50	75,553.79	8,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40,748.47	773,016,962.02	193,115,379.97	57,891,40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534,635.35	106,624,270.62	54,024,192.30	31,520,59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562,000,000.00	435,000,000.00	54,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21,105,960.26	45,174,28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640,595.61	713,798,559.77	489,024,192.30	85,920,59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99,847.14	59,218,402.25	-295,908,812.33	-28,029,18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303,47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303,477.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66,666.00	13,162,96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9,916.04	1,729,678.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5,798,418.72	1,826,40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8,418.72	1,826,400.23	27,426,582.04	14,892,64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8,418.72	-1,826,400.23	198,876,894.96	15,107,35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4.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28,274.59	93,425,179.30	7,740,532.01	-1,465,12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28,997.41	10,203,818.11	2,463,286.10	3,928,40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00,722.82	103,628,997.41	10,203,818.11	2,463,286.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4页

3-2-1-10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462,504,966.04				17,413,263.93		89,563,835.95	614,482,065.92		614,482,065.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000,000.00				462,504,966.04				17,413,263.93		89,563,835.95	614,482,065.92		614,482,06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14,367.48						49,049,350.87	53,563,718.35		53,563,718.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049,350.87	49,049,350.87		49,049,350.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14,367.48							4,514,367.48		4,514,367.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14,367.48							4,514,367.48		4,514,367.4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467,019,333.52				17,413,263.93		138,613,186.82	668,045,784.27		668,045,784.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ZHANG
XING
G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
振
陈
报表 第5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
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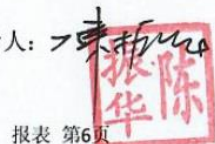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458,413,047.96				7,884,487.23		3,804,845.60	515,102,380.79		515,102,38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000,000.00				458,413,047.96				7,884,487.23		3,804,845.60	515,102,380.79		515,102,38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1,918.08				9,528,776.70		85,758,990.35	99,379,685.13		99,379,685.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287,767.05	95,287,767.05		95,287,767.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91,918.08							4,091,918.08		4,091,918.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91,918.08							4,091,918.08		4,091,918.0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28,776.70		-9,528,776.7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28,776.70		-9,528,776.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462,504,966.04				17,413,263.93		89,563,835.95	614,482,065.92		614,482,065.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ZHANG
 YIN
 G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
 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
 璐

报表 第6页

3-2-1-1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90,704.00				119,225,439.85				2,873,876.01		36,817,488.62	184,507,508.48		184,507,50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590,704.00				119,225,439.85				2,873,876.01		36,817,488.62	184,507,508.48		184,507,50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09,296.00				339,187,608.11				5,010,611.22		-33,012,643.02	330,594,872.31		330,594,87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844,872.31	78,844,872.31		78,844,87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57,641.00				247,292,359.00							251,750,000.00		251,7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457,641.00				220,625,692.00							225,083,333.00		225,083,33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666,667.00							26,666,667.00		26,666,667.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84,487.23		-7,884,487.23			
1. 提取盈余公积									7,884,487.23		-7,884,487.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951,655.00				91,895,249.11				-2,873,876.01		-103,973,028.1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4,951,655.00				91,895,249.11				-2,873,876.01		-103,973,028.1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458,413,047.96				7,884,487.23		3,804,845.60	515,102,380.79		515,102,380.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 第7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50,936.00				107,865,207.85				1,553,176.21		24,931,190.39	159,300,510.45	159,300,51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950,936.00				107,865,207.85				1,553,176.21		24,931,190.39	159,300,510.45	159,300,51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9,768.00				11,360,232.00				1,320,699.80		11,886,298.23	25,206,998.03	25,206,998.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06,998.03	13,206,998.03	13,206,998.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9,768.00				11,360,232.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39,768.00				11,360,232.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20,699.80		-1,320,69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0,699.80		-1,320,699.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590,704.00				119,225,439.85				2,873,876.01		36,817,488.62	184,507,508.48	184,507,508.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ZHANG
XIN
G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华

李新华
陈
华
报 表 第 8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夏璐

曹夏璐
璐
日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公司设立

2013年1月16日, 姜茜与张欣颖通过股东会决议, 共同投资设立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其中姜茜出资400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 张欣颖出资600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本次出资业经陕西贝尔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陕贝会验字(2013)第035JA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茜	400.00	40.00%
张欣颖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至1,333.3332万元

2013年5月9日, 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1,333.3332万元。其中: 张欣颖、姜茜分别出资200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6.6666万元;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540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 赵春晖出资60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陕西贝尔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陕贝会验字(2013)第002JN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欣颖	666.6666	50.00%
姜茜	466.6666	35.00%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13.50%
赵春晖	20.0000	1.50%
合计	1,333.3332	100.00%

3、 第二次增资至 1,794.8717 万元

2014年5月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333.3332万元增资至1,794.8717万元。其中：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46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9.4872万元；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2.5641万元；天津艾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2.5641万元；张欣颖出资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0.9402万元；赵春晖出资3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9829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5.85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欣颖	837.6068	46.6667%
姜茜	466.6666	26.0000%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4.4571%
天津艾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641	5.7143%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5.7143%
赵春晖	25.9829	1.4476%
合计	1,794.8717	100.0000%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8日，姜茜与秦卫星、秦燕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茜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出资额分别以300万元转让给秦卫星、秦燕生，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欣颖	837.6068	46.6667%
秦卫星	233.3333	13.0000%
秦燕生	233.3333	13.0000%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4.4571%
天津艾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641	5.7143%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5.7143%
赵春晖	25.9829	1.4476%
合计	1,794.8717	100.00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6日，张欣颖和范紫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欣颖将其持有的公司170.9402万元股权以1,000.00万元转让给范紫薇。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欣颖	666.6666	37.1429%
秦卫星	233.3333	13.0000%
秦燕生	233.3333	13.0000%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4.4571%
范紫薇	170.9402	9.5238%
天津艾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641	5.7143%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5.7143%
赵春晖	25.9829	1.4476%
合计	1,794.8717	100.0000%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8日，天津艾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艾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75.0427万元股权、27.5214万元股权分别以627.1429万元价格和230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欣颖	666.6666	37.1429%
秦卫星	233.3333	13.0000%
秦燕生	233.3333	13.0000%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4.4571%
范紫薇	170.9402	9.5238%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5.7143%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427	4.1810%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5214	1.5333%
赵春晖	25.9829	1.4476%
合计	1,794.8717	100.0000%

7、第三次增资至 2017 万元

2015年9月1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17万元，其中：秦卫星出资265.3409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6551万元；秦燕生出资265.3409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6551万元；范紫薇出资340.9091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8160万元；邓焰出资4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3.1974万元；赵春晖出资51.818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960万元；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78.571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3.2813万元；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54.886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9274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欣颖	666.6666	33.0524%
秦卫星	261.9884	12.9890%
秦燕生	261.9884	12.9890%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2.8650%
范紫薇	207.7562	10.3003%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3240	7.3537%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5.0850%
邓焰	43.1974	2.1417%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4488	1.6583%
赵春晖	31.5789	1.5656%
合计	2,017.0000	100.0000%

8、第四次增资至 2,038 万元

201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17万元变更为2,038万元，其中：赵春晖出资194.45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欣颖	666.6666	32.7118%
秦卫星	261.9884	12.8552%
秦燕生	261.9884	12.8552%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2.7324%
范紫薇	207.7562	10.1941%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3240	7.277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5.0326%
赵春晖	52.5789	2.5799%
邓焰	43.1974	2.1196%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4488	1.6413%
合计	2,038.0000	100.0000%

9、第五次增资至 2,167.6009 万元

2016年6月26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167.6009万元，其中：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6.4006万元；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4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5602万元；赵春晖出资1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6401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欣颖	666.6666	30.7560%
秦卫星	261.9884	12.0866%
秦燕生	261.9884	12.0866%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1.9712%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7246	10.8288%
范紫薇	207.7562	9.5846%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4.7317%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90	3.1375%
赵春晖	61.2190	2.8243%
邓焰	43.1974	1.9929%
合计	2,167.6009	100.0000%

10、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日，张欣颖和格里卡姆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欣颖将其持有的公司411.8437万元股权，以411.8437万元价格转让给格里卡姆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格里卡姆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11.8437	19.0000%
秦卫星	261.9884	12.0866%
秦燕生	261.9884	12.0866%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1.9712%
张欣颖	254.8229	11.7560%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7246	10.8288%
范紫薇	207.7562	9.5846%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4.7317%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90	3.1375%
赵春晖	61.2190	2.8243%
邓焰	43.1974	1.9929%
合计	2,167.6009	100.0000%

11、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0日，邓焰和张欣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焰将其持有的公司43.1974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欣颖。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格里卡姆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11.8437	19.0000%
张欣颖	298.0203	13.7489%
秦卫星	261.9884	12.0866%
秦燕生	261.9884	12.0866%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1.9712%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7246	10.8288%
范紫薇	207.7562	9.5846%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4.7317%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90	3.1375%
赵春晖	61.2190	2.8243%
合计	2,167.6009	100.0000%

12、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4日，范紫薇以11.0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公司36.1267万股权转让给吴鸿杰、将33.1254万股权转让给李洪、将69.2521万股权转让给黄云、将69.2520万股权转让给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格里卡姆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11.8437	19.0000%
张欣颖	298.0203	13.7489%
秦卫星	261.9884	12.0866%
秦燕生	261.9884	12.0866%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1.9712%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7246	10.8288%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4.7317%
黄云	69.2521	3.1949%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20	3.1948%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90	3.1375%
赵春晖	61.2190	2.8243%
吴鸿杰	36.1267	1.6667%
李洪	33.1254	1.5282%
合计	2,167.6009	100.0000%

13、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日，张欣颖与杨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欣颖将其持有的公司12.0961万元股权以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斌。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格里卡姆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11.8437	19.0000%
张欣颖	285.9242	13.1908%
秦卫星	261.9884	12.0866%
秦燕生	261.9884	12.0866%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1.9712%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7246	10.8288%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4.7317%
黄云	69.2521	3.1949%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20	3.1948%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90	3.1375%
赵春晖	61.2190	2.8243%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鸿杰	36.1267	1.6667%
李洪	33.1254	1.5282%
杨斌	12.0961	0.5581%
合计	2,167.6009	100.0000%

14、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8日，张欣颖和格里卡姆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格里卡姆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11.8437万元股权，以411.8437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欣颖。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欣颖	697.7679	32.1908%
秦卫星	261.9884	12.0866%
秦燕生	261.9884	12.0866%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1.9712%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7246	10.8288%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4.7317%
黄云	69.2521	3.1949%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20	3.1948%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90	3.1375%
赵春晖	61.2190	2.8243%
吴鸿杰	36.1267	1.6667%
李洪	33.1254	1.5282%
杨斌	12.0961	0.5581%
合计	2,167.6009	100.0000%

15、第六次增资、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6日，张欣颖与ZHANG XINGANG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欣颖将其持有的公司411.8437万元股权转让给ZHANG XINGANG。2017年12月1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2,432.7163万元，其中：ZHANG XINGANG出资122.014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2.0144万元，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3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3.0156

万元；李洪出资 7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854 万元。2017 年 12 月 19 日，黄云与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52.2842 万元股权以 730.732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ZHANG XINGANG	533.8581	21.9449%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7402	13.4722%
张欣颖	285.9242	11.7533%
秦卫星	261.9884	10.7694%
秦燕生	261.9884	10.7694%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0.6666%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362	4.9959%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4.2160%
李洪	83.2108	3.4205%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90	2.7956%
赵春晖	61.2190	2.5165%
吴鸿杰	36.1267	1.4850%
黄云	16.9679	0.6975%
杨斌	12.0961	0.4972%
合计	2,432.7163	100.0000%

16、第七次增资、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增资至 2,495.0936 万元，其中：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1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3773 万元。同日，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182.4537 万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ZHANG XINGANG	533.8581	21.3963%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7402	13.1354%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欣颖	285.9242	11.4595%
秦卫星	261.9884	10.5001%
秦燕生	261.9884	10.5001%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8310	9.8125%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362	4.8710%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4.1106%
李洪	83.2108	3.3350%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335	3.0874%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90	2.7257%
赵春晖	61.2190	2.4536%
吴鸿杰	36.1267	1.4479%
黄云	16.9679	0.6801%
杨斌	12.0961	0.4848%
合计	2,495.0936	100.0000%

17、第八次增资、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31日，公司与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1,200万元，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选择将借款本金转为对公司的增资。2019年3月16日，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至2,559.0704万元，其中：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前述1,200万元借款本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3.9768万元。

2019年3月16日，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16.4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40.5428万元股权转让给嘉兴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4907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贝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欣颖、秦卫星、秦燕生与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欣颖、秦卫星、秦燕生以16.4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各自持有的24.3272万元、24.3272万元及48.6543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欣颖与成都蕊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贝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6.4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各自持有的24.3272万元及24.3272万元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成都蕊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苏州贝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ZHANG XINGANG	533.8581	20.8614%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7402	12.8070%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8310	9.5672%
秦卫星	237.6612	9.2870%
秦燕生	237.6612	9.2870%
张欣颖	188.6155	7.3705%
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855	6.3025%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362	4.7492%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4.0079%
李洪	83.2108	3.2516%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90	2.6576%
赵春晖	61.2190	2.3922%
苏州贝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8179	2.3766%
嘉兴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428	1.5843%
吴鸿杰	36.1267	1.4117%
成都蕊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3272	0.9506%
黄云	16.9679	0.6630%
杨斌	12.0961	0.4727%
合计	2,559.0704	100.0000%

18、第九次增资、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至2,884.6411万元，其中：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4.7804万元；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4341万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9122万元；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4341万元；上海泮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4341万元；共青城远景亿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7954万元；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9122万元；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4341万元；北京工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4341万元。

2020年5月15日，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76.7721万元公司股权，以52.1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欣颖分别与北京工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远景亿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2.7954万股、17.2737万股、18.1267万元公司股权以39.08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北京工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远景亿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ZHANG XINGANG	533.8581	18.5069%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8310	8.4874%
秦卫星	237.6612	8.2388%
秦燕生	237.6612	8.2388%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9681	8.7001%
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1977	6.9055%
张欣颖	140.4197	4.8678%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362	4.2132%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071	3.9141%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062	3.6471%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3.5556%
李洪	83.2108	2.8846%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90	2.3576%
赵春晖	61.2190	2.1222%
苏州贝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8179	2.1083%
北京工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295	1.4293%
嘉兴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428	1.405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7.9122	1.3143%
吴鸿杰	36.1267	1.2524%
共青城远景亿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691	1.042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8.4341	0.985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341	0.9857%
上海泮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341	0.9857%
成都蕊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3272	0.8433%
黄云	16.9679	0.5882%
杨斌	12.0961	0.4193%
合计	2,884.6411	100.0000%

19、第十次增资、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3日，公司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至3,004.8345万元，其中：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484万元；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出资2,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484万元；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333.333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967万元。

2020年9月23日，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春晖、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赵春晖、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28.8464万元公司股权以62.40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28.8464万元、28.8464万元及31.4137万元公司股权以62.40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及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14.4232万元及28.8464万元公司股权以62.40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ZHANG XINGANG	533.8581	17.7666%
秦卫星	237.6612	7.9093%
秦燕生	237.6612	7.9093%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614	6.7079%
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1977	6.6292%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8616	5.386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欣颖	140.4197	4.6731%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0108	4.3600%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071	3.7575%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062	3.5012%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3.4133%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898	3.0847%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87.7411	2.9200%
李洪	83.2108	2.7692%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90	2.2633%
苏州贝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8179	2.0240%
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967	2.0000%
北京工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295	1.3721%
嘉兴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428	1.349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7.9122	1.2617%
吴鸿杰	36.1267	1.2023%
赵春晖	32.3726	1.0774%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4137	1.0454%
共青城远景亿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691	1.0007%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8.4341	0.9463%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341	0.9463%
上海洋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341	0.9463%
成都蕊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3272	0.8096%
黄云	16.9679	0.5647%
杨斌	12.0961	0.4026%
合计	3,004.8345	100.0000%

20、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15日，秦卫星、秦燕生与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人企业（有限合伙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秦卫星将其持有的12.0193万元公司股权、秦燕生将其持有的18.0290公司股权以76.5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人企业（有限合伙人）；2020年10月22日，ZHANG

XINGANG 与李永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秦卫星与冯华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ZHANG XINGANG 将其持有的 30.0483 万元公司股权以 76.5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李永飞；秦卫星将其持有的 12.0193 公司股权以 76.5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冯华伟。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ZHANG XINGANG	503.8098	16.7666%
秦燕生	219.6322	7.3093%
秦卫星	213.6226	7.1093%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614	6.7079%
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1977	6.6292%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8616	5.3867%
张欣颖	140.4197	4.6731%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0108	4.3600%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071	3.7575%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062	3.5012%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3.4133%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898	3.0847%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87.7411	2.9200%
李洪	83.2108	2.7692%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90	2.2633%
苏州贝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8179	2.0240%
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967	2.0000%
北京工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295	1.3721%
嘉兴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428	1.349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7.9122	1.2617%
吴鸿杰	36.1267	1.2023%
赵春晖	32.3726	1.0774%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4137	1.0454%
共青城远景亿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691	1.0007%
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人企业（有限合伙人）	30.0483	1.0000%
李永飞	30.0483	1.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8.4341	0.9463%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341	0.9463%
上海泮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341	0.9463%
成都蕊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3272	0.8096%
黄云	16.9679	0.5647%
杨斌	12.0961	0.4026%
冯华伟	12.0193	0.4000%
合计	3,004.8345	100.0000%

21、股份公司设立

2020年12月9日，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1日，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20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503,413,047.96元按照1:0.0894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溢价部分458,413,047.9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130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全部到位。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ZHANG XINGANG	754.4970	16.7666%
秦燕生	328.9185	7.3093%
秦卫星	319.9185	7.1093%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8555	6.7079%
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3140	6.6292%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4015	5.3867%
张欣颖	210.2895	4.6731%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2000	4.3600%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875	3.7575%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157.5540	3.5012%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合伙）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53.5985	3.4133%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115	3.0847%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131.4000	2.9200%
李洪	124.6140	2.7692%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8485	2.2633%
苏州贝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0800	2.0240%
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2.0000%
北京工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445	1.3721%
嘉兴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185	1.349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6.7765	1.2617%
吴鸿杰	54.1035	1.2023%
赵春晖	48.4830	1.0774%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0430	1.0454%
共青城远景亿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315	1.0007%
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人企业（有限合伙人）	45.0000	1.0000%
李永飞	45.0000	1.000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42.5835	0.9463%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835	0.9463%
上海泮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835	0.9463%
成都蕊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4320	0.8096%
黄云	25.4115	0.5647%
杨斌	18.1170	0.4026%
冯华伟	18.0000	0.4000%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公司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电子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19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八）金融工具”、“（十）固定资产”、“（十七）预计负债”、“（十九）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

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方法如下：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票据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2：特定款项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特定款项组合	不确认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采用不确认坏账准备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特定款项组合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 不确认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其他应收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	5	5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摊销		土地证上注明年限
软件	3	直线法摊销		预计可使用寿命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工程	年限平均法	2-5年

(十五) 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六)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

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合同中有明确质量异议期的，以取得验收通知单或异议期满确认收入，合同中未明确约定质量异议期的，向客户交付产品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合同中有明确质量异议期的，以取得验收通知单或异议期满确认收入，合同中未明确约定质量异议期的，向客户交付产品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十) 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予以确认。其中：(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三) 租赁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

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的折旧摊销和各类减值涉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估计如下：附注五（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附注五（二十九）预计负债的确认。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财政法规、董事会决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20,077,391.78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0,077,391.78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928,408.4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928,40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077,39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077,391.7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496,753.0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496,753.0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93,194.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93,194.0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将与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中未来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其中尚未发生的增值税纳税义务作为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财政法规、 董事会决议	预收款项	-6,640.43
		合同负债	5,876.49
		其他流动负债	763.9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同负债	93,476.96
预收款项	-105,628.97
其他流动负债	12,152.01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140,261.89
销售费用	-140,261.89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XX) 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人民银行最近一期1年期LPR利率（加权平均值：3.8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081,467.01
按2021年1月1日人民银行最近一期1年期LPR利率折现的现值	4,695,049.03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4,695,049.03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财政法规、 董事会决议	使用权资产	5,146,702.03
		租赁负债	3,509,135.1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5,913.93
		其他流动资产	-451,653.00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无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6,640.43		-6,640.43		-6,640.43
合同负债		5,876.49	5,876.49		5,876.49
其他流动负债		763.94	763.94		763.94

(3)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2021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5,146,702.03		5,146,702.03	5,146,702.0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185,913.93		1,185,913.93	1,185,913.93
租赁负债		3,509,135.10		3,509,135.10	3,509,135.10
其他流动资产	905,318.66	453,665.66		-451,653.00	-451,653.00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 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 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 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 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 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13%、 16%、6%
城市维护建 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15%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故本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2、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861000250，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2161002995，有效期三年，故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三) 其他说明

无。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53,979.12	20,979.62	39,197.29	301,542.58
银行存款	16,146,743.70	103,608,017.79	10,164,620.82	2,161,743.52
其他货币资金	28,096,197.02	39,542,752.90	298,084.30	
合计	44,296,919.84	143,171,750.31	10,501,902.41	2,463,286.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096,197.02	39,542,752.90	298,084.30	
合计	28,096,197.02	39,542,752.90	298,084.3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306,716.81	58,739,666.53	263,000,060.27	17,206,153.9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84,306,716.81	58,739,666.53	263,000,060.27	17,206,153.9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84,306,716.81	58,739,666.53	263,000,060.27	17,206,153.98

(三)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4,438,965.44	12,297,804.55		
合计	14,438,965.44	12,297,804.55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337,394.75		5,715,057.42				
合计		8,337,394.75		5,715,057.42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应收票据坏账情况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5,198,910.99	759,945.55	5.00	12,945,057.42	647,252.87	5.00						
合计	15,198,910.99	759,945.55	5.00	12,945,057.42	647,252.87	5.00						

(四)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99,488,602.17	97,879,609.88	65,150,436.34	21,207,222.80
1至2年	27,526.80	1,407,999.95	18,423.60	5,271,695.82
2至3年			2,684,264.74	2,083,964.02
3年以上	2,629,264.74	2,629,264.74	36,957.61	36,957.61
小计	102,145,393.71	101,916,874.57	67,890,082.29	28,599,840.25
减：坏账准备	7,609,200.21	7,804,845.22	5,857,428.89	3,193,639.92
合计	94,536,193.50	94,112,029.35	62,032,653.40	25,406,200.33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34,264.74	2.38	2,434,264.74	100.00	
其中：					
个别计提	2,434,264.74		2,434,264.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711,128.97	97.62	5,174,935.47	5.19	94,536,193.50
其中：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99,711,128.97		5,174,935.47		94,536,193.50
合计	102,145,393.71	100.00	7,609,200.21		94,536,193.50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34,264.74	2.39	2,434,264.74	100.00	
其中：					
个别计提	2,434,264.74		2,434,264.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482,609.83	97.61	5,370,580.48	5.40	94,112,029.35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99,482,609.83		5,370,580.48		94,112,029.35
合计	101,916,874.57	100.00	7,804,845.22		94,112,029.35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34,264.74	3.59	2,434,264.74	100.00	
其中:					
个别计提	2,434,264.74		2,434,264.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455,817.55	96.41	3,423,164.15	5.23	62,032,653.40
其中: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65,455,817.55		3,423,164.15		62,032,653.40
合计	67,890,082.29	100.00	5,857,428.89		62,032,653.40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个别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599,840.25	100.00	3,193,639.92	11.17	25,406,200.33
其中: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28,599,840.25		3,193,639.92		25,406,200.33
合计	28,599,840.25	100.00	3,193,639.92		25,406,200.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拓普世纪电 子有限公司	2,434,264.74	2,434,264.74	100.00	无法偿还
合计	2,434,264.74	2,434,264.74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拓普世纪电 子有限公司	2,434,264.74	2,434,264.74	100.00	无法偿还
合计	2,434,264.74	2,434,264.74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拓普世纪电 子有限公司	2,434,264.74	2,434,264.74	100.00	无法偿还
合计	2,434,264.74	2,434,264.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9,488,602.17	4,974,430.11	5.00	97,879,609.88	4,893,980.49	5.00	65,150,436.34	3,257,521.82	5.00	21,207,222.80	1,060,361.14	5.00
1 至 2 年	27,526.80	5,505.36	20.00	1,407,999.95	281,599.99	20.00	18,423.60	3,684.72	20.00	5,271,695.82	1,054,339.16	20.00
2 至 3 年							250,000.00	125,000.00	50.00	2,083,964.02	1,041,982.01	50.00
3 年以上	195,000.00	195,000.00	100.00	195,000.00	195,000.00	100.00	36,957.61	36,957.61	100.00	36,957.61	36,957.61	100.00
合计	99,711,128.97	5,174,935.47		99,482,609.83	5,370,580.48		65,455,817.55	3,423,164.15		28,599,840.25	3,193,639.92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个别计提							
一般信用风 险组合	1,620,800.58		1,620,800.58	1,572,839.34			3,193,639.92
合计	1,620,800.58		1,620,800.58	1,572,839.34			3,193,639.92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个别计提				2,434,264.74			2,434,264.74
一般信用风 险组合	3,193,639.92		3,193,639.92	229,524.23			3,423,164.15
合计	3,193,639.92		3,193,639.92	2,663,788.97			5,857,428.89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个别计提	2,434,264.74						2,434,264.74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3,423,164.15		1,947,416.33				5,370,580.48
合计	5,857,428.89		1,947,416.33				7,804,845.22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个别计提	2,434,264.74						2,434,264.74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5,370,580.48		-195,645.01				5,174,935.47
合计	7,804,845.22		-195,645.01				7,609,200.21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7,273,275.65	16.91	863,663.78
客户 B1	16,718,282.37	16.37	835,914.12
客户 A1	15,741,232.18	15.41	787,061.61
上海八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293,997.12	13.01	664,699.86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502,085.59	6.37	325,104.28
合计	69,528,872.91	68.07	3,476,443.65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A1	15,043,623.74	14.76	752,181.19
客户 B1	13,714,378.05	13.46	685,718.90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620,325.84	11.40	581,016.29
上海八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138,469.94	9.95	506,923.5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8,147,537.36	7.99	407,376.87
合计	58,664,334.93	57.56	2,933,216.75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492,015.83	11.04	374,600.79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7,136,512.76	10.51	356,825.6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6,931,063.63	10.21	346,553.18
客户 A1	6,319,716.97	9.31	315,985.85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7,381.82	9.16	310,869.09
合计	34,096,691.01	50.23	1,704,834.55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5,257,138.18	18.38	262,856.91
深圳市拓普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3,753,903.91	13.13	750,780.78
成都艾特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32,845.84	9.56	930,676.53
陕西电子信息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2,400,556.22	8.39	120,027.81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696,829.18	5.93	84,841.46
合计	15,841,273.33	55.39	2,149,183.49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3,845,793.14	2,852,157.36	1,339,559.70	1,70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3,845,793.14	2,852,157.36	1,339,559.70	1,700,000.00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2.6.30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845,793.14			3,845,793.14	
应收账款					
合计	3,845,793.14			3,845,793.14	

项目	2021.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合计					

项目	2021.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852,157.36			2,852,157.36	
应收账款					
合计	2,852,157.36			2,852,157.36	

项目	2020.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339,559.70			1,339,559.70	
应收账款					
合计	1,339,559.70			1,339,559.70	

项目	2019.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700,000.00			1,70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1,700,000.00			1,700,000.00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845,793.14			2,852,157.36			1,339,559.70			1,700,000.00		
合计	3,845,793.14			2,852,157.36			1,339,559.70			1,700,000.00		

4、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98,358.14		18,380,983.61		15,424,278.84		1,656,667.00	
合计	16,098,358.14		18,380,983.61		15,424,278.84		1,656,667.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47,627.40	96.26	2,403,262.27	88.16	2,208,373.01	91.11	2,050,827.17	92.79
1至2年	106,744.79	3.74	159,270.97	5.84	63,581.10	2.62	27,169.66	1.23
2至3年			12,985.10	0.48	23,249.66	0.96	17,240.35	0.78
3年以上			150,423.29	5.52	128,597.43	5.31	114,946.68	5.20
合计	2,854,372.19	100.00	2,725,941.63	100.00	2,423,801.20	100.00	2,210,183.86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无。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2.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陕西电子信息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950,975.74	33.32
深圳贺戎博闻展览有限公司	246,300.00	8.63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418.92	7.02
艾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96,774.72	6.89
深圳市一体展示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189,000.00	6.62
合计	1,783,469.38	62.48

预付对象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陕西电子信息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739,889.58	27.14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231,350.00	8.49
上海函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8,525.00	8.02
艾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47,809.56	5.42
西安圆方环境卫生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84,000.00	3.08
合计	1,421,574.14	52.15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陕西电子信息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493,997.94	20.38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331,499.99	13.68
上海函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4,574.00	8.44
深圳贺戎博闻展览有限公司	118,150.00	4.87
东莞市正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7,502.52	3.20
合计	1,225,724.45	50.57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咸阳供电公司	299,439.22	13.55
赛孚思(上海)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28,000.00	10.32
陕西电子信息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170,346.87	7.71
艾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68,114.72	7.61
艾万拓化工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1,404.83	6.40
合计	1,007,305.64	45.59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58,828.85	123,364.23	145,149.53	3,299,941.39
合计	258,828.85	123,364.23	145,149.53	3,299,941.39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204,407.95	87,149.72	89,341.50	2,127,734.09
1至2年	78,301.61	27,277.50	38,468.89	59,000.00
2至3年	4,000.00	37,500.00	59,000.00	1,242,644.00
3年以上	420,600.00	387,100.00	328,100.00	305,600.00
小计	707,309.56	539,027.22	514,910.39	3,734,978.09
减：坏账准备	448,480.71	415,662.99	369,760.86	435,036.70
合计	258,828.85	123,364.23	145,149.53	3,299,941.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7,600.00	32.18	227,600.00	100.00	
其中:					
长账龄预付款	227,600.00		227,600.00		
非合并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709.56	67.82	220,880.71	46.04	258,828.85
其中: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479,709.56		220,880.71		258,828.85
合计	707,309.56	100.00	448,480.71		258,828.85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7,600.00	42.22	227,600.00	100.00	
其中:					
长账龄预付款	227,600.00		227,600.00		
非合并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427.22	57.78	188,062.99	60.39	123,364.23
其中: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311,427.22		188,062.99		123,364.23
合计	539,027.22	100.00	415,662.99		123,364.23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7,600.00	44.20	227,600.00	100.00	
其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长账龄预付款	227,600.00		227,600.00		
非合并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310.39	55.80	142,160.86	49.48	145,149.53
其中：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287,310.39		142,160.86		145,149.53
合计	514,910.39	100.00	369,760.86		145,149.53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47,744.00	38.76	227,600.00	15.72	1,220,144.00
其中：					
长账龄预付款	227,600.00		227,600.00		
非合并关联方	1,220,144.00				1,220,14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7,234.09	61.24	207,436.70	9.07	2,079,797.39
其中：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2,287,234.09		207,436.70		2,079,797.39
合计	3,734,978.09	100.00	435,036.70		3,299,941.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武汉奥格塞斯气体有限公司	227,600.00	227,600.00	100.00	长账龄预付款
合计	227,600.00	227,600.00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武汉奥格塞斯气体有限公司	227,600.00	227,600.00	100.00	长账龄预付款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有限公司				
合计	227,600.00	227,600.00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武汉奥格塞斯气体有限公司	227,600.00	227,600.00	100.00	长账龄预付款
合计	227,600.00	227,600.00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武汉奥格塞斯气体有限公司	227,600.00	227,600.00	100.00	长账龄预付款
ZHANG XINGANG	1,220,144.00			关联方, 预计可收回
合计	1,447,744.00	227,6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 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 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 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 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4,407.95	10,220.39	5.00	87,149.72	4,357.49	5.00	89,341.50	4,467.08	5.00	2,127,734.09	106,386.70	5.00
1至2年	78,301.61	15,660.32	20.00	27,277.50	5,455.50	20.00	38,468.89	7,693.78	20.00	59,000.00	11,800.00	20.00
2至3年	4,000.00	2,000.00	50.00	37,500.00	18,750.00	50.00	59,000.00	29,500.00	50.00	22,500.00	11,250.00	50.00
3年以上	193,000.00	193,000.00	100.00	159,500.00	159,500.00	100.00	100,500.00	100,500.00	100.00	78,000.00	78,000.00	100.00
合计	479,709.56	220,880.71		311,427.22	188,062.99		287,310.39	142,160.86		2,287,234.09	207,436.7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486,450.00		227,600.00	714,050.00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9,013.30			-279,013.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207,436.70		227,600.00	435,036.7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207,436.70		227,600.00	435,036.70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275.84			-65,275.8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142,160.86		227,600.00	369,760.8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42,160.86		227,600.00	369,760.86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902.13			45,902.1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188,062.99		227,600.00	415,662.9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88,062.99		227,600.00	415,662.99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817.72			32,817.7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220,880.71		227,600.00	448,480.71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或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个别计提	227,600.00		227,600.00				227,600.00
按信用组合计提	486,450.00		486,450.00	-279,013.30			207,436.70
合计	714,050.00		714,050.00	-279,013.30			435,036.70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个别计提	227,600.00				227,600.00
按信用组合计提	207,436.70	-65,275.84			142,160.86
合计	435,036.70	-65,275.84			369,760.86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个别计提	227,600.00				227,600.00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组合 计提	142,160.86	45,902.13			188,062.99
合计	369,760.86	45,902.13			415,662.99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个别计提	227,600.00				227,600.00
按信用组合 计提	188,062.99	32,817.72			220,880.71
合计	415,662.99	32,817.72			448,480.71

其中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关联方往来款				1,220,144.00
备用金	92,851.32	103,427.22	54,910.39	90,234.09
预付货款	227,600.00	227,600.00	227,600.00	227,600.00
保证金押金	245,000.00	208,000.00	232,400.00	2,197,0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28,060.17			
其他	113,798.07			
合计	707,309.56	539,027.22	514,910.39	3,734,978.09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武汉奥格塞斯气体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27,600.00	3年以上	32.18	227,600.00
阿克苏诺贝尔聚合物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8,000.00	3年以上	9.61	68,000.00
赛孚思(上海)化学材料有限公司(气瓶押金)	保证金押金	60,000.00	3年以上	8.48	60,000.00
范海安	备用金	34,201.61	1-2年	4.84	6,840.32
陕西省西咸新区信息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	1-2年	4.24	6,000.00
合计		419,801.61		59.35	368,440.3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武汉奥格塞斯气体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27,600.00	3年以上	42.22	227,600.00
阿克苏诺贝尔聚合物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8,000.00	3年以上	12.62	68,000.00
赛孚思(上海)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000.00	3年以上	11.13	60,000.00
范海安	备用金	34,202.21	1年以内	6.35	1,710.11
赵丹	备用金	23,625.01	1年以内 5,347.51、 1-2年 18,277.50	4.38	3,922.88
合计		413,427.22		76.70	361,232.9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武汉奥格塞斯气体 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27,600.00	3年以上	44.20	227,600.00
阿克苏诺贝尔聚合 物化学(宁波)有限 公司	保证金押金	68,000.00	3年以上	13.21	68,000.00
赛孚思(上海)化学 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000.00	2-3年 50,000.00 元、3年以上 10,000.00元	11.65	35,000.00
泽津伟业(天津)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9,400.00	1年以内	5.71	1,470.00
苏州艾尔格斯化工 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2,000.00	1-2年 20,000.00 元、3年以上 2,000.00元	4.27	6,000.00
合计		407,000.00		79.04	338,07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 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53.55	100,000.00
ZHANG XINGANG	关联方往来 款	1,220,144.00	2-3年	32.67	
武汉奥格塞斯气体 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27,600.00	3年以上	6.09	227,600.00
阿克苏诺贝尔聚合 物化学(宁波)有限 公司	保证金押金	68,000.00	3年以上	1.82	68,000.00
赛孚思(上海)化学 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000.00	1-2年 50,000.00 元、2-3年以上 10,000.00元	1.61	1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计		3,575,744.00		95.74	410,600.00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八)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64,272.33		6,664,272.33	4,612,501.70		4,612,501.70	2,719,109.77		2,719,109.77	3,929,862.52		3,929,862.52
在产品	45,294,940.13	40,119.52	45,254,820.61	35,914,676.22		35,914,676.22	22,178,192.57		22,178,192.57	20,291,912.51	156,240.29	20,135,672.22
库存商品	24,135,575.84		24,135,575.84	12,772,692.76		12,772,692.76	4,840,985.09	87,598.69	4,753,386.40	6,389,520.51	405,050.40	5,984,470.11
委托加工物 资	902,492.05		902,492.05	1,232,022.47		1,232,022.47	547,539.14	188.32	547,350.82	848,472.28	24,283.99	824,188.29
发出商品	839,209.03	5,380.73	833,828.30	1,884,891.80	21,741.64	1,863,150.16	2,416,757.19	7,016.64	2,409,740.55	3,561,467.86	36,090.56	3,525,377.30
合计	77,836,489.38	45,500.25	77,790,989.13	56,416,784.95	21,741.64	56,395,043.31	32,702,583.76	94,803.65	32,607,780.11	35,021,235.68	621,665.24	34,399,570.44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156,240.29				156,240.29
库存商品		405,050.40				405,050.40
委托加工物资		24,283.99				24,283.99
发出商品		36,090.56				36,090.56
合计		621,665.24				621,665.24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156,240.29			156,240.29		
库存商品	405,050.40	87,598.69		405,050.40		87,598.69
委托加工物资	24,283.99	188.32		24,283.99		188.32
发出商品	36,090.56	7,016.64		36,090.56		7,016.64
合计	621,665.24	94,803.65		621,665.24		94,803.6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7,598.69			87,598.69		
委托加工物资	188.32			188.32		
发出商品	7,016.64	21,741.64		7,016.64		21,741.64
合计	94,803.65	21,741.64		94,803.65		21,741.64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40,119.52				40,119.52
库存商品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委托加工物资	-					
发出商品	21,741.64	60,252.02		76,612.93		5,380.73
合计	21,741.64	100,371.54		76,612.93		45,500.25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287,342.57			
合计	287,342.57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摊费用	8,355.07	68,656.55	747,844.23	592,174.01
增值税留抵	2,127,349.77	127,564.31		922,489.50
待取得抵扣凭证增值税	353,676.50	356,356.87	157,474.43	288,603.33
所得税留抵				719,551.12
IPO中介机构费	5,392,000.00	742,000.00		
合计	7,881,381.34	1,294,577.73	905,318.66	2,522,817.96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164,112,660.21	141,031,383.87	137,744,862.38	112,672,743.9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4,112,660.21	141,031,383.87	137,744,862.38	112,672,743.92

2、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119,697,951.18	859,939.60	5,886,810.78	126,444,701.56
(2) 本期增加金额	24,416,274.09	110,000.00	1,224,586.31	25,750,860.40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购置	20,583,842.40	110,000.00	1,224,586.31	21,918,428.71
—在建工程转入	3,832,431.69			3,832,431.69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8,800.00		38,800.00
—处置或报废		38,800.00		38,800.00
(4) 2019.12.31	144,114,225.27	931,139.60	7,111,397.09	152,156,761.96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23,207,476.90	516,875.48	1,969,171.00	25,693,52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79,221.19	148,096.94	1,188,978.53	13,816,296.66
—计提	12,479,221.19	148,096.94	1,188,978.53	13,816,296.66
(3) 本期减少金额		25,802.00		25,802.00
—处置或报废		25,802.00		25,802.00
(4) 2019.12.31	35,686,698.09	639,170.42	3,158,149.53	39,484,018.04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108,427,527.18	291,969.18	3,953,247.56	112,672,743.92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96,490,474.28	343,064.12	3,917,639.78	100,751,178.18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144,114,225.27	931,139.60	7,111,397.09	152,156,761.96
(2) 本期增加金额	39,657,763.54		2,181,997.19	41,839,760.73
—购置	38,105,608.67		2,181,997.19	40,287,605.86
—在建工程转入	1,552,154.87			1,552,154.87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8,201.97		79,316.24	1,157,518.21
—处置或报废	1,078,201.97		79,316.24	1,157,518.21
(4) 2020.12.31	182,693,786.84	931,139.60	9,214,078.04	192,839,004.48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35,686,698.09	639,170.42	3,158,149.53	39,484,018.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42,307.86	110,955.99	1,349,109.93	16,202,373.78
—计提	14,742,307.86	110,955.99	1,349,109.93	16,202,373.78
(3) 本期减少金额	516,896.38		75,353.34	592,249.72
—处置或报废	516,896.38		75,353.34	592,249.72
(4) 2020.12.31	49,912,109.57	750,126.41	4,431,906.12	55,094,142.10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132,781,677.27	181,013.19	4,782,171.92	137,744,862.38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108,427,527.18	291,969.18	3,953,247.56	112,672,743.92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82,693,786.84	931,139.60	9,214,078.04	192,839,004.48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58,446.36	471,663.73	2,940,047.11	23,670,157.20
—购置	8,900,094.79	471,663.73	2,850,666.60	12,222,425.12
—在建工程转入	11,358,351.57		89,380.51	11,447,732.08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46,137.72			346,137.72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346,137.72			346,137.72
(4) 2021.12.31	202,606,095.48	1,402,803.33	12,154,125.15	216,163,023.96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49,912,109.57	750,126.41	4,431,906.12	55,094,142.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55,810.30	105,873.88	1,852,431.85	20,214,116.03
—计提	18,255,810.30	105,873.88	1,852,431.85	20,214,116.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76,618.04			176,618.04
—处置或报废	176,618.04			176,618.04
(4) 2021.12.31	67,991,301.83	856,000.29	6,284,337.97	75,131,640.09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34,614,793.65	546,803.04	5,869,787.18	141,031,383.87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132,781,677.27	181,013.19	4,782,171.92	137,744,862.38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202,606,095.48	1,402,803.33	12,154,125.15	216,163,023.96
(2) 本期增加金额	32,478,111.15		1,795,794.32	34,273,905.47
—购置	1,685,359.49		959,599.65	2,644,959.14
—在建工程转入	30,792,751.66		836,194.67	31,628,946.3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75,536.80		8,170.94	483,707.74
—处置或报废	475,536.80		8,170.94	483,707.74
(4) 2022.6.30	234,608,669.83	1,402,803.33	13,941,748.53	249,953,221.69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67,991,301.83	856,000.29	6,284,337.97	75,131,640.09
(2) 本期增加金额	9,824,072.35	40,573.09	1,042,508.25	10,907,153.69
—计提	9,824,072.35	40,573.09	1,042,508.25	10,907,153.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90,469.90		7,762.40	198,232.30
—处置或报废	190,469.90		7,762.40	198,232.30
(4) 2022.6.30	77,624,904.28	896,573.38	7,319,083.82	85,840,561.48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6.30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156,983,765.55	506,229.95	6,622,664.71	164,112,660.21
账面价值				
(2) 2021.12.31	134,614,793.65	546,803.04	5,869,787.18	141,031,383.87
账面价值				

4、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4、2022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抵押情况

无。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256,696,179.41	143,974,066.15	23,173,049.78	1,802,154.87
工程物资				
合计	256,696,179.41	143,974,066.15	23,173,049.78	1,802,154.87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93,027.76		7,693,027.76	6,281,287.91		6,281,287.91	2,348,285.26		2,348,285.26	38,040.94		38,040.94
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203,651,541.55		203,651,541.55	102,649,868.49		102,649,868.49	13,622,706.59		13,622,706.59	123,838.49		123,838.49
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28,620,716.48		28,620,716.48	21,452,270.96		21,452,270.96	2,646,937.48		2,646,937.48	23,912.88		23,912.88
其他	16,730,893.62		16,730,893.62	13,590,638.79		13,590,638.79	4,555,120.45		4,555,120.45	1,616,362.56		1,616,362.56
合计	256,696,179.41		256,696,179.41	143,974,066.15		143,974,066.15	23,173,049.78		23,173,049.78	1,802,154.87		1,802,154.87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3,137,004.00		38,040.94			38,040.94	0.03				自筹
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590,753,660.00		123,838.49			123,838.49	0.02				自筹
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29,356,335.00		23,912.88			23,912.88	0.02				自筹
合计			185,792.31			185,792.3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3,137,004.00	38,040.94	2,310,244.32			2,348,285.26	1.64				自筹
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590,753,660.00	123,838.49	13,498,868.10			13,622,706.59	2.31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50G 光芯片产 业化建设项目	129,356,335.00	23,912.88	2,623,024.60			2,646,937.48	2.05				自筹
合计		185,792.31	18,432,137.02			18,617,929.33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1.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143,137,004.00	2,348,285.26	3,933,002.65			6,281,287.91	4.39				自筹
10G、25G 光芯 片产线建设项 目	590,753,660.00	13,622,706.59	89,027,161.90			102,649,868.49	17.38				自筹
50G 光芯片产业 化建设项目	129,356,335.00	2,646,937.48	18,805,333.48			21,452,270.96	16.58				自筹
合计		18,617,929.33	111,765,498.03			130,383,427.3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2.6.30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143,137,004.00	6,281,287.91	1,411,739.85			7,693,027.76	5.37				自筹
10G、25G 光芯片产线 建设项目	590,753,660.00	102,649,868.49	126,812,921.70	25,811,248.64		203,651,541.55	34.47				自筹
50G 光芯片 产业化建设 项目	129,356,335.00	21,452,270.96	7,168,445.52			28,620,716.48	22.13				自筹
合计		130,383,427.36	135,393,107.07	25,811,248.64		239,965,285.79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5,146,702.03	5,146,702.03
(2) 本期增加金额	690,259.46	690,259.46
—新增租赁	690,259.46	690,259.46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5,836,961.49	5,836,961.49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8,975.09	1,648,975.09
—计提	1,648,975.09	1,648,975.09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1,648,975.09	1,648,975.09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4,187,986.40	4,187,986.40
(2) 2021.1.1 账面价值	5,146,702.03	5,146,702.0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5,836,961.49	5,836,961.49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954.46	264,954.46
—新增租赁	264,954.46	264,954.46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2.6.30 余额	6,101,915.95	6,101,915.95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余额	1,648,975.09	1,648,975.09
(2) 本期增加金额	840,321.85	840,321.85
—计提	840,321.85	840,321.85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2.6.30 余额	2,489,296.94	2,489,296.94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2.6.30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3,612,619.01	3,612,619.01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4,187,986.40	4,187,986.40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147,961.94	147,961.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04,539.10	94,690.27	12,699,229.37
—购置	12,604,539.10	94,690.27	12,699,229.37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9.12.31	12,604,539.10	242,652.21	12,847,191.31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52,467.85	52,467.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9,068.13	59,866.35	248,934.48
—计提	189,068.13	59,866.35	248,934.4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9.12.31	189,068.13	112,334.20	301,402.33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12,415,470.97	130,318.01	12,545,788.98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95,494.09	95,494.0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12,604,539.10	242,652.21	12,847,191.31
(2) 本期增加金额		290,265.48	290,265.48
—购置		290,265.48	290,265.48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0.12.31	12,604,539.10	532,917.69	13,137,456.79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189,068.13	112,334.20	301,402.33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090.84	136,488.88	388,579.72
—计提	252,090.84	136,488.88	388,579.7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0.12.31	441,158.97	248,823.08	689,982.05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12,163,380.13	284,094.61	12,447,474.74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12,415,470.97	130,318.01	12,545,788.9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2,604,539.10	532,917.69	13,137,456.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877.75	1,257,482.67	1,367,360.42
—购置	109,877.75	1,257,482.67	1,367,360.42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1.12.31	12,714,416.85	1,790,400.36	14,504,817.21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441,158.97	248,823.08	689,982.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4,181.83	246,205.70	500,387.53
—计提	254,181.83	246,205.70	500,387.5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1.12.31	695,340.80	495,028.78	1,190,369.58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2,019,076.05	1,295,371.58	13,314,447.63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12,163,380.13	284,094.61	12,447,474.7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12,714,416.85	1,790,400.36	14,504,817.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2,885.27	2,082,885.27
—购置		2,082,885.27	2,082,885.27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2.6.30	12,714,416.85	3,873,285.63	16,587,702.48
2. 累计摊销			
(1) 2021.12.31	695,340.80	495,028.78	1,190,36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185.96	413,607.60	540,793.56
—计提	127,185.96	413,607.60	540,793.5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2.6.30	822,526.76	908,636.38	1,731,163.14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2.6.30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11,891,890.09	2,964,649.25	14,856,539.34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12,019,076.05	1,295,371.58	13,314,447.63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无。

3、2022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4、抵押情况

无。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装修改造费	1,946,980.58	4,458,610.52	1,414,442.25		4,991,148.85
合计	1,946,980.58	4,458,610.52	1,414,442.25		4,991,148.85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装修改造费	4,991,148.85	1,160,250.86	1,527,589.42		4,623,810.29
合计	4,991,148.85	1,160,250.86	1,527,589.42		4,623,810.29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装修改造费	4,623,810.29	1,157,237.68	2,097,727.43		3,683,320.54
合计	4,623,810.29	1,157,237.68	2,097,727.43		3,683,320.54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6.30
装修改造费	3,683,320.54		1,041,968.16	287,342.57	2,354,009.81
合计	3,683,320.54		1,041,968.16	287,342.57	2,354,009.81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500.25	6,825.04	21,741.64	3,261.25	94,803.65	14,220.55	621,665.24	93,249.79
信用减值准备	8,817,626.47	1,322,643.97	8,867,761.08	1,330,164.16	6,227,189.75	934,078.46	3,628,676.62	544,301.49
预提费用	1,833,902.18	275,085.33	1,861,294.75	279,194.21	2,710,002.25	406,500.34		
递延收益	12,279,702.25	1,841,955.34	6,289,654.33	943,448.15	3,028,504.41	454,275.66	485,644.71	72,846.71
预计负债	5,614,904.29	842,235.64	7,191,462.76	1,078,719.41	5,139,393.12	770,908.97	1,341,697.61	201,254.64
股权激励	8,606,285.56	1,290,942.83	4,091,918.08	613,787.71				
合计	37,197,921.00	5,579,688.15	28,323,832.64	4,248,574.89	17,199,893.18	2,579,983.98	6,077,684.18	911,652.63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306,716.81	196,007.52	739,666.53	110,949.98	2,000,060.27	300,009.04	206,153.98	30,923.10
合计	1,306,716.81	196,007.52	739,666.53	110,949.98	2,000,060.27	300,009.04	206,153.98	30,923.10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678,098.10		18,678,098.10	54,697,822.83		54,697,822.83	4,233,973.00		4,233,973.00	760,000.00		760,000.00
合计	18,678,098.10		18,678,098.10	54,697,822.83		54,697,822.83	4,233,973.00		4,233,973.00	760,000.00		760,000.00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796,197.02	39,542,752.90	298,084.3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7,796,197.02	39,542,752.90	298,084.30	

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无。

(十九)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款	40,322,631.78	35,863,441.95	12,471,599.40	6,038,697.81
合计	40,322,631.78	35,863,441.95	12,471,599.40	6,038,697.81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二十)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6,640.43
合计				6,640.43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款项	8,078,618.66	3,481,304.75	93,476.96
合计	8,078,618.66	3,481,304.75	93,476.96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2,628,846.79	18,841,730.11	18,117,155.01	3,353,421.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1,481.37	1,791,481.37	
合计	2,628,846.79	20,633,211.48	19,908,636.38	3,353,421.89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3,353,421.89	29,619,309.08	25,799,378.87	7,173,352.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969.09	201,969.09	
合计	3,353,421.89	29,821,278.17	26,001,347.96	7,173,352.1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7,173,352.10	48,490,230.12	45,489,879.70	10,173,702.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24,445.65	4,228,903.64	95,542.01
合计	7,173,352.10	52,814,675.77	49,718,783.34	10,269,244.53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短期薪酬	10,173,702.52	29,041,603.09	30,571,752.13	8,643,553.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542.01	3,208,649.83	3,204,270.59	99,921.25
合计	10,269,244.53	32,250,252.92	33,776,022.72	8,743,474.7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6,806.72	16,708,751.39	16,539,632.59	2,375,925.52
(2) 职工福利费		292,643.36	292,449.36	194.00
(3) 社会保险费	62.86	890,278.92	890,278.92	62.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86	754,307.73	754,307.73	62.86
工伤保险费		62,060.10	62,060.10	
生育保险费		73,911.09	73,911.09	
(4) 住房公积金	44,630.00	294,750.00	339,380.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347.21	655,306.44	55,414.14	977,239.51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28,846.79	18,841,730.11	18,117,155.01	3,353,421.89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5,925.52	26,283,462.52	23,323,340.56	5,336,047.48
(2) 职工福利费	194.00	601,650.97	601,844.97	
(3) 社会保险费	62.86	1,224,639.54	1,224,639.54	62.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86	1,150,590.77	1,150,590.77	62.86
工伤保险费		6,659.41	6,659.41	
生育保险费		67,389.36	67,389.36	
(4) 住房公积金		434,130.00	434,13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7,239.51	1,075,426.05	215,423.80	1,837,241.76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53,421.89	29,619,309.08	25,799,378.87	7,173,352.1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36,047.48	43,165,121.41	41,293,640.13	7,207,528.76
(2) 职工福利费		565,970.99	565,970.99	
(3) 社会保险费	62.86	2,179,126.38	2,051,549.74	127,639.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86	1,980,937.46	1,858,164.14	122,836.18
工伤保险费		102,238.94	97,435.62	4,803.32
生育保险费		95,949.98	95,949.98	
(4) 住房公积金		938,837.40	938,837.4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1,837,241.76	1,641,173.94	639,881.44	2,838,534.26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173,352.10	48,490,230.12	45,489,879.70	10,173,702.52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7,207,528.76	26,211,715.97	27,717,430.01	5,701,814.72
(2) 职工福利费		141,992.54	141,992.54	
(3) 社会保险费	127,639.50	1,580,521.69	1,577,564.12	130,597.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836.18	1,436,324.45	1,423,814.59	135,346.04
工伤保险费	4,803.32	82,939.92	92,492.21	-4,748.97
生育保险费		61,257.32	61,257.32	
(4) 住房公积金		660,026.00	660,02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2,838,534.26	447,346.89	474,739.46	2,811,141.69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173,702.52	29,041,603.09	30,571,752.13	8,643,553.4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725,758.67	1,725,758.67	
失业保险费		65,722.70	65,722.7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91,481.37	1,791,481.37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90,404.01	190,404.01	
失业保险费		11,565.08	11,565.08	
企业年金缴费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合计		201,969.09	201,969.09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165,998.77	4,080,160.52	85,838.25
失业保险费		158,446.88	148,743.12	9,703.76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324,445.65	4,228,903.64	95,542.01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基本养老保险	85,838.25	3,079,102.81	3,055,619.09	109,321.97
失业保险费	9,703.76	129,547.02	148,651.50	-9,400.7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5,542.01	3,208,649.83	3,204,270.59	99,921.25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2,783,606.86	1,267,407.38	510,081.39	185,326.01
企业所得税	9,900,606.97	7,796,056.48	12,994,585.10	
个人所得税	134,307.25	216,352.63	94,917.00	36,135.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414.98	88,718.51	21,627.44	
教育费附加	154,534.07	63,370.37	15,448.17	
其他	176,707.15	204,660.66	160,061.58	36,441.02
合计	13,364,177.28	9,636,566.03	13,796,720.68	257,902.59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359,418.16	412,322.94	343,706.64	185,124.02
合计	359,418.16	412,322.94	343,706.64	185,124.02

1、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359,418.16	412,322.94	343,706.64	185,124.02
合计	359,418.16	412,322.94	343,706.64	185,124.0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无。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0,169.19	1,105,619.96		
合计	770,169.19	1,105,619.96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91,097.08	32,506.17	12,152.01	
未终止确认票据	8,337,394.75	5,715,057.42		
合计	8,528,491.83	5,747,563.59	12,152.01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16,666,666.00
保证借款				10,017,416.67
合计				26,684,082.67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3,243,808.40	4,065,012.66
未确认融资费用	-185,919.35	-242,405.03
小计	3,057,889.05	3,822,607.63
减：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0,169.19	1,105,619.96
合计	2,287,719.86	2,716,987.67

(二十九) 预计负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872,956.04	2,180,276.32	1,711,534.75	1,341,697.61	质保
合计	872,956.04	2,180,276.32	1,711,534.75	1,341,697.61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341,697.61	4,649,994.77	852,299.26	5,139,393.12	质保
合计	1,341,697.61	4,649,994.77	852,299.26	5,139,393.12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139,393.12	2,356,113.93	304,044.29	7,191,462.76	质保
合计	5,139,393.12	2,356,113.93	304,044.29	7,191,462.76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7,191,462.76	1,366,813.03	2,943,371.50	5,614,904.29	质保
合计	7,191,462.76	1,366,813.03	2,943,371.50	5,614,904.29	

(三十)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5,633.25		69,988.54	485,644.71	
合计	555,633.25		69,988.54	485,644.71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5,644.71	2,793,045.00	250,185.30	3,028,504.41	
合计	485,644.71	2,793,045.00	250,185.30	3,028,504.41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28,504.41	4,019,467.59	758,317.67	6,289,654.33	
合计	3,028,504.41	4,019,467.59	758,317.67	6,289,654.33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289,654.33	6,300,000.00	309,952.08	12,279,702.25	
合计	6,289,654.33	6,300,000.00	309,952.08	12,279,702.2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55,633.25		69,988.54		485,644.7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55,633.25		69,988.54		485,644.71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85,644.71		69,988.51		415,656.2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0	159,187.92		1,840,812.08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01,525.00	21,008.87		580,516.13	与资产相关
咸阳市技工学校指导中心职业技能补贴		191,520.00			191,52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5,644.71	2,793,045.00	250,185.30		3,028,504.41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15,656.20		69,988.94		345,667.26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1,840,812.08		238,781.88		1,602,030.2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80,516.13	222,239.00	109,503.23		693,251.9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1,280,000.00	122,165.20		1,157,834.8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咸阳市技工学校指导中心职业技能补贴	191,520.00		167,580.00	-23,94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沔西新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土地优惠资金		2,517,228.59	26,358.42		2,490,870.1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28,504.41	4,019,467.59	734,377.67	-23,940.00	6,289,654.33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	其他变动	2022.6.30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45,667.26		34,994.34		310,672.92	与资产相关
2019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1,602,030.20		119,390.94		1,482,639.26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93,251.90		55,909.26		637,342.64	与资产相关
2020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1,157,834.80		73,299.12		1,084,535.68	与资产相关
2021年沔西新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土地优惠资金	2,490,870.17		26,358.42		2,464,511.75	与资产相关
陕西省“两链”融合重点专项项目资金		1,8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子产业链专项资金项目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289,654.33	6,300,000.00	309,952.08		12,279,702.25	

(三十一) 股本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4,950,936.00	639,768.00				639,768.00	25,590,704.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5,590,704.00	4,457,641.00			14,951,655.00	19,409,296.00	45,000,000.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45,000,000.00						45,000,000.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2,032,436.00	11,360,232.00		103,392,668.00
其他资本公积	15,832,771.85			15,832,771.85
合计	107,865,207.85	11,360,232.00		119,225,439.85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3,392,668.00	312,520,941.11		415,913,609.11
其他资本公积	15,832,771.85	26,666,667.00		42,499,438.85
合计	119,225,439.85	339,187,608.11		458,413,047.96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5,913,609.11			415,913,609.11
其他资本公积	42,499,438.85	4,091,918.08		46,591,356.93
合计	458,413,047.96	4,091,918.08		462,504,966.04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5,913,609.11			415,913,609.11
其他资本公积	46,591,356.93	4,514,367.48		51,105,724.41
合计	462,504,966.04	4,514,367.48		467,019,333.52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53,176.21	1,320,699.80		2,873,876.01
合计	1,553,176.21	1,320,699.80		2,873,876.01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873,876.01	7,884,487.23	2,873,876.01	7,884,487.23
合计	2,873,876.01	7,884,487.23	2,873,876.01	7,884,487.23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884,487.23	9,528,776.70		17,413,263.93
合计	7,884,487.23	9,528,776.70		17,413,263.93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法定盈余公积	17,413,263.93			17,413,263.93
合计	17,413,263.93			17,413,263.93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9,563,835.95	3,804,845.60	36,817,488.62	24,931,190.3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9,563,835.95	3,804,845.60	36,817,488.62	24,931,190.3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49,350.87	95,287,767.05	78,844,872.31	13,206,998.0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28,776.70	7,884,487.23	1,320,699.8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股份改制			103,973,028.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613,186.82	89,563,835.95	3,804,845.60	36,817,488.62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286,448.84	44,267,343.62	232,106,859.21	80,859,655.34	233,374,876.47	74,326,954.09	81,217,948.31	44,729,326.35
其他业务	516,395.63	183,703.93					94,339.62	
合计	122,802,844.47	44,451,047.55	232,106,859.21	80,859,655.34	233,374,876.47	74,326,954.09	81,312,287.93	44,729,326.35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	122,286,448.84	232,106,859.21	233,374,876.47	81,217,948.31
其他	516,395.63			94,339.62
合计	122,802,844.47	232,106,859.21	233,374,876.47	81,312,287.93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989.30	702,579.61	1,241,963.51	17,170.09
教育费附加	184,278.08	501,842.56	887,116.81	
土地使用税	50,636.52	101,273.03	75,954.75	42,197.08
环保税	2,943.31	9,641.00		
印花税	166,576.83	292,651.17	194,739.12	41,417.32
车船税	1,920.00	2,801.40	2,711.40	2,209.50
水利基金	82,233.02	156,514.31	147,464.16	58,895.63
合计	746,577.06	1,767,303.08	2,549,949.75	161,889.62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3,046,862.80	5,200,844.06	1,507,363.01	737,783.32
差旅费	206,278.67	588,220.62	214,110.93	199,872.29
业务招待费	610,438.82	641,617.75	423,028.86	675,328.00
广告宣传费	17,000.00	586,086.39		
劳务费		64,471.68	438,793.26	246,000.00
折旧与摊销	9,763.68	48,393.50	22,952.62	
样品费	43,541.87	474,448.65	459,682.51	657,079.82
质保	1,366,813.03	2,356,113.93	4,649,994.77	2,180,276.32
其他	53,223.56	188,974.08	41,709.56	56,971.68
合计	5,353,922.43	10,149,170.66	7,757,635.52	4,753,311.43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4,735,600.58	9,344,658.94	5,274,484.06	4,176,091.12
股份支付	4,514,367.48	4,091,918.08	26,666,667.00	
折旧与摊销	734,053.57	1,331,390.31	727,937.83	610,225.18
招待费	413,730.66	1,185,505.48	453,793.03	137,716.12
差旅费	81,977.68	730,099.12	362,611.50	538,367.19
办公费	370,693.51	755,744.23	524,200.56	507,759.8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咨询服务费	265,603.40	903,190.55	3,488,508.95	183,840.78
残疾人基金	195,275.82	147,198.24	81,295.44	65,255.97
水电费	88,070.51	166,304.09	107,422.33	90,988.55
其他	712,632.22	135,682.96	707,221.14	714,207.94
合计	12,112,005.43	18,791,692.00	38,394,141.84	7,024,452.68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材料费用	5,348,684.91	7,752,513.44	9,521,248.62	7,005,260.52
职工薪酬	4,720,678.15	8,097,628.93	5,105,773.39	4,092,985.52
折旧与摊销	312,629.63	557,581.51	255,732.94	189,922.42
研发测试费	380,319.34	1,774,314.23	718,689.97	109,590.09
其他	520,785.65	311,894.35	103,212.38	221,475.25
合计	11,283,097.68	18,493,932.46	15,704,657.30	11,619,233.80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58,903.22	157,049.51	742,499.37	1,734,999.4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8,903.22	157,049.51		
减：利息收入	329,737.71	418,033.70	44,329.65	12,753.76
汇兑损益	-30,380.17			
手续费	23,351.84	54,581.34	115,765.60	110,633.75
合计	-277,862.82	-206,402.85	813,935.32	1,832,879.44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5,308,839.84	2,919,196.99	788,963.64	879,892.5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5,925.43	1,051.31	717.82	
合计	5,354,765.27	2,920,248.30	789,681.46	879,892.5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4,994.34	69,988.94	69,988.51	69,988.54	与资产相关
2019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119,390.94	238,781.88	159,187.92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5,909.26	109,503.23	21,008.87		与资产相关
2020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73,299.12	122,165.20			与资产相关
土地优惠资金	26,358.42	26,358.42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26,904.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西咸新区民营经济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奖励金				20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奖补款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项目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项目经费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产业政策补助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规上企业研发奖补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企业研发投入项目奖补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51,519.57		与收益相关
社保管理中心补贴款			39,515.77		与收益相关
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补贴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咸阳市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		14,915.82	39,743.00		与收益相关
咸阳市技工学校指导中心职业技能补贴		167,58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春节期间强化疫情防控就地过年奖励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度外国专家项目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上半年调结构稳增长促发展政策奖补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支持5G产业发展专题奖补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6,903.5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款	947,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奖补政策奖补资金	1,168,545.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工业产业奖补政策奖补资金	2,170,155.00				与收益相关
稳经济保增长产业政策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复工复产政策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资金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英才计划首期资助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新区“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政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咸阳高新区复工复产八条措施税收补贴	12,587.7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08,839.84	2,919,196.99	788,963.64	879,892.54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744,717.58	5,681,711.52	2,039,826.18	483,201.10
合计	744,717.58	5,681,711.52	2,039,826.18	483,201.10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146.17	1,064,823.26	1,793,906.29	128,762.2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632,146.17	1,064,823.26	1,793,906.29	128,762.20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2,692.68	647,252.8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5,645.01	1,947,416.33	2,663,788.97	1,572,839.34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817.72	45,902.13	-65,275.84	-279,013.3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计	-50,134.61	2,640,571.33	2,598,513.13	1,293,826.04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0,371.54	21,741.64	94,803.65	621,665.24
合计	100,371.54	21,741.64	94,803.65	621,665.24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169,662.88	-159,486.18	-36,061.90	-4,798.00	-169,662.88	-159,486.18	-36,061.90	-4,798.00
合计	-169,662.88	-159,486.18	-36,061.90	-4,798.00	-169,662.88	-159,486.18	-36,061.90	-4,798.00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需退还的合同款				3,434,508.56				3,434,508.56
其他	30,001.54	9,845.92	277,731.36	8,593.54	30,001.54	9,845.92	277,731.36	8,593.54
合计	30,001.54	9,845.92	277,731.36	3,443,102.10	30,001.54	9,845.92	277,731.36	3,443,102.10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8.54	1,101.48	453,652.81		408.54	1,101.48	453,652.81	
其他	34,185.00	2,000.00	265.00	0.20	34,185.00	2,000.00	265.00	0.20
合计	34,593.54	3,101.48	453,917.81	0.20	34,593.54	3,101.48	453,917.81	0.20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37,899.20	15,673,119.81	18,099,824.55	1,326,687.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6,055.72	-1,857,649.97	-1,399,245.41	-327,822.32
合计	6,591,843.48	13,815,469.84	16,700,579.14	998,865.0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55,641,194.35	109,103,236.89	95,545,451.45	14,205,863.0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46,179.15	16,365,485.53	14,331,817.72	2,130,879.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4,797.54	-38,941.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826.67	109,792.62	4,052,609.39	126,132.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50,364.80	-2,606,644.21	-1,683,847.97	-1,258,146.59
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		-14,222.70		
所得税费用	6,591,843.48	13,815,469.84	16,700,579.14	998,865.04

(五十) 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049,350.87	95,287,767.05	78,844,872.31	13,206,998.0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数				
基本每股收益	1.09	2.12	1.75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09	2.12	1.75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	49,049,350.87	95,287,767.05	78,844,872.3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1.09	2.12	1.75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09	2.12	1.75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1,344,813.19	6,205,338.22	3,332,541.16	809,904.00
利息收入	329,737.71	418,033.70	44,329.65	12,753.76
营业外收入	30,001.54	9,845.92	277,731.36	8,593.54
暂支款收回		175,146.30	3,108,506.32	87,749.67
收回票据保证金		298,084.30		
合计	11,704,552.44	7,106,448.44	6,763,108.49	919,000.97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费用及暂支款	6,650,400.02	8,032,907.93	11,133,900.04	8,110,549.53
支付票据保证金	1,402,082.42	10,367,360.66	298,084.3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8,052,482.44	18,400,268.59	11,431,984.34	8,110,549.53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票据保证金	21,105,960.26	45,174,289.15		
合计	21,105,960.26	45,174,289.15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赁支付	1,148,418.72	1,826,400.23		
IPO费用	4,650,000.00			
合计	5,798,418.72	1,826,400.23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049,350.87	95,287,767.05	78,844,872.31	13,206,998.03
加：信用减值损失	-50,134.61	2,640,571.33	2,598,513.13	1,293,826.04
资产减值准备	100,371.54	21,741.64	94,803.65	621,665.24
固定资产折旧	10,907,153.69	20,214,116.03	16,202,373.78	13,816,296.66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840,321.85	1,648,975.09		
无形资产摊销	540,793.56	246,205.70	325,557.01	248,934.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1,968.16	2,097,727.43	1,527,589.42	1,414,442.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071.42	159,486.18	36,061.90	4,798.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3,652.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32,146.17	-1,064,823.26	-1,793,906.29	-128,762.20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903.22	157,049.51	742,499.37	1,734,999.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4,717.58	-5,681,711.52	-2,039,826.18	-483,20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1,113.26	-1,668,590.91	-1,668,331.35	-347,13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057.54	-189,059.06	269,085.94	19,314.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96,317.36	-23,809,004.84	1,696,986.68	-12,084,397.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72,700.63	-82,387,860.66	-46,397,548.47	-7,466,595.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788,761.55	27,488,955.32	24,968,623.27	-324,482.02
其他	4,515,441.74	871,632.25	28,911,442.40	-69,98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71,065.53	36,033,177.28	104,772,449.38	11,456,711.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00,722.82	103,628,997.41	10,203,818.11	2,463,286.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628,997.41	10,203,818.11	2,463,286.10	3,928,408.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28,274.59	93,425,179.30	7,740,532.01	-1,465,122.3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现金	16,200,722.82	103,628,997.41	10,203,818.11	2,463,286.10
其中：库存现金	53,979.12	20,979.62	39,197.29	301,542.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146,743.70	103,608,017.79	10,164,620.82	2,161,743.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00,722.82	103,628,997.41	10,203,818.11	2,463,286.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28,096,197.02	39,542,752.90	298,084.30		票据保证金
合计	28,096,197.02	39,542,752.90	298,084.30		

(五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68,747.87
其中：美元	54,943.51	6.7114	368,747.87
应收账款			73,034.80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0,882.20	6.7114	73,034.80

(五十五)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44,960.33	递延收益	34,994.34	69,988.94	69,988.51	69,988.54	其他收益
2019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517,360.74	递延收益	119,390.94	238,781.88	159,187.92		其他收益
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86,421.36	递延收益	55,909.26	109,503.23	21,008.87		其他收益
2020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195,464.32	递延收益	73,299.12	122,165.20			其他收益
2021年洋西新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土地优惠资金	52,716.84	递延收益	26,358.42	26,358.42			其他收益
合计	1,196,923.59		309,952.08	566,797.67	250,185.30	69,988.54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稳岗补贴	26,904.00				26,904.00	其他收益
2017年西咸新区民营经济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企业奖励金	208,000.00				208,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投入奖补款	72,000.00				72,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项目经费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创新项目经费款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3,000.00				3,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产业政策补助	140,000.00			14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规上企业研发奖补	110,000.00			11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企业研发投入项目奖补	48,000.00			48,000.00		其他收益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51,519.57			51,519.57		其他收益
社保管理中心补贴款	39,515.77			39,515.77		其他收益
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补贴款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咸阳市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	54,658.82		14,915.82	39,743.00		其他收益
咸阳市技工学校指导中心职业技能补贴	167,580.00		167,580.00			其他收益
2021年春节强化疫情防控就地过年奖励资金	3,000.00		3,000.00			其他收益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度外国专家项目	280,000.00		28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上半年调结构稳增长促发展政策奖补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支持5G产业发展专题奖补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6,903.50		16,903.50			其他收益
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	270,000.00		27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制造业单项冠军奖补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款	947,600.00	947,6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奖补政策奖补资金	1,168,545.00	1,168,545.00				其他收益
2021年工业产业奖补政策奖补资金	2,170,155.00	2,170,155.00				其他收益
稳经济保增长产业政策奖励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复工复产政策奖补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英才计划首期资助费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新区“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政策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补贴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咸阳高新区复工复产八条措施税收补贴	12,587.76	12,587.76				其他收益
合计	8,699,969.42	4,998,887.76	2,352,399.32	538,778.34	809,904.00	

3、政府补助的退回

项目	退回金额				原因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咸阳市技工学校指导中心职业技能补贴		23,940.00			部分参训人员未达标

(五十六) 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8,903.22	157,049.51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0,171.42	160,992.87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58,590.14	1,825,500.3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2.6.30			合计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27,796,197.02			27,796,197.02
应付账款	40,322,631.78			40,322,631.78
其他应付款	359,418.16			359,41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0,169.19			770,169.19
租赁负债		2,287,719.86		2,287,719.86
合计	69,248,416.15	2,287,719.86		71,536,136.01

项目	2021.12.31		
----	------------	--	--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39,542,752.90			39,542,752.90
应付账款	35,863,441.95			35,863,441.95
其他应付款	412,322.94			412,32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5,619.96			1,105,619.96
租赁负债		2,716,987.67		2,716,987.67
合计	76,924,137.75	2,716,987.67		79,641,125.42

项目	2020.12.31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98,084.30			298,084.30
应付账款	12,471,599.40			12,471,599.40
其他应付款	343,706.64			343,706.64
合计	13,113,390.34			13,113,390.34

项目	2019.12.31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26,684,082.67		26,684,082.67
应付账款	6,038,697.81			6,038,697.81
其他应付款	185,124.02			185,124.02
合计	6,223,821.83	26,684,082.67		32,907,904.50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368,747.87		368,747.87									
应收账款	73,034.80		73,034.80									
合计	441,782.67		441,782.67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升 5%	18,775.76			
下降 5%	-18,775.76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6.30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306,716.81		84,306,716.8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306,716.81		84,306,716.8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84,306,716.81		84,306,716.81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3,845,793.14		3,845,793.14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2.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8,152,509.95		88,152,509.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739,666.53		58,739,666.5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58,739,666.53		58,739,666.53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58,739,666.53		58,739,666.53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2,852,157.36		2,852,157.36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1,591,823.89		61,591,82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000,060.27		263,000,060.2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3,000,060.27		263,000,060.27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63,000,060.27		263,000,060.27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1,339,559.70		1,339,559.70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06,153.98		17,206,153.9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06,153.98		17,206,153.9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17,206,153.98		17,206,153.98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1,700,000.00		1,7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906,153.98		18,906,153.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2)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 ZHANG XINGANG 先生。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ZHANG XINGANG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秦燕生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秦卫星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林哲莹	通过控制宁波创泽云持股 5% 以上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控制瞪羚金石持股 5% 以上
张欣颖	董事
王永惠	董事
杨斌	董事
张俊杰	曾担任公司董事，并于 2021 年 11 月离职
邓元明	独立董事
王鲁平	独立董事
李志强	独立董事
林艳艳	监事
袁博	监事
耿雪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陈文君	副总经理
潘彦廷	副总经理
程硕	董事会秘书
陈振华	财务总监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秦燕生持股 50%，秦卫星持股 5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副总经理陈文君曾任职公司
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注]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公司副总经理陈文君任职前在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陈文君入职当月前后 12 个月（即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内，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快递运输	106,800.75	195,493.89	140,176.89	90,943.38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920.36			

注：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其咸阳分公司为顺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000.00	-234,227.17	27,236,819.29	29,955.34
成都旭创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87,492.69	1,807,969.99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884.96	
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639,859.75	4,161,600.36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245,781.30	7,505,241.61		

注：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关联交易对应期间为2022年1-4月。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旧租赁准则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	2019年度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前厂房）	360,185.58	266,418.87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后厂房）	337,047.71	344,657.4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新租赁准则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不含税）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前厂房）		386,990.08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后厂房）	469,556.26	446,368.3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前厂房）		2,069,365.35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后厂房）		2,285,226.49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前厂房）	26,750.91	65,418.22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后厂房）	27,527.67	70,796.04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ZHANG XINGANG、张欣颖向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ZHANG XINGANG 张欣颖	8,000,000.00	2016/11/10	2019/11/9	是
张欣颖	2,000,000.00	2018/4/25	2019/9/19	是
张欣颖	5,000,000.00	2018/6/27	2019/6/21	是
ZHANG XINGANG 张欣颖	20,000,000.00	2019/6/28	2020/5/7	是
张欣颖	12,000,000.00	2019/10/14	2021/10/13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年，公司因临时资金需求，向张欣颖借入70万元，已于当年全部归还，70万元借款天数为40天，按照5%计算利息，共支付利息3,836.00元。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64,774.73	4,139,076.00	1,831,588.00	1,654,968.58

6、向其他关联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22.75 万元、49.59 万元、48.33 万元、45.60 万元，其他关联人员主要为在公司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亲属。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7,136,512.76	356,825.64	32,194.28	1,609.71
	成都旭创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212,848.13	10,642.41	348,334.20	17,416.71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20.00	276.00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256,033.10	262,801.66				
	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63,944.54	63,197.23		
其他应收款									
	ZHANG XINGANG					1,220,144.00			

注 1: ZHANG XINGANG 与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220,144.00 元, 系 ZHANG XINGANG 2017 年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于 2020 年实缴。

注 2: 自 2022 年 5 月起,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不再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报告期末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502,085.59。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80.19	21,417.25	16,756.60	13,417.92
其他应付款					
	赵春晖			100.00	100.00
合同负债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365,613.78	238,870.42		
其他流动负债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13,016.52	31,053.16		

(五) 其他关联方事项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向公司采购芯片，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向公司提出索赔，公司于 2020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545,000.00 元，于 2021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255,000.00 元，已于 2022 年 1-6 月结清。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公司采购芯片，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向公司提出索赔，公司于 2021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590,000.00 元，已于 2022 年 1-6 月结清。

2018 年末，公司收到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的委托开发技术服务费共计 3,654,000.00 元，2019 年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与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合作协议提前终止，已预付的款项无需退回，公司在扣减税金与样品成本后计入 2019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

(六) 参照关联交易

1、客户 A1、客户 A2 和供应商 A1

客户 A1、客户 A2 和供应商 A1 是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因此谨慎考虑，将报告期内客户 A1、客户 A2 和供应商 A1 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2、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中际旭创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储翰科技 67.19% 的股权，因此储翰科技与公司关联方苏州旭创同受中际旭创控制。故将 2020 年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储翰科技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供应商 A1	培训服务	28,301.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 A1	出售商品	25,421,074.42	36,384,410.89	21,096,953.36	93,560.60
客户 A2	出售商品		741,896.96	56,502.66	525.22
客户 A2	提供劳务	353,982.30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61,327.42	19,584,829.88	15,221,743.65	

(2) 应收应付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 A1	应收账款	15,741,232.18	15,043,623.74	6,319,716.97	93,560.60
客户 A2	应收账款	169,203.54		58,308.00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21,935.48	3,398,944.84	6,217,381.82	
客户 A1	合同负债	1,415,094.00			
客户 A2	合同负债		212,389.38		

九、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9,743,275.25	26,666,667.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6,666,667.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期权基准日时点评估值	按期权基准日时点评估值	按同期外部 PE 入股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5,272,952.56	30,758,585.08	26,666,667.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514,367.48	4,091,918.08	26,666,667.00	

其他说明：

2020 年 9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激励，由持股平台以每股 22.19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967.00 元，共计向公司投资 13,333,333.00 元，其中 600,967.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2,732,366.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未约定服务期。基于上述约定，公司以最近一次 PE 入股价格 66.56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股份支付在 2020 年度确认，确认相应管理费用 26,666,667.00 元，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6,666,667.00 元。

2021 年 7 月，根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向合计 106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期权 151.15 万份，合计占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总股本比例 3.3589%，行权价格为 51.11 元/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上述期权在未来的可行权最佳估计数为 150.65 万份。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授予股票期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569 号），按照期权公允价值 1,973.02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在等待期内分摊，2022 年 1-6 月确认金额 451.44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重要承诺

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销售退回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无需披露的重大销售退回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071.42	-159,486.18	-489,714.71	-4,798.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8,839.84	2,919,196.99	788,963.64	879,89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说明
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6,863.75	6,746,534.78	3,833,732.47	611,963.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说明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3.46	6,744.44	277,466.36	3,443,101.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925.43	1,051.31	-26,665,949.18		
小计	6,557,374.14	9,514,041.34	-22,255,501.42	4,930,159.74	
所得税影响额	-983,606.12	-1,427,106.21	-661,674.84	-739,523.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573,768.02	8,086,935.13	-22,917,176.26	4,190,635.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5,925.43	1,051.31	717.82		
股份支付			-26,666,667.00		
合计	45,925.43	1,051.31	-26,665,949.1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5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8	0.97	0.97

202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每股收益（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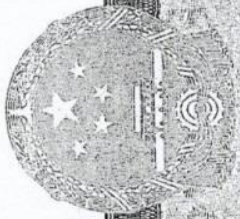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7	2.12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4	1.94	1.94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1	1.75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7	2.26	2.26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6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6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1000000202208160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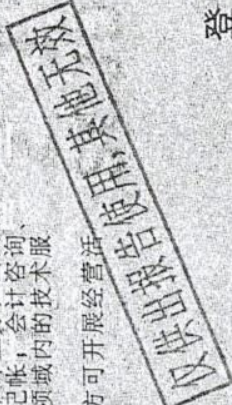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业务。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2022年08月1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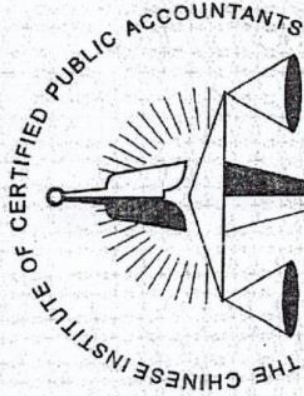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证使用
其他无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4-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7042112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黎的年检二维码

31000085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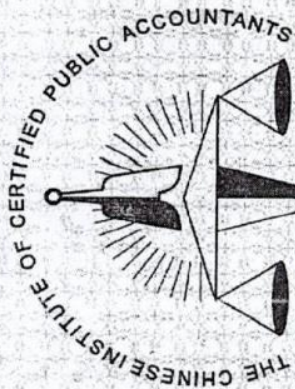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2 07 1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吕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11-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4831990112260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俊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17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年 月 日
ly /m /d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一至九月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85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31 号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杰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 月-9 月和 2022 年 7 月-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2 年 1 月-9 月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是源杰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源杰科技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源杰科技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 月-9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5,078,398.78	143,171,75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68,598,126.53	58,739,666.5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1,248,365.88	12,297,804.55
应收账款	(四)	98,352,491.96	94,112,029.35
应收款项融资	(五)	5,581,812.77	2,852,157.36
预付款项	(六)	2,870,731.85	2,725,941.63
其他应收款	(七)	102,442.30	123,364.23
存货	(八)	89,386,317.92	56,395,043.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九)	200,700.25	
其他流动资产	(十)	10,195,481.85	1,294,577.73
流动资产合计		321,614,870.09	371,712,335.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372,127,876.11	141,031,383.87
在建工程	(十二)	140,265,265.03	143,974,066.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三)	3,198,921.35	4,187,986.40
无形资产	(十四)	14,843,930.58	13,314,447.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2,013,374.42	3,683,32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12,562,613.02	4,248,57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5,373,465.73	54,697,82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385,446.24	365,137,602.31
资产总计		872,000,316.33	736,849,937.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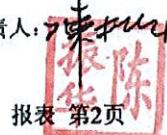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21,369,039.12	39,542,752.90
应付账款	（十九）	83,483,049.65	35,863,441.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	7,797,949.85	3,481,304.75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9,950,948.70	10,269,244.53
应交税费	（二十二）	3,144,259.67	9,636,566.03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576,672.45	412,322.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803,826.04	1,105,619.9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五）	8,759,417.01	5,747,563.59
流动负债合计		135,885,162.49	106,058,816.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六）	1,886,338.44	2,716,987.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七）	5,936,501.48	7,191,462.76
递延收益	（二十八）	14,384,540.14	6,289,65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18,728,884.98	110,949.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36,265.04	16,309,054.74
负债合计		176,821,427.53	122,367,871.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九）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469,277,874.46	462,504,966.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一）	17,413,263.93	17,413,263.93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163,487,750.41	89,563,83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178,888.80	614,482,06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2,000,316.33	736,849,937.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2022年7-9月	上年同期金额	2021年7-9月
一、营业收入	(三十三)	193,444,207.48	70,641,363.01	153,824,886.62	66,311,518.29
减: 营业成本	(三十三)	72,217,695.21	27,766,647.66	57,018,869.68	20,435,922.43
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04261,031,879.74	285,302.68	1,348,520.54	605,669.92
销售费用	(三十五)	8,502,085.59	3,148,163.16	7,153,037.14	3,392,017.48
管理费用	(三十六)	18,443,672.47	6,331,667.04	11,674,991.18	5,241,866.63
研发费用	(三十七)	17,603,438.25	6,320,340.57	12,952,012.57	4,870,238.71
财务费用	(三十八)	-404,907.64	-127,044.82	-34,443.22	-43,554.55
其中: 利息费用		86,042.51	27,139.29	119,711.25	34,405.64
利息收入		469,727.48	139,989.77	191,629.60	89,271.86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九)	7,235,702.35	1,880,937.08	963,559.09	154,97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960,237.80	215,520.22	3,846,428.21	331,355.8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923,555.89	291,409.72	1,526,978.32	1,201,821.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35,070.00	-15,064.61	-1,147,912.55	-1,517,762.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1,097,641.23	-997,269.69	-33,516.97	-35,107.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69,662.88		-159,486.18	-159,486.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937,605.79	28,291,819.44	68,707,948.65	31,785,154.49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30,001.54		9,845.92	6,605.06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34,593.54		1,101.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933,013.79	28,291,819.44	68,716,693.10	31,791,759.55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10,009,099.33	3,417,255.85	8,607,334.04	4,163,183.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23,914.46	24,874,563.59	60,109,359.06	27,628,576.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23,914.46	24,874,563.59	60,109,359.06	27,628,576.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923,914.46	24,874,563.59	60,109,359.06	27,628,576.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八)	1.64	0.55	1.34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八)	1.64	0.55	1.34	0.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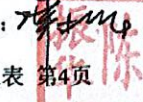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2022年7-9月	上年同期金额	2021年7-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280,402.41	51,826,681.21	126,974,142.79	34,578,612.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8,241.27	2,754,817.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15,830,317.18	4,125,764.74	4,605,100.57	2,314,99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938,960.86	58,707,263.82	131,579,243.36	36,893,60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15,568.79	11,346,404.74	29,188,187.98	2,620,423.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94,559.64	16,136,491.54	35,750,898.13	12,192,10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03,210.63	4,622,293.71	27,369,213.19	2,201,15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19,841,024.08	11,788,541.64	14,480,721.86	6,895,67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54,363.14	43,893,731.63	106,789,021.16	23,909,36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4,597.72	14,813,532.19	24,790,222.20	12,984,23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000,000.00	26,000,000.00	512,000,000.00	14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5,333.69	215,520.22	5,859,355.60	2,344,28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935.00		5,025.00	5,0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56,268.69	26,215,520.22	517,864,380.60	148,349,30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747,316.80	24,212,681.45	74,993,095.16	48,111,41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10,000,000.00	432,000,000.00	9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22,623,675.18	1,517,714.92	22,078,907.33	9,667,851.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370,991.98	35,730,396.37	529,072,002.49	152,779,27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14,723.29	-9,514,876.15	-11,207,621.89	-4,429,96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7,025,810.89	1,227,392.17	1,826,400.23	409,14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5,810.89	1,227,392.17	1,826,400.23	409,14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5,810.89	-1,227,392.17	-1,826,400.23	-409,14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59.30	20,633.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36,377.16	4,091,897.43	11,756,200.08	8,145,130.1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28,997.41	16,200,722.82	10,203,818.11	13,814,88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92,620.25	20,292,620.25	21,960,018.19	21,960,018.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4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462,504,966.04		614,482,065.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462,504,966.04		614,482,06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72,908.42			80,696,822.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923,914.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72,908.42		73,923,914.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772,908.42		6,772,908.4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0					469,277,874.46		695,178,888.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458,413,047.96		515,102,38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458,413,047.96		515,102,38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8,938.72	7,884,487.23	61,748,297.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109,359.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8,938.72		60,109,359.0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38,938.72		1,638,938.7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0				460,051,986.68	7,884,487.23	576,850,678.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陈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璐

报表第6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至九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公司设立

2013年1月16日, 姜茜与张欣颖通过股东会决议, 共同投资设立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其中姜茜出资400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 张欣颖出资600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本次出资业经陕西贝尔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陕贝会验字(2013)第035JA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茜	400.00	40.00%
张欣颖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至1,333.3332万元

2013年5月9日, 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1,333.3332万元。其中: 张欣颖、姜茜分别出资200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6.6666万元;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540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 赵春晖出资60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陕西贝尔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陕贝会验字(2013)第002JN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欣颖	666.6666	50.00%
姜茜	466.6666	35.00%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13.50%
赵春晖	20.0000	1.50%
合计	1,333.3332	100.00%

3、 第二次增资至 1,794.8717 万元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333.3332 万元增资至 1,794.8717 万元。其中：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6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9.4872 万元；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2.5641 万元；天津艾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2.5641 万元；张欣颖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0.9402 万元；赵春晖出资 3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9829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5.85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欣颖	837.6068	46.6667%
姜茜	466.6666	26.0000%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4.4571%
天津艾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641	5.7143%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5.7143%
赵春晖	25.9829	1.4476%
合计	1,794.8717	100.0000%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8 日，姜茜与秦卫星、秦燕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茜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出资额分别以 300 万元转让给秦卫星、秦燕生，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欣颖	837.6068	46.6667%
秦卫星	233.3333	13.0000%
秦燕生	233.3333	13.0000%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4.4571%
天津艾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641	5.7143%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5.7143%
赵春晖	25.9829	1.4476%
合计	1,794.8717	100.00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6日，张欣颖和范紫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欣颖将其持有的公司170.9402万元股权以1,000.00万元转让给范紫薇。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欣颖	666.6666	37.1429%
秦卫星	233.3333	13.0000%
秦燕生	233.3333	13.0000%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4.4571%
范紫薇	170.9402	9.5238%
天津艾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641	5.7143%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5.7143%
赵春晖	25.9829	1.4476%
合计	1,794.8717	100.0000%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8日，天津艾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艾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75.0427万元股权、27.5214万元股权分别以627.1429万元价格和230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欣颖	666.6666	37.1429%
秦卫星	233.3333	13.0000%
秦燕生	233.3333	13.0000%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4.4571%
范紫薇	170.9402	9.5238%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5.7143%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427	4.1810%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5214	1.5333%
赵春晖	25.9829	1.4476%
合计	1,794.8717	100.0000%

7、 第三次增资至 2017 万元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17 万元，其中：秦卫星出资 265.340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6551 万元；秦燕生出资 265.340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6551 万元；范紫薇出资 340.909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8160 万元；邓焰出资 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1974 万元；赵春晖出资 51.818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960 万元；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678.571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3.2813 万元；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54.886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9274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欣颖	666.6666	33.0524%
秦卫星	261.9884	12.9890%
秦燕生	261.9884	12.9890%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2.8650%
范紫薇	207.7562	10.3003%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3240	7.3537%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5.0850%
邓焰	43.1974	2.1417%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4488	1.6583%
赵春晖	31.5789	1.5656%
合计	2,017.0000	100.0000%

8、 第四次增资至 2,038 万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17 万元变更为 2,038 万元，其中：赵春晖出资 194.45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欣颖	666.6666	32.7118%
秦卫星	261.9884	12.8552%
秦燕生	261.9884	12.8552%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2.7324%
范紫薇	207.7562	10.1941%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3240	7.277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5.0326%
赵春晖	52.5789	2.5799%
邓焰	43.1974	2.1196%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4488	1.6413%
合计	2,038.0000	100.0000%

9、第五次增资至 2,167.6009 万元

2016年6月26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167.6009万元，其中：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6.4006万元；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4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5602万元；赵春晖出资1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6401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欣颖	666.6666	30.7560%
秦卫星	261.9884	12.0866%
秦燕生	261.9884	12.0866%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1.9712%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7246	10.8288%
范紫薇	207.7562	9.5846%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4.7317%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90	3.1375%
赵春晖	61.2190	2.8243%
邓焰	43.1974	1.9929%
合计	2,167.6009	100.0000%

10、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日，张欣颖和格里卡姆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欣颖将其持有的公司411.8437万元股权，以411.8437万元价格转让给格里卡姆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格里卡姆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11.8437	19.0000%
秦卫星	261.9884	12.0866%
秦燕生	261.9884	12.0866%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1.9712%
张欣颖	254.8229	11.7560%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7246	10.8288%
范紫薇	207.7562	9.5846%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4.7317%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90	3.1375%
赵春晖	61.2190	2.8243%
邓焰	43.1974	1.9929%
合计	2,167.6009	100.0000%

11、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0日，邓焰和张欣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焰将其持有的公司43.1974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欣颖。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格里卡姆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11.8437	19.0000%
张欣颖	298.0203	13.7489%
秦卫星	261.9884	12.0866%
秦燕生	261.9884	12.0866%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1.9712%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7246	10.8288%
范紫薇	207.7562	9.5846%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4.7317%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90	3.1375%
赵春晖	61.2190	2.8243%
合计	2,167.6009	100.0000%

12、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4日，范紫薇以11.0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公司36.1267万股股权转让给吴鸿杰、将33.1254万股股权转让给李洪、将69.2521万股股权转让给黄云、将69.2520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格里卡姆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11.8437	19.0000%
张欣颖	298.0203	13.7489%
秦卫星	261.9884	12.0866%
秦燕生	261.9884	12.0866%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1.9712%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7246	10.8288%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4.7317%
黄云	69.2521	3.1949%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20	3.1948%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90	3.1375%
赵春晖	61.2190	2.8243%
吴鸿杰	36.1267	1.6667%
李洪	33.1254	1.5282%
合计	2,167.6009	100.0000%

13、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日，张欣颖与杨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欣颖将其持有的公司12.0961万元股权以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斌。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格里卡姆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11.8437	19.0000%
张欣颖	285.9242	13.1908%
秦卫星	261.9884	12.0866%
秦燕生	261.9884	12.0866%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1.9712%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7246	10.8288%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4.7317%
黄云	69.2521	3.1949%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20	3.1948%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90	3.1375%
赵春晖	61.2190	2.8243%
吴鸿杰	36.1267	1.666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洪	33.1254	1.5282%
杨斌	12.0961	0.5581%
合计	2,167.6009	100.0000%

14、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8日，张欣颖和格里卡姆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格里卡姆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11.8437万元股权，以411.8437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欣颖。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欣颖	697.7679	32.1908%
秦卫星	261.9884	12.0866%
秦燕生	261.9884	12.0866%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1.9712%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7246	10.8288%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4.7317%
黄云	69.2521	3.1949%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20	3.1948%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90	3.1375%
赵春晖	61.2190	2.8243%
吴鸿杰	36.1267	1.6667%
李洪	33.1254	1.5282%
杨斌	12.0961	0.5581%
合计	2,167.6009	100.0000%

15、第六次增资、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6日，张欣颖与ZHANG XINGANG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欣颖将其持有的公司411.8437万元股权转让给ZHANG XINGANG。2017年12月1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2,432.7163万元，其中：ZHANG XINGANG出资122.014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2.0144万元，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3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3.0156万元；李洪出资7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854万元。2017年12月19

日，黄云与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52.2842 万元股权以 730.732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ZHANG XINGANG	533.8581	21.9449%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7402	13.4722%
张欣颖	285.9242	11.7533%
秦卫星	261.9884	10.7694%
秦燕生	261.9884	10.7694%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4872	10.6666%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362	4.9959%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4.2160%
李洪	83.2108	3.4205%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90	2.7956%
赵春晖	61.2190	2.5165%
吴鸿杰	36.1267	1.4850%
黄云	16.9679	0.6975%
杨斌	12.0961	0.4972%
合计	2,432.7163	100.0000%

16、第七次增资、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6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增资至 2,495.0936 万元，其中：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1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3773 万元。同日，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182.4537 万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ZHANG XINGANG	533.8581	21.3963%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7402	13.1354%
张欣颖	285.9242	11.459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秦卫星	261.9884	10.5001%
秦燕生	261.9884	10.5001%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8310	9.8125%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362	4.8710%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4.1106%
李洪	83.2108	3.3350%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335	3.0874%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90	2.7257%
赵春晖	61.2190	2.4536%
吴鸿杰	36.1267	1.4479%
黄云	16.9679	0.6801%
杨斌	12.0961	0.4848%
合计	2,495.0936	100.0000%

17、第八次增资、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31日，公司与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1,200万元，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选择将借款本金转为对公司的增资。2019年3月16日，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至2,559.0704万元，其中：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前述1,200万元借款本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3.9768万元。

2019年3月16日，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16.4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40.5428万元股权转让给嘉兴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4907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贝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欣颖、秦卫星、秦燕生与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欣颖、秦卫星、秦燕生以16.4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各自持有的24.3272万元、24.3272万元及48.6543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欣颖与成都蕊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贝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6.4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各自持有的24.3272万元及24.3272万元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成都蕊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苏州贝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ZHANG XINGANG	533.8581	20.8614%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7402	12.8070%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8310	9.5672%
秦卫星	237.6612	9.2870%
秦燕生	237.6612	9.2870%
张欣颖	188.6155	7.3705%
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855	6.3025%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362	4.7492%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4.0079%
李洪	83.2108	3.2516%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90	2.6576%
赵春晖	61.2190	2.3922%
苏州贝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8179	2.3766%
嘉兴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428	1.5843%
吴鸿杰	36.1267	1.4117%
成都蕊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3272	0.9506%
黄云	16.9679	0.6630%
杨斌	12.0961	0.4727%
合计	2,559.0704	100.0000%

18、第九次增资、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至2,884.6411万元，其中：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4.7804万元；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4341万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9122万元；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4341万元；上海泮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4341万元；共青城远景亿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7954万元；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9122万元；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4341万元；北京工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4341万元。

2020年5月15日，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76.7721万元公司股权，以52.1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欣颖分别与北京工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远景亿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2.7954万股、17.2737万股、18.1267万元公司股权以39.08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北京工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远景亿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ZHANG XINGANG	533.8581	18.5069%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8310	8.4874%
秦卫星	237.6612	8.2388%
秦燕生	237.6612	8.2388%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9681	8.7001%
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1977	6.9055%
张欣颖	140.4197	4.8678%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362	4.2132%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071	3.9141%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062	3.6471%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3.5556%
李洪	83.2108	2.8846%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90	2.3576%
赵春晖	61.2190	2.1222%
苏州贝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8179	2.1083%
北京工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295	1.4293%
嘉兴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428	1.405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7.9122	1.3143%
吴鸿杰	36.1267	1.2524%
共青城远景亿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691	1.042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8.4341	0.985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341	0.9857%
上海泮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341	0.9857%
成都蕊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3272	0.8433%
黄云	16.9679	0.5882%
杨斌	12.0961	0.4193%
合计	2,884.6411	100.0000%

19、第十次增资、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3日，公司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至3,004.8345万元，其中：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484万元；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出资2,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484万元；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333.333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967万元。

2020年9月23日，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春晖、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赵春晖、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28.8464万元公司股权以62.40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28.8464万元、28.8464万元及31.4137万元公司股权以62.40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及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14.4232万元及28.8464万元公司股权以62.40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ZHANG XINGANG	533.8581	17.7666%
秦卫星	237.6612	7.9093%
秦燕生	237.6612	7.9093%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614	6.7079%
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1977	6.6292%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8616	5.3867%
张欣颖	140.4197	4.6731%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0108	4.3600%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071	3.7575%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062	3.5012%
青岛金石灏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3.4133%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898	3.0847%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87.7411	2.9200%
李洪	83.2108	2.7692%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90	2.2633%
苏州贝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8179	2.0240%
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967	2.0000%
北京工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295	1.3721%
嘉兴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428	1.349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7.9122	1.2617%
吴鸿杰	36.1267	1.2023%
赵春晖	32.3726	1.0774%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4137	1.0454%
共青城远景亿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691	1.0007%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8.4341	0.9463%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341	0.9463%
上海泮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341	0.9463%
成都蕊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3272	0.8096%
黄云	16.9679	0.5647%
杨斌	12.0961	0.4026%
合计	3,004.8345	100.0000%

20、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15日，秦卫星、秦燕生与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人企业（有限合伙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秦卫星将其持有的12.0193万元公司股权、秦燕生将其持有的18.0290公司股权以76.5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人企业（有限合伙人）；2020年10月22日，ZHANG XINGANG与李永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秦卫星与冯华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ZHANG XINGANG将其持有的30.0483万元公司股权以76.5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李永飞；秦卫星将其持有的12.0193公司股权以76.5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冯华伟。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ZHANG XINGANG	503.8098	16.7666%
秦燕生	219.6322	7.3093%
秦卫星	213.6226	7.1093%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614	6.7079%
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1977	6.6292%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8616	5.3867%
张欣颖	140.4197	4.6731%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0108	4.3600%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071	3.7575%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062	3.5012%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	3.4133%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898	3.0847%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87.7411	2.9200%
李洪	83.2108	2.7692%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90	2.2633%
苏州贝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8179	2.0240%
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967	2.0000%
北京工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295	1.3721%
嘉兴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428	1.349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7.9122	1.2617%
吴鸿杰	36.1267	1.2023%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春晖	32.3726	1.0774%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4137	1.0454%
共青城远景亿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691	1.0007%
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人企业（有限合伙人）	30.0483	1.0000%
李永飞	30.0483	1.000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8.4341	0.9463%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341	0.9463%
上海洋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341	0.9463%
成都蕊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3272	0.8096%
黄云	16.9679	0.5647%
杨斌	12.0961	0.4026%
冯华伟	12.0193	0.4000%
合计	3,004.8345	100.0000%

21、 股份公司设立

2020年12月9日，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1日，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20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503,413,047.96元按照1:0.0894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溢价部分458,413,047.9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130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全部到位。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ZHANG XINGANG	754.4970	16.7666%
秦燕生	328.9185	7.3093%
秦卫星	319.9185	7.1093%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8555	6.7079%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3140	6.6292%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4015	5.3867%
张欣颖	210.2895	4.6731%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2000	4.3600%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875	3.7575%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540	3.5012%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53.5985	3.4133%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115	3.0847%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131.4000	2.9200%
李洪	124.6140	2.7692%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8485	2.2633%
苏州贝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0800	2.0240%
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2.0000%
北京工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445	1.3721%
嘉兴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185	1.349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6.7765	1.2617%
吴鸿杰	54.1035	1.2023%
赵春晖	48.4830	1.0774%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0430	1.0454%
共青城远景亿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315	1.0007%
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人企业（有限合伙人）	45.0000	1.0000%
李永飞	45.0000	1.000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42.5835	0.9463%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835	0.9463%
上海泮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835	0.9463%
成都蕊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4320	0.8096%
黄云	25.4115	0.5647%
杨斌	18.1170	0.4026%
冯华伟	18.0000	0.4000%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公司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电子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22年9月30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八）金融工具”、“（十）固定资产”、“（十七）预计负债”、“（十九）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审阅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方法如下：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票据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特定款项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特定款项组合	不确认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采用不确认坏账准备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特定款项组合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确认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其他应收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	5	5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摊销		土地证上注明年限
软件	3	直线法摊销		预计可使用寿命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工程	年限平均法	2-5年

(十五)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六)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合同中有明确质量异议期的，以取得验收通知单或异议期满确认收入，合同中未明确约定质量异议期的，向客户交付产品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十)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予以确认。其中：（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二十四）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的折旧摊销和各类减值涉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估计如下：附注五（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附注五（二十七）预计负债的确认。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 税收优惠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161002995，有效期三年，故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三) 其他说明

无。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53,567.64	20,979.62
银行存款	20,239,052.61	103,608,017.79
其他货币资金	14,785,778.53	39,542,752.90
合计	35,078,398.78	143,171,750.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785,778.53	39,542,752.90
合计	14,785,778.53	39,542,752.9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598,126.53	58,739,666.5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68,598,126.53	58,739,666.5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68,598,126.53	58,739,666.53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1,248,365.88	12,297,804.55
合计	11,248,365.88	12,297,804.5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576,585.14
合计		8,576,585.1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 应收票据坏账情况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1,840,385.14	592,019.26	5.00
合计	11,840,385.14	592,019.26	5.00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3,528,938.91	97,879,609.88
1 至 2 年		1,407,999.9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629,264.74	2,629,264.74
小计	106,158,203.65	101,916,874.57
减：坏账准备	7,805,711.69	7,804,845.22
合计	98,352,491.96	94,112,029.3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34,264.74	2.29	2,434,264.74	100.00	2,434,264.74	2.39	2,434,264.74	100.00
其中：								
个别计提	2,434,264.74		2,434,264.74		2,434,264.74		2,434,264.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723,938.91	97.71	5,371,446.95	5.18	99,482,609.83	97.61	5,370,580.48	5.40
其中：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103,723,938.91		5,371,446.95		99,482,609.83		5,370,580.48	
合计	106,158,203.65	100.00	7,805,711.69		101,916,874.57	100.00	7,804,845.22	
					98,352,491.96			
								94,112,029.35
					98,352,491.96			94,112,029.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拓普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2,434,264.74	2,434,264.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34,264.74	2,434,264.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528,938.91	5,176,446.95	5.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195,000.00	195,000.00	100.00
合计	103,723,938.91	5,371,446.95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个别计提	2,434,264.74				2,434,264.74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5,370,580.48	866.47			5,371,446.95
合计	7,804,845.22	866.47			7,805,711.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B1	24,132,172.78	22.73	1,206,608.64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093,698.83	15.16	804,684.94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A1	12,106,706.45	11.40	605,335.32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10,474,193.21	9.87	523,709.6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5,910,931.26	5.57	295,546.56
合计	68,717,702.53	64.73	3,435,885.1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5,581,812.77	2,852,157.36
应收账款		
合计	5,581,812.77	2,852,157.36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5,581,812.77			5,581,812.77	
应收账款					
合计	5,581,812.77			5,581,812.77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581,812.77		
合计	5,581,812.77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373,735.32	
合计	28,373,735.3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31,166.85	98.62	2,403,262.27	88.16
1至2年	39,565.00	1.38	159,270.97	5.84
2至3年			12,985.10	0.48
3年以上			150,423.29	5.52
合计	2,870,731.85	100.00	2,725,941.63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无。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陕西电子信息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593,480.45	20.67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568,800.00	19.81
东莞市正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0,952.28	13.27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65,608.26	5.77
是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48,784.48	5.18
合计	1,857,625.47	64.70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02,442.30	123,364.23
合计	102,442.30	123,364.2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8,002.43	87,149.72
1 至 2 年	44,800.00	27,277.50
2 至 3 年	4,000.00	37,500.00
3 年以上	420,600.00	387,100.00
小计	537,402.43	539,027.22
减：坏账准备	434,960.13	415,662.99
合计	102,442.30	123,364.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武汉奥格塞斯气体有限公司	227,600.00	227,600.00	100.00	长账龄预付款
合计	227,600.00	227,6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002.43	3,400.13	5.00
1 至 2 年	44,800.00	8,960.00	20.00
2 至 3 年	4,000.00	2,000.00	50.00
3 年以上	193,000.00	193,000.00	100.00
合计	309,802.43	207,360.1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88,062.99		227,600.00	415,662.9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297.14			19,297.1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7,360.13		227,600.00	434,960.13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个别计提	227,600.00				227,600.00
按信用组合计提	188,062.99	19,297.14			207,360.13
合计	415,662.99	19,297.14			434,960.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备用金	30,602.13	103,427.22
预付货款	227,600.00	227,600.00
保证金押金	242,700.00	208,0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36,500.30	
合计	537,402.43	539,027.22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奥格塞斯气体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27,600.00	3年以上	42.35	227,600.00
阿克苏诺贝尔聚合物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8,000.00	3年以上	12.65	68,000.00
赛孚思(上海)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000.00	3年以上	11.16	6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36,500.30	1年以内	6.79	1,825.02
陕西省西咸新区信息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	1-2年	5.58	6,000.00
合计		422,100.30		78.53	363,425.02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65,532.17	20.35	7,765,511.82	4,612,501.70		4,612,501.70
在产品	53,005,580.22	855,340.51	52,150,239.71	35,914,676.22		35,914,676.22
库存商品	26,536,470.08	181,956.56	26,354,513.52	12,772,692.76		12,772,692.76
委托加工物资	1,873,812.62		1,873,812.62	1,232,022.47		1,232,022.47
发出商品	1,242,312.04	71.79	1,242,240.25	1,884,891.80	21,741.64	1,863,150.16
合计	90,423,707.13	1,037,389.21	89,386,317.92	56,416,784.95	21,741.64	56,395,043.3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35				20.35
在产品		855,340.51				855,340.51
库存商品		181,956.56				181,956.56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21,741.64	60,323.81		81,993.66		71.79
合计	21,741.64	1,097,641.23		81,993.66		1,037,389.21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200,700.25	
合计	200,700.25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摊费用	175,216.71	68,656.55
增值税留抵	2,988,432.00	127,564.31
待取得抵扣凭证增值税	195,238.68	356,356.87
所得税留抵	612,066.15	
IPO 中介机构费	6,224,528.31	742,000.00
合计	10,195,481.85	1,294,577.73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372,127,876.11	141,031,383.8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72,127,876.11	141,031,383.87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02,606,095.48	1,402,803.33	12,154,125.15		216,163,023.96
(2) 本期增加金额	40,338,787.48		6,106,719.63	202,131,488.61	248,576,995.72
—购置	2,411,372.76		3,057,956.14		5,469,328.90
—在建工程转入	37,927,414.72		3,048,763.49	202,131,488.61	243,107,666.82
(3) 本期减少金额	475,536.80		8,170.94		483,707.74
—处置或报废	475,536.80		8,170.94		483,707.74
(4) 期末余额	242,469,346.16	1,402,803.33	18,252,673.84	202,131,488.61	464,256,311.94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67,991,301.83	856,000.29	6,284,337.97		75,131,640.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46,961.01	57,005.65	1,691,061.38		17,195,028.04
—计提	15,446,961.01	57,005.65	1,691,061.38		17,195,028.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90,469.90		7,762.40		198,232.30
—处置或报废	190,469.90		7,762.40		198,232.30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 期末余额	83,247,792.94	913,005.94	7,967,636.95		92,128,435.83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9,221,553.22	489,797.39	10,285,036.89	202,131,488.61	372,127,876.1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34,614,793.65	546,803.04	5,869,787.18		141,031,383.87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2,131,488.61	尚在办理
合计	202,131,488.61	

5、 抵押情况

无。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40,265,265.03	143,974,066.15
工程物资		
合计	140,265,265.03	143,974,066.15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47,017.77		6,947,017.77	6,281,287.91		6,281,287.91
10G、25G 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117,766,787.01		117,766,787.01	102,649,868.49		102,649,868.49
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689,036.35		1,689,036.35	21,452,270.96		21,452,270.96
其他项目	13,862,423.90		13,862,423.90	13,590,638.79		13,590,638.79
合计	140,265,265.03		140,265,265.03	143,974,066.15		143,974,066.15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3,137,004.00	6,281,287.91	2,445,701.30	1,779,971.44		6,947,017.77	6.10					自筹
10G、25G 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590,753,660.00	102,649,868.49	210,473,066.48	195,356,147.96		117,766,787.01	53.00					自筹
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29,356,335.00	21,452,270.96	17,016,276.65	36,779,511.26		1,689,036.35	29.74					自筹
合计		130,383,427.36	229,935,044.43	233,915,630.66		126,402,841.13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836,961.49	5,836,961.49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954.46	264,954.46
— 新增租赁	264,954.46	264,954.46
—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 期末余额	6,101,915.95	6,101,915.95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648,975.09	1,648,975.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4,019.51	1,254,019.51
— 计提	1,254,019.51	1,254,019.51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02,994.60	2,902,994.60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98,921.35	3,198,921.3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187,986.40	4,187,986.40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2,714,416.85	1,790,400.36	14,504,817.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440,849.88	2,440,849.88
—购置		2,440,849.88	2,440,849.88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12,714,416.85	4,231,250.24	16,945,667.09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695,340.80	495,028.78	1,190,36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778.94	720,587.99	911,366.93
—计提	190,778.94	720,587.99	911,366.9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886,119.74	1,215,616.77	2,101,736.51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828,297.11	3,015,633.47	14,843,930.5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2,019,076.05	1,295,371.58	13,314,447.63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4、 抵押情况

无。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3,683,320.54		1,469,245.87	200,700.25	2,013,374.42
合计	3,683,320.54		1,469,245.87	200,700.25	2,013,374.42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7,389.21	155,608.39	21,741.64	3,261.25
信用减值准备	8,832,691.08	1,324,903.66	8,867,761.08	1,330,164.16
预提费用	1,709,495.27	256,424.29	1,861,294.75	279,194.21
递延收益	14,384,540.14	2,157,681.02	6,289,654.33	943,448.15
预计负债	5,936,501.48	890,475.22	7,191,462.76	1,078,719.41
股权激励	10,864,826.50	1,629,723.98	4,091,918.08	613,787.71
未弥补亏损	40,985,309.73	6,147,796.46		
合计	83,750,753.41	12,562,613.02	28,323,832.64	4,248,574.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	123,261,106.65	18,489,16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98,126.53	239,718.98	739,666.53	110,949.98
合计	124,859,233.18	18,728,884.98	739,666.53	110,949.98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373,465.73		5,373,465.73	54,697,822.83		54,697,822.83
合计	5,373,465.73		5,373,465.73	54,697,822.83		54,697,822.83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369,039.12	39,542,752.9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369,039.12	39,542,752.9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无。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款	83,483,049.65	35,863,441.95
合计	83,483,049.65	35,863,441.9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二十)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同款项	7,797,949.85	3,481,304.75
合计	7,797,949.85	3,481,304.75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173,702.52	44,713,028.74	45,047,633.14	9,839,098.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542.01	4,928,339.64	4,912,031.07	111,850.58
合计	10,269,244.53	49,641,368.38	49,959,664.21	9,950,948.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07,528.76	40,498,898.68	40,566,006.09	7,140,421.35
(2) 职工福利费		293,816.64	293,816.64	
(3) 社会保险费	127,639.50	2,291,168.47	2,406,865.98	11,941.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836.18	2,082,273.00	2,193,498.31	11,610.87
工伤保险费	4,803.32	116,736.44	121,208.64	331.12
生育保险费		92,159.03	92,159.03	
(4) 住房公积金		1,079,763.00	1,079,76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38,534.26	549,381.95	701,181.43	2,686,734.78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173,702.52	44,713,028.74	45,047,633.14	9,839,098.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5,838.25	4,746,580.09	4,721,338.13	111,080.21
失业保险费	9,703.76	181,759.55	190,692.94	770.37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5,542.01	4,928,339.64	4,912,031.07	111,850.58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484,748.14	1,267,407.38
企业所得税		7,796,056.48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181,457.20	216,352.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932.39	88,718.51
教育费附加	125,745.75	63,370.37
其他	178,376.19	204,660.66
合计	3,144,259.67	9,636,566.03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576,672.45	412,322.94
合计	576,672.45	412,322.94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576,672.45	412,322.94
合计	576,672.45	412,322.9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无。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3,826.04	1,105,619.96
合计	803,826.04	1,105,619.96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82,831.87	32,506.17
未终止确认票据	8,576,585.14	5,715,057.42
合计	8,759,417.01	5,747,563.59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2,848,944.54	4,065,012.66
未确认融资费用	-158,780.06	-242,405.03
合计	2,690,164.48	3,822,607.63
减：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3,826.04	1,105,619.96
合计	1,886,338.44	2,716,987.67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7,191,462.76	1,903,260.01	3,158,221.29	5,936,501.48	质保
合计	7,191,462.76	1,903,260.01	3,158,221.29	5,936,501.48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289,654.33	8,563,386.00	468,500.19	14,384,540.14	政府补助
合计	6,289,654.33	8,563,386.00	468,500.19	14,384,540.1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 专项奖励资金	1,602,030.20		179,086.41		1,422,943.79	与资产相关
2020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 专项奖励资金	1,157,834.80		109,948.68		1,047,886.12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 金	345,667.26		52,399.07		293,268.19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 金	693,251.90		83,863.89		609,388.01	与资产相关
2021年洋西新城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土地优惠资金	2,490,870.17		39,537.63		2,451,332.54	与资产相关
陕西省“两链”融合重点专		3,700,000.00			3,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项项目资金						
光子产业链专项资金项目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 金		331,059.00	3,388.21		327,670.79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 金		32,327.00	276.30		32,050.7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289,654.33	8,563,386.00	468,500.19		14,384,540.14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 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415,913,609.11			415,913,609.11
其他资本公积	46,591,356.93	6,772,908.42		53,364,265.35
合计	462,504,966.04	6,772,908.42		469,277,874.46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413,263.93			17,413,263.93
合计	17,413,263.93			17,413,263.93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9,563,835.95	3,804,845.6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9,563,835.95	3,804,845.60
加: 本期净利润	73,923,914.46	60,109,359.0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487,750.41	63,914,204.66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545,939.29	71,900,590.63	153,824,886.62	57,018,869.68
其他业务	898,268.19	317,104.58		
合计	193,444,207.48	72,217,695.21	153,824,886.62	57,018,869.68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	192,545,939.29	153,824,886.62
其他	898,268.19	
合计	193,444,207.48	153,824,886.62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765.61	559,445.74
教育费附加	249,832.58	399,604.09
土地使用税	75,954.78	75,954.77
环保税	4,451.64	8,078.20
印花税	220,230.11	200,804.29
车船税	2,880.00	2,801.40
水利基金	128,765.02	101,832.05
合计	1,031,879.74	1,348,520.54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4,612,534.54	3,501,130.23
质保	1,903,260.01	1,761,283.02
差旅费	314,966.35	339,041.40
业务招待费	865,858.84	340,208.61
广告宣传费	604,128.04	568,912.85
劳务费		64,471.68
折旧与摊销	15,460.55	23,858.55
样品费	75,359.84	371,611.65
其他	110,517.42	182,519.15
合计	8,502,085.59	7,153,037.14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7,002,385.65	6,542,826.69
招待费	743,885.03	770,742.52
差旅费	262,242.53	385,071.93
折旧与摊销	1,112,924.74	971,580.26
办公费	724,236.01	492,062.99
咨询服务费	403,339.25	132,921.81
残疾人基金	315,649.17	96,075.88
水电费	142,701.24	124,139.21
股份支付	6,772,908.42	1,638,938.72
其他	963,400.43	520,631.17
合计	18,443,672.47	11,674,991.18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材料费用	8,010,068.00	5,318,237.81
职工薪酬	7,645,063.67	5,475,511.66
折旧与摊销	474,196.97	350,208.82
研发测试费	559,045.92	1,512,923.90
其他	915,063.69	295,130.3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合计	17,603,438.25	12,952,012.57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息费用	86,042.51	119,711.2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6,042.51	119,711.25
减：利息收入	469,727.48	191,629.60
手续费	38,199.26	37,475.13
汇兑损益	-59,421.93	
合计	-404,907.64	-34,443.22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政府补助	7,189,776.92	962,401.6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5,925.43	1,157.46
合计	7,235,702.35	963,559.09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2,399.07	52,491.77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179,086.41	179,086.41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3,863.89	81,548.6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109,948.68	85,515.64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津西新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39,537.63	13,179.21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388.21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76.30		与资产相关
咸阳市技工学校指导中心职业技能补贴		167,58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春节期间强化疫情防控就地过年奖励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外国专家项目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上半年调结构稳增长促发展政策奖补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工业产业奖补政策奖补资金	2,170,155.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奖补政策奖补资金	1,168,545.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款	947,6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英才计划首期资助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经济保增长产业政策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新区“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 政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复工复产政策奖补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咸新区稳经济保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用电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西安稳岗补贴政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22,077.58		与收益相关
第五批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退票重拨	6,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新通过认定高企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咸新区稳经济保增长若干政策措施一次性稳 就业政策补贴	153,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稳经济保增长若干政策新区兑现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咸阳高新区复工复产八条措施税收补贴	12,587.7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90,811.3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89,776.92	962,401.63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理财产品收益	960,237.80	3,846,428.21
合计	960,237.80	3,846,428.21

(四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3,555.89	1,526,978.3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合计	923,555.89	1,526,978.32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5,233.61	277,472.1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66.47	796,832.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297.14	73,607.79
合计	-35,070.00	1,147,912.55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97,641.23	33,516.97
合计	1,097,641.23	33,516.97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169,662.88	-159,486.18	-169,662.88
合计	-169,662.88	-159,486.18	-169,662.88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0,001.54	9,845.92	30,001.54
合计	30,001.54	9,845.92	30,001.54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8.54		408.54
其他	34,185.00	1,101.47	34,185.00
合计	34,593.54	1,101.47	34,593.54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4,797.54	9,699,198.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303,896.87	-1,091,864.75
合计	10,009,099.33	8,607,334.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83,933,013.7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89,952.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4,797.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405.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413,460.83
所得税费用	10,009,099.33

(四十八)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73,923,914.46	60,109,359.06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5,000,000.00	4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64	1.34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64	1.34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稀释）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稀释）	73,923,914.46	60,109,359.06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5,000,000.00	45,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1.64	1.34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64	1.34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政府补助	15,330,588.16	4,403,625.05
利息收入	469,727.48	191,629.60
其他	30,001.54	9,845.92
合计	15,830,317.18	4,605,100.5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经营费用及暂支款	10,916,471.36	8,348,440.15
支付票据保证金	8,924,552.72	6,132,281.71
合计	19,841,024.08	14,480,721.86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支付票据保证金	22,623,675.18	22,078,907.33
合计	22,623,675.18	22,078,907.33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租赁支付	1,543,282.58	1,826,400.23
IPO 费用	5,482,528.3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合计	7,025,810.89	1,826,400.23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923,914.46	60,109,359.06
加：信用减值损失	-35,070.00	1,147,912.55
资产减值准备	1,097,641.23	33,516.97
固定资产折旧	17,195,028.04	14,976,422.00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54,019.51	1,222,350.94
无形资产摊销	911,366.93	336,405.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9,245.87	1,541,67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70,071.42	159,486.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3,555.89	-1,526,978.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042.51	119,711.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0,237.80	-3,846,42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14,038.13	-1,018,97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17,935.00	-72,892.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88,915.84	-17,007,093.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850,837.94	-51,839,36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578,639.23	18,816,180.28
其他	6,753,349.12	1,638,93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4,597.72	24,790,222.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292,620.25	21,960,018.19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628,997.41	10,203,818.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36,377.16	11,756,200.0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2021.9.30 余额
一、现金	20,292,620.25	21,960,018.19
其中：库存现金	53,567.64	17,006.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239,052.61	21,943,012.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92,620.25	21,960,018.19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785,778.53	票据保证金
合计	14,785,778.53	

(五十二)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 额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 项资金	104,890.84	递延收益	52,399.07	52,491.77	其他收益
2019 年中小企业技术	358,172.82	递延收益	179,086.41	179,086.41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 额	
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 项资金	165,412.49	递延收益	83,863.89	81,548.60	其他收益
2020 年中小企业技术 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195,464.32	递延收益	109,948.68	85,515.64	其他收益
2021 年沣西新城招商 引资优惠政策土地优 惠资金	52,716.84	递延收益	39,537.63	13,179.21	其他收益
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 项资金	3,388.21	递延收益	3,388.21		其他收益
2022 年外经贸发展专 项资金	276.30	递延收益	276.30		其他收益
合计	880,321.82		468,500.19	411,821.63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 额	
咸阳市技工学校指导中心职业技能补 贴	167,580.00		167,58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春节期间强化疫情防控就地过 年奖励资金	3,000.00		3,000.00	其他收益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外国专家 项目	280,000.00		28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上半年调结构稳增长促发展政 策奖补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款	947,600.00	947,6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奖补政策奖补资金	1,168,545.00	1,168,545.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2021年工业产业奖补政策奖补资金	2,170,155.00	2,170,155.00		其他收益
稳经济保增长产业政策奖励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复工复产政策奖补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英才计划首期资助费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新区“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政策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补贴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西咸新区稳经济保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用电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西安稳岗补贴政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22,077.58	122,077.58		其他收益
第五批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退票重拨	6,000.00	6,000.00		其他收益
重新通过认定高企奖励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西咸新区稳经济保增长若干政策措施一次性稳就业政策补贴	153,500.00	153,5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稳经济保增长若干政策新区兑现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咸阳高新区复工复产八条措施税收补贴	12,587.76	12,587.76		其他收益
稳岗补助	90,811.39	90,811.39		其他收益
合计	7,271,856.73	6,721,276.73	550,580.00	

3、 政府补助的退回

无。

(五十三) 租赁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6,042.51	119,711.2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0,171.42	141,842.1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43,282.58	1,932,150.2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

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1,369,039.12			21,369,039.12
应付账款	83,483,049.65			83,483,049.65
其他应付款	576,672.45			576,67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3,826.04			803,826.04
租赁负债		1,886,338.44		1,886,338.44
合计	106,232,587.26	1,886,338.44		108,118,925.70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598,126.53		68,598,126.5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598,126.53		68,598,126.53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68,598,126.53		68,598,126.53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5,581,812.77		5,581,812.77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4,179,939.30		74,179,939.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2)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 ZHANG XINGANG 先生。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ZHANG XINGANG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秦燕生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秦卫星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林哲莹	通过控制宁波创泽云持股 5%以上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控制瞪羚金石持股 5%以上
张欣颖	董事
王永惠	董事
杨斌	董事
张俊杰	曾担任公司董事，并于 2021 年 11 月离职
邓元明	独立董事
王鲁平	独立董事
李志强	独立董事
林艳艳	监事
袁博	监事
耿雪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陈文君	副总经理
潘彦廷	副总经理
程硕	董事会秘书
陈振华	财务总监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秦燕生持股 50%，秦卫星持股 5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副总经理陈文君曾任职公司
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注]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公司副总经理陈文君任职前在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陈文君入职当月前 12 个月（即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内，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快递运输	171,696.21	114,795.76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920.36	

注：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其咸阳分公司为顺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000.00	-241,496.67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5,486.72	
成都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13,492.41	1,499,709.64
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639,859.75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245,781.30	3,764,497.99

注：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关联交易对应期间为 2022 年 1-4 月。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支付的租金（不含税）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支付的租金（不含税）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前厂房）	394,863.86		40,029.27	386,990.08	2,069,365.35	49,063.67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后厂房）	469,556.26		41,388.60	446,368.30	2,285,226.49	53,097.03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72,601.66	2,937,725.50

4、 向其他关联人员支付薪酬

本期公司向其他关联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34.13 万元，上年同期向其他关联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34.48 万元，其他关联人员主要为在公司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亲属。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156,780.00	7,839.00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256,033.10	262,801.66
	成都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255,380.44	12,769.02	348,334.20	17,416.71

注：自 2022 年 5 月起，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不再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报告期末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792,107.1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3,860.38	21,417.25
合同负债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238,870.42
其他流动负债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31,053.16

(五) 其他关联事项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向公司采购芯片，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向公司提出索赔，公司于 2020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545,000.00 元，于 2021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255,000.00 元，上述索赔合计 1,800,000.00 已于本期结算完毕。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公司采购芯片，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向公司提出索赔，公司于 2021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590,000.00 元，该索赔款项已于本期结算完毕。

(六) 参照关联交易

1、 客户 A1、客户 A2 和供应商 A1

客户 A1、客户 A2 和供应商 A1 是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因此谨慎考虑，将报告期内客户 A1、客户 A2 和供应商 A1 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2、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中际旭创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储翰科技67.19%的股权，因此储翰科技与公司关联方苏州旭创同受中际旭创控制。故将2020年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储翰科技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供应商 A1	培训服务	28,301.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客户 A1	出售商品	35,711,419.26	24,021,449.28
客户 A2	出售商品	3,672.56	741,896.96
客户 A2	提供劳务	353,982.30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785,192.99	15,750,391.75

(2) 应收应付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客户 A1	应收账款	12,106,706.45	15,043,623.74
客户 A2	应收账款	2,850.00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639,172.36	3,398,944.84
客户 A1	合同负债	1,415,094.00	
客户 A2	合同负债	70,796.46	212,389.38

九、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项目	本期金额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项目	2022 年度 1-9 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期权基准日时点评估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7,531,493.5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772,908.42

其他说明:

2021 年 7 月, 根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向合计 106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期权 151.15 万份, 合计占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总股本比例 3.3589%, 行权价格为 51.11 元/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公司预计上述期权在未来的可行权最佳估计数为 150.65 万份。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授予股票期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569 号), 按照期权公允价值 1,973.02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在等待期内分摊, 2022 年 1-9 月确认金额 677.29 万元, 计入经常性损益。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销售退回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无需披露的重大销售退回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2022年7-9月	上年同期金额	2021年7-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071.42		-159,486.18	-159,486.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89,776.92	1,880,937.08	962,401.63	154,97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项目	本期金额	2022年7-9月	上年同期金额	2021年7-9月	说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3,793.69	506,929.94	5,373,406.53	1,533,177.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3.46		8,744.45	6,605.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45,925.43		1,157.46		

项目	本期金额	2022年7-9月	上年同期金额	2021年7-9月	说明
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945,241.16	2,387,867.02	6,186,223.89	1,535,272.40	
所得税影响额	-1,341,786.18	-358,180.06	-927,933.59	-230,290.86	
合计	7,603,454.98	2,029,686.96	5,258,290.30	1,304,981.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2022年7-9月	上年同期金额	2021年7-9月	原因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5,925.43		1,157.46		
合计	45,925.43		1,157.4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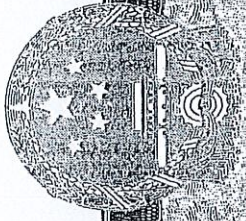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11.29	1.64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3	1.47	1.47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
各家许可
信用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清,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为当事人提供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法律事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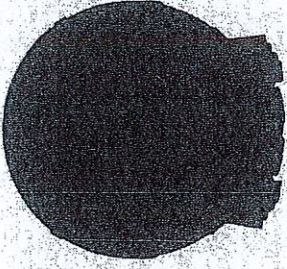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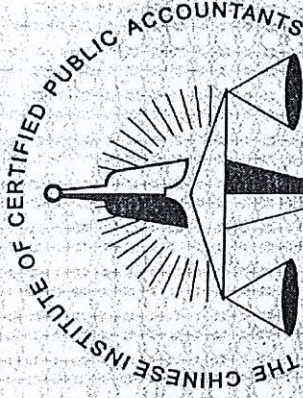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陈黎
男
1977-04-2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1051977042112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黎的年检二维码

31000085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2 07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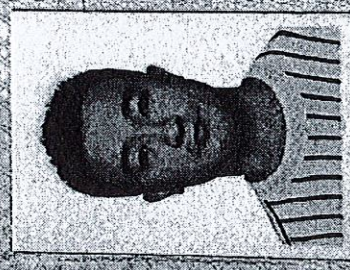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吕俊
 Full name: LYU J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90-11-22
 Date of Birth: 1990-11-2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ANTS
 身份证号码: 320483199011226039
 Identity card No.: 3204831990112260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俊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179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79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2 /m 29 /d

年 月 日
 /y /m /d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2年6月30日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37223P

被审计单位名称: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内部控制鉴证(境内IPO专项报告)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7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黎

注 师 编 号: 31000085000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俊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79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73 号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就 2022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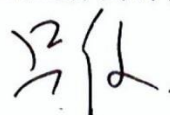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报告管理、生产管理、研发支出管理等。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关于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完全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于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它重大事项，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的书面协议，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关于董事及董事会：公司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公司董事选聘程序规范、透明，董事选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独立，董事资料真实、完整，董事人选事前均获得有关组织和本人的同意，并有书面承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制定了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各委员会正发挥着各自的工作职能，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决策，充分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能。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都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有效地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公司财务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涉及到投资、筹资、担保、关联方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

关于公司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供应商、客户、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他们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下设证券部，能及时为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供服务，接待股东来访和接收投资者的咨询。

(2) 部门设置与职权分配

公司目前设置了以下职能管理部门，分别是：证券部、内审部、行政部、市场与销售部、研发部、财务部、生产与运营部、采购部、厂务部、IT 部、品质部等。各部门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通过相应的岗位职责，使各部门职能明确、权责明晰、能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的各项决策。

(3) 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设置了内审部，内审部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包括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于会计财务资料以及其反映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反舞弊机制；定期就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人才战略和一系列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转正、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保守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均制定了相关的制度予以规范。

(5) 经营宗旨和理念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一家承担应有社会责任，能够给国内外客户提供技术领先，品质优异的光电半导体芯片和技术服务的杰出企业，立足陕西，放眼全球，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半导体器件供应商。

2、 风险评估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评估了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1) 内部因素的影响

内部因素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基础经营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和环保安全等因素。

(2) 外部因素的影响

公司对所面临的经济环境和法律监督尤为关注。经济环境方面主要包括经济形势、融资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因素；法律监督方面主要包括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因素。

公司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的风险，采取了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将风险控制可在接受水平。

3、 控制活动

管理层有清晰的经营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加以监控。针对主要经营活动，公司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

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

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公司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

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

（6）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措施

1) 采购和付款管理

公司针对采购业务和委外加工业务分别制定了《外供方控制程序》和《外包管理制度》，在供应商管理方面，设定了合格供应商评审流程，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管理体系，以确保原材料正常供应；在采购流程环节，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关键管理岗位的不相容职务已进行了分离，并对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在付款环节，根据采购金额和事项，对资金支付流程做了详细的规定。

2) 销售业务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产品和服务要求的控制程序》等程序，在产品售前处理环节，公司设置了报价和销售咨询机制，并针对新产品销售需求，设置新产品研发流程；针对客户需求，设置样品评审、存货和生产安排、发货、验证等流程；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由销售和市场部、生产部门、品质部、财务部等部门，进行产品价格、产品品质和产能、客户信用、回款政策等多角度评审确认后，签订协议并安排生产；在发货和收款环节，建立和完善销售与收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合同审批、产品检测、发运签收、收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堵塞销售环节的漏洞，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定期寄出对账单、物流追踪和签收、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3)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由财务部的专职人员核算成本费用。基于生产业务流程，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和具体工艺要求实施具体生产操作，并进行原材料费用领用和生产设备的操作；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对生产的作业单元，在各个工序的情况进行详细的追踪和记录，以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实物价值流转过程；财务部根据《成本核算管理细则》进行各环节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以全面、准确地反映成本费用耗费情况，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4) 存货管理

公司设立仓储中心管理存货，并制定了《仓储管理制度》。对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针对不同类型存货，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均进行了规范，使各不相容的岗位与环节能够得到相应的制约与控制。定期对各类存货进行详细盘点，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固定资产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保证所有固定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对于办公设备、家具类资产，由行政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统一进行采购，由各使用部门负责资产的申请、台账记录和日常维护。对于生产和研发设备，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予以规范，并对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相应的责任。行政部负责办公设备、家具类资产的管理，生产与运营部负责机器设备的采购申请、入库、验机和调试日常检验并建立统一标签管理和台账记录，资产使用部门（或责任人）负责资产的日常使用、维护与保管，厂务部负责设备报废处理工作，财务部负责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入账确认、盘点、折旧、结算等。

6) 财务报告和内部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严格规范财务报表编制准备工作，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部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都能相互牵制、相互制衡。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不定期的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对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制定和执行了明确的授权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

7) 生产管理

公司根据各生产环节具体情况及特点，设定了相应的各岗位职责，制定《生产与服务提供的控制程序》，对于获取订单、原料采购、生产组织和产品入库等各环节操作进行规范，同时制定了产品生产工艺规范操作流程并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作业培训，以确保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司专门制定了《质量目标管理程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制度，旨在确保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与有害物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纠正措施，为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与有害物质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此外，公司制定了《不合格控制程序》，由品质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对于不合格品进行过程控制以防止产品生产质量风险，同时实施质量问题追溯机制并持续改进，从而强化质量控制，提升产品质量，为公司长期规范、稳定、有序的发展奠定基础。

8) 研究与开发管理

结合公司业务特征，公司制定了《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以规范公司在研发项目设计和开发过程中的过程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在项目建议和评估、设计开发、样品试制阶段（EVT）、小批量阶段（DVT）和中试转量产阶段等各个环节中均执行有关控制制度。

9) 筹资管理

由财务部管理筹资业务。对于从事筹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

10) 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管理

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1) 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等内容，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谨慎性和安全性为原则，慎重决策，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2) 信息披露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 合同管理

公司合同实行业务归口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或业务范围，对其分管合同负责。销售和市场部负责商品销售合同的管理；采购部门负责物资采购合同的管理，财务部门负责贷款合同、对外投资和财务税务咨询代理合同等。对于以上合同，公司均建立严格的合同审批程序。

4、 信息与沟通

为维持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及传递程序有效运行，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有效、畅通。在行政业务方面，公司利用 OA 系统、内网邮箱等软件和工具，使得信息在各管理层级、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传递更迅速、沟通更便捷。在业务流程管控方面，公司开发晶圆记录程序软件，对于晶圆等作业单元的过程流转和状态进行追踪记录；同时，通过使用金蝶系统，对采购、销售等关键业务环节实施控制，进一步提升了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资源得到合理高效利用，同时为企业高层经营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在生产和研发等关键业务部门，公司还推行文件加密系统，以确保过程中的信息保密要求。此外，公司保持与相关监管部门、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业务往来单位的密切联系，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5、 内部监督

公司设有较完善的内部监督体系，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下设的内审部均为公司内部监督体系的组成部分。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机构，由公司董事成员中的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召集人是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重大关联交易，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内审部依规定对公司财务收支及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审计，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以上三个机构各司其职，相互补充，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3%，且金额大于 100 万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且金额大于 300 万	错报≥利润总额的 5%，且金额大于 500 万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且金额大于 100 万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2%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3)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6)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利润总额的 3%，且损失金额>100 万	利润总额的 3%≤损失<利润总额的 5%，且金额大于 300 万	损失≥利润总额的 5%，且金额大于 500 万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3) 公司存在重大资产被私人占用的行为；4) 公司存在遭受证监会重大处罚事件或证券交易所警告的情况；5) 公司出现严重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 公司存在大额资产运用失效的行为；2) 公司关键经营业务存在缺乏控制标准或标准失效的情况；3)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4) 公司出现重要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5) 公司管理层存在重要越权行为。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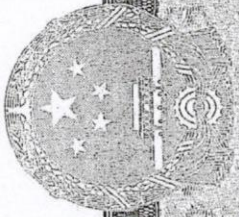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董事会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希,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企业清算事务; 代理记账; 代理纳税申报; 代办工商登记手续, 办理商标、专利、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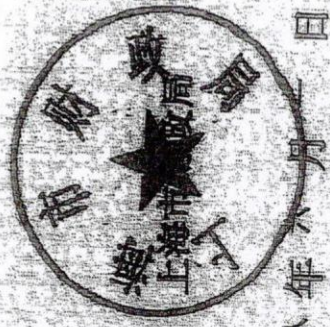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柴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61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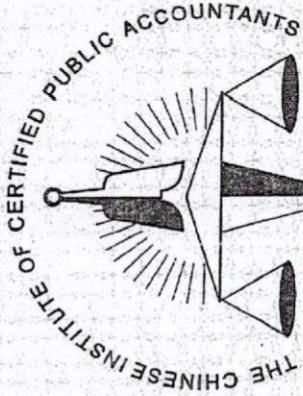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黎
Full name	陈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4-21
Date of birth	1977-04-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704211212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7042112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黎的年检二维码

31000085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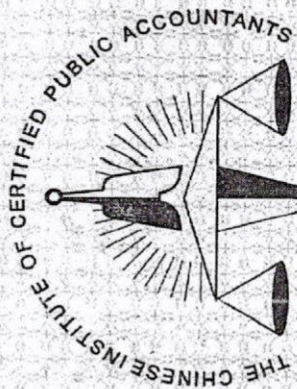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2 07 1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吕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11-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4831990112260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俊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17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58938G

被审计单位名称: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7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黎

注 师 编 号: 31000085000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俊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79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74 号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7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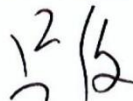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

明细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071.42	-159,486.18	-489,714.71	-4,798.00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8,839.84	2,919,196.99	788,963.64	879,892.54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6,863.75	6,746,534.78	3,833,732.47	611,963.30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3.46	6,744.44	277,466.36	3,443,101.90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925.43	1,051.31	-26,665,949.18	-
小 计	6,557,374.14	9,514,041.34	-22,255,501.42	4,930,159.7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
所得税的影响数	-983,606.12	-1,427,106.21	-661,674.84	-739,523.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573,768.02	8,086,935.13	-22,917,176.26	4,190,635.78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ZHANG
XING
G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 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 璐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说明：

2022 年 1-6 月

转让处置账面固定资产确认净损失 169,662.88 元；报废处置账面固定资产确认净损失 408.54 元。上述两项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0,071.42 元。

2021 年度

转让处置账面固定资产确认净损失 159,486.18 元，计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486.18 元。

2020 年度

转让处置账面固定资产确认净损失 36,061.90 元；报废处置账面固定资产确认净损失 453,652.81 元。上述两项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89,714.71 元。

2019 年度

转让处置账面固定资产确认净损失 4,798.00 元，计入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4,798.00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4,994.34	69,988.94	69,988.51	69,988.54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119,390.94	238,781.88	159,187.92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5,909.26	109,503.23	21,008.87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73,299.12	122,165.2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沔西新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土地优惠资金	26,358.42	26,358.42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26,904.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西咸新区民营经济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补助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20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奖补款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项目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项目经费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咸阳市技工学校指导中心职业技能补贴		167,580.00			与收益相关
咸阳市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		14,915.82	39,743.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产业政策补助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规上企业研发奖补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企业研发投入项目奖补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51,519.57		与收益相关
社保管理中心补贴款			39,515.77		与收益相关
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补贴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春节期間强化疫情防控就地过年奖励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度外国专家项目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上半年调结构稳增长促发展政策奖补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补助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支持5G产业发展 专题奖补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先进制造业支持 政策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智 力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6,903.5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制造业单项冠 军奖补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 牌融资奖励款	947,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奖补政策奖补资 金	1,168,545.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工业产业奖补政 策奖补资金	2,170,155.00				与收益相关
稳经济保增长产业政策 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复工复产政策奖 补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英 才计划首期资助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新区“支持重点项 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政 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咸阳高新区复工复产八 条措施税收补贴	12,587.7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08,839.84	2,919,196.99	788,963.64	879,892.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涉及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需退回的合同预收款				3,434,508.56
客户补偿款		-	165,807.00	7,038.90
其他	-4,183.46	6,744.44	111,659.36	1,554.44
合计	-4,183.46	6,744.44	277,466.36	3,443,101.9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5,925.43	1,051.31	717.82	
股份支付			-26,666,667.00	
合计	45,925.43	1,051.31	-26,665,94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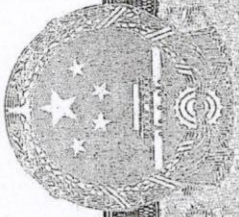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希,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税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出具审计报告,其他无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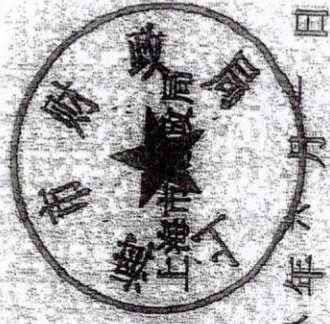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柴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61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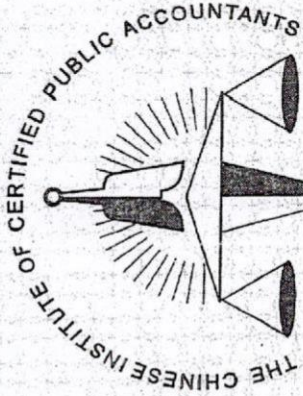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黎
Full name	陈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4-21
Date of birth	1977-04-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704211212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7042112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黎的年检二维码

31000085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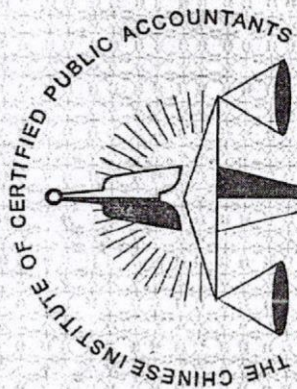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2 07 1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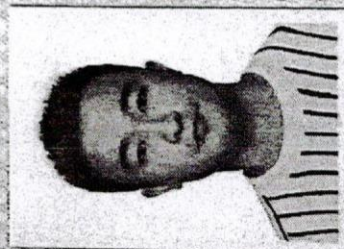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吕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11-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4831990112260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俊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17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源杰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分公司	指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源杰有限	指	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瞪羚金石	指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中创汇盈	指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衡创盈	指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创泽云	指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京西成	指	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贝斯泰电子	指	苏州贝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景泽	指	嘉兴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蕊扬	指	成都蕊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先导光电	指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投	指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工大科创	指	北京工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景亿城	指	共青城远景亿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超越摩尔	指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泮泽	指	上海泮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哈勃投资	指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科创	指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平潭立涌	指	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芯聚源	指	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瞪羚创投	指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艾博	指	天津艾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里卡姆	指	格里卡姆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博创科技	指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汉晶源	指	华汉晶源（北京）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电子	指	陕西电子信息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华汉光电	指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西安创新	指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	指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	指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其咸阳分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95 号《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96 号《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共同签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5月31日和2021年6月1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021年10月27日和2021年11月1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议案：《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2019、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源杰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3 日，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6191747XU）。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系由源杰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源杰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

2013 年 1 月 28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源杰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539374），源杰有限依法设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置；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37.14 万元、901.64 万元、7,884.49 万元和 2,852.7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法院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法院的走访和通过其他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并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其他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9、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01.64 万元和 7,884.4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其签署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源杰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持有的源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立信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130 号），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专利、著作权、域名等资产权属证书和资产清单，发行人采购和销售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等资料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的访谈，除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机器设备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ZHANG XINGANG 在欣芯聚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欣芯聚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欣芯聚源为发行人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ZHANG XINGANG 为欣芯聚源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所认为，ZHANG XINGANG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其自身控制的合伙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会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组织架构图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发行人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开户银行的走访，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支行开立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该等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33 名，均为发起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计 11 人；（2）欣芯聚源为员工持股平台，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应视为 1 名股东；（3）瞪羚金石、宁波创泽云、先导光电、国投创投、工大科创、嘉兴景泽、超越摩尔、平潭立涌、国开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均视为 1 名股东；（4）广发乾和、中信投资、青岛金石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均视为 1 名股东；（5）汉京西成、瑞衡创盈、中创汇盈、贝斯泰电子、远景亿城、

上海泮泽、成都蕊扬、国开科创、哈勃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均应穿透计算并扣除重复人员。

基于上述，发行人穿透后计算股东人数合计为 59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机构股东均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XINGANG。

（四）发起人的出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源杰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源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及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未能按期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义务的情形和未能按期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2017年12月25日，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源杰有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2018年7月13日，源杰有限就上述事项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2021年5月28日，源杰有限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14610400202105274971），经办外汇局名称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咸阳市中心支局。

1. 关于未能按期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义务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属于该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在取得企业名称预核准后，应在营业执照签发后30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并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设立备案手续；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登记，不存在因未能按期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义务而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罚的情形；②根据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已无须另行填报和提交备案申请文件，改为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③根据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发展改革局（承担商务和贸易管理工作职责）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能按期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义务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关于未能按期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六条之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后，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且不存在因未能按期履行外汇登记义务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罚的情形；②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咸阳市中心支局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的《关于遵守外汇管理法规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能按期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能按期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义务的情形和未能按期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国开科创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国有股，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开科创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上应加注“SS”标识。

根据国开科创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办理进展情况说明》，国开科创已启动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事宜，预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可取得批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该申请正在审批过程中，后续取得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未取得财政部批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设立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对赌协议

发行人历史上曾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条款，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对赌协议”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上述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均已完成，业绩承诺方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的违约责任或其他补偿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业绩完成情况等事宜挂钩的估值调整机制或类似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行人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且在有效期内的资质情况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其业务全部必要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光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411,147.23元、81,217,948.31元、233,374,876.47元及87,513,368.33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100%、99.88%、100%及100%。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标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及未履行回避义务的责任和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ZHANG XING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欣颖、秦卫星、秦燕生、欣芯聚源、合计或单独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

“二、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2018年1月1日至今，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也未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和资产，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之日止。”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为欣芯聚源、咸阳秦泰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和兴平市晨光塑胶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吊销），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ZHANG XING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欣颖、秦卫星和秦燕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不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

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四、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五、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中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六、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为有效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欣芯聚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保证不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将按照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四、如本企业控制其他企业，本企业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五、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六、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日起止。”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减少和规范关联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自有物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述，发行人拥有 1 宗自有土地使用权。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自有房产。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承租 5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述。经核查，该等房屋租赁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的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在该等租赁房屋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形时，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等条件下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

（2）发行人承租的 3 处房屋出租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承租的《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所列第 3~5 项房屋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出租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第三方就该等租赁提出异议，亦未接到任何有关拆迁的通知。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根据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房屋及其用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城市规划要求，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该等房屋尚未纳入征收或拆迁改造范围，且在未来五年内无征收或拆迁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周边房源情况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上述存在瑕疵情形的租赁房屋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形时，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等条件下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屋。

综上，鉴于：①发行人未就承租房屋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②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虽然尚未办理完成房屋权属证书，但该等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第三方就该等租赁提出异议的情形，亦未接到任何有关拆迁的通知；③有关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其用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城市规划要求，短期内无征收或拆迁计划；④在该等租赁房屋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形时，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等条件下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且如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本所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部分租赁房屋出租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在建工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有 1 处在建工程，发行人已就上述在建工程取得项目备案和环评报告书批复。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建设项目手续合法合规。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27 项已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1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所列专利中，第 3 项“一种 10G 抗反射激光器及其制备工艺”的发明专利和第 27 项“一种 10G 抗反射分布反馈式激光器”的实用新型专利为发行人、华为技术和博创科技共有。其中，“一种 10G 抗反射激光器及其制备工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异质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对接生长技术”“非气密应用芯片结构技术”“抗反射技术”和“电吸收调制器集成技术”所涉及的专利。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华为技术、博创科技签署《共同申请专利协议》；2021 年 10 月 26 日，华为技术、博创科技出具说明，确认华为技术、博创科技未实施该等专利，亦未单独就上述共有专利与第三方签署专利许可协议，华为技术、博创科技与发行人就该等专利共有事项不存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专利共有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共计 9 项，其中《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所列第 1~6 项商标已取得《商

标注册证书》，第 7~9 项已获授权但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共计 2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上述域名已完成 ICP 备案，备案号为陕 ICP 备 17011567 号-1。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4. 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美术作品著作权共计 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购买合同、发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及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包括 MOCVD 系统、光刻机、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系统、测试机、划片机、裂片机等设备。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子公司。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所述，发行人存在 1 项专利权质押，系发行人为其历史上银行借款的保证人提供反担保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银行借款已清偿完毕，发行人正在办理专利质押权登记注销事宜但尚未办理完毕，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

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资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和减资事项。

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能按期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义务的情形和未能按期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日常经营范围外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日常经营范围外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部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及其前身源杰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部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源杰有限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具体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动主要系因投资人股东委派人员变动、内部提拔员工及新增独立董事，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因业务拓展考虑引进人才及内部提拔员工所致，该等人员变动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邓元明、王鲁平和李志强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并通过《关于制订〈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邓元明、王鲁平和李志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开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上述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 发行人除在建工程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在建工程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手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关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取得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下发的《关于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西咸审服准[2021]118号）。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持有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产品不符合客户标准导致收到客户索赔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苏州旭创签订的《赔偿协议》和邮件往来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2020年，发行人向苏州旭创销售25G MWDM 12波段DFB激光器芯片产品，因苏州旭创在收到货物投入生产中发现产品未达到约定标准，经苏州旭创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发行人就此向苏州旭创赔偿人民币180万元。根据上述资料和《审计报告》，上述赔偿金额占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检索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劳务外包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名劳务外包人员，系由咸阳宏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文本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咸阳宏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由陕西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该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有提供保安劳务外包服务的资质。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XINGANG 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

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其将在发行人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进行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项目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中国制造 2025’‘宽带中国’‘十四五规划’等国家战略的出台，开启了国内光芯片行业发展的新篇章。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承担应有社会责任，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技术领先、品质优异的光芯片的杰出企业。未来，公司将立足‘一平台、两方向、三关键’的战略部署，继续深耕光芯片行业，着力提升高速率激光器芯片产

品的研发能力，努力攻克亟待突破的‘卡脖子’瓶颈。其中，‘一平台’是指以公司所加入的陕西省光子产业创新联合体为支撑，在创新链与产业链资源整合的基础上，着力打造良性的人才梯队，加速研发成果的转化。‘两方向’是指纵向延拓与横向发展并行——纵向延拓方面，在现有的光通信领域中继续纵向深耕，推出更高速率的激光器芯片产品；横向发展方面，不断扩充光芯片新的应用场景，积极向激光雷达、消费电子等领域布局探索。‘三关键’是指持续培育并夯实开发高质量光通信领域激光器芯片产品所需的三大关键技术力，即前瞻设计开发与知识产权、晶圆工艺开发梯队、高端设备采购与相应制程技术，公司将加大投资并加强专业培训，进一步深化技术优势。

“此外，公司正在加速研发下一代激光器芯片产品，并积极拓展光芯片在其他领域的应用。目前，公司在光通信领域已着手 50G、100G 高速率激光器芯片产品以及硅光直流光源大功率激光器芯片产品的商用推进，力图实现在高端激光器芯片产品的特性及可靠性方面对美、日垄断企业的全面对标，扎实推进高端激光器芯片产品的国产替代。同时已与部分激光雷达厂商达成合作意向，实现激光雷达领域光芯片少量送样，努力实现新技术领域的弯道超车。”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1. 未决诉讼、仲裁

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基层和中级人民法院的走访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法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和信用中国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第三方查询机构提供的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在美国、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地区的诉讼检索结果，本所律师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住所地基层和中级人民法院的走访，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对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进行的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ZHANG XINGANG 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ZHANG XINGANG 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第三方查询机构提供的美国、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地区的诉讼检索结果，本所律师在 ZHANG XINGANG 经常居住地基层和中级人民法院的走访、对 ZHANG XINGANG 的访谈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和信用中国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HANG XINGANG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相关承诺，具体情况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以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四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已向银行清偿完毕。

（二）关于上述行为是否属于“转贷”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不视为“转贷”行为。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四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发行人在转回时间后连续 12 个月内对陕西电子的累计采购金额均大于转回金额，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转贷”行为。

（三）关于上述行为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四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相互配合周转贷款，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七十一条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已知晓上述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未损害该行利益，该行亦未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或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相关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发生转贷业务主要原因为，“商业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一般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且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而发行人与陕西电子在业务经营中所需支付的款项存在多批次、高频率、金额大小不一的特点，因此商业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发放时间和额度与发行人采购款的支付需求难以匹配。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的客观资金需求和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在满足商业银行受托支付要求的前提下，提前将款项自供应商处收回，相关款项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主观故意骗取贷款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骗取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为更好地规范内部经营管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融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资金往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支付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构成“转贷”，该等行为存在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情形。鉴于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还本付息；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未损害银行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相关款项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主观故意骗取贷款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骗取资金的情形；④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支付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影响发行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永良



孙及



董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月24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2月15日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2)71号《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发行人委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于2022年4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52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11231审计报告》)、于2022年4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68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11231内控报告》)及于2022年4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68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以下简称《20211231纳税情况报告》),同时发行人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本所现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重大法律事项发生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上市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6
一、 《问询函》问题 2.关于产品技术.....	6
二、 《问询函》问题 4.关于收入.....	13
三、 《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代持.....	15
四、 《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对赌协议.....	24
五、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同业竞争.....	27
六、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专利.....	30
七、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和期权激励计划.....	40
八、 《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事项.....	43
第二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更新	4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4
二、 发起人和股东.....	47
三、 对赌条款.....	49
四、 发行人的业务.....	50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 发行人的税务.....	58
十一、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60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3
附件一： 对赌条款（回购、反稀释、业绩承诺等）	65
附件二： 关联方控制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6
附件三： 发行人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80

附件四： 销售合同.....	84
附件五： 采购合同.....	85
附件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7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产品技术

2.2 关于核心技术及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发行人拥有异质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对接生长技术、大功率激光器芯片技术、高速调制激光器芯片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XINGANG 及副总经理陈文君具有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教育背景和海外任职经历，但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3) 2019 年初，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为潘彦廷和王兴，最近两年未变动，保荐机构认为 2 人符合认定标准，认定依据充分。

请发行人说明：(1) 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形成过程，对应各项专利的发明人及是否任职于发行人，列表量化说明各项专利对应产品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2) 未将 ZHANG XINGANG、陈文君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3) 发行人当前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充分、完整，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6 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形成过程，对应各项专利的发明人及是否任职于发行人，列表量化说明各项专利对应产品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

1. 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分管研发业务的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形成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1	小发散角技术	2016.06	2014年, 模斑转换波导理论研究; 2015年, 小发散角波导设计与仿真、工艺开发、设计开发, 并于年底完成小发散角功能激光器验证; 2016年, 完成多批次验证。
2	掩埋型激光器芯片制造平台	2016.06	2014年, 掩埋型激光器波导理论研究; 2015年, 掩埋型激光器波导设计与仿真, 掩埋型激光器芯片工艺和设计开发; 2016年, 完成掩埋型激光器芯片验证、多批次验证。
3	脊波导型激光器芯片制造平台	2017.11	2015年, 脊波导型激光器波导理论研究、设计与仿真, 脊波导型激光器芯片工艺和设计开发; 2016年, 完成脊波导型激光器芯片验证、多批次验证; 2017年, 完成二次优化方案脊波导型激光器芯片开发验证。
4	异质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对接生长技术	2017.11	2015年, 集成式波导理论与材料研究; 2016年, 异质化合物半导体材料波导设计与仿真、工艺开发, 进行集成异质化合物半导体材料波导的激光器设计开发; 2017年, 完成异质化合物半导体材料波导激光器验证、多批次验证。
5	相移光栅技术	2018.01	2015年, 相移光栅激光器理论研究、设计与仿真; 2016年, 相移光栅激光器工艺开发、设计开发; 2017年, 完成相移光栅激光器验证; 2018年, 完成相移光栅技术多批次验证。
6	高速调制激光器芯片技术	2018.06	2016年, 高速调制激光器理论研究、结构设计与仿真、外延技术与工艺开发; 2017年, 高速调制激光器芯片设计投入, 并完成性能验证; 2018年, 完成多批次高速调制激光器验证。
7	大功率激光器芯片技术	2019.11	2018年, 大功率激光器理论研究、结构设计与仿真, 并进行外延技术与工艺开发; 2019年, 完成大功率激光器性能验证、多批次验证。
8	抗反射技术	2019.11	2017年, 波导光路理论研究; 2018年, 抗反射波导设计与仿真、工艺开发, 以及集成抗反射功能激光器厂内设计开发; 2019年, 完成抗反射功能激光器验证、多批次验证。
9	非气密环境下光芯片设计与制造技术	2020.05	2018年, 非气密应用的光芯片结构理论研究、结构设计与仿真, 以及非气密应用的光芯片工艺开发; 2019年, 完成非气密环境下光芯片可靠性验证; 2020年, 完成多批次验证。
10	电吸收调制器集成技术	2020.11	2016年, 电吸收调制器与激光器集成下的理论研究, 电吸收调制器结构设计与仿真, 以及电吸收调制器与激光器集成的外延技术与工艺开发、设计投入; 2017年, 完成电吸收调制器与激光器集成性能验证; 2018年, 完成二次优化方案电吸收调制器结构设计与仿真, 电吸收调制器与激光器集成的外延技术与工艺开发; 2020年, 完成二次优化方案电吸收调制器与激光器集成性能验证、多批次性能验证。

2. 各项专利的发明人及是否任职于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员工名册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在职人员劳动合同等任职材料，发行人各项专利的发明人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任职情况
1	一种铝量子阱激光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6289706)	发明	张海超、穆瑶、师宇晨、李马惠、潘彦廷	均在职
2	激光器芯片及制备方法 (ZL2021102587744)	发明	张海超、潘彦廷、李马惠、穆瑶、董延、陈发涛、刘钿、曹凡、谷润妍	谷润妍系在发行人处实习，其余均在职
3	激光器芯片及制备方法 (ZL2021102583442)	发明	师宇晨、潘彦廷、李马惠、穆瑶、董延、陈发涛、刘钿、曹凡、谷润妍	
4	半导体器件制备方法及半导体器件 (ZL2020114619686)	发明	李马惠、师宇晨、张海超、穆瑶	均在职
5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4623003)	发明	董延、李马惠、潘彦廷、刘钿	均在职
6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4617958)	发明	潘彦廷、董延、刘钿、师宇晨	均在职
7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4616809)	发明	潘彦廷、靳晨星、刘钿、师宇晨	均在职
8	通讯用光放大器与光电二极管探测器集成元件及制备方法 (ZL2020106827583)	发明	潘彦廷、李马惠、陈发涛、曹凡、穆瑶	均在职
9	一种通讯用超大功率激光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4563006)	发明	李马惠、穆瑶、曹凡、陈发涛、潘彦廷	均在职
10	一种 25G 抗反射激光器的制备工艺 (ZL2020104151769)	发明	董延、李马惠、潘彦廷	均在职
11	一种 10G 抗反射激光器及其制备工艺 (ZL2020104151773)	发明	董延、李马惠、潘彦廷	均在职
12	DFB 半导体激光器芯片表面缺陷的人工智能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ZL201911007689X)	发明	刘拓、潘彦廷、侯宏泽、侯展璞	侯宏泽、侯展璞为外部顾问，其余均在职
13	一种小发散角激光器及其制备工艺 (ZL2017104397254)	发明	李马惠、潘彦廷、师宇晨、王兴、穆瑶、卫思逸、张海超	均在职
14	一种 25G 抗反射分布反馈式激光器 (ZL2019207883579)	实用新型	董延、李马惠、潘彦廷	均在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任职情况
15	一种 10G 抗反射分布反馈式激光器 (ZL2019207850791)	实用新型	董延、李马惠、潘彦廷、庄文杰、王良波、朱振斌、周桂林、杨毅、陈文君	庄文杰、朱振斌、周桂林、杨毅为华为、博创科技联合申请专利人员，其余均在职
16	一种用于掩埋型异质结激光器的电流限制结构 (ZL2019201100289)	实用新型	穆瑶、李马惠、燕聪慧、崔月月、宋晓栋、王超超、王娜、赵迪、田童飞、长孙强强、袁灿	均在职
17	一种提高电流注入的掩埋型分布反馈半导体结构 (ZL2019201100293)	实用新型	刘从军、王兴、张海超、岳宗豪、许众、赵赫、王凡、高晨	许众 2019 年 8 月离职、王凡 2020 年 7 月离职、高晨 2020 年 9 月离职，其余均在职
18	一种可关断的连续调谐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结构 (ZL2019201020725)	实用新型	董延、李马惠、穆瑶、卫思逸、杨亚楠、任鹏强、伍成阳、韦盼、焦富翔	伍成阳 2020 年 4 月离职、韦盼 2019 年 10 月离职，其余均在职
19	一种边射型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结构 (ZL2019200991572)	实用新型	师宇晨、王兴、罗俊岗、张西璐、刘虎强、刘晨、赵小亮、刘阿娟、李登科、席人杰、李长超	张西璐 2020 年 12 月离职、刘晨 2020 年 9 月离职、赵小亮 2020 年 3 月离职，其余均在职
20	一种可改善出光发散角的对接型半导体激光器 (ZL2017206771647)	实用新型	师宇晨、潘彦廷、李马惠、穆瑶、卫思逸、赵小亮、杨旗、韦盼、杨亚楠、杨英	赵小亮 2020 年 3 月离职、韦盼 2019 年 10 月离职，其余均在职
21	一种双量子阱电吸收调制激光器 (ZL2017206781352)	实用新型	罗俊岗、潘彦廷、李马惠、王兴、师宇晨、燕聪慧、杨亚楠、杨英、陈怡婷	陈怡婷 2019 年 9 月离职，其余均在职
22	一种便于切割的 25Gb/s 高速激光器芯片 (ZL2017206777183)	实用新型	王兴、潘彦廷、李马惠、师宇晨、张海超、罗俊岗	均在职
23	一种改善激光器芯片边模抑制比的新型结构 (ZL2017206859291)	实用新型	张海超、潘彦廷、罗俊岗、王兴、师宇晨、刘从军	均在职
24	一种新型半导体激光器 (ZL201720677722X)	实用新型	王昱玺、刘拓、陈发涛、潘彦廷、王志强、冯旭超、陈怡婷、马梦婕、孙娟娟	陈怡婷 2019 年 9 月离职，其余均在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任职情况
25	一种具有同层双量子阱结构的电吸收激光器 (ZL2017206781386)	实用新型	卫思逸、李马惠、潘彦廷、刘拓、陈发涛、冯旭超、赵小亮、杨旗、韦盼、孙娟娟	赵小亮 2020 年 3 月离职、韦盼 2019 年 10 月离职，其余均在职
26	一种抗反射的电吸收调制半导体激光器芯片 (ZL2017206781333)	实用新型	李马惠、潘彦廷、卫思逸、王昱玺、冯旭超、穆瑶、师宇晨、王兴、罗俊岗、刘从军、张海超、王娜、党晓亮	均在职
27	具有倒台结构脊波导的半导体激光器芯片 (ZL2016209356232)	实用新型	李马惠、穆瑶	均在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对应各项专利的发明人，除外部顾问、实习生、部分离职、华为技术、博创科技联合申请专利人员外，其余均任职于发行人。

3. 列表量化说明各项专利对应产品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各项专利对应产品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对应产品型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激光器芯片及制备方法 (ZL2021102587744)	发明	所有产品	23,210.69	23,337.49	8,121.79
2	激光器芯片及制备方法 (ZL2021102583442)					
3	半导体器件制备方法及半导体器件 (ZL2020114619686)					
4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4623003)					
5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4617958)					
6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4616809)					
7	DFB 半导体激光器芯片表面缺陷的人工智能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ZL201911007689X)					
8	一种小发散角激光器及其制备工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对应产品型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ZL2017104397254)					
9	一种新型半导体激光器 (ZL201720677722X)	实用新型				
10	一种边射型半导体激光器 芯片结构 (ZL2019200991572)	实用新型	10G/25G 激光器 器芯片	13,271.61	14,910.29	1,224.28
11	一种可改善出光发散角的 对接型半导体激光器 (ZL2017206771647)					
12	一种改善激光器芯片边模 抑制比的新型结构 (ZL2017206859291)					
13	一种 25G 抗反射激光器的 制备工艺 (ZL2020104151769)	发明	25G 激光器芯 片	3,626.03	10,056.74	68.62
14	一种 25G 抗反射分布反馈 式激光器 (ZL2019207883579)	实用新型				
15	一种便于切割的 25Gb/s 高 速激光器芯片 (ZL2017206777183)					
16	一种 10G 抗反射激光器及 其制备工艺 (ZL2020104151773)	发明	10G 激光器芯 片	9,645.58	4,853.55	1,155.66
17	一种 10G 抗反射分布反馈 式激光器 (ZL2019207850791)	实用新型				
18	具有倒台结构脊波导的半 导体激光器芯片 (ZL2016209356232)					
19	一种铝量子阱激光器及其 制备方法 (ZL2021106289706)	发明	2.5G 1270/1310nm DFB 激光器芯 片, 10G/25G 激 光器芯片	17,434.34	18,428.93	5,770.64
20	一种用于掩埋型异质结激 光器的电流限制结构 (ZL2019201100289)	实用新型	2.5G 1310/1490/1550 nm DFB 激光器 芯片	7,927.22	6,861.99	6,820.25
21	一种提高电流注入的掩埋 型分布反馈半导体结构 (ZL2019201100293)					
22	一种通讯用超大功率激光 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4563006)	发明	大功率 25/50/70mW 硅 光激光器芯片	3.96	2.43	-
23	一种可关断的连续调谐半 导体激光器芯片结构 (ZL2019201020725)	实用新型	10G EML 激光 器芯片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对应产品型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4	一种双量子阱电吸收调制激光器(ZL2017206781352)					
25	一种具有同层双量子阱结构的电吸收激光器(ZL2017206781386)					
26	一种抗反射的电吸收调制半导体激光器芯片(ZL2017206781333)					
27	通讯用光放大器与光电二极管探测器集成元件及制备方法(ZL2020106827583)	发明	研发储备,尚未形成收入	-	-	-

(二) 未将 ZHANG XINGANG、陈文君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 ZHANG XINGANG 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在发行人设立初期，ZHANG XINGANG 主要参与设备选购、光芯片产线搭建及调试，组建研发团队，制定和完善技术路线和业务模式等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逐步建立完善的技术研发、光芯片生产和销售体系，其中，光芯片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生产产线、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和改进分别由潘彦廷和王兴负责。ZHANG XINGANG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全面统筹公司运营管理、市场营销和客户开发及维护工作，确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不具体负责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因此，未将 ZHANG XINGANG 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陈文君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陈文君 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承担市场开拓与销售职责，不负责研发工作。在加入发行人前，陈文君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 Mellanox Technologies, Ltd. 亚太区市场与销售总监，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市场销售相关工作。因此，未将陈文君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将 ZHANG XINGANG、陈文君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三) 发行人当前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充分、完整，是否符合《审核问

答》第 6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具有光芯片行业丰富的研发、生产经营及工作经验；（2）主导核心技术研发、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或生产工艺流程开发等工作；（3）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或生产制造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4）对发行人获取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有突出贡献。

根据《审核问答》第 6 条的规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潘彦廷和王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潘彦廷自 2008 年开始一直从事光芯片的研发工作，具有丰富的光芯片研发经验，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负责统筹发行人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工作，协助发行人获得 21 项专利；王兴自 2014 年开始参与发行人晶圆制造工艺流程，具有丰富的晶圆生产经验，现任发行人晶圆工艺与生产总监，负责生产产线、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和改进等工作，协助发行人获得 7 项专利。潘彦廷和王兴分别在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产线工艺改进工作中起牵头和组织作用，并参与公司主要知识产权相关文件的起草工作，因此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未将其他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系出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和对发行人专利等知识产权贡献的综合考虑。

本所认为，发行人当前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充分、完整，符合《审核问答》第 6 条的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收入

4.3 关于退换货和产品质量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退换货费用和被索赔金额合计

支出分别为 64.96 万元、171.15 万元、239.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2.11%、1.03%；（2）2019 年铭普光磁因 2.5G 1310nm DFB 激光器芯片未能满足其要求而向发行人提出索赔，2020 年苏州旭创因 25G MWDM 12 波段 DFB 激光器芯片未达到约定标准而向发行人索赔 18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因产品质量发生索赔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25G MWDM 12 波段 DFB 激光器芯片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具体情况、相关产品技术是否成熟；（2）报告期涉及退换货和索赔事项的客户、原因、产品类型及对应收入金额以及合同中有关产品退换货、质量保证的条款，是否影响收入确认的准确性；（3）2021 年发行人的产品退换货情况、是否发生新的索赔事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因产品质量发生索赔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涉及退换货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4.3 关于退换货和产品质量”部分的内容。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退换货和索赔事项产生的费用金额分别为 171.15 万元、239.73 万元和 114.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1.03%和 0.50%，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退换货和索赔原因及整改措施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已根据相应退换货和索赔事项发生的原因对生产管理流程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尽最大可能避免同样瑕疵情形的重复出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扣款通知单》《赔偿协议》、报告期内涉及退换货和索赔客户的业务合同和客户订单等资料、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涉及退换货和索赔事项的部分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退货频率不高，且在退换货或索赔事项发生后，该等客户或该等客户的子公司仍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1）ZHANG XINGANG 直接持股 16.77%，通过欣芯聚源间接控制持股 2.00%，与张欣颖、秦卫星、秦燕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37.68%的股权，其中张欣颖为 ZHANG XINGANG 妹妹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直接持股 4.67%，秦卫星为发行人董事并直接持股 7.11%，秦燕生为秦卫星哥哥并直接持股 7.31%，前述三人虽持有发行人股权，但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不是共同控制人；（2）源杰有限设立时，张欣颖代 ZHANG XINGANG 持有 600 万元注册资本并代其兄认缴增资和对外转让，包括 2017 年 12 月将部分代持股权（411.84 万元注册资本）还原给其兄，2020 年 9 月两者解除代持关系，剩余股权（140.42 万元注册资本）归张欣颖所有；（3）自发行人设立以来，ZHANG XINGANG 分别于 2013 年 1 月、2013 年 6 月和 2017 年 12 月进行过出资，前两次由其妹张欣颖代为出资，合计 800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秦卫星、秦燕生的借款，已归还完毕；（4）保荐机构对于股权代持和实际控制人出资事项的核查程序涉及“股权代持价款的现金收据”“借款、出资的原始凭证”。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张欣颖、秦卫星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的实际履职情况，分析两人担任董事但称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2）当前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3）结合秦燕生和秦卫星合计持股比例与实际控制人较为接近、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竞争或潜在竞争等情况，对照《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发行上市后如何保持控制权稳定；（4）股权代持及解除和借款事项是否有真实、有效的相关协议予以支撑，以现金等非银行转账方式交付资金的金额及占比、原因及合理性，借款的具体时间、资金流向、利息约定

及已完成还款的具体依据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2）（3），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张欣颖、秦卫星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的实际履职情况，分析两人担任董事但称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1. 张欣颖、秦卫星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的实际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记录、议案、表决票、决议等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张欣颖和秦卫星的访谈，张欣颖和秦卫星自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以来，按时出席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按时列席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同时，能积极参与议案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无弃权票投票记录。因此，张欣颖和秦卫星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2. 张欣颖、秦卫星担任董事但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1）张欣颖

张欣颖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ANG XINGANG 之妹，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张欣颖提供的资料，其毕业于咸阳师范学院；1996年2月至1997年7月，担任咸阳市西橡总厂幼儿园教师；1997年7月至今，担任咸阳市高新一中教师。张欣颖的教育及工作背景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根据张欣颖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张欣颖的访谈，自源杰有限设立至今，张欣颖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期间始终与咸阳市高新一中保持劳动关系，未曾与源杰有限或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未曾分管或负责发行人的某一方面的具体工作。

因此，张欣颖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具有合理性。

（2）秦卫星

秦卫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ANG XINGANG 的一致行动人。根据秦卫星提供的资料，其毕业于桦林职工橡胶学院；199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2005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担任咸阳秦泰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橡胶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秦卫星教育及工作背景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根据秦卫星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秦卫星的访谈，秦卫星与 ZHANG XINGANG 自幼相识，参加工作后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制造行业，并自主投资设厂，主营汽车橡胶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ZHANG XINGANG 回国后，秦卫星基于对 ZHANG XINGANG 的信任并看好光芯片行业的发展，与 ZHANG XINGANG 共同出资设立光芯片制造企业。自 2013 年 1 月源杰有限设立以来，秦卫星即实际持有源杰有限股权，并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自任职以来，秦卫星未在源杰有限或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未曾与源杰有限或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亦未曾自源杰有限或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要工作为经营与其兄共同创办的橡胶制品公司。

因此，秦卫星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具有合理性。

3. 张欣颖、秦卫星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欣颖、秦卫星的访谈并经核查，自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以来，张欣颖、秦卫星能够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或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能够保守商业秘密，不存在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和本所律师对张欣颖、秦卫星的访谈，张欣颖、秦卫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发行人事务，在董事会上审慎判断审议事项

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能够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或未亲自出席的情形；能够关注发行人经营状况等事项，并积极推动发行人规范运行，支持发行人履行社会责任。此外，根据张欣颖和秦卫星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相关说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张欣颖和秦卫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张欣颖和秦卫星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的实际履职情况良好，两人担任董事但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管理具有合理性，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二）当前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如本问题第（一）项回复所述，张欣颖和秦卫星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管理，教育及工作背景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显著差异，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签署的历次增资协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均认定 ZHANG XINGANG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将张欣颖或秦卫星认定为共同控制。

根据 ZHANG XINGANG、张欣颖、秦卫星和秦燕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张欣颖、秦卫星和秦燕生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等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事项上均与 ZHANG XINGANG 保持一致行动，如前述各方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的，最终应以 ZHANG XINGANG 意见为准。

如本问题第(三)项回复内容所述, ZHANG XINGANG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方面均对发行人保持控制。

综合上述原因, 本所认为, 将 ZHANG XINGANG 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三) 结合秦燕生和秦卫星合计持股比例与实际控制人较为接近、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竞争或潜在竞争等情况, 对照《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 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 发行上市后如何保持控制权稳定

1. 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1)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 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 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 (2) 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 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根据 ZHANG XINGANG、张欣颖、秦卫星和秦燕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在该协议有效期内, 秦卫星、秦燕生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XINGANG 的一致行动人。因此,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 在股权权属清晰、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等方面, 秦卫星与秦燕生均适用与 ZHANG XINGANG 相同的标准和要求, 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同业竞争”内容所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秦燕生、秦卫星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因此, 秦燕生、秦卫星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不属于《审核问答二》第 5 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2. 本次发行上市后如何保持控制权稳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 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层面、董事会层面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

均能够保持控制权稳定，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ZHANG XINGANG、张欣颖、秦燕生和秦卫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张欣颖、秦卫星和秦燕生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等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事项上均与 ZHANG XINGANG 保持一致行动，如未能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的，最终应以 ZHANG XINGANG 意见为准。此外，ZHANG XINGANG 已出具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秦燕生、秦卫星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该等股东充分认可并尊重 ZHANG XINGANG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现在或未来均不存在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协议和安排，也不存在参与或实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控股股东地位的任何行为。因此，ZHANG XINGANG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6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4 位由 ZHANG XINGANG 提名并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3 名独立董事均由 ZHANG XINGANG 提名并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ZHANG XINGANG 经董事会选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且董事张欣颖、秦卫星已与 ZHANG XINGANG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等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事项上均与 ZHANG XINGANG 保持一致行动，如未能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的，最终应以 ZHANG XINGANG 意见为准。因此，ZHANG XINGANG 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和发行人部分治理制度文件，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方面，ZHANG XINGANG 拥有 10 余年材料科学教育背景并获博士学位，拥有 20 余年光芯片行业的研发和生产经验。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总经理主要行使主持发

行人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制订发行人具体规章制度等职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 ZHANG XINGANG 提名并获董事会聘任，均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履职并向 ZHANG XINGANG 汇报工作。因此，ZHANG XINGANG 能够直接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实际经营管理权，并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研发方向、产品规划及其他决策事项拥有实质影响力。而秦燕生、秦卫星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均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并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等经营活动不具备控制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秦燕生、秦卫星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不属于《审核问答二》第 5 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未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可以保持控制权稳定。

（四）股权代持及解除和借款事项是否有真实、有效的相关协议予以支撑，以现金等非银行转账方式交付资金的金额及占比、原因及合理性，借款的具体时间、资金流向、利息约定及已完成还款的具体依据等

1. 股权代持及解除和借款事项是否有真实、有效的相关协议予以支撑

（1）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HANG XINGANG 与张欣颖已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签署如下协议：

2013 年 2 月 1 日，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由张欣颖代 ZHANG XINGANG 持有源杰有限 6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5 月 20 日，瞪羚创投、赵春晖与源杰有限、张欣颖、姜茜、秦卫星、秦燕生及 ZHANG XINGANG 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张欣颖受 ZHANG XINGANG 委托出资 2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6.6666 万元。

2020 年 9 月 28 日，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签订《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终止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登记在张欣颖名下的源杰有限股权实际归张欣颖所有。

（2）关于借款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对 ZHANG XINGANG 和秦卫星的访谈，由于秦卫星与 ZHANG XINGANG、张欣颖自幼相识，之间存在较高程度的互信，在 ZHANG XINGANG 回国后，秦卫星、秦燕生基于对 ZHANG XINGANG 的信任和对光芯片行业的发展看好，与 ZHANG XINGANG 共同出资设立光芯片制造企业。因此，秦卫星、秦燕生在提供借款时并未要求签订书面借款协议，仅达成口头约定。

根据 ZHANG XINGANG、张欣颖提供的银行流水和本所律师对秦卫星的访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已清偿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ZHANG XINGANG 与张欣颖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存在真实、有效的相关协议予以支撑；各方未就借款事项签署书面协议，仅达成口头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已清偿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关于以现金等非银行转账方式交付资金的金额及占比、原因及合理性，借款的具体时间、资金流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增资协议、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的协议文件、相关银行转账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 ZHANG XINGANG、张欣颖、秦卫星和秦燕生的访谈，在发行人 2013 年 1 月设立出资和 2013 年 6 月增资过程中，张欣颖均代 ZHANG XINGANG 出资，合计出资 800 万元，所涉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资金流向	其中以现金等非银行转账方式借款资金	
				金额	占比
1 ^注	600	2012.06	(1) 秦卫星、秦燕生以 600 万元提供借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 ZHANG XINGANG 账户后再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至张欣颖账户； (2) 600 万元资金到位后的流向中，2012 年 7 月全部用于出资设立西安盛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后因计划调整，出资资金分别于 2013 年 1 月（500 万元）、2013 年 5 月（100 万元）陆续退回； (3) 600 万元资金退回后的后续流向中，500 万元用于发行人 2013 年 1 月的设立出资，剩余 100 万元用于发行人 2013 年 5 月的增资。	-	-

序号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资金流向	其中以现金等非银行转账方式借款资金	
				金额	占比
2	200	2012.11	(1) 秦卫星、秦燕生以 200 万元现金提供借款, 通过 ZHANG XINGANG 现金存入后再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至张欣颖账户; (2) 200 万元资金后续流向中, 100 万元用于发行人 2013 年 1 月的设立出资, 剩余 100 万元用于发行人 2013 年 5 月的增资。	200	100%
合计	800	-	-	200	25%

注: 根据银行转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秦卫星、秦燕生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合计汇入 666.6670 万元至 ZHANG XINGANG 账户, 同日 ZHANG XINGANG 汇入至张欣颖账户, 张欣颖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向秦卫星、秦燕生账户合计退还借款 66.6670 万元, 即实际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 ZHANG XINGANG、秦卫星的访谈, ZHANG XINGANG 与秦卫星、秦燕生共同出资设立光芯片制造企业过程中, 初期计划创办企业设立地点选在西安市高新区, 故于 2012 年 7 月共同成立西安盛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14 年注销), 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7 号清华科技园 218A 室。后因情况变化, ZHANG XINGANG 与秦卫星、秦燕生将光芯片制造创办企业设立地点由西安市高新区调整为咸阳市, 故于 2013 年 1 月共同成立源杰有限。西安盛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初始实际股东分别为 ZHANG XINGANG、秦卫星、秦燕生, 实际出资金额分别为 6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 实际股东和对应实际出资金额与源杰有限成立时的实际股东和对应实际出资金额一致。

上述合计 800 万元借款中, 200 万元为现金借款。根据对 ZHANG XINGANG、秦卫星的访谈, 现金借款的主要原因系秦卫星、秦燕生兄弟长期从事橡胶制品制造行业, 具有一定资金实力, 且基于其橡胶制品业务交易习惯和结算便利性的原因, 秦卫星、秦燕生经营的公司存在与部分客户的交易采用现金结算的情形, 因此将其日常闲置现金归拢后用于提供现金借款, 具有合理性。

3. 利息约定及已完成还款的具体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 ZHANG XINGANG、秦卫星的访谈, 秦卫星和秦燕生看好光芯片行业发展, 支持 ZHANG XINGANG 回国创业, 三人共同出资设立源杰有限。秦卫星和秦燕生基于与 ZHANG XINGANG 的多年好友关系, 并且因已投资

入股源杰有限，三人未就上述合计 800 万元借款约定利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的协议文件、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 ZHANG XINGANG、张欣颖、秦卫星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HANG XINGANG、张欣颖针对上述款项已陆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全部 800 万元款项偿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本所律师对 ZHANG XINGANG、张欣颖、秦卫星的访谈以及 ZHANG XINGANG、张欣颖、秦卫星和秦燕生出具的书面承诺，张欣颖、ZHANG XINGANG 不存在为秦卫星或秦燕生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ZHANG XINGANG 与张欣颖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存在真实、有效的相关协议予以支撑；各方未就借款事项签署书面协议，仅达成口头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已清偿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交付资金方式具有合理性；张欣颖、ZHANG XINGANG 不存在为秦卫星或秦燕生代持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上曾与瞪羚创投、青岛金石、宁波创泽云、汉京西成等多个股东签订相关协议涉及特殊权利安排；（2）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上述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特殊条款自签署之日起或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前一日起终止，且存在自动恢复条款；（3）发行人历次投资协议中，2014-2016 年区间存在业绩承诺条款，相关方确认业绩承诺已完成，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的违约责任或其他补偿义务。

请发行人提供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终止对赌的协议，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股东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行使过回售等类似权利，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严格对照《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说明公司目前对赌协议的清理方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除上述对赌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发行上市后

对赌协议是否持续有效；(3) 发行人关于对赌协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 (1) (2)，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 (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相关股东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行使过回售等类似权利，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曾签署的历次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包含由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相关股东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条款(以下简称回购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东未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行使过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与其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发行人全体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应履行而未履行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未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行使过回售等类似权利，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应履行而未履行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严格对照《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说明公司目前对赌协议的清理方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除上述对赌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发行上市后对赌协议是否持续有效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对赌条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曾签署的历次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包含业绩承诺、回售和反稀释等对赌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目前对赌协议的清理方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除上述对赌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发行上市后对赌协议是否持续有效

（1）发行人历次投资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2020年12月，发行人与其全体股东签署《终止协议》，就历次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事宜作出约定。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1）历次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涉及特别决议事项、一票否决权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相应条款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2）历次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限制转让条款、最惠待遇条款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的前一日起终止，相应条款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3）如公司上市未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报材料、上市申请被否决以及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发行），前述与公司治理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效力自动恢复；（4）历次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均已完成，业绩承诺方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的违约责任或其他补偿义务。

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与其全体股东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历次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由投资人享有的，需由源杰科技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有关股权回购、金钱补偿或其他对未来公司估值进行调整的任何约定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该等约定自始无效，不附恢复条件。

根据《终止协议》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已确认，除《终止协议》所述的特殊权利条款外，未与任何主体签署或达成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源杰科技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调整机制或类似安排。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以及书面承诺，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条款或安排，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

（2）对赌协议的清理方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终止协议》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历次投资协议中，需由发行人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有关股权回购、金钱补偿或其他对未来公司估值进行调整的约定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即便未来《终止协议》约定的恢复条件成就，发行人亦无需承担历次投资协议中有关对赌条款项下的相关责任。因此，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安排的当事人。根据《终止协议》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包含对赌安排在内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如发行人实现发行上市，该等约定将彻底解除，对赌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此外，需由发行人承担责任的相关对赌安排已确认自始无效，相关对赌安排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等相关监管要求；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需由发行人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对赌条款效力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五、《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秦燕生、秦卫星控制有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汉光电）等企业，华汉光电主营业务包括光电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对照《审核问答》第4条、《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15条的规定，补充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及理由。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XINGANG，其一致行动人为张欣颖、秦卫星和秦燕生。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该等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第三方查询机构提供的美国、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检索结果，相应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父母、子女、配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近亲属（包括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欣芯聚源	ZHANG XINGANG 持有 6.21%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秦燕生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秦卫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咸阳秦泰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注销；兴平市晨光塑胶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已审慎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和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且相关企业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完整披露。

(二)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对照《审核问答》第 4 条、《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15 条的规定，补充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及理由

1. 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相应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芯聚源、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注册地
1	欣芯聚源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333.3333 万元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2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橡胶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200 万元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2.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及理由

针对上述企业，本所律师已取得并核查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增值税发票资料和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已取得并核查欣芯聚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根据上述资料，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要资产、主要产品、员工、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欣芯聚源

2020 年 9 月，该企业设立。自设立至今 ZHANG XINGANG 一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欣芯聚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投资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该公司设立，秦卫星、秦燕生各持有 50% 股权。2014 年 11

月，该公司发生股权变动，张瀛、王宁华各持有 50% 股权。2020 年 5 月，该公司发生股权变动，秦卫星、秦燕生各持有 50% 股权。该公司历史董事、监事包括秦燕生、张战国、秦卫星。该公司主要资产为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及橡胶零配件的生产设备，主要产品为汽车橡胶零配件，该公司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综上，上述企业主要资产、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差异明显，主要员工、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情形，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本所认为，经对照《审核问答》第 4 条、《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15 条的规定，结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简单依据登记的经营范围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较为充分的依据及理由。

六、《问询函》问题 14.关于专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 10G 抗反射激光器及其制备工艺》和实用新型专利《一种 10G 抗反射分布反馈式激光器》为与华为、博创科技共有的专利，系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结合客户需求研发的芯片技术，华为协助系统测试、博创科技负责模块级别测试；（2）华为、博创科技出具说明称，共有专利各类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专利实施、许可、质押、转让及后续改进等所有事宜由三方协商确定，华为、博创科技未实施共有专利，亦未对外许可，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3）发行人 13 项发明专利中有 12 项申请于 2019 年 10 月之后，有 7 项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之后，存在多项专利名称一致或相似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共有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和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2）结合共有专利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约定，说明是否需向合作方支付费用或分配收益，是否会对发行人后续技术研发、生产经营造成限制或产生不利影响；（3）大量发明专利申请时间晚于 2019 年 10 月的原因，此前是否存在不能申请专利的法律障碍，未来持续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名称一致或相似的多项专利形成原因及技术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共有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和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与华为技术、博创科技签署《共同申请专利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共有专利有 2 项，分别为“一种 10G 抗反射分布反馈式激光器”（ZL2019207850791）的实用新型专利和“一种 10G 抗反射激光器及其制备工艺”（ZL2020104151773）的发明专利，专利共有人为发行人、华为技术和博创科技，前述专利主要系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结合客户实际需求研发的芯片技术，合作方华为技术协助系统测试，博创科技负责进行模块级别测试。光芯片需封装为光模块、光器件，组装成系统设备，其功能才能实现并应用于终端市场，因此为更好验证激光器芯片的性能，发行人联合博创科技将芯片封装成模块并装入华为技术的通信设备中进行测试。测试工作仅为更好验证激光器芯片的性能，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工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分管研发业务的副总经理的访谈，通过上述共有专利及其他激光器芯片制备工艺，发行人完成抗反射技术的开发，开发出光芯片有源区出光端集成反射光损耗波导结构制作技术，将隔离器功能集成于芯片结构中，实现激光器芯片对系统造成的反射光不再敏感。共有专利广泛应用于各类 10G 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中，使得下游模块厂商在使用发行人这类芯片进行模块生产时，可以减少使用昂贵的进口隔离器，降低封装成本以及对进口器件的依赖。此外，利用上述共有专利，发行人完善产品工艺设计、提高产品性能，完成异质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对接生长技术、非气密应用芯片结构技术、电吸收调制器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开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分管研发业务的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共有专利、核心技术、应用产品、应用领域、对应客户及收入情况如下：

序	共有专利	应用于核心技	对	应用领域	对应客户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号		术	应 产 品 型 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一种 10G 抗反射激光器及其制备工艺》 (ZL2020104151773)	异质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对接生长技术、非气密应用芯片结构技术、抗反射技术、电吸收调制器集成技术	10G 激 光 器 芯 片 系 列 产 品	光纤接入 10G-PON (XGS-PON)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八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谷光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隆戈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7,213.38	2,334.20	412.21
2	《一种 10G 抗反射分布反馈式激光器》 (ZL2019207850791)	非气密应用芯片结构技术、抗反射技术、电吸收调制器集成技术		4G/5G 移动通信网络	东莞市茂迅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江西迅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极致兴通科技有限公司等	2,432.19	2,519.35	743.46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分管研发业务的副总经理的访谈，共有专利可以应用到发行人的所有 10G 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中，对参与测试的模块及通信设备并无绑定或定制关系；共有专利对应产品并非为对华为技术、博创科技的定制化产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如实说明共有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关系、在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和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

(二) 结合共有专利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约定，说明是否需向合作方支付费用或分配收益，是否会对发行人后续技术研发、生产经营造成限制或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2022 年 2 月，华为技术、博创科技出具《说明》，确认源杰科技在其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可以独立自主实施共有专利，源杰科技无需因前述情形向华为技

术、博创科技支付费用或分配收益；未经源杰科技事先书面同意，华为技术、博创科技不得将共有专利许可、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许可第三方实施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应向共有人分配使用费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无需因实施共有专利向合作方支付费用或分配收益；专利共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后续技术研发、生产经营造成限制或产生不利影响。

(三) 大量发明专利申请时间晚于 2019 年 10 月的原因, 此前是否存在不能申请专利的法律障碍, 未来持续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名称一致或相似的多项专利形成原因及技术差异

1. 大量发明专利申请时间晚于 2019 年 10 月的原因, 此前是否存在不能申请专利的法律障碍, 未来持续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之后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应用于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型号
1	发行人	一种铝量子阱激光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6289706	2021.06.07	2021.08.13	-	2.5G 1270/1310nm DFB 激光器 芯片， 10G/25G 激 光器芯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应用于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型号
2	发行人	激光器芯片及制备方法	ZL2021102587744	2021.03.10	2021.06.01	电吸收调制器集成技术	所有产品
3	发行人	激光器芯片及制备方法	ZL2021102583442	2021.03.10	2021.06.01	大功率激光器芯片技术	所有产品
4	发行人	半导体器件制备方法及半导体器件	ZL2020114619686	2020.12.14	2021.08.13	高速调制激光器芯片技术	所有产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应用于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型号
5	发行人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4623003	2020.12.14	2021.03.09	大功率激光器芯片技术	所有产品
6	发行人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4617958	2020.12.14	2021.03.09	高速调制激光器芯片技术	所有产品
7	发行人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4616809	2020.12.14	2021.03.09	高速调制激光器芯片技术	所有产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应用于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型号
8	发行人	通讯用光放大器与光电二极管探测器集成元件及制备方法	ZL2020106827583	2020.07.15	2021.06.25	电吸收调制器集成技术	-
9	发行人	一种通讯用超大功率激光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4563006	2020.05.26	2021.05.04	大功率激光器芯片技术、相移光栅技术	大功率 25/50/70mW 硅光激光器 芯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应用于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型号
10	发行人	一种25G抗反射激光器的制备工艺	ZL2020104151769	2020.05.15	2021.06.11	异质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对接生长技术、非气密环境下光芯片设计与制造技术、抗反射技术、电吸收调制器集成技术	25G 激光器芯片
11	发行人、华为技术、博创科技	一种10G抗反射激光器及其制备工艺	ZL2020104151773	2020.05.15	2021.06.08	异质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对接生长技术、非气密环境下光芯片设计与制造技术、抗反射技术、电吸收调制器集成技术	10G 激光器芯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应用于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型号
12	发行人	DFB 半导体激光器芯片表面缺陷的人工智能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ZL201911007689X	2019.10.22	2020.12.08	非气密环境下光芯片设计与制造技术、小发散角技术	所有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分管研发业务的副总经理和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通过专利保护和技术秘密保护两种方式保护核心技术。发行人所处光芯片行业，更注重外延生长、晶圆制造等核心工艺环节的成熟和稳定，并结合芯片设计经验，实现光芯片的特色功能及高可靠性。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芯片设计、核心工艺打磨及生产经验积累，通过建立保密制度和信息化保密等方式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属于利用技术秘密手段保护核心技术，具有非公知性，保护期限不受限制。

相较于技术秘密保护，专利保护手段要求申请人公开技术内容，存在核心技术作为专利公开披露后被抄袭模仿的风险。此外，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分别为 20 年和 10 年，为保护核心技术不过早公开，发行人倾向于使用技术秘密保护，而非专利保护。发行人选择在研发基本完成或产品实现量产后，对研

发过程中所形成的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使得部分发明专利申请时间较晚。例如，“高速调制激光器技术”为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的核心技术已于 2018 年开发完成，但至 2020 年发行人才将该技术申请专利“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14617958）。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大量发明专利申请时间晚于 2019 年 10 月主要系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及保护内部知识产权的需求，此前发行人不存在不能申请专利的法律障碍，未来持续研发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名称一致或相似的多项专利形成原因及技术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分管研发业务的副总经理和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存在部分专利名称一致或相似，主要原因系更大限度保护发明专利。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10》，发明名称应当简短、准确地表明发明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主题和类型。发明名称中不得含有非技术词语，不得含有含糊的词语，不得仅使用笼统的词语，致使未给出任何发明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分管研发业务的副总经理和法务负责人的访谈，为更大限度的保护其发明专利，发行人部分发明专利名称仅表明专利技术的主题和类型，未体现具体技术内容。经检索，科创板上市公司存在不同发明专利名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如炬芯科技（688049）的“无线耳机控制方法、无线耳机及其控制系统”（对应申请号 201910258830.7、201910258390.5）“一种蓝牙通信方法及系统”（对应申请号 202011317588.5、202011317587.0），盛美上海（688082）的“工件加工装置”（对应专利号 ZL201310553969.7、ZL201310553944.7、ZL201310553898.0）“晶圆加工装置”（对应专利号 ZL201310566941.7、ZL201310567261.7、2014100677233），寒武纪（688256）的“运算方法、装置及相关产品”（对应专利号 ZL201811634962.7、ZL201811635181.X、ZL201811639690.X）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核心技术情况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专利的技术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差异
1	发行人	激光器芯片	ZL2021102587744	此技术主要差异在于对激光器的电流注入局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差异
		及制备方法		限通道提供一个新型结构设计，此结构设计以半绝缘材料替代传统掩埋型结构中的 PN 结构，有效提升电流注入到发光区的效率。有别于其他技术使用脊波导或传统 PN 掩埋型结构来局限注入电流。
2			ZL2021102583442	此技术主要差异在于对激光器电子溢流的改善，通过外延技术，在有源区表面成长电子阻挡层 In _{1-x} GaxP 材料层，此层具备高电子势垒，能阻挡电子溢流出有源层。
3	发行人	半导体器件制备方法 及半导体器件	ZL2020114619686	此技术主要差异在于对激光器电流注入与局限电载子的改善，通过外延技术，在有源区两侧成长限制异质结界层，此层具备提升电流注入效应与局限电载子于有源区的能力。
4			ZL2020114623003	此技术主要差异在于对激光器电子溢流的改善，透过外延技术，在有源区表面成长电子阻挡层 In _x Al(1-x)As 材料层，此层具备高电子势垒，能阻挡电子溢流出有源层，而在价带空穴注入方面，并未形成注入阻碍。
5	发行人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4617958	此技术主要差异在于对激光器宽温度操作范围带宽的改善，透过外延技术，在有源区成长第一量子阱层和第二量子阱层的新设计层，此层具备宽温度增益表现，能有效提升激光器半导体器件操作在-40°C到 85°C的宽温度操作范围带宽表现。
6			ZL2020114616809	此技术主要差异在于对激光器有源层材料增益形成宽波长能隙范围的改善，透过外延技术，在有源区成长不同材料能隙量子阱层这类新设计层，此层具备宽波长增益范围表现，能有效提在恒温下同时于单一晶圆上制作更多操作波长通道数量，并保证性能表现，提升良率。

本所认为，发行人名称一致或相似的多项专利形成具有合理性，相关发明专利的内容存在技术差异。

七、《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和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9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欣芯聚源向 28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 2,666.67 万元，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2）根据欣芯聚源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未约定服务期，在可行权日前，合伙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3）2021 年 7 月，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向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期权作价 51.11 元/股，激

励期权自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有效。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合伙协议，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前离职转让股份的相关约定，是否构成财务实质上行权条件及对服务期认定的影响；（2）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并结合相关离职条款约定，说明新授予的期权是否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是否实质上构成等待期，测算并补充披露期权激励计划对报告期后各期损益表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为欣芯聚源。2020 年 9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欣芯聚源向发行人增资。根据《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对欣芯聚源核查如下：

（一）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欣芯聚源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录一：承诺事项”之一。根据欣芯聚源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其已知悉并认可欣芯聚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并同意其持有的欣芯聚源权益按照前述承诺及《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锁定和减持。

此外，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中的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依法就其通过欣芯聚源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事项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与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录一：承诺事项”之一。

（二）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欣芯聚源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欣芯聚源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对欣芯聚源合伙人的访谈，欣芯聚源系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就其财产份额转让等事项履行了备案变更等程序；欣芯聚源合伙人均系以货币对欣芯聚源进行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根据欣芯聚源市场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成立以来，欣芯聚源未因违反市场监督或税务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欣芯聚源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其系自主决定，自愿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被摊派、以强行分配等方式被要求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并承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会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备案情况

欣芯聚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出资来源情况

根据欣芯聚源合伙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出资银行回单，本所律师对欣芯聚源合伙人的访谈，参加欣芯聚源员工持股平台的发行人员工均系通过货币方式出资，并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由于欣芯聚源设立时部分员工短期内无法筹措到足额资金，因此由张欣颖向该等员工提供借款支持，并均已签订书面《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本所律师对欣芯聚源合伙人的访谈，上述借款期限为60个月（2020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年利率为3.85%，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员工将逐月以其工资薪金等收入进行清偿，也可以在满足《借款合同》约定的条件下予以提前清偿。根据对欣芯聚源合伙人的访谈，上述借款出资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潜在纠纷情形，

上述借款将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予以清偿。根据张欣颖和发行人员工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到借款出资的员工及其借款、还款及待还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元）	累计还款金额（元）	剩余待还金额（元）
1	潘**	1,266,667	95,000	1,171,667
2	李**	1,133,333	58,000	1,075,333
3	王**	750,000	30,000	720,000
4	王**	583,333	42,000	541,333
5	师**	433,333	27,000	406,333
6	张**	366,667	18,800	347,867
7	党**	166,667	18,000	148,667
8	宋**	166,667	25,000	141,667
9	冯**	150,000	23,200	126,800
10	刘**	100,000	100,000	已结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相关要求。

八、《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事项

17.1 关于董监高变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外部股东更换委派代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发行人说明：前董事李莉、张俊杰离任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李莉、张俊杰均系发行人股东宁波创泽云提名的董事，苏州古玉浩庭私募基

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玉浩庭）为宁波创泽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古玉浩庭出具的说明，因李莉自古玉浩庭处辞职，因此宁波创泽云提名张俊杰接替李莉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根据张俊杰出具的说明，其在古玉浩庭处负责项目投资工作，因其时间和精力有限，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基金管理工作，因此辞去发行人董事一职。

根据李莉、张俊杰出具的《辞职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文件，张俊杰接替李莉担任发行人董事系原股东提名产生。张俊杰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后，经 ZHANG XINGANG 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潘彦廷担任发行人董事，潘彦廷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董事，前述董事变化情况均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且李莉、张俊杰均属于外部董事，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工作。

本所认为，李莉、张俊杰的离任原因合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置；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01.64 万元、7,884.49 万元和 8,720.0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立信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法院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11231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法院的走访和通过其他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其他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

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部分“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884.49 万元和 8,720.0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一) 哈勃投资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哈勃投资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检索查询，哈勃投资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办理私募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3005）。

（二）超越摩尔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

根据超越摩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超越摩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原上海超越摩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越摩尔尚未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名事宜完成变更登记手续，超越摩尔已出具说明，确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宁波创泽云有限合伙人名称变更

根据宁波创泽云的有限合伙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宁波创泽云有限合伙人原宁波保税区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四）广发乾和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广发乾和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其注册资本由 610,350.00 万元变更为 710,35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发放贷款；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员工持股计划核查

欣芯聚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关于欣芯聚源的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的回复”之“七、《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和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相关要求。

（六）发行人股东人数变化

哈勃投资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穿透后仍视为 1 名股东，未影响《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的计算结果。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XINGANG。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的回复”之“三、《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代持”内容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不属于《审核问答二》第 5 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可以保持控制权稳定。

三、对赌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曾签署的历次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包含业绩承诺、回售和反稀释等对赌安排，前述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及其终止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的回复”之“四、《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终止协议》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历次投资协议中，需由发行人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有关股权回购、金钱补偿或其他对未来公司估值进行调整的约定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即便未来《终止协议》约定的恢复条件成就，发行人亦无需承担历次投资协议中有关对赌条款项下的相关责任。因此，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安排的当事人。根据《终止协议》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包含对赌安排在内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如发行人实现发行上市，该等约定将彻底解除，对赌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此外，需由发行人承担责任的相关对赌安排已确认自始无效，相关对赌安排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

等相关监管要求；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需由发行人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对赌条款效力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光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217,948.31 元、233,374,876.47 元和 232,106,859.21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88%、100%和 100%。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关联方控制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控制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 新增已经注销的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咸阳秦泰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为 5% 以上股东、董事秦卫星、5% 以上股东秦燕生共同控制的企业且秦卫星在其担任监事，秦燕生在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注销。咸阳秦泰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和咸阳市秦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已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注销程序。

兴平市晨光塑胶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为 5% 以上股东、董事秦卫星控制的企业并担任经理；5% 以上股东秦燕生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注销。兴平市晨光塑胶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兴平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和兴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已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注销程序。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发行人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价格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交易条件均符

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该等人员提供的相关企业的完税证明、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父母、子女、配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近亲属（包括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等）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咸阳秦泰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21日注销；兴平市晨光塑胶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注销；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已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续租1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	不动产权证书号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陕西省西咸新区信息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西部云谷一期1号楼(A3)9层(实际楼层)901室	769.23	2022.02.20~2023.02.19	土地证：咸国用(2015)第047号	商务金融	办公

该处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且出租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如《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及租赁房屋出租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注册商标

发行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共 9 项，其中 3 项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3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所有权人	有效期	注册号/申请号	法律状态
1	Origin of Excellence	35	发行人	2021.11.21~ 2031.11.20	55438007	已授权
2	Origin of Excellence	42	发行人	2021.11.21~ 2031.11.20	55417720	已授权
3	Origin of Excellence	9	发行人	2021.11.21~ 2031.11.20	55415784	已授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

（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等资料，发行人已办理完毕专利号为 ZL201720677722X“一种新型半导体激光器”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共有专利

发行人、华为技术和博创科技共有名为“一种 10G 抗反射激光器及其制备工艺”的一项发明专利和名为“一种 10G 抗反射分布反馈式激光器”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前述共有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和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的回复”之“六、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专利”。本所认为，发行人无需因实施共有专利向合作方支付费用或分配收益；专利共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后续技术研发、生产经营造成限制或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者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订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者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3.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4. 委托开发技术服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委托开发技术服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客户 D	芯片开发	520.00	2021.11.16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2	客户 A1	芯片开发	300.00	2021.12.16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

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7 日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1.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ZHANG XINGANG	董事长、总经理	欣芯聚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欣颖	董事	咸阳市高新一中	教师
3	王永惠	董事	无	无
4	秦卫星	董事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乡市永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0 日吊销)	监事
5	杨 斌	董事	北京金桥鹰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合伙人
			神州畅游导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市腾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北京麓柏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6	潘彦廷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7	邓元明	独立董事	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上扬无线射频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8	王鲁平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会计学副教授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李志强	独立董事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竞争法务总监

2.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耿雪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2	林艳艳	监事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信投资	董事总经理
3	袁博	监事	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迈铸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橙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新耐视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苏州原位芯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武汉翔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银湖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华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创星中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西安赛富乐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西安中科创星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ZHANG XINGANG	董事长、总经理	欣芯聚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文君	副总经理	无	无
3	潘彦廷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4	程 硕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5	陈振华	财务总监	无	无

4. 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潘彦廷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2	王 兴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销售商品应税收入	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审批及备案文件、拨款凭证及立信出具的《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故本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861000250，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0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16100299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20211231 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2019年度至2021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683号）、相关补贴款政府文件及转账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文件依据	年度	金额（万元）
2021年支持5G产业发展专题奖补资金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沣西财发〔2021〕317号）	2021年7~12月	50.00

项目	文件依据	年度	金额（万元）
2021 年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资金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沣西财发〔2021〕317 号）	2021 年 7~12 月	50.00
2020 年度制造业单项冠军奖补资金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制造业单项冠军奖补资金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419 号）	2021 年 7~12 月	30.00
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 2021 年西安市第一批科技计划奖补资金兑现申请的通知》	2021 年 7~12 月	27.00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项目	《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市科发〔2020〕19 号）、《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西安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项目拟立项名单公示》、《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西安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市科发〔2021〕120 号）	2021 年 7~12 月	20.00
2019 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关于 2019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拟支持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公示》	2021 年 7~12 月	11.94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务外包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7 名劳务外包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文本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新增劳务外包人员的主要原因为在建新厂房有保安服务需求。

202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咸阳宏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聘请咸阳宏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门卫、巡逻等保安服务。根据咸阳宏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由陕西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该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有提供保安劳务外包服务的资质。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登记表及缴纳凭据、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出具的书面声明、《20211231 审计报告》

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472 人。其中，尚有 17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为 9 人为当月入职员工，将于下月参加社会保险；7 人因自身要求由第三方代为缴纳或社会保险关系尚未转移；1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4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 9 人为当月入职员工，将于下月缴纳；11 人因自身要求由第三方代为缴纳或公积金关系尚未转移；1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3 人为外籍或台胞，无需缴纳。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XINGANG 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其将在发行人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进行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1. 未决诉讼、仲裁

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法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

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和信用中国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对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进行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ZHANG XINGANG 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ZHANG XINGANG 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 ZHANG XINGANG 的访谈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和信用中国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HANG XINGANG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永良


孙 及


董 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四 月 二十 日

附件一：对赌条款（回购、反稀释、业绩承诺等）

时间轮次	合同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类别	对赌条款（回购、反稀释、业绩承诺等）
2013.05 第一次增资	《增资协议》	瞪羚创投、赵春晖	ZHANG XINGANG	回购条款	<p>2.4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丙方、丁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第 2.1 条的情况，致使本次增资的前提条件不再具备，则甲方及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张欣刚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回购甲方及乙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若实际控制人在甲方及乙方提出回购要求一年内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甲方及乙方在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三日内有权要求公司解散并进行清算；甲方及乙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予以赔偿。</p> <p>12.1 若本次增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无法履行本协议第 2.1.7~2.1.11 条相关承诺，或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与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争议，且该争议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变化，则甲方及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张欣刚按如下价格回购甲方及乙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张欣刚承诺在甲方及乙方发出回购要求后一年之内以其最大努力履行前述回购义务。</p> <p>13.2 公司、丙方、丁方及实际控制人向甲方及乙方保证和承诺如下：...（4）保证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如公司未能履行义务，则实际控制人应按本协议第 12.1 条约定履行回购义务。...</p>
				反稀释条款	<p>11.1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完成首发上市或出售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丁方及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公司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引进其他投资者；且经过甲方同意后公司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投资价格。</p> <p>11.3...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及乙方的最终投资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欣刚应按上述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甲方及乙方认购股权份额计算返还甲方及乙方的差价，并于新投资者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之日（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基准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乙方返还上述差</p>

时间轮次	合同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类别	对赌条款（回购、反稀释、业绩承诺等）
					<p>价，或根据新投资者投资价格调整甲方及乙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以达到甲方及乙方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一致。</p> <p>11.4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以增资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各方拥有按其原有持股比例的优先认购权或优先受让权，并根据需要确保各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会被稀释，除非其放弃相关权利。</p>
2014.04 第二次增资	《投资协议书》	瞪羚创投、青岛金石、天津艾博、张欣颖、赵春晖	张欣颖	反稀释条款	<p>5.2（5）陕西源杰及其原股东共同承诺并保证在锁定期间内，除非投资方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陕西源杰不得按照低于本协议项下投资方对公司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增资或增发股份，即后续融资的估值不得低于本轮公司估值 1.05 亿元。投资方投资后，除投资方事先同意的情况外，如果公司再行增资时公司的估值低于投资方投资时的公司估值，则投资方有权从公司控股股东处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投资方成本最低的方式）取得相应股权或现金补偿，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任何方式调整其股权比例，以反应公司的新估值并保证投资方实际出资价格不得高于本次认购价格。在该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增资，原股东均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时应履行前述义务。</p>
	《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瞪羚创投、赵春晖	ZHANG XINGANG、张欣颖	业绩承诺条款及回购条款	<p>一、业绩承诺</p> <p>作为投资方给予公司估值的前提条件和基础，陕西源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应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完成如下目标：</p> <p>1、陕西源杰于 2014 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且 10G 激光器芯片产品销售数量应不低于壹万颗；</p> <p>2、陕西源杰于 2015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 万元；</p> <p>3、陕西源杰于 2016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p> <p>二、回购</p> <p>1、鉴于本次交易是以上述业绩承诺为作价依据，陕西源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p>

时间轮次	合同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类别	对赌条款（回购、反稀释、业绩承诺等）
					<p>东有义务尽力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并力争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低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目标，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3、发生上述情形 1 或 2 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以其从合法渠道筹集的资金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四、上市及收购</p> <p>...若公司在 IPO 前接受其他投资方发出收购要约，该收购应保证使投资方的年化收益率（按复利计算）不低于 30%，如低于 30%，差额部分应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欣刚和控股股东予以补足。</p>
	《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青岛金石、天津艾博	ZHANG XINGANG	业绩承诺条款及回购条款	<p>一、业绩承诺</p> <p>作为投资方给予公司估值的前提条件和基础，陕西源杰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应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完成如下目标：</p> <p>1、陕西源杰于 2014 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 10G 激光器芯片产品销售数量应不低于 1 万颗；</p> <p>2、陕西源杰于 2015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 万元；</p> <p>3、陕西源杰于 2016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p> <p>二、回购</p> <p>1、鉴于本次交易是以上述业绩承诺为作价依据，陕西源杰及其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力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并力争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低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目标，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3、发生上述情形 1 或 2 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其从合法渠道筹集的资金收购</p>

时间轮次	合同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类别	对赌条款（回购、反稀释、业绩承诺等）
					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四、上市及收购 ...若公司在 IPO 前接受其他投资方发出收购要约，该收购应保证使投资方的年化收益率（按复利计算）不低于 30%，如低于 30%，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欣刚应给予补足。
2015.09 第三次增资	《投资协议书》	张欣颖	无	业绩承诺条款	<p>5.3 股权激励及增资</p> <p>(1) 若陕西源杰于 2016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 2,000 万元，则本协议各方均同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经营团队进行股权激励，即同意由原股东之张欣颖按每股 1 元的价格对公司出资 122.0144 万元以认购陕西源杰新增 122.0144 万元注册资本，除张欣颖外的本协议其他各方均同意放弃上述新增出资的优先认购权；</p> <p>(2)若陕西源杰于 2016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 1,500 万元但未达到 2,000 万元，则本协议各方均同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经营团队进行股权激励，即同意由原股东之张欣颖按每股 4.63 元的价格对公司出资 564.9267 万元及认购陕西源杰新增 122.0144 万元注册资本，除张欣颖外的本协议其他各方均同意放弃上述新增出资的优先认购权；</p> <p>(3) 除受不可抗力（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原因影响外，若陕西源杰于 2016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 1,500 万元，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原股东之张欣颖承诺应按每股 9.26 元的价格对公司新增出资 1,129.8533 万元并认购陕西源杰新增 122.0143 万元注册资本。</p> <p>(4) 上述股权激励及增资涉及之陕西源杰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仅可根据陕西源杰于 201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完成情况择一行使，不可重复使用。</p>
		范紫薇、秦卫星、秦燕	张欣颖	反稀释条款	5.2 (5) 陕西源杰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在锁定期间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投资方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陕西源杰不得按照低于本协议项下投资方对公

时间轮次	合同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类别	对赌条款（回购、反稀释、业绩承诺等）
		生、邓焰、赵春晖、瞪羚金石、中创汇盈			司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增资或增发股份，即后续融资的估值不得低于本轮公司估值 18,677.0377 万元。投资方投资后，除投资方事先同意的情况外，如果公司再行增资时公司的估值低于投资方投资时的公司估值，则投资方有权从公司张欣颖处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投资方成本最低的方式）取得相应股权或现金补偿，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任何方式调整其股权比例，以反应公司的新估值并保证投资方实际出资价格不得高于本次认购价格。在该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增资，本协议各方均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时应履行前述义务。
	《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瞪羚金石、中创汇盈	ZHANG XINGANG、张欣颖	回购条款	<p>一、回购</p> <p>1、在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及代持股东提前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包括投资方通过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受让原股东所持股权方式合计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2、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代持股东承诺以其从合法渠道筹集的资金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三、上市及收购</p> <p>...若公司在 IPO 前接受其他投资方发出收购要约，该收购应保证使投资方的年化收益率（按复利计算）不低于 30%，如低于 30%，差额部分应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代持股东予以补足。</p>
2015.12 第四次增资	《投资协议书》	赵春晖	ZHANG XINGANG、张欣颖	权利引致条款	<p>4. 特别承诺</p> <p>鉴于投资方本次对陕西源杰的投资系根据本协议各方于 2015 年 9 月签署之《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张欣颖、秦卫星、秦燕生、范紫薇、邓焰、赵春晖、张欣刚和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之投资协议书》相关约定所进行的同轮次投资，且投资价格均相同，故本协议各方同意赵春晖有权享有上述《投资协议书》所约定的全部同等权利，即本协议各方均不可撤销承诺履行上述《投资协议书》第 5 条“特别承诺”之全部约定及</p>

时间轮次	合同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类别	对赌条款（回购、反稀释、业绩承诺等）
					义务；如发生投资方依据上述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的情形，本协议各方应保证投资方无障碍行使相同权利。虽有前述约定，投资方认可并同意，其虽享有《投资协议书》第 5 条下“投资方”所享有的全部权利，但其享有或行使权利不得影响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在《投资协议书》第 5 条下的全部权利。
2016.06 第五次增资	《投资协议书》	张欣颖	无	业绩承诺条款条款	<p>5.3 股权激励及增资</p> <p>(1) 若陕西源杰于 2016 年度 (...) 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 2,000 万元，则本协议各方均同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经营团队进行股权激励，即同意由原股东之张欣颖按每股 1 元的价格对公司出资 122.0144 万元及认购陕西源杰新增 122.0144 万元注册资本，除张欣颖外的本协议其他各方均同意放弃上述新增出资的优先认购权；</p> <p>(2) 若陕西源杰于 2016 年度 (...) 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 1,500 万元但未达到 2,000 万元，则本协议各方均同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经营团队进行股权激励，即同意由原股东之张欣颖按每股 4.63 元的价格对公司出资 564.9267 万元及认购陕西源杰新增 122.0144 万元注册资本，除张欣颖外的本协议其他各方均同意放弃上述新增出资的优先认购权；</p> <p>(3) 若陕西源杰于 2016 年度 (...) 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 1,500 万元，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原股东之张欣颖承诺应按每股 9.26 元的价格对公司新增出资 1,129.8533 万元并认购陕西源杰新增 122.0143 万元注册资本。</p> <p>(4) 上述股权激励及增资涉及之陕西源杰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仅可根据陕西源杰于 201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完成情况择一行使，且若本协议相关方于其签署之《投资协议》中存在上述类似的定，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原股东之张欣颖仅可根据协议约定提出壹次股权认购权请求，均不可重复适用。</p>
		瞪羚金石、中创汇盈、赵春晖	张欣颖	反稀释条款	5.2 (5) 陕西源杰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在锁定期间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投资方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陕西源杰不得按照低于本协议项下投资方对公司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增资或增发股份，即后续融资的估值不得低于本轮公司估

时间轮次	合同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类别	对赌条款（回购、反稀释、业绩承诺等）
					值 25,087.8057 万元。投资方投资后，除投资方事先同意的情况外，如果公司再行增资时公司的估值低于投资方投资时的公司估值，则投资方有权从公司张欣颖处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投资方成本最低的方式）取得相应股权或现金补偿，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任何方式调整其股权比例，以反应公司的新估值并保证投资方实际出资价格不得高于本次认购价格。在该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增资，本协议各方均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时应履行前述义务。
	《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瞪羚金石、中创汇盈、赵春晖	ZHANG XINGANG 张欣颖	回购条款	<p>一、回购</p> <p>1.在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及代持股东提前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包括投资方通过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受让原股东所持股权方式合计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p> <p>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代持股东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回购并付清全部金额。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条件优于上述股权回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代持股东应对该等股权转让无异议并配合投资方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登记事宜。</p> <p>三、上市及收购</p> <p>...若公司在 IPO 前接受其他投资方发出收购要约，该收购应保证使投资方的年化收益率（按复利计算）不低于 30%，如低于 30%，差额部分应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代持股东予以补足。</p>
2017.12 第六次增资	《投资协议书》	瞪羚金石、李洪	ZHANG XINGANG 、张欣颖	反稀释条款	5.2（5）陕西源杰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在锁定期间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瞪羚金石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陕西源杰不得按照低于本协议项下投资方对公司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增资或增发股份，即后续融资的估值不得低于本轮公司估值 34,000 万元。除瞪羚金石事先同意的情况外，如果公司再行增资时公司的估值低于投资方投资时的公司估值，则投资方有权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张欣颖处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投资方成本最低的方式）取得相应股权或现金补偿，或以法

时间轮次	合同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类别	对赌条款（回购、反稀释、业绩承诺等）
					律允许的其他任何方式调整其股权比例，以反应公司的新估值并保证投资方实际出资价格不得高于本次认购价格。在该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增资，本协议各方均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时应履行前述义务。
2018.10 第七次增资	《投资协议》	宁波创泽云	ZHANG XINGANG、张欣颖	回购条款	<p>8.11 回购权</p> <p>如发生以下任何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或要求创始股东找到其他第三方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p>...如投资方提出要求回购其股权的，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促使其委派有董事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确保回购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并且，创始股东承诺其将从合法渠道筹集足够的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购。</p> <p>投资方根据本第 8.11 条享有的回购权的顺序应不劣于其他任何股东所享有的回购权。如其他股东要求公司方回购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而投资方亦要求回购的，则创始股东应确保该等回购均同步进行。</p>
				反稀释条款	<p>8.3 反稀释</p> <p>在公司合格 IPO 前，公司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低于本轮价格（定义如下）的投前估值（“更低估值”）以任何形式接受任何人士的新投资。如果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以更低估值接受该等新投资，投资方有权从创始股东处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投资方成本最低的方式）取得相应股权或现金补偿，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任何方式调整其股权比例，以使投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的比例；投资方应占公司持股比例=投资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款/更低估值。因该等调整所产生的税费均应由创始股东承担。在该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接受该等新投资。</p> <p>...本轮投资完成时的本轮价格为 4.2 亿元人民币。</p>

时间轮次	合同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类别	对赌条款（回购、反稀释、业绩承诺等）
2019.03 第八次增资	《投资协议书》	汉京西成	ZHANG XINGANG、张欣颖	反稀释条款	5.2（4）陕西源杰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在锁定期间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投资方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陕西源杰不得按照低于本协议项下投资方对公司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增资或增发股份，即后续融资的估值不得低于本轮公司估值 48,000 万元。除投资方事先同意的情况外，如果公司再行增资时公司的估值低于投资方投资时的公司估值，则投资方有权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张欣颖处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投资方成本最低的方式）取得相应股权或现金补偿，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任何方式调整其股权比例，以反应公司的新估值并保证投资方实际出资价格不得高于本次认购价格。在该调整完成前，除非投资方同意，公司不得增资，本协议各方均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时应履行前述义务。
2020.05 第九次增资	《增资协议》	工大科创、先导光电、国投宁波、广发乾和、中信投资、汉京西成、上海沣泽、远景亿城、超越摩尔	ZHANG XINGANG、张欣颖	反稀释条款	<p>十、反稀释权</p> <p>在各方签署本协议后，若公司进行增资，且届时增资对应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低价格”）低于本轮投资对应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本轮投资后发生除权除息事件的，相应调整），则作为一项估值反稀释保护措施，本轮投资人有权（为避免疑义，投资方拥有选择权）：</p> <p>10.1 要求创始股东无偿转让股权给本轮投资人，直至本轮投资人本次增资对应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与新低价格相同；若不能以无偿转让方式调整股权则需根据本轮投资人的建议以法律允许的最低成本方式转让股权，使本轮投资人的投资价格等同于该新低价格的投资定价；或者：</p> <p>10.2 要求创始股东退还相应款项，直至本轮投资人的本次增资对应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与新低价格相同。</p> <p>10.3 为反稀释权之目的，创始股东及/或标的公司对本轮投资人进行股权及/或现金补偿的，本轮投资人均不承担任何税费且其因此获得的股权（如涉及）应当已经完成实缴出资义务，若因法律法规原因需支付任何税费的，均由创始股东承担或向本轮投资人予以全额补偿。</p>

时间轮次	合同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类别	对赌条款（回购、反稀释、业绩承诺等）
2020.09 第十次增资	《股东合同》	哈勃投资、国开基金、国开科创	ZHANG XINGANG、张欣颖	反稀释条款	<p>4.8 股权反稀释</p> <p>4.8.1 如果公司股东会批准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股份（“新一轮增资”），并且新一轮增资的价格（“新低价格”）对于本次投资人而言低于本次投资人本次投资的价格（“本次认购价格”，本次转让价格与本次增资价格不一致时以较低者为准，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认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则应由创始股东以无偿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以两者孰低为准）的总对价向本次投资人按其持股比例转让公司股权（“补偿股权”）的方式或者由公司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为避免疑义，各方确认，该等最低价格不应被认为成为新的新低价格或重复计入新低价格中）向本次投资人发行股权的方式，使得本次投资人的本次认购价格变更为新低价格，并按此新低价格重新计算本次投资人在本次增资中应当获得的公司注册资本，最终使得本次投资人应得股权等于其支付的总投资款与新低价格之商；或者，本次投资人也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现金方式补偿本次认购价格与新低价格之间的价差（即本次认购价格与新低价格之差乘以本次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p>
			发行人、ZHANG XINGANG、张欣颖	回购条款	<p>4.13 核心团队稳定性</p> <p>4.13.1 创始股东应为公司全职工作，且创始股东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全职工作。本次投资交割后三年内，未经本次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资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6.1 条的约定要求公司以及创始股东对本次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予以回购：</p> <p>（1）创始股东离职；</p> <p>（2）除创始股东以外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且该等人员离职对公司实体生产经营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无法在 6 个月时间内找到本次投资人认可的适格替代者。</p> <p>6.1 回购权</p> <p>6.1.1 发生本合同第 6.1.2 条列明的回购触发事件时，任一本次投资人有权向公司</p>

时间轮次	合同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类别	对赌条款（回购、反稀释、业绩承诺等）
					<p>和/或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第 6.1.3 条规定的价格购买本次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取得的全部公司股权（承担回购义务的主体下称“回购义务人”,本次投资人就回购事项发出的书面通知下称“售股行权通知”）。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本次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行使通知后的三（3）个月内（“回购日”）按照本条规定的价格向本次投资人购买届时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以增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权并支付对价。...</p> <p>6.1.6 本次投资人要求创始股东回购的,公司应就创始股东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在全部回购价格范围内向本次投资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回购义务人在此确认本项约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项下的一项连带责任保证的订立并立即生效。回购义务人承诺,其将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且,各方在此确认,各方通过签署本合同与就上述担保事项通过股东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p>

附件二：关联方控制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欣芯聚源	ZHANG XINGANG 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呼和浩特市蒙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ZHANG XINGANG 配偶姐姐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秦卫星、秦燕生共同控制的企业，秦卫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秦燕生担任监事
4	北京观新建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杨斌控制的企业；董事杨斌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神州畅游导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杨斌担任董事
6	北京市腾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杨斌担任董事
7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杨斌配偶担任执行事务人委派代表
8	杭州瑞衡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斌配偶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袁博担任董事
10	上海迈铸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袁博担任董事
11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袁博担任董事
12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袁博担任董事
13	上海橙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袁博担任董事
14	武汉新耐视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袁博担任董事
15	苏州原位芯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袁博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武汉翔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袁博担任董事
17	杭州银湖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袁博担任董事
18	无锡华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袁博担任董事
19	苏州创星中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监事袁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东莞市蓝颜悦己医疗美容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陈文君姐姐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1	东莞市美到家美容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陈文君姐姐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2	东莞市蓝颜悦己美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陈文君姐姐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3	福州元章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林哲莹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4	昆山浩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林哲莹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苏州风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林哲莹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苏州古玉浩宸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间接控制的企业
27	古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林哲莹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8	昆山启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控制的企业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勤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控制的企业
30	昆山若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控制的企业
31	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间接控制的企业
32	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	昆山邦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间接控制的企业
35	苏州古玉朗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间接控制的企业
36	北京新越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哲莹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7	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控制的企业
38	天津鼎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林哲莹控制的企业
39	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间接控制的企业
41	深圳市前海汇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哲莹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深圳市顺丰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林哲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全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哲莹担任董事长
45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	林哲莹担任董事
46	金宝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莹担任董事
47	昆山飞鹏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间接控制的企业
48	苏州古玉晟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间接控制的企业
49	苏州古玉益珩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人委派代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0	Skyard Investments Limited	林哲莹控制的企业
51	新东方在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林哲莹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52	上海信永行广告有限公司	林哲莹配偶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附件三：发行人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发行人主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苏州旭创	-23.42
		成都旭创	180.80
		博创科技	-
		迪谱光电	563.99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50.52
	关联采购	顺丰速运	17.99
	关联租赁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83.3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3.91
	向其他关联人员支付薪酬	其他关联人员	45.6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事项	旭创科技	详见本附件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其他关联事项”。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旭创科技	25G DFB 激光器系列产品	-23.42
成都旭创	25G DFB 激光器系列产品	180.80
博创科技	10G DFB 激光器系列产品	-
迪谱光电	2.5G/10G DFB 激光器系列产品	563.99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	750.52
小计		1,471.88

注：2021 年 5 月，陈文君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任职前 12 个月内其在博创科技担任副总经理，迪谱光电为博创科技全资子公司。因此，将陈文君任职前后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公司与博创科技、迪谱光电之间的交易事项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 关联采购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其咸阳分公司为顺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其咸阳分公司对外运送货物、收发快递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内容	2021 年度
顺丰速运	运费	17.99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秦汉光电向公司出租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1 年度支付的租金（不含税）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前厂房）	38.70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后厂房）	44.64
合计		83.34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3.91

2021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为完善公司规范治理，提高管理水平，新聘了多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向其他关联人员支付薪酬

2021 年，公司向其他关联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45.60 万元，其他关联人员主要为在公司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亲属。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旭创科技 2020 年向公司采购芯片，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向公司提出索赔，2021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25.50 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应收项目		
应收账款	成都旭创	34.83
应收账款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25.60
2. 应付项目-		
应付账款	顺丰速运	2.14
合同负债	苏州旭创	23.89
其他流动负债	苏州旭创	3.11

附件四：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履约期限/签订时间
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约定发行人按照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价格向合同相对方提供材料	2020.01.05-2023.01.05
2	客户 A1	采购主协议 (MPA0961CHN191112003620036200990472916)	约定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以协商确定的价格按照协议内容提供采购主协议及“工作说明书”中所述的“产品”及与之配套的“服务”	2019.11.12 起三年 (自动续期)
3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SZCGKJ2020110501) 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按照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产品价格向合同相对方以约定的交付要求、付款方式等采购要求提供符合产品规范的产品	2019.06.10-2022.06.09
4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单号 20210423060)	发行人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特定规格/型号/数量的 LDCHIP	2021.04.28
5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QF-QSP-18-12-25 V5.0)	发行人同意向合同相对方提供依照该框架协议制定的采购说明和订单所描述的产品和服务	2020.03.05 起两年 (自动续期)
6	客户 B1	框架协议	约定发行人按照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价格向合同相对方提供产品	2021.1.1-2021.12.31 (自动续期 1 年)
7	上海八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YJ2021112202)	约定发行人以合同约定的单价、数量向合同相对方提供 TO	2021.11.22
8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定单 (DPCG20210912426)	发行人按照采购定单中约定的产品价格向相对方以约定的交付要求、付款方式等采购要求提供符合产品规范的产品	2021.10.11
9	合肥紫钧光恒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YJ2021071601)	约定发行人以合同约定的单价、数量向合同相对方提供 TO	2021.7.16

附件五：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履约期限/签订时间
1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相对方向发行人按照约定的交付方式、结算方式、质量标准及特定单价提供特定气体	2021.04.15-2022.04.14
2	陕西电子信息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SECIBCXY003/20)	发行人委托合同相对方以约定的价款及履行方式代理进口高速通讯用光电芯片生产线设备以及生产所需原材料	2021.01.04
3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SECIBCXY003/20)		
4	AIXTRON SE、陕西电子信息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PURCHASE CONTRACT (SECIBCI041GM/21)	发行人作为最终用户、陕西电子作为买方、AIXTRON SE 作为卖方签订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 MOCVD 系统，由卖方交付给最终用户	2021.04.22
5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LQOPT200201)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以合同约定价格采购 LD 芯片测试设备（常高温）及配套测试软件和设备	2021.05.26
6		销售合同 (LQOPT211201)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以合同约定价格采购 COC Burn-in 老化测试设备（不含 PD）、猎奇 COC 老化测试软件 V1.0、COC 共晶贴片机 EB3300、猎奇全自动亚微米耦合贴片机软件 V1.0	2021.12.10
7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YJFW202108-2 (CB21-143))	合同相对方向发行人按照约定的交付方式、结算方式、质量标准及特定单价提供磷化铟衬底	2021.8.12
8	Raith GmbH、陕西电子信息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PURCHASE CONTRACT (SECIBCI072GM/21)	发行人作为最终用户、陕西电子作为买方、Raith GmbH 作为卖方签订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电子束曝光系统（VOYAGER），由卖方交付给最终用户	2021.9.30
9	Samco Inc、陕西电子信息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PURCHASE CONTRACT (SECIBCI084JP/21)	发行人作为最终用户、陕西电子作为买方、Samco Inc 作为卖方签订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 PD-220N、RIE-10NR、RIE-230iP，由卖方交付给最终用户	2021.10.11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履约期限/签订时间
10	河北圣昊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To-SXYJ-D-HBSH20211008)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以合同约定的价格和交付方式采购 SY-8100D 双温度芯片测试机	2021.10.20

附件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名称	签订时间
1	源杰有限	陕西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699.14	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工程	2020.8.31
2	发行人	苏州华跃洁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950.00	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晶圆洁净车间及配套工程	2021.9.26
3	发行人	西安健雄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23.80	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项目 10kv 高压外电源及变配电工程	2021.8.19
4	发行人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18.06	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洁净车间及配套工程	2021.8.13
5	发行人	意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17.28	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室外工程	2021.12.1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2 年 5 月 8 日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2）198 号《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现对《问询函（二）》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上市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

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问询函（二）》问题 3.关于客户	5
二、 《问询函（二）》问题 8.关于其他	6

一、《问询函（二）》问题 3.关于客户

3.2 客户中际旭创

根据问询回复：（1）2018 年 10 月，股东宁波创泽云与公司在投资协议中存在关于苏州旭创及其关联方向公司采购事宜的约定，包括：“保证优先向旭创及其关联方提供 25G 的 DFB 芯片及其他新产品的供应，且供应价格优先于旭创竞争对手”“旭创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或其子公司 25G 的 DFB 芯片的采购比例需达到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 15% 以上”等；（2）根据宁波创泽云与苏州旭创出具的说明，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上述宁波创泽云与公司投资协议中关于采购的约定条款均未实际履行，宁波创泽云及苏州旭创不会就上述条款向公司主张继续履行，亦不会因未实际履行而向公司主张承担违约或其他赔偿/补偿责任；（3）储翰科技、苏州旭创、成都旭创受中际旭创同一控制，合并后各期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苏州旭创销售 25G 光芯片的金额分别为 2,713.73 万元、-29.02 万元，因产品质量问题以及下游需求减弱，2021 年对部分产品作退货处理。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条款在报告期内是否有效、目前是否已经解除，宁波创泽云与苏州旭创出具说明的日期以及对条款效力的具体影响；（2）发行人与旭创及其关联方，在新产品供应时间、供应价格、采购比例等方面与约定内容的对照情况，“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具体所指事项，“均未实际履行”的相关表述是否严谨、准确；（3）苏州旭创 2020 年采购 25G 光芯片产品的后续消化使用以及最终销售情况，2021 年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25G 光芯产品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购约定条款的效力及其变化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8 年 10 月，宁波创泽云与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其中第 8.14 条业务合作约定：“8.14.1 公司向投资方承诺：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保证优先向旭创及其关联方提供 25G 的 DFB 芯片及其他新产品的供应，且

供应价格优先于旭创竞争对手；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通过中间商等方式规避该要求。8.14.2 在公司 25G 的 DFB 芯片产品受投资方验证合格后的两年内，旭创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或其子公司 25G 的 DFB 芯片的采购比例需达到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 15% 以上，如果旭创及其关联方采购额未达到该比例，则投资方放弃董事会一票否决权和股权转让款对应的投资金额的优先清算权。为避免歧义，无论何种情况，增资款对应的投资金额始终保留和享有优先清算权。”

2022 年 3 月 21 日，宁波创泽云与苏州旭创出具《说明》，确认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上述宁波创泽云与发行人投资协议中关于采购的约定条款均未实际履行，宁波创泽云及苏州旭创不会就上述条款向发行人主张继续履行，亦不会因未实际履行而向发行人主张承担违约或其他赔偿/补偿责任；除上述条款外，宁波创泽云与发行人不存在关于苏州旭创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事宜的其他约定，亦不存在其他通过投资协议与发行人约定采购和业绩的情形。

2022 年 6 月 16 日，宁波创泽云、苏州旭创和发行人出具《说明》，进一步确认上述相关约定已解除，且自始无效，该等约定对条款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宁波创泽云、苏州旭创和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说明》，前述条款已被确认自始无效，即前述条款溯及至 2018 年 10 月《增资协议》签署日对该等条款各方没有法律约束力。

二、《问询函（二）》问题 8.关于其他

8.1 对赌协议

根据问询回复：（1）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止，即自公司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材料时终止，如公司上市未成功，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效力自动恢复；（2）2020 年 9 月的股东增资合同显示，本次投资人要求创始股东回购的，公司应就创始股东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在全部回购价格范围内向本次投资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相关协议的当事人、发行人在相关协议中承担的权利义

务或责任等，说明上述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股东合同》第 6.1 回购权之第 6.1.1 条约定，“发生本合同第 6.1.2 条列明的回购触发事件时，任一本次投资人有权向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第 6.1.3 条规定的价格购买本次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取得的全部公司股权”；第 6.1.6 条约定，“本次投资人要求创始股东回购的，公司应就创始股东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在全部回购价格范围内向本次投资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其全体股东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股东合同》第 6.1 条回购权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的前一日起终止，相应条款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如公司上市未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报材料、上市申请被否决以及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发行），前述与公司治理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 2020 年 9 月《股东合同》中有关“公司应就创始股东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在全部回购价格范围内向本次投资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条款已自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的前一日起终止。

发行人通过 2020 年 12 月《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对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核查内容	说明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 2020 年 12 月《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历次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限制转让条款、最惠国待遇条款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的前一日起终止，相应条款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该

核查内容	说明
	等条款终止后,发行人无需承担历次投资协议中有关对赌条款项下的相关责任,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安排的相关当事人。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 2020 年 12 月《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的约定,包含对赌安排在内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被确认终止,如发行人实现发行上市,该等约定将彻底解除,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 2020 年 12 月《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历次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限制转让条款、最惠国待遇条款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的前一日起终止,相应条款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条款。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 2020 年 12 月《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历次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限制转让条款、最惠国待遇条款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的前一日起终止,相应条款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其全体股东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历次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由投资人享有的,需由源杰科技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有关股权回购、金钱补偿或其他对未来公司估值进行调整的任何约定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该等约定自始无效,不附恢复条件。

发行人作为签署方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原因为:(1)根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及其对应的历次投资协议的约定,对该等协议的补充、修改或终止需经原协议全体签署方一致以书面形式作出,因此发行人作为原协议的签署方,亦需签署《补充协议》以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或终止;(2)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仅为对相关条款的修改及终止进行确认,未导致发行人增加新的义务。基于前述,发行人作为签署方签署《补充协议》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障《补充协议》的效力和发行人的正当权利,避免未来产生争议或纠纷。

根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和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需由源杰科技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对赌条款已被确认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件，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仍生效的特殊权利条款或安排。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赌条款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等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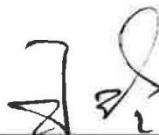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永良


孙 及


董 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

月 24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6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提出需进一步落实事项。本所现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上市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说明 2013 年张欣颖以人民币投资设立源杰有限，2017 年 ZHANG XINGANG 向张欣颖受让股权未以外汇支付对价，致使 ZHANG XINGANG 从未对发行人投入外汇资金，即持有发行人外资股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ZHANG XINGANG 取得发行人外资股的相关情况

（一）2013 年源杰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

1. ZHANG XINGANG 委托出资情况

2013 年 1 月，源杰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 ZHANG XINGANG 委托张欣颖向源杰有限出资 6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根据双方 2013 年 2 月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ZHANG XINGANG 委托张欣颖作为源杰有限出资的名义持有人，ZHANG XINGANG 为实际持有人。

2013 年 5 月，源杰有限、张欣颖、ZHANG XINGANG 及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张欣颖受 ZHANG XINGANG 委托向源杰有限增资 2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66.6666 万元）。

2013 年 5 月增资完成后，张欣颖代 ZHANG XINGANG 持有源杰有限共 666.6666 万元注册资本。上述出资来源均为 ZHANG XINGANG 在境内向秦卫星兄弟的人民币借款，截至 2021 年 3 月，上述借款已清偿完毕。

（二）2017 年 12 月，ZHANG XINGANG 通过受让张欣颖股权及增资取得源杰有限外资股

2017 年 12 月 16 日，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欣颖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 1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11.8437 万元）转让给 ZHANG XINGANG，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零。本次转让系张欣颖将其代持的部分股权还原给 ZHANG XINGANG 真实持有，ZHANG XINGANG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12 月 18 日，源杰有限及全体股东与 ZHANG XINGANG 签署增资协

议书，约定 ZHANG XINGANG 出资 122.014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2.0144 万元。ZHANG XINGANG 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增资完成后，ZHANG XINGANG 直接持有源杰有限 533.8581 万元注册资本。2017 年 12 月 25 日，源杰有限取得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源杰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8 年 7 月 13 日，源杰有限就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事项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ZHANG XINGANG 以货币 122.0144 万元增资及零元价格购买张欣颖 19% 股权的方式成为源杰有限股东，持有源杰有限注册资本 533.8581 万元。

（三）ZHANG XINGANG 目前持有的发行人外资股情况

2020 年 10 月 22 日，ZHANG XINGANG 与李永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ZHANG XINGANG 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 30.048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永飞。本次转让以后，ZHANG XINGANG 持有源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3.8098 万元。

2021 年 5 月 28 日，源杰科技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咸阳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14610400202105274971）。根据招行咸阳分行提供的登记信息表，招行咸阳分行对 ZHANG XINGANG 持有的源杰有限注册资本 503.8098 万元进行了外汇补登记，上述股权于源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转换为 ZHANG XINGANG 目前持有的发行人外资股 754.4970 万股，且至今未发生变化。

二、ZHANG XINGANG 持有发行人外资股的合规性分析及政府主管部门确认情况

（一）外商投资监管

1. 2013 年 ZHANG XINGANG 委托张欣颖以人民币借款出资设立源杰有限，不存在规避外商投资产业限制的情形

根据源杰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因此由张欣颖代 ZHANG XINGANG 持有源杰有限股权不存在故意规避外商投资产业限制的情形。

2. 2017 年 12 月 ZHANG XINGANG 通过零对价受让张欣颖持有的源杰有限部分股权取得源杰有限外资股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2009 年 6 月 22 日实施的《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禁止以明显低于评估结果的价格转让股权或出售资产，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并购当事人应对并购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如果有两方属于同一个实际控制人，则当事人应向审批机关披露其实际控制人，并就并购目的和评估结果是否符合市场公允价值进行解释，当事人不得以信托、代持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向转让股权的股东，或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支付全部对价。对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者，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全部对价的 60% 以上，1 年内付清全部对价，并按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根据 2017 年 12 月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源杰有限设立时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2017 年 ZHANG XINGANG 受让张欣颖持有的源杰有限股权时约定该次股权转让对价为零，未按照《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规定以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经核查源杰有限向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提交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源杰有限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时已如实向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披露了该次股权转让为零对价，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据此为源杰有限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并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外商投资主管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投资合作局出具《关于源杰科技有关情况的证明》，确认“1、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杰科技”）及其前身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杰有限”）为西咸新区内企业，2020 年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备案制度取消前，

由我局负责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职能；2、源杰有限 2013 年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前，由张欣颖代 ZHANG XINGANG 持有源杰有限股权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源杰有限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过程中，如实向我局说明了 ZHANG XINGANG 自张欣颖处受让源杰科技股权未按照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且未实际支付外汇的事实及原因，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精神，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源杰有限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的要求，我局亦不会对 ZHANG XINGANG 或源杰科技给予行政处罚；4、源杰有限未能及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亦不会对 ZHANG XINGANG 或源杰科技给予行政处罚；5、截至目前，ZHANG XINGANG 持有的源杰科技股份的出资来源于其境内合法所得，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2013 年张欣颖代 ZHANG XINGANG 持有源杰有限股权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2017 年 ZHANG XINGANG 以零对价自张欣颖处受让源杰有限股权以及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外汇监管

1. 外国投资者可以以境内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或者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支付对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和《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外国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含境内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或者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支付对价，外商投资企业应就外国投资者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因此外国投资者既可以外汇也可以境内合法所得人民币用于向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或支付股权对价。境内合法所得包括境内利润、股权转让、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合法所得。

2. ZHANG XINGANG 目前持有的外资股已通过自有资金增资及以清算款、

工资薪金等方式偿还借款方式投入境内合法所得

根据本所律师对 ZHANG XINGANG 的访谈、华汉晶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银行流水以及华汉晶源相关事项的司法判决书等资料，源杰有限设立前，ZHANG XINGANG 以曾通过美元和港币的方式与其他投资人设立华汉晶源，华汉晶源成立后因发生原总经理挪用资金案件，直至 2021 年 2 月方完成清算并向 ZHANG XINGANG 支付清算款 388.45 万元。由于上述情况，源杰有限设立时，ZHANG XINGANG 没有多余的外汇资金投入源杰有限，因此在设立源杰有限时只能依靠其幼年朋友秦卫星兄弟的人民币借款作为设立时的资金，不存在规避有关法律法规的主观故意。

根据 ZHANG XINGANG 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其说明，2021 年 2 月，ZHANG XINGANG 获得华汉晶源 388.45 万元清算款，并用于归还秦卫星的借款。上述外资股对应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于 ZHANG XINGANG 华汉晶源的清算款及其在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咸阳市中心支局的访谈，ZHANG XINGANG 通过华汉晶源清算取得的清算款及其在境内工资薪金所得可以作为外国投资者用于境内投资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内合法所得。

3. 外汇补登记完成后，ZHANG XINGANG 持有的发行人外资股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改由银行办理，由银行负责审核及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外汇管理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咸阳市中心支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招商银行咸阳分行办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补登记业务的复函》（咸外汇[2021]02 号），同意招行咸阳分行在严格审核企业资料、核实企业资金合法来源的前提下，为源杰科技办理直接投资补登记业务。

根据招行咸阳分行登记信息及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招行咸阳分行已就 ZHANG XINGANG 以零对价自张欣颖处受让的及通过增资取得的源杰科技股权办理了外汇补登记业务。经核查源杰科技向招行咸阳分行提交的办理补登记业务申请资料以及招行咸阳分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咸阳市中心支局提交的材料，发行人及 ZHANG XINGANG 在办理外汇补登记业务过程中，披露了 ZHANG XINGANG 当时持有的源杰有限外资股系来自于增资及零对价自张欣颖处受让的股权。

本所就 ZHANG XINGANG 委托张欣颖以境内人民币借款出资，持有源杰有限股权，后通过 2017 年 ZHANG XINGANG 以零对价自张欣颖处股权还原及 ZHANG XINGANG 对源杰有限增资的方式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涉及的外汇管理有关事项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咸阳市中心支局致函征求意见。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咸阳市中心支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向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反馈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登记事项的函》，确认“(1) 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杰有限）成立于 2013 年，2017 年 ZHANG XINGANG 与张欣颖通过股权转让及 ZHANG XINGANG 对源杰有限增资的方式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变更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杰科技）。源杰科技及其前身为我局辖区内企业；(2) 2021 年，招商银行咸阳分行向我局报送了为 ZHANG XINGANG 及源杰科技办理外汇补登记的请示，经我局审查招商银行咸阳分行上报的材料后，同意由招商银行咸阳分行依法为 ZHANG XINGANG 及源杰科技办理外汇补登记业务，上述情况属实。外汇银行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补登记后，ZHANG XINGANG 持有的外资股符合相关规定。源杰科技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 自源杰科技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至今，未发现源杰科技及 ZHANG XINGANG 存在其他违反有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1) ZHANG XINGANG 目前持有的外资股已通过自有资金增资及以清算款、工资薪金等方式偿还借款方式投入境内合法所得，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完成了其持有的外资股的外汇补登记；(2) 外汇补登记完成后，ZHANG XINGANG 持有的源杰科技外资股符合相关规定；(3) 2017 年 ZHANG XINGANG

以零对价自张欣颖处受让源杰有限股权及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外商投资监管方面，（1）2013年张欣颖代 ZHANG XINGANG 持有源杰有限股权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2017年 ZHANG XINGANG 以零对价自张欣颖处受让源杰有限股权以及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外汇监管方面，（1）ZHANG XINGANG 目前持有的外资股已通过自有资金增资及以清算款、工资薪金等方式偿还借款方式投入境内合法所得，并于 2021年 5月 28日完成了其持有的外资股的外汇补登记；（2）外汇补登记完成后，ZHANG XINGANG 持有的源杰科技外资股符合相关规定；（3）2017年 ZHANG XINGANG 以零对价自张欣颖处受让源杰有限股权及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外汇主管部门均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及 ZHANG XINGANG 取得发行人外资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 ZHANG XINGANG 目前持有的发行人外资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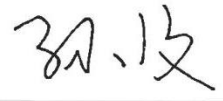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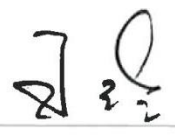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永良


孙 及


董 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八 月 十 七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月24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委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7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 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7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 内控报告》）及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7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 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所律师结合前述文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重大法律事项发生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上市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二、 发起人和股东	9
三、 发行人的业务	10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七、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14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二、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21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25
一、 《问询函》问题 2.关于产品技术	25
二、 《问询函》问题 4.关于收入	31
三、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专利	33
四、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和期权激励计划	35
附件一： 关联交易	39
附件二： 重大合同	46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置；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01.64 万元、7,884.49 万元、8,720.08 万元和 4,347.5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立信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法院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

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2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

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法院的走访和通过其他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其他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部分“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884.49 万元和 8,720.0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瞪羚金石合伙人类别、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根据瞪羚金石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瞪羚金石原有限合伙人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普通合伙人，瞪羚金石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北京中海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国开科创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国有股，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开科创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上应加注“SS”标识。

2022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22〕55 号），确认国

开科创持有的源杰科技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且在有效期的资质共计 2 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2022.07.13~2027.07.12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沣西）中心
2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2.07.28~2027.07.27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光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217,948.31 元、233,374,876.47 元、232,106,859.21 元和 122,802,844.47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88%、100%、100%和 99.58%。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赛富乐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袁博担任董事
2	西安慧科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袁博担任董事
3	苏州古玉宸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股份自然人林哲莹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5 月，陈文君入职发行人并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陈文君曾担任博创科技的副总经理，曾担任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博创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该等主体于 2022 年 5 月起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2022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

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交易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续租 1 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	不动产权证书号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陕西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咸阳园区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 55 号清华科技园北区加速器 20#厂房 C 区	2,205.00	2022.7.16~2023.1.15	土地证：咸国用(2009)第 040-2 号 房产证：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4455 号	土地证：工业、科研 房产证：非住宅	生产、办公

该处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如《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者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订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者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4. 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贷款方/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5,000.00	2022.4.22~2023.4.21

5. 委托开发技术服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委托开发技术服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客户 D	芯片开发	520.00	2021.11.16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2	客户 A1	芯片开发	300.00	2021.12.16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议案》和《关于审议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所认为，上述《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	时间
1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2日
2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6月28日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6月7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9月19日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6月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1.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ZHANG XINGANG	董事长、总经理	欣芯聚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欣颖	董事	咸阳市高新一中	教师
3	王永惠	董事	无	无
4	秦卫星	董事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乡市永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0日吊销)	监事
5	杨 斌	董事	神州畅游导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市腾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麓柏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观新生元(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6	潘彦廷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7	邓元明	独立董事	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上扬无线射频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杭州中科思创射频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8	王鲁平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会计学副教授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李志强	独立董事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竞争法务总监

2.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耿雪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2	林艳艳	监事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信投资	董事总经理
3	袁博	监事	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迈铸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橙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新耐视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苏州原位芯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武汉翔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银湖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华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创星中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西安赛富乐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中科创星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西安慧科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ZHANG XINGANG	董事长、总经理	欣芯聚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文君	副总经理	无	无
3	潘彦廷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4	程硕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5	陈振华	财务总监	无	无

4. 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潘彦廷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2	王 兴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销售商品应税收入	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及立信出具的《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

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故本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861000250,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161002995,有效期三年,故本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20220630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74号)、相关补贴款政府文件及转账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文件依据	年度	金额 (万元)
2021年工业产业奖补政策奖补资金	陕西省西咸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关于拨付2021年工业产业奖补政策奖补资金的函》	2022年1~6月	333.87
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款	《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办法》(市金融发〔2021〕27号)、《西安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市金融发〔2021〕45号)	2022年1~6月	94.76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英才计划首期资助费	《关于开展2021年“西安英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2年1~6月	40.00
2022年新区“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政策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应对疫情影响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奖励政策>的通知》(陕西咸党政办字〔2022〕1号)	2022年1~6月	10.00
2019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关于2019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拟支持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公示》	2022年1~6月	11.94

项目	文件依据	年度	金额 (万元)
2020年上半年调结构稳增长促发展政策奖补资金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改革创新局《关于下达2020年上半年调结构稳增长促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	2022年1~6月	1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许可文件，2022年7月13日，发行人新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61000006191747XU003Q），有效期至2027年7月12日，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以北、兴信路以西、纵九路以东，行业类别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锅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或回收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固体废物登记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酸、废化学试剂等危险废物等已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根据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检索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文本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劳务外包人员，主要原因为在建新厂房、咸阳分公司厂区有保安服务需求。

发行人及咸阳分公司已与咸阳宏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及咸阳分公司聘请咸阳宏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门卫、巡逻等保安服务。根据咸阳宏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由陕西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该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有提供保安劳务外包服务的资质。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登记表及缴纳凭据、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出具的书面声明、《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513 人。其中，尚有 1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为 2 人为当月入职员工，将于下月参加社会保险；8 人因自身要求由第三方代为缴纳或社会保险关系尚未转移；1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尚有 20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 2 人为当月入职员工，将于下月缴纳；14 人因自身要求由第三方代为缴纳或公积金关系尚未转移；1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3 人为外籍或台胞，无需缴纳。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XINGANG 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其将在发行人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进行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1. 未决诉讼、仲裁

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法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和信用中国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对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进行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ZHANG XINGANG 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ZHANG XINGANG 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 ZHANG XINGANG 的访谈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和信用中国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HANG XINGANG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

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产品技术

2.2 关于核心技术及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拥有异质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对接生长技术、大功率激光器芯片技术、高速调制激光器芯片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XINGANG 及副总经理陈文君具有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教育背景和海外任职经历，但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3）2019 年初，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为潘彦廷和王兴，最近两年未变动，保荐机构认为 2 人符合认定标准，认定依据充分。

请发行人说明：（1）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形成过程，对应各项专利的发明人及是否任职于发行人，列表量化说明各项专利对应产品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2）未将 ZHANG XINGANG、陈文君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当前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充分、完整，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6 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形成过程，对应各项专利的发明人及是否任职于发行人，列表量化说明各项专利对应产品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

1. 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分管研发业务的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形成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1	小发散角技术	2016.06	2014年, 模斑转换波导理论研究; 2015年, 小发散角波导设计与仿真、工艺开发、设计开发, 并于年底完成小发散角功能激光器验证; 2016年, 完成多批次验证。
2	掩埋型激光器芯片制造平台	2016.06	2014年, 掩埋型激光器波导理论研究; 2015年, 掩埋型激光器波导设计与仿真, 掩埋型激光器芯片工艺和设计开发; 2016年, 完成掩埋型激光器芯片验证、多批次验证。
3	脊波导型激光器芯片制造平台	2017.11	2015年, 脊波导型激光器波导理论研究、设计与仿真, 脊波导型激光器芯片工艺和设计开发; 2016年, 完成脊波导型激光器芯片验证、多批次验证; 2017年, 完成二次优化方案脊波导型激光器芯片开发验证。
4	异质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对接生长技术	2017.11	2015年, 集成式波导理论与材料研究; 2016年, 异质化合物半导体材料波导设计与仿真、工艺开发, 进行集成异质化合物半导体材料波导的激光器设计开发; 2017年, 完成异质化合物半导体材料波导激光器验证、多批次验证。
5	相移光栅技术	2018.01	2015年, 相移光栅激光器理论研究、设计与仿真; 2016年, 相移光栅激光器工艺开发、设计开发; 2017年, 完成相移光栅激光器验证; 2018年, 完成相移光栅技术多批次验证。
6	高速调制激光器芯片技术	2018.06	2016年, 高速调制激光器理论研究、结构设计与仿真、外延技术与工艺开发; 2017年, 高速调制激光器芯片设计投入, 并完成性能验证; 2018年, 完成多批次高速调制激光器验证。
7	大功率激光器芯片技术	2019.11	2018年, 大功率激光器理论研究、结构设计与仿真, 并进行外延技术与工艺开发; 2019年, 完成大功率激光器性能验证、多批次验证。
8	抗反射技术	2019.11	2017年, 波导光路理论研究; 2018年, 抗反射波导设计与仿真、工艺开发, 以及集成抗反射功能激光器厂内设计开发; 2019年, 完成抗反射功能激光器验证、多批次验证。
9	非气密环境下光芯片设计与制造技术	2020.05	2018年, 非气密应用的光芯片结构理论研究、结构设计与仿真, 以及非气密应用的光芯片工艺开发; 2019年, 完成非气密环境下光芯片可靠性验证; 2020年, 完成多批次验证。

序号	核心技术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10	电吸收调制器集成技术	2020.11	2016年，电吸收调制器与激光器集成下的理论研究，电吸收调制器结构设计与仿真，以及电吸收调制器与激光器集成的外延技术与工艺开发、设计投入； 2017年，完成电吸收调制器与激光器集成性能验证； 2018年，完成二次优化方案电吸收调制器结构设计与仿真，电吸收调制器与激光器集成的外延技术与工艺开发； 2020年，完成二次优化方案电吸收调制器与激光器集成性能验证、多批次性能验证。

2. 各项专利的发明人及是否任职于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员工名册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在职人员劳动合同等任职材料，发行人各项专利的发明人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任职情况
1	一种铝量子阱激光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6289706)	发明	张海超、穆瑶、师宇晨、李马惠、潘彦廷	均在职
2	激光器芯片及制备方法 (ZL2021102587744)	发明	张海超、潘彦廷、李马惠、穆瑶、董延、陈发涛、刘钿、曹凡、谷润妍	谷润妍系在发行人处实习，其余均在职
3	激光器芯片及制备方法 (ZL2021102583442)	发明	师宇晨、潘彦廷、李马惠、穆瑶、董延、陈发涛、刘钿、曹凡、谷润妍	
4	半导体器件制备方法及半导体器件 (ZL2020114619686)	发明	李马惠、师宇晨、张海超、穆瑶	均在职
5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4623003)	发明	董延、李马惠、潘彦廷、刘钿	均在职
6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4617958)	发明	潘彦廷、董延、刘钿、师宇晨	均在职
7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4616809)	发明	潘彦廷、靳晨星、刘钿、师宇晨	均在职
8	通讯用光放大器与光电二极管探测器集成元件及制备方法 (ZL2020106827583)	发明	潘彦廷、李马惠、陈发涛、曹凡、穆瑶	均在职
9	一种通讯用超大功率激光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4563006)	发明	李马惠、穆瑶、曹凡、陈发涛、潘彦廷	均在职
10	一种25G抗反射激光器的制备工艺 (ZL2020104151769)	发明	董延、李马惠、潘彦廷	均在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任职情况
11	一种 10G 抗反射激光器及其制备工艺 (ZL2020104151773)	发明	董延、李马惠、潘彦廷	均在职
12	DFB 半导体激光器芯片表面缺陷的人工智能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ZL201911007689X)	发明	刘拓、潘彦廷、侯宏泽、侯展璞	侯宏泽、侯展璞为外部顾问,其余均在职
13	一种小发散角激光器及其制备工艺 (ZL2017104397254)	发明	李马惠、潘彦廷、师宇晨、王兴、穆瑶、卫思逸、张海超	均在职
14	一种 25G 抗反射分布反馈式激光器 (ZL2019207883579)	实用新型	董延、李马惠、潘彦廷	均在职
15	一种 10G 抗反射分布反馈式激光器 (ZL2019207850791)	实用新型	董延、李马惠、潘彦廷、庄文杰、王良波、朱振斌、周桂林、杨毅、陈文君	庄文杰、朱振斌、周桂林、杨毅为华为、博创科技联合申请专利人员,其余均在职
16	一种用于掩埋型异质结激光器的电流限制结构 (ZL2019201100289)	实用新型	穆瑶、李马惠、燕聪慧、崔月月、宋晓栋、王超超、王娜、赵迪、田童飞、长孙强强、袁灿	均在职
17	一种提高电流注入的掩埋型分布反馈半导体结构 (ZL2019201100293)	实用新型	刘从军、王兴、张海超、岳宗豪、许众、赵赫、王凡、高晨	许众 2019 年 8 月离职、王凡 2020 年 7 月离职、高晨 2020 年 9 月离职,其余均在职
18	一种可关断的连续调谐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结构 (ZL2019201020725)	实用新型	董延、李马惠、穆瑶、卫思逸、杨亚楠、任鹏强、伍成阳、韦盼、焦富翔	伍成阳 2020 年 4 月离职、韦盼 2019 年 10 月离职,其余均在职
19	一种边射型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结构 (ZL2019200991572)	实用新型	师宇晨、王兴、罗俊岗、张西璐、刘虎强、刘晨、赵小亮、刘阿娟、李登科、席人杰、李长超	张西璐 2020 年 12 月离职、刘晨 2020 年 9 月离职、赵小亮 2020 年 3 月离职、刘阿娟 2022 年 6 月离职,其余均在职
20	一种可改善出光发散角的对接型半导体激光器 (ZL2017206771647)	实用新型	师宇晨、潘彦廷、李马惠、穆瑶、卫思逸、赵小亮、杨旗、韦盼、杨亚楠、杨英	赵小亮 2020 年 3 月离职、韦盼 2019 年 10 月离职,其余均在职
21	一种双量子阱电吸收调制激光器 (ZL2017206781352)	实用新型	罗俊岗、潘彦廷、李马惠、王兴、师宇晨、燕聪慧、杨亚楠、杨英、陈怡婷	陈怡婷 2019 年 9 月离职,其余均在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任职情况
22	一种便于切割的 25Gb/s 高速激光器芯片 (ZL2017206777183)	实用新型	王兴、潘彦廷、李马惠、师宇晨、张海超、罗俊岗	均在职
23	一种改善激光器芯片边模抑制比的新型结构 (ZL2017206859291)	实用新型	张海超、潘彦廷、罗俊岗、王兴、师宇晨、刘从军	均在职
24	一种新型半导体激光器 (ZL201720677722X)	实用新型	王昱玺、刘拓、陈发涛、潘彦廷、王志强、冯旭超、陈怡婷、马梦婕、孙娟娟	陈怡婷 2019 年 9 月离职, 其余均在职
25	一种具有同层双量子阱结构的电吸收激光器 (ZL2017206781386)	实用新型	卫思逸、李马惠、潘彦廷、刘拓、陈发涛、冯旭超、赵小亮、杨旗、韦盼、孙娟娟	赵小亮 2020 年 3 月离职、韦盼 2019 年 10 月离职, 其余均在职
26	一种抗反射的电吸收调制半导体激光器芯片 (ZL2017206781333)	实用新型	李马惠、潘彦廷、卫思逸、王昱玺、冯旭超、穆瑶、师宇晨、王兴、罗俊岗、刘从军、张海超、王娜、党晓亮	均在职
27	具有倒台结构脊波导的半导体激光器芯片 (ZL2016209356232)	实用新型	李马惠、穆瑶	均在职

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对应各项专利的发明人, 除外部顾问、实习生、部分离职、华为技术、博创科技联合申请专利人员外, 其余均任职于发行人。

3. 列表量化说明各项专利对应产品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发行人各项专利对应产品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对应产品型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激光器芯片及制备方法 (ZL2021102587744)	发明	所有产品	12,228.64	23,210.69	23,337.49	8,121.79
2	激光器芯片及制备方法 (ZL2021102583442)						
3	半导体器件制备方法及半导体器件 (ZL202011461968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对应产品型号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4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4623003)							
5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4617958)							
6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4616809)							
7	DFB 半导体激光器芯片表面缺陷的人工智能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ZL201911007689X)							
8	一种小发散角激光器及其制备工艺 (ZL2017104397254)							
9	一种新型半导体激光器 (ZL201720677722X)							实用新型
10	一种边射型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结构 (ZL2019200991572)							实用新型
11	一种可改善出光发散角的对接型半导体激光器 (ZL2017206771647)							
12	一种改善激光器芯片边模抑制比的新型结构 (ZL2017206859291)							
13	一种 25G 抗反射激光器的制备工艺 (ZL2020104151769)	发明	25G 激光器芯片	1,339.36	3,626.03	10,056.74	68.62	
14	一种 25G 抗反射分布反馈式激光器 (ZL2019207883579)	实用新型						
15	一种便于切割的 25Gb/s 高速激光器芯片 (ZL2017206777183)							
16	一种 10G 抗反射激光器及其制备工艺 (ZL2020104151773)	发明	10G 激光器芯片	5,593.26	9,645.58	4,853.55	1,155.66	
17	一种 10G 抗反射分布反馈式激光器 (ZL2019207850791)	实用新型						
18	具有倒台结构脊波导的半导体激光器芯片 (ZL201620935623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对应产品型号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9	一种铝量子阱激光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6289706)	发明	2.5G 1270/1 310nm DFB 激光器芯片, 10G/25 G 激光器芯片	8,770.87	17,434.34	18,428.93	5,770.64
20	一种用于掩埋型异质结激光器的电流限制结构 (ZL2019201100289)	实用新型	2.5G 1310/1 490/15 50nm DFB 激光器芯片	4,134.93	7,927.22	6,861.99	6,820.25
21	一种提高电流注入的掩埋型分布反馈半导体结构 (ZL2019201100293)						
22	一种通讯用超大功率激光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4563006)	发明	大功率 25/50/7 0mW 硅光激光器芯片	7.96	3.96	2.43	-
23	一种可关断的连续调谐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结构 (ZL2019201020725)	实用新型	10G EML 激光器 芯片	-	-	-	-
24	一种双量子阱电吸收调制激光器 (ZL2017206781352)						
25	一种具有同层双量子阱结构的电吸收激光器 (ZL2017206781386)						
26	一种抗反射的电吸收调制半导体激光器芯片 (ZL2017206781333)						
27	通讯用光放大器与光电二极管探测器集成元件及制备方法 (ZL2020106827583)	发明	研发储备, 尚未形成收入	-	-	-	-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收入

4.3 关于退换货和产品质量

根据申报材料：(1)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退换货费用和被索赔金额合计支出分别为 64.96 万元、171.15 万元、239.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2.11%、1.03%；(2) 2019 年铭普光磁因 2.5G 1310nm DFB 激光器芯片未能满足其要求而向发行人提出索赔，2020 年苏州旭创因 25G MWDM 12 波段 DFB 激光器芯片未达到约定标准而向发行人索赔 18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各期因产品质量发生索赔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25G MWDM 12 波段 DFB 激光器芯片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具体情况、相关产品技术是否成熟；(2) 报告期涉及退换货和索赔事项的客户、原因、产品类型及对应收入金额以及合同中有关产品退换货、质量保证的条款，是否影响收入确认的准确性；(3) 2021 年发行人的产品退换货情况、是否发生新的索赔事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因产品质量发生索赔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涉及退换货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4.3 关于退换货和产品质量”部分的内容。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退换货和索赔事项产生的费用金额分别为 171.15 万元、239.73 万元、114.90 万元和 21.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1.03%、0.50%和 0.17%，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退换货和索赔原因及整改措施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已根据相应退换货和索赔事项发生的原因对生产管理流程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尽最大可能避免同样瑕疵情形的重复出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扣款通知单》《赔偿协议》、报告期内涉及退换货和索赔客户的业务合同和客户订单等资料、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涉及退换货和索赔事项的部分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退货频率不高，且在退换货或索赔

事项发生后，该等客户或该等客户的子公司仍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14.关于专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 10G 抗反射激光器及其制备工艺》和实用新型专利《一种 10G 抗反射分布反馈式激光器》为与华为、博创科技共有的专利，系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结合客户需求研发的芯片技术，华为协助系统测试、博创科技负责模块级别测试；（2）华为、博创科技出具说明称，共有专利各类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专利实施、许可、质押、转让及后续改进等所有事宜由三方协商确定，华为、博创科技未实施共有专利，亦未对外许可，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3）发行人 13 项发明专利中有 12 项申请于 2019 年 10 月之后，有 7 项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之后，存在多项专利名称一致或相似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共有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和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2）结合共有专利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约定，说明是否需向合作方支付费用或分配收益，是否会对发行人后续技术研发、生产经营造成限制或产生不利影响；（3）大量发明专利申请时间晚于 2019 年 10 月的原因，此前是否存在不能申请专利的法律障碍，未来持续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名称一致或相似的多项专利形成原因及技术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共有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和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与华为技术、博创科技签署《共同申请专利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共有专利有 2 项，分别为“一

种 10G 抗反射分布反馈式激光器”（ZL2019207850791）的实用新型专利和“一种 10G 抗反射激光器及其制备工艺”（ZL2020104151773）的发明专利，专利共有人为发行人、华为技术和博创科技，前述专利主要系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结合客户实际需求研发的芯片技术，合作方华为技术协助系统测试，博创科技负责进行模块级别测试。光芯片需封装为光模块、光器件，组装成系统设备，其功能才能实现并应用于终端市场，因此为更好验证激光器芯片的性能，发行人联合博创科技将芯片封装成模块并装入华为技术的通信设备中进行测试。测试工作仅为更好验证激光器芯片的性能，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工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分管研发业务的副总经理的访谈，通过上述共有专利及其他激光器芯片制备工艺，发行人完成抗反射技术的开发，开发出光芯片有源区出光端集成反射光损耗波导结构制作技术，将隔离器功能集成于芯片结构中，实现激光器芯片对系统造成的反射光不再敏感。共有专利广泛应用于各类 10G 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中，使得下游模块厂商在使用发行人这类芯片进行模块生产时，可以减少使用昂贵的进口隔离器，降低封装成本以及对进口器件的依赖。此外，利用上述共有专利，发行人完善产品工艺设计、提高产品性能，完成异质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对接生长技术、非气密应用芯片结构技术、电吸收调制器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开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分管研发业务的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共有专利、核心技术、应用产品、应用领域、对应客户及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共有专利	应用于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对应客户	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序号	共有专利	应用于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对应客户	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一种10G抗反射激光器及其制备工艺》（ZL2020104151773）	异质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对接生长技术、非气密应用芯片结构技术、抗反射技术、电吸收调制器集成技术	10G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	光纤接入10G-PON（XGS-PON）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八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谷光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隆戈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4,212.67	7,213.38	2,334.20	412.21
2	《一种10G抗反射分布反馈式激光器》（ZL2019207850791）	非气密应用芯片结构技术、抗反射技术、电吸收调制器集成技术		4G/5G移动通信网络	东莞市茂迅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江西迅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极致兴通科技有限公司等	1,380.58	2,432.19	2,519.35	743.46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分管研发业务的副总经理的访谈，共有专利可以应用到发行人的所有10G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中，对参与测试的模块及通信设备并无绑定或定制关系；共有专利对应产品并非为对华为技术、博创科技的定制化产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如实说明共有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关系、在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和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

四、《问询函》问题1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和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申报材料：（1）2020年9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欣芯聚源向28名员

工实施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 2,666.67 万元，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2）根据欣芯聚源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未约定服务期，在可行权日前，合伙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3）2021 年 7 月，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向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期权作价 51.11 元/股，激励期权自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有效。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合伙协议，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前离职转让股份的相关约定，是否构成财务实质上行权条件及对服务期认定的影响；（2）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并结合相关离职条款约定，说明新授予的期权是否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是否实质上构成等待期，测算并补充披露期权激励计划对报告期后各期损益表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出资来源情况

根据欣芯聚源合伙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出资银行回单，本所律师对欣芯聚源合伙人的访谈，参加欣芯聚源员工持股平台的发行人员工均系通过货币方式出资，并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由于欣芯聚源设立时部分员工短期内无法筹措到足额资金，因此由张欣颖向该等员工提供借款支持，并均已签订书面《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本所律师对欣芯聚源合伙人的访谈，上述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年利率为 3.85%，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员工将逐月以其工资薪金等收入进行清偿，也可以在满足《借款合同》约定的条件下予以提前清偿。根据对欣芯聚源合伙人的访谈，上述借款出资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潜在纠纷情形，上述借款将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予以清偿。根据张欣颖和发行人员工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到借款出资的员工及其借款、还

款及待还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元）	累计还款金额（元）	剩余待还金额（元）
1	潘**	1,266,667	115,000	1,151,667
2	李**	1,133,333	74,000	1,059,333
3	王**	750,000	130,000	620,000
4	王**	583,333	58,000	525,333
5	师**	433,333	33,000	400,333
6	张**	366,667	23,700	342,967
7	党**	166,667	64,000	102,667
8	宋**	166,667	33,000	133,667
9	冯**	150,000	28,400	121,600
10	刘**	100,000	100,000	已结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永良


孙 及


董 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一：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苏州旭创	0.60	-23.42	2,723.68	3.00
		成都旭创	168.75	180.80	-	-
		博创科技	-	-	0.49	-
		迪谱光电	-	563.99	416.16	-
		蓉博通信	624.58	750.52	-	-
	关联采购	顺丰速运	10.68	19.55	14.02	9.09
		蓉博通信	0.29	-	-	-
	关联租赁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46.96	83.34	69.72	61.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6.48	413.91	183.16	165.50
向其他关联人员支付薪酬	其他关联人员	22.75	45.60	48.33	49.59	
偶发性关	关联担保	ZHANG XINGANG	详见本附件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交易类型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联交易		张欣颖				
	关联方资金往来	张欣颖	详见本附件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事项	苏州旭创	详见本附件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其他关联事项”。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价格确定方法
苏州旭创	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	-	-23.42	2,723.68	3.00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其他	0.60	-	-	-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成都旭创	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	168.75	180.80	-	-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博创科技	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	-	-	0.49	-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迪谱光电	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	-	563.99	416.16	-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蓉博通信	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	624.58	750.52	-	-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小计		793.93	1,471.88	3,140.33	3.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6.47%	6.34%	13.46%	0.04%	

注：2021年5月，陈文君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任职前12个月内其在博创科技担任副总经理，迪谱光电、蓉博通信为博创科技全资子公司。2021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向蓉博通信销售产品。因此，将陈文君任职前后12个月内（即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发行人与博创科技、迪谱光电、蓉博通信之间的交易事项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 关联采购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其咸阳分公司为顺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其咸阳分公司对外运送货物、收发快递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价格确定方法
顺丰速运	运费	10.68	19.55	14.02	9.09	顺丰官方定价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4%	0.24%	0.19%	0.20%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支付的租金（不含税）		确认的租赁费（不含税）		价格确定方法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前厂房）	-	38.70	36.02	26.64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后厂房）	46.96	44.64	33.70	34.47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关联方	内容	支付的租金（不含税）		确认的租赁费（不含税）		价格确定方法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46.96	83.34	69.72	61.11	
	占营业成本比例	1.06%	1.03%	0.94%	1.37%	

自2021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2022年6月发行人承租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房屋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出租方	内容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期末 账面原值	期末 累计折旧	期末 账面净值	本期 计提折旧
2022年 1~6月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前厂房)	206.94	56.44	150.50	18.81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后厂房)	228.52	68.56	159.97	22.85
	合计		435.46	124.99	310.47	41.66
2021年 度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前厂房)	206.94	37.62	169.31	37.62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后厂房)	228.52	45.70	182.82	45.70
	合计		435.46	83.33	352.13	83.33

2021~2022年6月发行人承租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房屋确认的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022年1~6月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347.32	5.43

期间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021 年度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347.32	13.62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75	413.91	183.16	165.50

2021~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长，主要是发行人为完善规范治理，提高管理水平，新聘了多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向其他关联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关联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49.59 万元、48.33 万元、45.60 万元和 22.75 万元，其他关联人员主要为在发行人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亲属。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ZHANG XINGANG、张欣颖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务本金/授信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ZHANG XINGANG 张欣颖	800.00	2016.11.10	2019.11.9	是
张欣颖	200.00	2018.4.25	2019.9.19	是
张欣颖	500.00	2018.6.27	2019.6.21	是
ZHANG XINGANG 张欣颖	2,000.00	2019.6.28	2020.5.7	是
张欣颖	1,200.00	2019.10.14	2021.10.13	是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20年，发行人因临时资金需求，向张欣颖借入70万元，已于当年全部归还本息合计70.38万元。

3. 其他关联事项

(1) 2018年末，发行人收到苏州旭创预付的委托开发技术服务费共计365.40万元。2019年，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发行人与苏州旭创友好协商，合作协议提前终止，已预付的款项无需退回，发行人在扣减税金与样品成本后计入2019年度的营业外收入。

(2) 苏州旭创2020年向发行人采购芯片，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向发行人提出索赔，2020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54.50万元，2021年度，计提预计负债25.50万元。上述索赔合计1,800,000.00已于2022年上半年结算完毕。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应收项目					
应收账款	苏州旭创	-	-	713.65	3.22
应收账款	成都旭创	21.28	34.83	-	-
应收账款	博创科技	-	-	0.55	-
应收账款	迪谱光电	-	-	126.39	-
应收账款	蓉博通信	-	525.60		
其他应收款 (注 1)	ZHANG XINGANG	-	-	-	122.01
2、应付项目					
应付账款	顺丰速运	2.01	2.14	1.68	1.34
其他应付款	赵春晖	-	-	0.01	0.01
合同负债	苏州旭创	36.56	23.89		
其他流动负债	苏州旭创	1.30	3.11	-	-

注：1、2020 年 ZHANG XINGANG 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 122.01 万元，主要为 ZHANG XINGANG 2017 年底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款。

附件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履约期限/签订时间
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约定发行人按照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价格向合同相对方提供材料	2020.01.05~2023.01.05
2	客户 A1	采购主协议 (MPA0961CHN1911120036 20036200990472916)	约定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以协商确定的价格按照协议内容提供采购主协议及“工作说明书”中所述的“产品”及与之配套的“服务”	2019.11.12 起三年 (自动续期)
3	客户 B1	框架协议	约定发行人按照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价格向合同相对方提供产品	2021.1.1~2021.12.31 (自动续期 1 年)
4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JZSZ202206CG1104)	约定发行人按照产品买卖合同中约定的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向合同相对方提供产品	2022.06.20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履约期限/签订时间
1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合同 (YJOP242022041176)	合同相对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交付方式、结算方式、质量标准及特定单价向发行人提供特定气体	2022.04.15~2023.04.14
2	陕西电子信息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SECIBCXY003/20)	发行人委托合同相对方以约定的价款及履行方式代理进口高速通讯用光电芯片生产线设备以及生产所需原材料	2021.01.04
3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SECIBCXY003/20)		
4	西安卫光气体有限公司	瓶气供应合同 (WG-Gas (Sal2022))	合同相对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交付特定气体产品	2022.03.17~2023.03.16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履约期限/签订时间
		-03151)		
5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YJFW202108-2 (CB21-143)	合同相对方向发行人按照约定的交付方式、结算方式、质量标准及特定单价提供磷化铟衬底	2021.08.12
6	Raith GmbH、陕西电子信息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PURCHASE CONTRACT (SECIBCI072GM/21)	发行人作为最终用户、陕西电子作为买方、Raith GmbH 作为卖方签订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电子束曝光系统 (VOYAGER)，由卖方交付给最终用户	2021.09.30
7	E-Globaledge Corporation、陕西电子信息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合同/CONTRACT (SECIBC1009JP/22)	发行人作为最终用户、陕西电子作为买方、E-Globaledge Corporation 作为卖方签订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芯片设备	2022.02.08
8		合同/CONTRACT (SECIBCI022JP/22)	发行人作为最终用户、陕西电子作为买方、E-Globaledge Corporation 作为卖方签订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晶圆加工设备	2022.03.11
9	AIXTRON SE、陕西电子信息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PURCHASE CONTRACT (SECIBCI041GM/21)	发行人作为最终用户、陕西电子作为买方、AIXTRON SE 作为卖方签订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 MOCVD 系统，由卖方交付给最终用户	2021.04.22
10	Samco Inc、陕西电子信息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PURCHASE CONTRACT (SECIBCI084JP/21)	发行人作为最终用户、陕西电子作为买方、Samco Inc 作为卖方签订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 PD-220N、RIE-10 NR、RIE-230iP，由卖方交付给最终用户	2021.10.11
11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LQOPT200201)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以合同约定价格采购 LD 芯片测试设备 (常高温) 及配套测试软件和设备	2021.05.26
12		销售合同 (LQOPT211201)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以合同约定价格采购 COC Burn-in 老化测试设备 (不含 PD)、猎奇 COC 老化测试软件 V1.0、COC 共晶贴片机 EB3300、猎奇全自动亚微米耦合贴片机	2021.12.10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履约期限/签订时间
			软件 V1.0	
13	河北圣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To-SXYJ-DS-HBS H20220106）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以合同约定的价格和交付方式采购芯片测试机	2022.01.25
14	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STE20220120066）	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型号、数量、单价向合同相对方采购装备	2022.01.20
15	Daitron Co., Ltd.、陕西电子信息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合同/CONTRACT（Daitron-SECIBCI011JP/22）	发行人作为最终用户、陕西电子作为买方、Daitron Co., Ltd.作为卖方签订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加工设备	2022.02.11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名称	签订时间
1	源杰有限	陕西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699.14	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工程	2020.08.31
2	发行人	苏州华跃洁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950.00	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晶圆洁净车间及配套工程	2021.09.26
3	发行人	西安健雄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23.80	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项目 10kv 高压外电源及变配电工程	2021.08.19
4	发行人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18.06	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洁净车间及配套工程	2021.08.13
5	发行人	意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17.28	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室外工程	2021.12.14
6	发行人	苏州华跃洁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0.00	车间二次配工程	2022.03.25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月24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

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2年9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本所根据《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

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上市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1

请发行人提供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成员是否均为华为员工的专项说明、哈勃投资出具的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等违法违规“造富”情况的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材料，对哈勃投资入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哈勃投资出具的说明情况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控股）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华为控股是由华为员工 100%持有的企业，股东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华为工会）与任正非。华为控股通过华为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公司在职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

哈勃投资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华为控股通过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公司在职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经过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总出资超过华为控股总股本 5.1%（即相当于间接持有陕西源杰超过 10 万股）的员工中，没有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哈勃投资入股合规性

1. 哈勃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银行凭证、哈勃投资提供的调查表和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哈勃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哈勃投资不属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协议、对价支付

凭证，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3. 哈勃投资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

哈勃投资系依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勃投资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东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哈勃投资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99.35%)
		任正非 (0.65%)

根据华为控股于其官方网站公示的《2021 年年度报告》，华为控股通过华为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为 131,507 人，参与人均均为华为控股的在职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华为控股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华为控股是由华为员工 100% 持有的企业，股东为华为工会与任正非，华为控股通过华为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华为控股公司在在职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

根据哈勃投资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的检索查询，哈勃投资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3005），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该等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

4. 哈勃投资上层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的主体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如上所述，哈勃投资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主体为华为工会和任正非，根据公开渠道检索，任正非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的任职经历；根据哈勃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华为控股通过华为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公司在在职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致富；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总出资超过华为控股总股本 5.1%（即相当于间接持有陕西源杰超过 10 万股份）的员工中，没有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5. 哈勃投资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哈勃投资和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哈勃投资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基于哈勃投资、华为控股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华为工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均为华为公司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通过哈勃投资、华为控股和华为工会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的华为员工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哈勃投资对发行人的入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张欣颖曾为 ZHANG XINGANG 代持 666.666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张欣颖对外转让部分股权；2017 年 12 月，张欣颖将 411.8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零元对价还原给 ZHANG XINGANG；2020 年 9 月两人解除代持关系，剩余 140.4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归张欣颖所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张欣颖对外转让股权时所得价款的具体归属及资金流向，张欣颖取得 140.4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的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彻底，ZHANG XINGANG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张欣颖对外转让股权时所得价款的具体归属及资金流向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协议和张欣颖提供的银行流水，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张欣颖对外转让股权及所得价款情况如下：

变更登记时间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注册资本）	所得价款（万元）
2017 年 10 月	杨斌	12.0961	140.00

变更登记时间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注册资本）	所得价款（万元）
2019年3月	汉京西成	48.6543	800.00
	成都蕊扬	24.3272	400.00
	贝斯泰电子	24.3272	400.00
2020年6月 ^(注)	工大科创	12.7954	500.00
	远景亿城	17.2737	675.00
	先导光电	18.1267	708.33
合计		157.6006	3,623.33

注：本次对外转让 48.1958 万元，其中代邓焰转让 43.1974 万元，代 ZHANG XINGANG 转让 4.9984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 ZHANG XINGANG、张欣颖和邓焰的访谈，除张欣颖代邓焰转让源杰有限股权所得价款外，其余对外转让所得价款均归属于 ZHANG XINGANG，张欣颖对外转让的股权所得价款主要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流向	金额	占比	备注
缴纳股转个税	690.75	19.67%	/
支付邓焰股权转让款	629.15	17.92%	受邓焰委托代付邓焰的相关公司所欠发行人货款，并将扣除税金后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邓焰
代邓焰相关公司支付货款	500.00	14.24%	
朋友借款	520.00	14.81%	借款给 ZHANG XINGANG 朋友周**用于其自身资金周转需求，2021~2022 年 1 季度，周**已陆续偿还全部借款
员工借款	511.67	14.57%	张欣颖根据 ZHANG XINGANG 指示，借款给员工用于持股平台出资
个人购房消费	244.47	6.96%	ZHANG XINGANG 用于个人购房消费
亲属往来	215.00	6.12%	ZHANG XINGANG 委托亲属代购房屋等
朋友借款	100.00	2.85%	借款给 ZHANG XINGANG 朋友潘易鹏用于其个人周转，2021 年，潘易鹏偿还全部借款
偿还秦卫星借款	100.00	2.85%	/
合计	3,511.03	100.00%	/

本所认为，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张欣颖对外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主要

用于缴纳股权转让个税、支付邓焰股权款、代邓焰相关公司支付货款、朋友员工借款、亲属资金往来、个人购房消费支出等，其中除代邓焰转让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外，其余对外转让所得价款均归属于 ZHANG XINGANG。

（二）张欣颖取得 140.4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 ZHANG XINGANG 和张欣颖签订的《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终止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和本所律师对 ZHANG XINGANG 和张欣颖的访谈，2020 年 9 月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解除代持关系，系 ZHANG XINGANG 将剩余 140.4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无偿赠予其妹张欣颖，张欣颖无需支付对应股权的价款。根据本所律师对 ZHANG XINGANG、张欣颖的访谈及双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张欣颖受 ZHANG XINGANG 委托代为持有源杰有限股权，2020 年 9 月，ZHANG XINGANG 与张欣颖签订代持终止协议，确认代持关系终止，张欣颖为 ZHANG XINGANG 代持的 140.4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实际归张欣颖所有，该等解除实际上为 ZHANG XINGANG 将该部分股权无偿赠予给张欣颖，且张欣颖无需支付对价。”

（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的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彻底，ZHANG XINGANG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 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ZHANG XINGANG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 2013 年 ZHANG XINGANG 与张欣颖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和增资协议，2013 年发行人设立和增资时，ZHANG XINGANG 委托张欣颖代其持有全部源杰有限股权，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张欣颖对外转让股权（除代持邓焰股权以外）时所得价款均归属于 ZHANG XINGANG。根据本所律师对 ZHANG XINGANG 和张欣颖的访谈，自源杰有限设立后，张欣颖持有的源杰有限股权变动均系执行 ZHANG XINGANG 指示，并出于 ZHANG XINGANG 的真实意思表示。

2020 年 9 月 28 日，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签订《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终止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登记在张欣颖名下的 140.42 万元注册资本实

际归张欣颖所有。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的访谈，张欣颖取得源杰有限 140.4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属于 ZHANG XINGANG 的赠予，无需向 ZHANG XINGANG 支付相关款项。根据本所律师对 ZHANG XINGANG、张欣颖的访谈及双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张欣颖受 ZHANG XINGANG 委托代为持有源杰有限股权，2020 年 9 月，ZHANG XINGANG 与张欣颖签订代持终止协议，确认代持关系终止，张欣颖为 ZHANG XINGANG 代持的 140.4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实际归张欣颖所有，该等解除实际上为 ZHANG XINGANG 将该部分股权无偿赠予给张欣颖，且张欣颖无需支付对价。”

此外，根据 ZHANG XINGANG 与张欣颖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对 ZHANG XINGANG 与张欣颖的访谈，ZHANG XINGANG 与张欣颖已对双方之间的代持形成、还原及解除过程进行确认，并进一步确认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HANG XINGANG 和张欣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权利安排，权属清晰。

2. 亲属之间股份赠与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ZHANG XINGANG 与张欣颖系兄弟姐妹关系，转让价格虽低但具备法定的正当理由，税务机关无需核定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之间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张欣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 ZHANG XINGANG 无偿赠与，不存在代持情况；ZHANG XINGANG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永良



孙 及



董 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9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9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0
正 文.....	1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3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2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7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9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30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32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2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5
附件一： 关联方控制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37
附件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41
附件三： 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147
附件四： 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	148
附件五： 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151
附件六： 发行人已取得美术作品著作权证书	153
附件七： 销售合同	154
附件八： 采购合同	155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源杰科技/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分公司	指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源杰有限	指	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瞪羚金石	指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中创汇盈	指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衡创盈	指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创泽云	指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京西成	指	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贝斯泰电子	指	苏州贝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景泽	指	嘉兴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蕊扬	指	成都蕊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先导光电	指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投	指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工大科创	指	北京工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景亿城	指	共青城远景亿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超越摩尔	指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泮泽	指	上海泮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哈勃投资	指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科创	指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平潭立涌	指	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芯聚源	指	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瞪羚创投	指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艾博	指	天津艾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里卡姆	指	格里卡姆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博创科技	指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汉晶源	指	华汉晶源（北京）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电子	指	陕西电子信息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华汉光电	指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西安创新	指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际旭创	指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	指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旭创	指	成都旭创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迪谱光电	指	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	指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其咸阳分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4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95号《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96号《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立信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97号《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股东于2021年12月11日共同签署的《陕

		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致：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海口、三亚、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重庆、珠海和中国香港。在中国内地及中国香港，金杜拥有 440 多名合伙人和 1,800 多名律师。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融资、公司、跨境并购、证券与资本市场、诉讼仲裁、知识产权、企业合规、金融服务、金融科技、国际基金、私募股权投资、能源、资源与基础设施、医疗健康与医药、娱乐、媒体与高科技、互联网领域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张永良律师、孙及律师和董昀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张永良律师

张永良律师作为金杜金融证券部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并购、证券、国际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张永良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并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学位、法律硕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

张永良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东楼 18 层

电 话： （010）58785588

传 真： （010）58785566

电子邮箱： zhangyongliang@cn.kwm.com

（二）孙及律师

孙及律师作为金杜金融证券部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及公司并购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孙及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获得硕士学位。

孙及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东楼 18 层

电 话： (010) 58785588

传 真： (010) 58785566

电子邮箱： sunji@cn.kwm.com

(三) 董昀律师

董昀律师作为金杜金融证券部资深律师，主要从事证券、上市公司收购与重组等法律业务。

董昀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和康奈尔大学，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

董昀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东楼 18 层

电 话： (010) 58785588

传 真： (010) 58785566

电子邮箱： dongyun1@cn.kwm.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市场监督、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

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

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应接受辅导培训的对象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确保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5月31日和2021年6月1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021年10月27日和2021年11月1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议案：《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2019、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根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超额配售权执行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股票数量 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具体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发行新股，不存在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中国相关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其他市场因素决定）。

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届时上交所或中国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主承销商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上市的拟上市地为上交所科创板。

8.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9. 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股东资格文件等，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等提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上交所或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投资进度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

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5. 根据上交所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股价稳定预案进行调整。

6. 答复上交所或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7. 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重大合同。

8.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手续。

9. 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上交所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 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2.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源杰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3 日，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6191747XU）。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1. 发行人系由源杰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源杰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

2. 2013 年 1 月 28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源杰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539374），源杰有限依法设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置；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

与承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37.14 万元、901.64 万元、7,884.49 万元和 2,852.7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法院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法院的走访和通过其他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其他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9、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01.64 万元和 7,884.4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源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关源杰有限全体股东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12月4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20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源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03,413,047.96元。

2020年12月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874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源杰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1,528.17万元。

2020年12月9日，源杰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源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源杰有限名称变更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源杰有限的33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共同设立股份公司；审议通过《关于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20号<审计报告>制定折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20号）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比例为1:0.0894），确定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4,500万元，股份公司股数为4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值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共计458,413,047.96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33名发起人按其各自在源杰有限的出资比例享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同日，源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陕

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20 号<审计报告>制定折股方案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1 日，源杰有限全体 3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①源杰有限整体变更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②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截至基准日源杰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503,413,047.96 元，以 1:0.0894 的比例折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458,413,047.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公司内部制度；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2 月 11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130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06191747XU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以北、兴信路以西、纵九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ZHANG XINGANG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01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

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ZHANG XINGANG	7,544,970	16.7666%
2	秦燕生	3,289,185	7.3093%
3	秦卫星	3,199,185	7.1093%
4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8,555	6.7079%
5	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3,140	6.6292%
6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4,015	5.3867%
7	张欣颖	2,102,895	4.6731%
8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2,000	4.3600%
9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875	3.7575%
10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540	3.5012%
11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535,985	3.4133%
12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115	3.0847%
13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1,314,000	2.9200%
14	李洪	1,246,140	2.7692%
15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8,485	2.2633%
16	苏州贝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0,800	2.0240%
17	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2.0000%
18	北京工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445	1.3721%
19	嘉兴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185	1.3493%
2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67,765	1.2617%
21	吴鸿杰	541,035	1.2023%
22	赵春晖	484,830	1.0774%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23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0,430	1.0454%
24	共青城远景亿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315	1.0007%
25	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0000%
26	李永飞	450,000	1.0000%
27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425,835	0.9463%
28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835	0.9463%
29	上海泮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835	0.9463%
30	成都蕊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4,320	0.8096%
31	黄云	254,115	0.5647%
32	杨斌	181,170	0.4026%
33	冯华伟	180,000	0.4000%
合计		45,000,000	100%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和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33 名发起人中，11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余 22 名机构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 （1）发起人共有 33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实收股本总额 4,5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或职位；

(6) 发行人具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4.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源杰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12月11日，发起人已就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公司设立方式及组织形式、折股方案、发起人认缴股份方式数额及比例、发起人的职责分工及权利义务等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其签署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2020年12月4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2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源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03,413,047.96元。

2020年12月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87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源杰有限净资产

评估价值为 51,528.17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1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130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发行人筹备工作报告、筹备费用报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决定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或津贴以及聘任审计机构等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源杰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持有的源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立信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130 号），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专利、著作权、域名等资产权属证书和资产清单，发行人采购和销售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等资料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的访谈，除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机器设备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 ZHANG XINGANG 在欣芯聚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欣芯聚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欣芯聚源为发行人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ZHANG XINGANG 为欣芯聚源

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所认为，ZHANG XINGANG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其自身控制的合伙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会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组织架构图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发行人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开户银行的走访，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支行开立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33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有 11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22 名机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机构发起人股东

（1）宁波创泽云

根据宁波创泽云持有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HUCK41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26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古玉浩庭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38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创泽云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165.00	86.4647%
2	宁波保税区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96.50	13.407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3	苏州古玉浩庭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90	0.1276%
合计			16,382.4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宁波创泽云已于2018年10月15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EB627），宁波创泽云之基金管理人苏州古玉浩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1309）。本所认为，宁波创泽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汉京西成

根据汉京西成持有的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3MA2B2PR013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3号770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观新（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8年5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汉京西成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丹柯	有限合伙人	4,700.00	46.534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2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7030%
3	蔡玮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505%
4	叶彩虹	有限合伙人	400.00	3.9604%
5	陈洪生	有限合伙人	400.00	3.9604%
6	叶彩萍	有限合伙人	400.00	3.9604%
7	赵春晖	有限合伙人	335.00	3.3168%
8	艾轩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802%
9	贾慧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901%
10	观新（杭州）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5.00	0.6436%
合计			10,100.00	100.0000%

根据汉京西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汉京西成及其各级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出资证明和书面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汉京西成及其各级出资人，汉京西成系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汉京西成出资，合伙人在向汉京西成出资之前即已与其他部分合伙人相识或曾存在商业合作关系，汉京西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汉京西成相关事项需经合伙人会议表决，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行使投票权，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在汉京西成提供的资料及访谈记录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瞪羚金石

根据瞪羚金石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17980123W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 3 号楼 10 层 1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海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瞪羚金石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中桥创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00	16.9399%
2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	15.3005%
3	惠州市德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9290%
4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9290%
5	广州八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9290%
6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1967%
7	刘升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4645%
8	北京海科前沿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0.00	4.7541%
9	吴东方	有限合伙人	800.00	4.3716%
10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0.00	3.6612%
11	刘波	有限合伙人	460.00	2.513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2	北京中海永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1.6393%
13	北京阳光峰景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929%
14	阎志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	0.8197%
15	孙鸿刚	有限合伙人	150.00	0.8197%
16	朱秋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464%
17	魏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464%
18	顾晶晶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464%
合计			18,30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瞪羚金石已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25341），瞪羚金石之基金管理人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13）。本所认为，瞪羚金石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哈勃投资

根据哈勃投资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KNMP6T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白熠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39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根据哈勃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检索，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25% 股权，任正非持有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75% 股权。

根据哈勃投资和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哈勃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哈勃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哈勃投资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均系以其自有资金向哈勃投资出资，哈勃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在哈勃投资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先导光电

根据先导光电持有的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MA6TYMKW92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一路 15 号 B 栋二楼 B-2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科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8月24日至2026年7月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企业孵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先导光电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陕西大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20.7921%
2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3.8614%
3	陕西光电子先导院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010%
4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010%
5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010%
6	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505%
7	农银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505%
8	西咸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505%
9	西安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505%
10	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703%
1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703%
12	中际旭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703%
13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80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4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802%
15	姚福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901%
16	陕西科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901%
17	西安中科创星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901%
合计			101,00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先导光电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W8184），先导光电之基金管理人陕西科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094）。本所认为，先导光电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国投创投

根据国投创投持有的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3MA2CL80401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 150 号（2-1-0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额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投创投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0.00	49.00%
2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0.00%
3	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00%
4	宁波工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5	宁波唐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6	宁波维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25%
7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00%
8	维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
9	宁波瀚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75%
合计			20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国投创投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GG209），国投创投之基金管理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006）。本所认为，国投创投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青岛金石

根据青岛金石持有的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0572717765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法定代表人	王丽平
注册资本	80,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根据青岛金石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0,500.00	100.00%
合计		80,500.00	100.00%

根据青岛金石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金石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8）瑞衡创盈

根据瑞衡创盈持有的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MA28TQ4U8N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3 号 089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瑞衡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瑞衡创盈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中桥创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2.2581%
2	衡水健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4.1935%
3	邹登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6.1290%
4	林音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4516%
5	北京凌云瑞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5.6452%
6	赵春晖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8387%
7	余力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8387%
8	刘波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3.3871%
9	杭州瑞衡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1250	0.8246%
10	杭州鹰之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8065%
11	王宝娥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3387%
12	董文英	有限合伙人	17.8750	0.2883%
合计			6,200.0000	100.0000%

根据瑞衡创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瑞衡创盈及其各级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出资证明和书面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瑞衡创盈及其部分各级出资人,瑞衡创盈系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瑞衡创盈出资,合伙人在向瑞衡创盈出资之前即已与其他部分合伙人相识或曾存在商业合作关系,瑞衡创盈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瑞衡创盈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需要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外,决议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在瑞衡创盈提供的资料及访谈记录真实、

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9) 国开基金

根据国开基金持有的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MA01RGUR0C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1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30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11 月 1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开基金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99.8004%
2	国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1996%
合计			5,010,00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国开基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Z707），国开基金之基金管理人国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774）。本所认为，国开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0）中创汇盈

根据中创汇盈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613381951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 3 号楼 1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创汇盈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或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6.5895	99.9431%
2	北京中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69%

合计	1,757.5895	100.0000%
----	------------	-----------

根据中创汇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创汇盈及其各级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出资证明和书面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创汇盈及其部分各级出资人，中创汇盈系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中创汇盈出资，合伙人在向中创汇盈出资之前即已与其他部分合伙人相识或曾存在商业合作关系，中创汇盈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中创汇盈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执行，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在中创汇盈提供的资料及访谈记录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1）贝斯泰电子

根据贝斯泰电子持有的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MX49J2T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贝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556 号 1 幢 1121 室
法定代表人	潘克敏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磨具磨料、通讯器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印刷材料、包装材料、保温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纸制品（不含出版物）、胶粘制品、照明电器、建材、

	地毯、装饰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模具及配件、非危险性化工产品、日用百货、实验分析仪器、实验室设备、管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贝斯泰电子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克敏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贝斯泰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贝斯泰电子各级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出资凭证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贝斯泰电子及其出资人的访谈，贝斯泰电子系有限公司，股东均系以其自有资金向贝斯泰电子出资，贝斯泰电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在贝斯泰电子提供的资料及访谈记录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2）欣芯聚源

根据欣芯聚源持有的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1100MA7178LC2N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以北兴信路以西纵九路以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ZHANG XINGAN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0年9月23日至2070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欣芯聚源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欣芯聚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马惠	有限合伙人	163.33	12.25%
2	潘彦廷	有限合伙人	146.67	11.00%
3	王昱玺	有限合伙人	100.00	7.50%
4	王兴	有限合伙人	93.33	7.00%
5	ZHANG XINGANG	普通合伙人	82.73	6.21%
6	宋晓栋	有限合伙人	66.67	5.00%
7	师宇晨	有限合伙人	53.33	4.00%
8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46.67	3.50%
9	罗俊岗	有限合伙人	46.67	3.50%
10	王永惠	有限合伙人	45.00	3.38%
11	李继苗	有限合伙人	45.00	3.38%
12	冯旭超	有限合伙人	40.00	3.00%
13	刘从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3.00%
14	刘拓	有限合伙人	33.33	2.50%
15	王娜	有限合伙人	33.33	2.50%
16	李三鱼	有限合伙人	31.67	2.38%
17	李宏涛	有限合伙人	26.67	2.00%
18	穆瑶	有限合伙人	26.67	2.00%
19	党晓亮	有限合伙人	26.67	2.00%
20	卫思逸	有限合伙人	26.67	2.00%
21	陈发涛	有限合伙人	26.67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燕聪慧	有限合伙人	26.67	2.00%
23	马梦婕	有限合伙人	26.67	2.00%
24	王志强	有限合伙人	26.67	2.00%
25	张晓彬	有限合伙人	26.67	2.00%
26	魏佳	有限合伙人	13.33	1.00%
27	赵新爱	有限合伙人	6.67	0.50%
28	董延	有限合伙人	5.60	0.42%
合计			1,333.3333	100.0000%

其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部门类别	人数（人）
研发部	12
生产与运营部	9
行政部	2
品质部	2
厂务部	1
财务部	2
合计	28

根据欣芯聚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欣芯聚源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对欣芯聚源合伙人的访谈，欣芯聚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在欣芯聚源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欣芯聚源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根据欣芯聚源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欣芯聚源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欣芯聚源出资份额以及通过欣芯聚源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欣芯聚源合伙人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源杰科技的，该等人员所持权益应当按照《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该等人员持有的欣芯聚源出资份额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

（13）工大科创

根据工大科创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2TWN9U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工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 201 号院 3 号楼 2 层 C-2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桥鹰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工大科创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金桥鹰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00.00	50.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2	薛向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5.7143%
3	新疆长安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1429%
4	凤凰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1429%
合计			14,00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工大科创已于2020年4月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JW467），工大科创之基金管理人北京金桥鹰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1月1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477）。本所认为，工大科创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4）嘉兴景泽

根据嘉兴景泽持有的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BCU3D39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42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月15日至2029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兴景泽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59.4059%
2	董玮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7030%
3	李永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010%
4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9901%
合计			1,01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嘉兴景泽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GE746），嘉兴景泽之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482）。本所认为，嘉兴景泽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5）中信投资

根据中信投资持有的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91286847J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信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根据中信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中信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已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有关问题的回复意见》《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

（16）国开科创

根据国开科创持有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09CGR1M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8 层 F801-F8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孙晓东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开科创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根据国开科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国开科创出具的书面承诺，国开科创系有限公司，股东均系以其自有资金向国开科创出资，国开科创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7）远景亿城

根据远景亿城持有的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8Q3K66U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远景亿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39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远景亿城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潘宇星	有限合伙人	169.00	12.518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2	王地	普通合伙人	1,181.00	87.4815%
合计			1,350.00	100.0000%

根据远景亿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远景亿城及其各级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出资凭证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远景亿城及其出资人的访谈，远景亿城系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远景亿城出资，远景亿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在远景亿城提供的资料及访谈记录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8）平潭立涌

根据平潭立涌持有的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MA2YBU8043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如下：

名称	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 -1469（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平潭立涌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00	5.00%
2	李晋	有限合伙人	47,500.00	9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平潭立涌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5836），平潭立涌之基金管理人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130）。本所认为，平潭立涌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9）广发乾和

根据广发乾和持有的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6062543M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敖小敏
注册资本	610,3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广发乾和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350.00	100.00%
合计		610,350.00	100.00%

根据广发乾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广发乾和出具的书面承诺，广发乾和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已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有关问题的回复意见》《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

（20）超越摩尔

根据超越摩尔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4N12P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6 号 4 幢 2 层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超越摩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超越摩尔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¹ 注：超越摩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超越摩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已完成相关变更手续；超越摩尔尚未就其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更名事宜完成变更手续，但已出具说明，声明其已提交变更申请，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36.9515%
2	张家港保税区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3.0947%
3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3.8568%
4	上海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9284%
5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9284%
6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9284%
7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6189%
8	上海超越摩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0.6928%
合计			433,00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超越摩尔已于2018年6月25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CK683），超越摩尔之基金管理人上海超越摩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15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854）。本所认为，超越摩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1）上海泮泽

根据上海泮泽持有的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K13641M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泮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2728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大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38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洋泽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杨大同	普通合伙人	3,600.00	60.00%
2	李朋	有限合伙人	2,400.00	4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上海洋泽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上海洋泽及其各级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出资凭证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上海洋泽及其出资人的访谈，上海洋泽系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上海洋泽出资，上海洋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在上海洋泽提供的资料及访谈记录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2）成都蕊扬

根据成都蕊扬持有的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6MA67K2TP85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

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蕊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1栋10层100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新蕊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8年8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成都蕊扬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周新蕊	普通合伙人	25.00	50.00%
2	周建民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成都蕊扬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成都蕊扬及其各级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出资凭证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成都蕊扬及其出资人的访谈，成都蕊扬系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成都蕊扬出资，成都蕊扬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在成都蕊扬提供的资料及访谈记录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11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该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护照号	住所
1	ZHANG XINGANG	56146****	****Simi Valley, CA 93065,USA
2	秦燕生	61040219600805****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华路****
3	秦卫星	61040219700427****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华路****
4	张欣颖	61040219730218****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华路****
5	李洪	32010319591029****	江苏省南京市大四福巷****
6	吴鸿杰	4452221994121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月花园****
7	赵春晖	11010419730523****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8	李永飞	31010519660409****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9	黄云	11010419710713****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燕南园****
10	杨斌	53352119770919****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1	冯华伟	41292219790218****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3. 发起人出资比例

发起人出资比例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该等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33 名，均为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见本部分之“(一) 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前所述，(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计 11 人；(2) 欣芯聚源为员工持股平台，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应视为 1 名股东；(3) 瞪羚金石、宁波创泽云、先导光

电、国投创投、工大科创、嘉兴景泽、超越摩尔、平潭立涌、国开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均视为 1 名股东；（4）广发乾和、中信投资、青岛金石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均视为 1 名股东；（5）汉京西成、瑞衡创盈、中创汇盈、贝斯泰电子、远景亿城、上海泮泽、成都蕊扬、国开科创、哈勃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均应穿透计算并扣除重复人员。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姓名	纳入股东计算数
自然人股东	ZHANG XINGANG、秦燕生、秦卫星、张欣颖、李洪、吴鸿杰、赵春晖、李永飞、黄云、杨斌、冯华伟	11
员工持股平台	欣芯聚源	1
私募基金/管理人	瞪羚金石、宁波创泽云、先导光电、国投创投、工大科创、嘉兴景泽、超越摩尔、平潭立涌、国开基金	9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或另类投资子公司	广发乾和、中信投资、青岛金石	3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	汉京西成	8（已剔除与直接股东重复 1 人）
	瑞衡创盈	14（已剔除与汉京西成重复 1 人）
	中创汇盈	4（已剔除与汉京西成、瑞衡创盈重复 2 人）
	成都蕊扬	2
	贝斯泰电子	1
	远景亿城	2
	国开科创	1（穿透至国家开发银行）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姓名	纳入股东计算数
	哈勃投资	1（穿透至华为技术）
	上海泮泽	2
	合计	59

基于上述，发行人穿透后计算股东人数合计为 59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机构股东均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 ZHANG XINGANG、张欣颖、秦卫星和秦燕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ZHANG XINGANG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77%的股份，并通过欣芯聚源控制发行人 2.00%的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张欣颖控制发行人 4.67%的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秦燕生控制发行人 7.31%的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秦卫星控制发行人 7.1093%的股份，ZHANG XINGANG 合计控制发行人 37.86%的股份。除 ZHANG XING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宁波创泽云持有发行人 6.71%的股份、汉京西成持有发行人 6.63%的股份、瞪羚金石持有发行人 5.39%的股份，不存在与 ZHANG XINGANG 实际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形。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张欣颖、秦卫星和秦燕生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等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事项上与 ZHANG XINGANG 保持一致行动，如前述各方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的，最终应以 ZHANG XINGANG 意见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ZHANG XINGANG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4 位由 ZHANG XINGANG 提名并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3 名独立董事均由 ZHANG XINGANG 提名并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发行人董事张欣颖、秦卫星已与 ZHANG XINGANG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 ZHANG XINGANG 提名并获董事会聘任,ZHANG XINGANG 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主要行使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制订发行人具体规章制度等职权,由 ZHANG XINGANG 提名并获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履职并向 ZHANG XINGANG 汇报工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XINGANG。

ZHANG XINGANG, 1970 年出生,美国国籍,持有美国核发的护照,号码为 56146****。

(四) 发起人的出资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一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源杰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源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及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由源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历次公司章程、历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协议和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源杰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3年1月，设立

2012年12月20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陕西）名称预核内[2012]第052672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6日，姜茜与张欣颖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源杰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姜茜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40%；张欣颖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6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3年1月16日。同日，姜茜与张欣颖签署公司章程。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股权代持协议和代持解除协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和本所律师对ZHANG XINGANG、张欣颖、姜茜、秦卫星和秦燕生的访谈，源杰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张新颖和姜茜仅为名义股东。其中，张欣颖持有源杰有限60%股权系代表ZHANG XINGANG持有；姜茜持有源杰有限40%股权系代表秦卫星和秦燕生持有，其中秦卫星和秦燕生各实际持有源杰有限20%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关系均已解除。

2013年1月16日，陕西贝尔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

告》(陕贝会验字(2013)第 035JA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3 年 1 月 16 日, 源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8 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源杰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61000010053937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源杰有限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 55 号清华科技园北区加速器 20 号厂房 C 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姜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制、销售、技术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根据源杰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 源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欣颖	600	货币	60%
姜茜	400	货币	40%
合计	1,000	—	100%

2. 2013 年 6 月, 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9 日, 源杰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出席并作出决议: ①同意源杰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333.3332 万元, 增资 333.3332 万元, 其中, 瞪羚创投以货币增资 180 万元, 赵春晖以货币增资 20 万元, 姜茜以货币增资 66.6666 万元, 张欣颖以货币增资 66.6666 万元; ②同意就上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0日，瞪羚创投、赵春晖与源杰有限、张欣颖、姜茜、秦卫星、秦燕生及ZHANG XINGANG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瞪羚创投出资54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赵春晖出资6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张欣颖受ZHANG XINGANG委托出资2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6.6666万元；姜茜受秦卫星、秦燕生委托出资2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6.6666万元（秦卫星与秦燕生分别认购33.3333万元）。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增资协议》和代持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和本所律师对ZHANG XINGANG、张欣颖、姜茜、秦卫星和秦燕生的访谈，本次增资，张欣颖认购的源杰有限新增66.6666万元注册资本系代表ZHANG XINGANG持有；姜茜认购的源杰有限新增66.6666万元注册资本系代表秦卫星和秦燕生持有（其中秦卫星和秦燕生各实际持有33.3333万元注册资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关系均已解除。

2013年5月24日，陕西贝尔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贝会验字（2013）第002JN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24日，源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1,333.3332万元。

2013年6月18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源杰有限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2013年5月9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源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欣颖	666.6666	货币	50.00%
姜茜	466.6666	货币	35.00%
瞪羚创投	180.0000	货币	13.50%
赵春晖	20.0000	货币	1.50%
合计	1,333.3332	—	100.00%

3. 2014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4月22日，瞪羚创投、青岛金石、天津艾博、张欣颖、赵春晖与源杰有限、姜茜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源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794.871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61.5385万元，其中：瞪羚创投出资46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9.4872万元；青岛金石出资6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2.5641万元；天津艾博出资6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2.5641万元；张欣颖出资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0.9402万元；赵春晖出资3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9829万元。根据张欣颖和范紫薇提供的银行凭证和本所律师对张欣颖的访谈，张欣颖本次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170.9402万元系代范紫薇持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股权代持已解除。

2014年5月5日，源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3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源杰有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2014年5月5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源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欣颖	837.6068	货币	46.6667%
姜茜	466.6666	货币	26.0000%
瞪羚创投	259.4872	货币	14.4571%
天津艾博	102.5641	货币	5.7143%
青岛金石	102.5641	货币	5.7143%
赵春晖	25.9829	货币	1.4476%
合计	1,794.8717	—	100.0000%

4. 201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8日，姜茜与秦卫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茜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233.3333万元股权（股权比例13%）以3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秦卫星。同日，姜茜与秦燕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茜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233.3333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 13%）以 30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秦燕生。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股东的访谈，本次转让系姜茜将其代持的股权还原给秦卫星和秦燕生持有，因此秦卫星和秦燕生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6 月 28 日，源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对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5 日，源杰有限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公司变更登记。

根据 2015 年 6 月 28 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源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欣颖	837.6068	货币	46.6667%
瞪羚创投	259.4872	货币	14.4571%
秦卫星	233.3333	货币	13.0000%
秦燕生	233.3333	货币	13.0000%
天津艾博	102.5641	货币	5.7143%
青岛金石	102.5641	货币	5.7143%
赵春晖	25.9829	货币	1.4476%
合计	1,794.8717	—	100.0000%

5. 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6 日，张欣颖和范紫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欣颖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 170.9402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 9.5238%）以 1,00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范紫薇。根据相应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对张欣颖的访谈，本次转让系张欣颖将其代持的股权还原给范紫薇，因此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8 月 6 日，源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原股东放弃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8日，源杰有限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公司变更登记。

根据2015年8月6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源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欣颖	666.6666	货币	37.1429%
瞪羚创投	259.4872	货币	14.4571%
秦卫星	233.3333	货币	13.0000%
秦燕生	233.3333	货币	13.0000%
范紫薇	170.9402	货币	9.5238%
天津艾博	102.5641	货币	5.7143%
青岛金石	102.5641	货币	5.7143%
赵春晖	25.9829	货币	1.4476%
合计	1,794.8717	—	100.0000%

6. 201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8日，天津艾博分别与瞪羚金石、中创汇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艾博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75.0427万元股权（股权比例4.1810%）以627.1429万元为对价转让给瞪羚金石；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27.5214万元股权（股权比例1.5333%）以230.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中创汇盈。

2015年8月18日，源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原股东同意放弃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银行凭证，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

2015年8月31日，源杰有限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公司变更登记。

根据2015年8月18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源杰有限的股权

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欣颖	666.6666	货币	37.1429%
瞪羚创投	259.4872	货币	14.4571%
秦卫星	233.3333	货币	13.0000%
秦燕生	233.3333	货币	13.0000%
范紫薇	170.9402	货币	9.5238%
青岛金石	102.5641	货币	5.7143%
瞪羚金石	75.0427	货币	4.1810%
中创汇盈	27.5214	货币	1.5333%
赵春晖	25.9829	货币	1.4476%
合计	1,794.8717	—	100.0000%

7. 2015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9月18日，范紫薇、秦卫星、秦燕生、邓焰、赵春晖、瞪羚金石、中创汇盈与源杰有限、张欣颖、青岛金石、ZHANG XINGANG 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源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01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2.1283 万元，其中：秦卫星出资 265.3409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6551 万元；秦燕生出资 265.3409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6551 万元；范紫薇出资 340.9091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6.8160 万元；邓焰出资 4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3.1974 万元；赵春晖出资 51.8182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5960 万元；瞪羚金石出资 678.571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3.2813 万元；中创汇盈出资 54.8863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9274 万元。

2015年9月18日，源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9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源杰有限换发了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06191747XU 的《营业执照》。

根据 2015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源杰有限的股权结

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欣颖	666.6666	货币	33.0524%
秦卫星	261.9884	货币	12.9890%
秦燕生	261.9884	货币	12.9890%
瞪羚创投	259.4872	货币	12.8650%
范紫薇	207.7562	货币	10.3003%
瞪羚金石	148.3240	货币	7.3537%
青岛金石	102.5641	货币	5.0850%
邓焰	43.1974	货币	2.1417%
中创汇盈	33.4488	货币	1.6583%
赵春晖	31.5789	货币	1.5656%
合计	2,017.0000	—	100.0000%

8. 2016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25日，赵春晖与源杰有限、范紫薇、秦卫星、秦燕生、邓焰、瞪羚金石、中创汇盈、张欣颖、青岛金石、ZHANG XINGANG 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源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038 万元，赵春晖出资 194.456 万元，认购源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1 万元。

2016年4月30日，源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作出决议，同意源杰有限上述增资事项，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1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源杰有限换发了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06191747XU 的《营业执照》。

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源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欣颖	666.6666	货币	32.7118%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秦卫星	261.9884	货币	12.8552%
秦燕生	261.9884	货币	12.8552%
瞪羚创投	259.4872	货币	12.7324%
范紫薇	207.7562	货币	10.1941%
瞪羚金石	148.3240	货币	7.2779%
青岛金石	102.5641	货币	5.0326%
赵春晖	52.5789	货币	2.5799%
邓焰	43.1974	货币	2.1196%
中创汇盈	33.4488	货币	1.6413%
合计	2,038.0000	—	100.0000%

9. 2016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6年6月15日，瞪羚金石、中创汇盈、赵春晖与源杰有限、张欣颖、秦卫星、秦燕生、范紫薇、邓焰、瞪羚创投、青岛金石、ZHANG XINGANG 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源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167.600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9.6009 万元，其中：瞪羚金石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6.4006 万元；中创汇盈出资 4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4.5602 万元；赵春晖出资 1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6401 万元。

2016年6月26日，源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7月4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源杰有限换发了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06191747XU 的《营业执照》。

根据 2016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源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欣颖	666.6666	货币	30.7560%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秦卫星	261.9884	货币	12.0865%
秦燕生	261.9884	货币	12.0865%
瞪羚创投	259.4872	货币	11.9712%
瞪羚金石	234.7246	货币	10.8288%
范紫薇	207.7562	货币	9.5846%
青岛金石	102.5641	货币	4.7317%
中创汇盈	68.0090	货币	3.1375%
赵春晖	61.2190	货币	2.8243%
邓焰	43.1974	货币	1.9929%
合计	2,167.6009	—	100.0000%

10. 2016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日，张欣颖和格里卡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欣颖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411.8437万元股权（股权比例19.00%）以411.8437万元为对价转让给格里卡姆。

2016年12月1日，源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格里卡姆的公司登记信息和本所律师对ZHANG XINGANG和张欣颖的访谈，格里卡姆为ZHANG XINGANG全资持股的公司，本次转让系张欣颖将股权还原给ZHANG XINGANG，格里卡姆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6年12月16日，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源杰有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2016年12月1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源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格里卡姆	411.8437	货币	19.0000%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秦卫星	261.9884	货币	12.0865%
秦燕生	261.9884	货币	12.0865%
瞪羚创投	259.4872	货币	11.9712%
张欣颖	254.8229	货币	11.7560%
瞪羚金石	234.7246	货币	10.8288%
范紫薇	207.7562	货币	9.5846%
青岛金石	102.5641	货币	4.7317%
中创汇盈	68.0090	货币	3.1375%
赵春晖	61.2190	货币	2.8243%
邓焰	43.1974	货币	1.9929%
合计	2,167.6009	—	100.0000%

11. 2017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0日，邓焰和张欣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焰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43.1974万元股权（股权比例1.9929%）转让给张欣颖。

2017年5月10日，源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协议文件和本所律师对邓焰和张欣颖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邓焰委托张欣颖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源杰有限的股权，因此邓焰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股权代持已解除。

2017年6月6日，源杰有限在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公司变更登记。

根据2017年5月10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源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格里卡姆	411.8437	货币	19.0000%
张欣颖	298.0203	货币	13.7489%
秦卫星	261.9884	货币	12.0865%
秦燕生	261.9884	货币	12.0865%
瞪羚创投	259.4872	货币	11.9712%
瞪羚金石	234.7246	货币	10.8288%
范紫薇	207.7562	货币	9.5846%
青岛金石	102.5641	货币	4.7317%
中创汇盈	68.0090	货币	3.1375%
赵春晖	61.2190	货币	2.8243%
合计	2,167.6009	—	100.0000%

12. 2017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4日，范紫薇分别与吴鸿杰、李洪、黄云及瑞衡创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紫薇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36.1267万元股权（股权比例1.6667%）以4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吴鸿杰；范紫薇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33.1254万元股权（股权比例1.5282%）以366.7696万元为对价转让给李洪；范紫薇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69.2521万元股权（股权比例3.1949%）以766.7696万元为对价转让给黄云；及范紫薇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69.2520万元股权（股权比例3.1948%）以766.7684万元为对价转让给瑞衡创盈。

2017年8月24日，源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银行凭证，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

2017年9月8日，源杰有限在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公司变更登记。

根据2017年8月24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源杰有限的股

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格里卡姆	411.8437	货币	19.0000%
张欣颖	298.0203	货币	13.7489%
秦卫星	261.9884	货币	12.0865%
秦燕生	261.9884	货币	12.0865%
瞪羚创投	259.4872	货币	11.9712%
瞪羚金石	234.7246	货币	10.8288%
青岛金石	102.5641	货币	4.7317%
黄云	69.2521	货币	3.1949%
瑞衡创盈	69.2520	货币	3.1948%
中创汇盈	68.0090	货币	3.1375%
赵春晖	61.2190	货币	2.8243%
吴鸿杰	36.1267	货币	1.6667%
李洪	33.1254	货币	1.5282%
合计	2,167.6009	—	100.0000%

13. 2017年10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日，张欣颖与杨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欣颖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12.0961万元股权（股权比例0.5581%）以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斌。

2017年10月1日，源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就上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银行凭证，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

2017年10月11日，源杰有限在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公司变更登记。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源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格里卡姆	411.8437	货币	19.0000%
张欣颖	285.9242	货币	13.1908%
秦卫星	261.9884	货币	12.0866%
秦燕生	261.9884	货币	12.0866%
瞪羚创投	259.4872	货币	11.9712%
瞪羚金石	234.7246	货币	10.8288%
青岛金石	102.5641	货币	4.7317%
黄云	69.2521	货币	3.1949%
瑞衡创盈	69.2520	货币	3.1948%
中创汇盈	68.0090	货币	3.1375%
赵春晖	61.2190	货币	2.8243%
吴鸿杰	36.1267	货币	1.6667%
李洪	33.1254	货币	1.5282%
杨斌	12.0961	货币	0.5581%
合计	2,167.6009	—	100.0000%

14. 2017 年 11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28 日，张欣颖和格里卡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格里卡姆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 411.8437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 19.00%）转让给张欣颖。

2017 年 10 月 28 日，源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 ZHANG XINGANG 和张欣颖的访谈，本次转让系 ZHANG XINGANG 委托张欣颖代其持有股份，张欣颖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股权代持已解除。

2017 年 11 月 1 日，源杰有限在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公司变

更登记。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源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欣颖	697.7679	货币	32.1908%
秦卫星	261.9884	货币	12.0866%
秦燕生	261.9884	货币	12.0866%
瞪羚创投	259.4872	货币	11.9712%
瞪羚金石	234.7246	货币	10.8288%
青岛金石	102.5641	货币	4.7317%
黄云	69.2521	货币	3.1949%
瑞衡创盈	69.2520	货币	3.1948%
中创汇盈	68.0090	货币	3.1375%
赵春晖	61.2190	货币	2.8243%
吴鸿杰	36.1267	货币	1.6667%
李洪	33.1254	货币	1.5282%
杨斌	12.0961	货币	0.5581%
合计	2,167.6009	—	100.0000%

15. 2017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6 日，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欣颖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 411.8437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 19.00%）转让给 ZHANG XINGANG。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对 ZHANG XINGANG 和张欣颖的访谈，本次转让系张欣颖将其代持的部分股份还原给 ZHANG XINGANG，ZHANG XINGANG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12 月 19 日，黄云与瑞衡创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云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 52.2842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 2.1492%）以 730.7320 万元为对价转让

给瑞衡创盈。

2017年12月18日，瞪羚金石、李洪与源杰有限、张欣颖、秦卫星、秦燕生、瞪羚创投、青岛金石、黄云、瑞衡创盈、中创汇盈、赵春晖、吴鸿杰、杨斌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源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43.1010万元，其中瞪羚金石出资1,3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3.0156万元；李洪出资7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0.0854万元。

2017年12月18日，张欣颖、秦卫星、秦燕生、瞪羚创投、瞪羚金石、青岛金石、黄云、瑞衡创盈、中创汇盈、赵春晖、吴鸿杰、李洪、杨斌与ZHANG XINGANG、源杰有限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ZHANG XINGANG出资122.0144万元，认购源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22.0144万元。

2017年12月16日，源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同意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银行凭证，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

2017年12月25日，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源杰有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变更为2,432.7163万元。2018年7月13日，源杰有限就上述事项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2021年5月28日，源杰有限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14610400202105274971），经办外汇局名称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咸阳市中心支局。

源杰有限本次变更存在未能按期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义务的情形。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属于该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在取得企业名称预核准后，应在营业执照签发后30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设立备案手续；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

下罚款。

鉴于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登记，不存在因未能按期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义务而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罚的情形；②根据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已无须另行填报和提交备案申请文件，改为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③根据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发展改革局（承担商务和贸易管理工作职责）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能按期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义务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源杰有限本次变更存在未能按期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六条之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后，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且不存在因未能按期履行外汇登记义务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罚的情形；②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咸阳市中心支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遵守外汇管理法规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能按期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源杰有限合伙经营合同和 2017 年 12 月 16 日订立的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变更完成后，源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ZHANG XINGANG	533.8581	货币	21.9449%
瞪羚金石	327.7402	货币	13.4722%
张欣颖	285.9242	货币	11.7533%
秦卫星	261.9884	货币	10.7694%
秦燕生	261.9884	货币	10.7694%
瞪羚创投	259.4872	货币	10.6666%
瑞衡创盈	121.5362	货币	4.9959%
青岛金石	102.5641	货币	4.2160%
李洪	83.2108	货币	3.4205%
中创汇盈	68.0090	货币	2.7956%
赵春晖	61.2190	货币	2.5165%
吴鸿杰	36.1267	货币	1.4850%
黄云	16.9679	货币	0.6975%
杨斌	12.0961	货币	0.4972%
合计	2,432.7163	—	100.0000%

16. 2018年11月，第七次增资、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9日，宁波创泽云与源杰有限、ZHANG XINGANG、瞪羚金石、李洪、张欣颖、秦卫星、秦燕生、瞪羚创投、青岛金石、黄云、瑞衡创盈、中创汇盈、赵春晖、吴鸿杰、杨斌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①宁波创泽云出资 1,125 万元，认购源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2.3773 万元；②宁波创泽云以 3,000 万元为对价受让瞪羚创投持有的源杰有限 182.4537 万元股权（对应本次增资前股权比例 7.5%）。

2018年11月6日，源杰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同意新的公司章程。源杰有限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银行凭证，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

2018年11月26日，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源杰有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18年12月5日，源杰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陕西咸外资备201800028）。

根据2018年11月6日通过的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变更完成后，源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ZHANG XINGANG	533.8581	货币	21.3963%
瞪羚金石	327.7402	货币	13.1354%
张欣颖	285.9242	货币	11.4595%
秦卫星	261.9884	货币	10.5001%
秦燕生	261.9884	货币	10.5001%
宁波创泽云	244.8310	货币	9.8125%
瑞衡创盈	121.5362	货币	4.8710%
青岛金石	102.5641	货币	4.1106%
李洪	83.2108	货币	3.3350%
瞪羚创投	77.0335	货币	3.0874%
中创汇盈	68.0090	货币	2.7257%
赵春晖	61.2190	货币	2.4536%
吴鸿杰	36.1267	货币	1.4479%
黄云	16.9679	货币	0.6801%
杨斌	12.0961	货币	0.4848%
合计	2,495.0936	—	100.0000%

17. 2019年3月，第八次增资、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31日，源杰有限与汉京西成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源杰有限向汉京西成借款1,200万元，汉京西成可将借款本金转为对源杰有限的增资。2019年3月16日，汉京西成与源杰有限、张欣颖、秦卫星、秦燕生、瞪羚创投、瞪羚金石、青岛金石、中创汇盈、赵春晖、黄云、吴鸿杰、李洪、杨斌、瑞衡创盈、宁波创泽云、嘉兴景泽、贝斯泰电子、成都蕊扬、ZHANG XINGANG 签署《投资

协议书》，约定汉京西成以前述 1,200 万元借款本金认购源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3.9768 万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价格公允性验证涉及应收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570 号），汉京西成应收源杰有限的债权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2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6 日，瞪羚创投与嘉兴景泽、贝斯泰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瞪羚创投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 40.5428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 1.6249%）以 666.6253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嘉兴景泽，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 36.4907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 1.4625%）以 60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贝斯泰电子。

2019 年 3 月 16 日，张欣颖、秦卫星、秦燕生与汉京西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欣颖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 48.6543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 1.950%）以 80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汉京西成，秦卫星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 24.3272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 0.975%）以 40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汉京西成，秦燕生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 24.3272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 0.975%）以 40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汉京西成。

2019 年 3 月 16 日，张欣颖与成都蕊扬、贝斯泰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欣颖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 24.3272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 0.975%）以 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成都蕊扬，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 24.3272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 0.975%）以 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贝斯泰电子。

2019 年 3 月 16 日，源杰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同意新的公司章程。源杰有限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银行凭证，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

2019 年 3 月 28 日，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源杰有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19 年 4 月 1 日，源杰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陕西咸外资备 201900006）。

根据 2019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变更完成后，源杰有限股

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ZHANG XINGANG	533.8581	货币	20.8614%
瞪羚金石	327.7402	货币	12.8070%
宁波创泽云	244.8310	货币	9.5672%
秦卫星	237.6612	货币	9.2870%
秦燕生	237.6612	货币	9.2870%
张欣颖	188.6155	货币	7.3705%
汉京西成	161.2855	货币、债权	6.3025%
瑞衡创盈	121.5362	货币	4.7492%
青岛金石	102.5641	货币	4.0079%
李洪	83.2108	货币	3.2516%
中创汇盈	68.0090	货币	2.6576%
赵春晖	61.2190	货币	2.3922%
贝斯泰电子	60.8179	货币	2.3766%
嘉兴景泽	40.5428	货币	1.5843%
吴鸿杰	36.1267	货币	1.4117%
成都蕊扬	24.3272	货币	0.9506%
黄云	16.9679	货币	0.6630%
杨斌	12.0961	货币	0.4727%
合计	2,559.0704	—	100.0000%

18. 2020年6月，第九次增资、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14日，先导光电、国投创投、中信投资、广发乾和、上海泮泽、远景亿城、汉京西成、超越摩尔、工大科创与源杰有限、张欣颖、秦卫星、秦燕生、瞪羚金石、青岛金石、中创汇盈、赵春晖、黄云、吴鸿杰、李洪、杨斌、瑞衡创盈、宁波创泽云、嘉兴景泽、贝斯泰电子、成都蕊扬、ZHANG XINGANG 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先导光电出资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4.7804 万元；国投创投出资 1,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4341 万元；中信投资出资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7.9122 万元；汉京西成出资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7.9122 万元；广发乾和出资 1,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4341 万元；上海泮泽出资 1,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4341 万元；远景亿城出资 67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7954 万元；超越摩尔出资 1,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4341 万元；工大科创出资 1,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4341 万元。

2020 年 5 月 15 日，瞪羚金石与国投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瞪羚金石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 76.7721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 3.00%）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投创投。

2020 年 5 月 15 日，张欣颖分别与工大科创、远景亿城和先导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欣颖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 12.7954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 0.5%）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大科创；张欣颖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 17.2737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 0.6750%）以 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景亿城；张欣颖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 18.1267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 0.7083%）以 708.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先导光电。

2020 年 5 月 14 日，源杰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同意新的公司章程。源杰有限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银行凭证，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

2020 年 6 月 5 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源杰有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 2020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变更完成后，源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ZHANG XINGANG	533.8581	货币	18.5069%
宁波创泽云	244.8310	货币	8.4874%
秦卫星	237.6612	货币	8.2388%
秦燕生	237.6612	货币	8.2388%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瞪羚金石	250.9681	货币	8.7001%
汉京西成	199.1977	货币、债权	6.9055%
张欣颖	140.4197	货币	4.8678%
瑞衡创盈	121.5362	货币	4.2132%
先导光电	112.9071	货币	3.9141%
国投创投	105.2062	货币	3.6471%
青岛金石	102.5641	货币	3.5555%
李洪	83.2108	货币	2.8846%
中创汇盈	68.0090	货币	2.3576%
赵春晖	61.2190	货币	2.1222%
贝斯泰电子	60.8179	货币	2.1083%
工大科创	41.2295	货币	1.4293%
嘉兴景泽	40.5428	货币	1.4055%
中信投资	37.9122	货币	1.3143%
吴鸿杰	36.1267	货币	1.2524%
远景亿城	30.0691	货币	1.0424%
广发乾和	28.4341	货币	0.9857%
超越摩尔	28.4341	货币	0.9857%
上海泮泽	28.4341	货币	0.9857%
成都蕊扬	24.3272	货币	0.8433%
黄云	16.9679	货币	0.5882%
杨斌	12.0961	货币	0.4193%
合计	2,884.6411	—	100.0000%

19. 2020年9月，第十次增资、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3日，哈勃投资、国开基金、国开科创、欣芯聚源与源杰有限、张欣颖、秦卫星、秦燕生、瞪羚金石、青岛金石、中创汇盈、赵春晖、黄云、吴鸿杰、李洪、杨斌、瑞衡创盈、宁波创泽云、嘉兴景泽、贝斯泰电子、成都蕊扬、

ZHANG XINGANG、先导光电、国投创投、中信投资、广发乾和、上海泮泽、远景亿城、汉京西成、超越摩尔、工大科创签署《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源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哈勃投资出资 2,000 万元，认购源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04835 万元；国开基金出资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04835 万元；欣芯聚源出资 1,333.3333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0.0967 万元。

2020 年 9 月 23 日，哈勃投资、国开基金、国开科创与赵春晖、瞪羚金石、瑞衡创盈、宁波创泽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春晖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 28.8464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 1.00%）以 1,80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哈勃投资；瑞衡创盈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 28.8464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 1.00%）以 1,80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哈勃投资；瞪羚金石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 28.8464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 1.00%）以 1,80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哈勃投资，28.8464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 1.00%）以 1,80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国开基金，31.4137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 1.089%）以 1,960.2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国开科创；宁波创泽云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 14.4232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 0.50%）以 90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哈勃投资，28.8464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 1.00%）以 1,80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国开基金。2020 年 9 月 28 日，ZHANG XINGANG 与张欣颖签订《股权代持终止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股权代持关系终止，登记在张欣颖名下的股权实际归张欣颖所有，张欣颖在标的股权对应的出资份额内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

2020 年 9 月 23 日，源杰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同意新的公司章程。源杰有限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银行凭证，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

2020 年 9 月 30 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源杰有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 2020 年 9 月 23 日通过的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变更完成后，源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ZHANG XINGANG	533.8581	货币	17.7666%
秦卫星	237.6612	货币	7.9093%
秦燕生	237.6612	货币	7.9093%
宁波创泽云	201.5614	货币	6.7079%
汉京西成	199.1977	货币、债权	6.6292%
瞪羚金石	161.8616	货币	5.3867%
张欣颖	140.4197	货币	4.6731%
哈勃投资	131.0108	货币	4.3600%
先导光电	112.9071	货币	3.7575%
国投创投	105.2062	货币	3.5012%
青岛金石	102.5641	货币	3.4133%
瑞衡创盈	92.6898	货币	3.0847%
国开基金	87.7411	货币	2.9200%
李洪	83.2108	货币	2.7692%
中创汇盈	68.0090	货币	2.2633%
贝斯泰电子	60.8179	货币	2.0240%
欣芯聚源	60.0967	货币	2.0000%
工大科创	41.2295	货币	1.3721%
嘉兴景泽	40.5428	货币	1.3493%
中信投资	37.9122	货币	1.2617%
吴鸿杰	36.1267	货币	1.2023%
赵春晖	32.3726	货币	1.0774%
国开科创	31.4137	货币	1.0454%
远景亿城	30.0691	货币	1.0007%
广发乾和	28.4341	货币	0.9463%
超越摩尔	28.4341	货币	0.9463%
上海泮泽	28.4341	货币	0.9463%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蕊扬	24.3272	货币	0.8096%
黄云	16.9679	货币	0.5647%
杨斌	12.0961	货币	0.4026%
合计	3,004.8345	—	100.0000%

20. 2020年10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15日，秦卫星、秦燕生与平潭立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燕生、秦卫星将其各自持有的源杰有限18.029万元股权（股权比例0.6%）、12.0193万元股权（股权比例0.4%）分别以1,380万元、92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平潭立涌。2020年10月22日，ZHANG XINGANG与李永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ZHANG XINGANG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30.0483万元股权（股权比例1.00%）以2,3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李永飞；同日，秦卫星与冯华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卫星将其持有的源杰有限12.0193万元股权（股权比例0.4%）以92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冯华伟。

2020年10月13日，源杰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源杰有限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银行凭证，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

2020年10月28日，源杰有限在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公司变更登记。

根据2020年10月13日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源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ZHANG XINGANG	503.8098	货币	16.7666%
秦卫星	219.6322	货币	7.3093%
秦燕生	213.6226	货币	7.1093%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宁波创泽云	201.5614	货币	6.7079%
汉京西成	199.1977	货币、债权	6.6292%
瞪羚金石	161.8616	货币	5.3867%
张欣颖	140.4197	货币	4.6731%
哈勃投资	131.0108	货币	4.3600%
先导光电	112.9071	货币	3.7575%
国投创投	105.2062	货币	3.5012%
青岛金石	102.5641	货币	3.4133%
瑞衡创盈	92.6898	货币	3.0847%
国开基金	87.7411	货币	2.9200%
李洪	83.2108	货币	2.7692%
中创汇盈	68.0090	货币	2.2633%
贝斯泰电子	60.8179	货币	2.0240%
欣芯聚源	60.0967	货币	2.0000%
工大科创	41.2295	货币	1.3721%
嘉兴景泽	40.5428	货币	1.3493%
中信投资	37.9122	货币	1.2617%
吴鸿杰	36.1267	货币	1.2023%
赵春晖	32.3726	货币	1.0774%
国开科创	31.4137	货币	1.0454%
远景亿城	30.0691	货币	1.0007%
平潭立涌	30.0483	货币	1.0000%
李永飞	30.0483	货币	1.0000%
广发乾和	28.4341	货币	0.9463%
超越摩尔	28.4341	货币	0.9463%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泮泽	28.4341	货币	0.9463%
成都蕊扬	24.3272	货币	0.8096%
黄云	16.9679	货币	0.5647%
杨斌	12.0961	货币	0.4026%
冯华伟	12.0193	货币	0.4000%
合计	3,004.8345	—	100.0000%

21.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源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起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历次股本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能按期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义务的情形和未能按期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国开科创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国有股，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开科创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上应加注“SS”标识。

根据国开科创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办理进展情况说明》，国开科创已启动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事宜，预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可取得批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该申请正在审批过程中，后续取得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

碍。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未取得财政部批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设立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对赌协议

发行人历史上曾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4月，瞪羚创投、赵春晖与源杰有限、ZHANG XINGANG、张欣颖签署《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源杰有限、ZHANG XINGANG 和张欣颖承诺应完成如下目标：源杰有限 2014 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且 10G 激光器芯片产品销售数量应不低于一万颗；源杰有限于 2015、2016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如源杰有限实现的业绩低于上述目标，则瞪羚创投、赵春晖有权要求 ZHANG XINGANG 和张欣颖回购瞪羚创投、赵春晖届时持有的源杰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

2. 2015 年 9 月，范紫薇、秦卫星、秦燕生、邓焰、赵春晖、瞪羚金石、中创汇盈与源杰有限、张欣颖、青岛金石、ZHANG XINGANG 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若源杰有限于 2016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在达到 2,000 万元/达到 1,500 万元但未达到 2,000 万元/未达到 1,500 万元（除受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外）时，即同意由张欣颖分别按每股 1 元/4.63 元/9.26 元价格认购源杰有限新增 122.0144/122.0144/122.0143 万元注册资本。

3. 2016 年 6 月，瞪羚金石、中创汇盈、赵春晖与源杰有限、张欣颖、秦卫星、秦燕生、范紫薇、邓焰、瞪羚创投、青岛金石、ZHANG XINGANG 签署《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约定若源杰有限于 2016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在达到 2,000 万元/达到 1,500 万元但未达到 2,000 万元/未达到 1,500 万元时，即同意由张欣颖分别按每股 1 元/4.63 元/9.26 元价格认购源杰有限新增

122.0144/122.0144/122.0143 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 2014 年 4 月《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的约定，当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不能实现时，瞪羚创投、赵春晖有权要求 ZHANG XINGANG 和张欣颖回购瞪羚创投、赵春晖届时持有的源杰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发行人历史上曾签署的增资协议均未约定发行人需要就其中的业绩承诺条款承担回购义务或其他补偿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上述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均已完成，业绩承诺方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的违约责任或其他补偿义务。

根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的约定，除上述条款外，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未与任何主体签署或达成：（1）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发行人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即将失效的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2）与发行人业绩完成情况等事宜挂钩的估值调整、股权调整机制或类似安排。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条款或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业绩完成情况等事宜挂钩的估值调整机制或类似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之“（五）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光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2.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且在有效期的资质共计 6 项，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咸阳分公司已取得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610400305304013L001Q），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发行人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排污信息，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1000006191747XU002Z），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3）发行人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持有 2021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 0058378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号为 610193099M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载明发行人（组织机构代码：06191747X）的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发行人持有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备案号码为

6104200018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载明发行人（组织机构代码：06191747X）已进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备案。

（6）发行人持有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长期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其业务全部必要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光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光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411,147.23 元、81,217,948.31 元、233,374,876.47 元及 87,513,368.33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99.88%、100%及 100%。本所认为，发行人

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XINGANG 先生。其一致行动人为张欣颖、秦卫星、秦燕生和欣芯聚源。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 ZHANG XINGANG 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秦燕生、秦卫星和林哲莹（林哲莹为宁波创泽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宁波创泽云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

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前述第 1 至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宁波创泽云、汉京西成、瞪羚金石。前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6. 前述第 1 至 5 项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前述第 1 项至第 5 项关联方提供的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第 1 至第 5 项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7.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苏州古玉浩庭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古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述主体通过宁波创泽云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瞪羚金石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以及能够控制前述主体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之日，发行人无子公司。

9. 其他主要关联方

鉴于宁波创泽云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旭创持有宁波创泽云 86.4647% 出资份额，且苏州旭创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根据苏州旭创提供的公司章程、填写的间接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及中际旭创（SZ. 300308）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苏州旭创为中际旭创的全资子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苏州旭创及中际旭创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李莉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辞去源杰有限董事职务，张俊杰已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李莉和张俊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该等人员在发行人或其前身任职之日起至其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李莉、张俊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分别自该等人员在发行人或其前身任职之日起至其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为发行人关联方。

10. 报告期内已经注销的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ZHANG XINGANG 曾持有股权的华汉晶源和格里卡姆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华汉晶源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08 清申 8-1 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华汉晶源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成立，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注销。华汉晶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ZHANG XINGANG 持有 32% 股权，北京世纪嘉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9% 股权，咸阳秦泰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9% 股权，博雅燕园科技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经营范围为光电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华汉晶源注销时董事长为 ZHANG XINGANG。

根据华汉晶源清算组向法院提交的清算财产分配方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

院作出的判决书和 ZHANG XINGANG 出具的说明与承诺,2011 年 4 月至 7 月间,以及 2012 年 1 月,华汉晶源发生股东北京世纪嘉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兼总经理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6 年 4 月,华汉晶源原总经理因犯挪用资金罪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2016 年 8 月 26 日,华汉晶源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和 ZHANG XINGANG 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华汉晶源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华汉晶源强制清算一案。2020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08 强清 5-2 号),裁定认可华汉晶源清算方案。华汉晶源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和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已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注销程序。

(2) 格里卡姆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格里卡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注销。格里卡姆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根据 ZHANG XINGANG 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格里卡姆为持有源杰有限股权之目的成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与光芯片相关的营业收入,后格里卡姆因不再持有源杰有限股权而注销。格里卡姆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已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注销程序。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标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及未履行回避义务的责任和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惠的基础上，价格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ZHANG XING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欣颖、秦卫星、秦燕生、欣芯聚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自发行人领

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

“二、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2018年1月1日至今,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也未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和资产,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之日止。”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该等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第三方查询机构提供的美国、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检索结果,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秦卫星及其配偶和子女、秦燕生及其配偶和子女、张欣颖控制或担任董事职务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为欣芯聚源、咸阳秦泰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和兴平市晨光塑胶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吊销）。根据前述关联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情况说明	经营范围
1	欣芯聚源	ZHANG XINGANG 持有 6.21%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咸阳秦泰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秦燕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秦卫星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橡胶制品、混炼胶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秦燕生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秦卫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光电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橡胶密封制品、混炼胶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机械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兴平市晨光塑胶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吊销）	秦卫星持股 66.67%，并担任董事；秦燕生持股 33.33%，并担任经理	油田、汽车、机电一体化产品（主要指橡胶类）、模具、橡胶制品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ZHANG XING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欣颖、秦卫星和秦燕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不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四、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五、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中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六、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为有效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欣芯聚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

务或活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保证不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四、如本企业控制其他企业，本企业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五、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六、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减少和规范关联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及税费缴纳凭证、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查询结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宗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性质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创业路以南、开元路以北、兴信路以西、纵九路以东	25,318.25平方米	工业用地	出让	陕（2021）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585 号	2069.04.10

2019 年 4 月 11 日，就上述土地出让事项，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局与发行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XXGT-2019C-52-FX-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该宗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已全额缴足。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自有房产。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承租 5 处房产，具体情况见附件三“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该等房屋租赁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的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在该等租赁房屋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形时，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等条件下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

（2）发行人承租的 3 处房屋出租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承租的附件三所列第 3~5 项房屋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出租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第三方就该等租赁提出异议，亦未接到任何有关拆迁的通知。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根据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房屋及其用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城市规划要求，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该等房屋尚未纳入征收或拆迁改造范围，且在未来五年内无征收或拆迁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周边房源情况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上述存在瑕疵情形的租赁房屋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形时，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等条件下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屋。

综上，鉴于：①发行人未就承租房屋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②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虽然尚未办理完成房屋权属证书，但该等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第三方就该等租赁提出异议的情形，亦未接到任何有关拆迁的通知；③有关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其用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城市规划要求，短期内无征收或拆迁计划；④在该等租赁房屋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形时，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等条件下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且如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本所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部分租赁房屋出租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地点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以北、兴信路以西、纵九路以东
立项备案文件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017-611205-41-03-03739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关于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西咸审服准（2021）118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陕（2021）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585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西咸规地字第04-2019-02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西咸规建字第04-2020-02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610151202012174001号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建设项目手续合法合规。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27项已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14项。具体情况见附件四。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附件四所列专利中，第3项“一种10G抗反射激光器及其制备工艺”的发明专利和第27项“一种10G抗反射分布反馈式激光器”的实用新型专利为发行人、华为技术和博创科技共有。其中，“一种10G抗反射激光器及其制备工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异质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对接生长技术”“非气密应用芯片结构技术”“抗反射技术”和“电吸收调制器集成技术”所涉及的专利。

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与华为技术、博创科技签署《共同申请专利协议》；2021年10月26日，华为技术、博创科技出具说明，确认华为技术、博创科技未实施该等专利，亦未单独就上述共有专利与第三方签署专利许可协议，华为技术、博创科技与发行人就该等专利共有事项不存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专利共有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共计 9 项，其中第 1~6 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第 7~9 项已或授权但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	到期日
1	oe-semiconductor.com	发行人	2017.06.14	2024.06.14
2	yj-semitech.com	发行人	2015.10.10	2025.10.10

上述域名已完成 ICP 备案，备案号为陕 ICP 备 17011567 号-1。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4. 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美术作品著作权共计 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购买合同、发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及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包括 MOCVD 系统、光刻机、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系统、测试机、划片机、裂片机等设备。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

1. 咸阳分公司

根据咸阳分公司持有的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400305304013L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305304013L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区西里路北段
负责人	ZHANG XINGANG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长期

2. 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分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206YU7N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206YU7N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2 号 3 号楼九层 970 号
负责人	王永惠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电子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长期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子公司。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2018 年 6 月 22 日，源杰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2018 年 91 贷字第 004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向源杰有限提供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同日，源杰有限与西安创新签订《委托保证合同》（西创新委字 2018 年第（0181）号）和《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西创新专质字 2018 年第（0181）号），约定由西安创新就源杰有限的前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源杰有限以名称为“一种新型半导体激光器”的实用新型专利向西安创新提供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的担保期限与债务履行期限一致。2018 年 8 月 20 日，专利权质押登记完成。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2019 年 6 月 21 日，上述贷款

已清偿完毕，发行人正在办理专利质押权登记注销事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完毕，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者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订单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者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3.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名称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陕西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699.14	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	2020.08.31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名称	签订时间
		公司		工程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资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和减资事项。

本所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能按期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义务的情形和未能按期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日常经营范围外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日常经营范围外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公司章程》系源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报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所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

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源杰有限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组织机构图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已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会议，9 次董事会会议及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	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3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4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5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6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28 日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1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31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7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8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3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9 日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1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31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

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ZHANG XINGANG	董事长、总经理	欣芯聚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欣颖	董事	咸阳市高新一中	教师
3	王永惠	董事	无	无
4	秦卫星	董事	咸阳秦泰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兴平市晨光塑胶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28日吊销)	经理
			新乡市永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0日吊销)	监事
5	杨斌	董事	北京金桥鹰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神州畅游导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市腾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麓柏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6	潘彦廷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7	邓元明	独立董事	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上扬无线射频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8	王鲁平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会计学副教授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李志强	独立董事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竞争法务总监

2.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耿雪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2	林艳艳	监事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信投资	董事总经理
3	袁博	监事	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迈铸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橙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康碳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新耐视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苏州原位芯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武汉翔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杭州银湖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华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赛富乐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西安中科创星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ZHANG XINGANG	董事长、总经理	欣芯聚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文君	副总经理	无	无
3	潘彦廷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4	程 硕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5	陈振华	财务总监	无	无

4. 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潘彦廷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2	王 兴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1月1日，源杰有限董事会由ZHANG XINGANG、张欣颖、秦卫星、杨斌和丁海组成。

2019年3月16日，瞪羚金石委派余蕾担任源杰有限董事，汉京西成委派赵春晖代替杨斌担任源杰有限董事。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ZHANG XINGANG、张欣颖、秦卫星、余蕾、丁海和赵春晖。

2019年9月27日，宁波创泽云委派吴洁萍代替丁海担任源杰有限董事。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ZHANG XINGANG、张欣颖、秦卫星、余蕾、吴洁萍和赵春晖。

2020年9月23日，汉京西成委派杨斌代替赵春晖担任源杰有限董事，ZHANG XINGANG 委派王永惠担任源杰有限董事，瞪羚金石不再委派余蕾担任源杰有限董事。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ZHANG XINGANG、张欣颖、秦卫星、王永惠、杨斌和吴洁萍。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 ZHANG XINGANG、秦卫星、张欣颖、王永惠、杨斌、李莉、邓元明、王鲁平和李志强为董事，其中，邓元明、王鲁平和李志强为独立董事。

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俊杰为董事，免去李莉董事职务。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ZHANG XINGANG、秦卫星、张欣颖、王永惠、杨斌、张俊杰、邓元明、王鲁平和李志强。

2021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彦廷为董事，免去张俊杰董事职务。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ZHANG XINGANG、秦卫星、张欣颖、王永惠、杨斌、潘彦廷、邓元明、王鲁平和李志强。

2. 监事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日，源杰有限的监事为林艳艳。

2020年5月14日，源杰有限全体股东同意新增袁博为监事。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监事为林艳艳和袁博。

2020年12月10日，源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耿雪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林艳艳和袁博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耿雪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选举耿雪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日，源杰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ZHANG XINGANG。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ZHANG XINGANG为总经理、潘彦廷为副总经理。

2021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程硕为董事会秘书、陈振华为财务总监。

2021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陈文君为副总经理。本次变更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ZHANG XINGANG，副总经理陈文君、潘彦廷，董事会秘书程硕和财务总监陈振华。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今，核心技术人员为潘彦廷和王兴，未发生过变更。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动主要系因投资人股东委派人员变动、内部提拔员工及新增独立董事，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因业务拓展考虑引进人才及内部提拔员工所致，该等人员变动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邓元明、王鲁平和李志强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并通过《关于制订<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

行人的独立董事为邓元明、王鲁平和李志强。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6%、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审批及备案文件、拨款凭证及立信出具的《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故本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年10月29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861000250，有效期三年；2021年10月15日，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21年12月10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包含发行人在内的《陕西省2021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99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相关补贴款政府文件及转账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文件依据	年度	金额（万元）
2017年西咸新区民营经济奖励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改革创新局《关于下达2017年新区民营经济奖励计划的通知》（沣西改创发〔2018〕112号）	2019	30.00
高新企业奖励金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018版）〉的通知》（沣西管发〔2018〕16号）	2019	20.80
2018年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	《关于对2018年度首次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的通知》和《关于公示陕西省201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2019	10.00
2019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关于2019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拟支持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公示》	2020	15.92
2018年产业政策补助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发展改革局《情况说明》	2020	14.00

项目	文件依据	年度	金额（万元）
2020年规上企业研发奖补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0年度规上企业研发奖补工程、区域产业创新协同发展工程、软科学研究项目拟支持情况的公示》	2020	11.00
2019年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科技小巨人（硬科技小微企业）培育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沣西财发〔2019〕201号）	2020	1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度外国专家项目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市科发〔2020〕149号）	2021年1~6月	28.00
咸阳市技工学校指导中心职业技能补贴	咸阳市劳动技能鉴定服务中心《关于预拨以工代训培训补贴资金的通知》和《关于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退款的函》	2021年1~6月	16.76
2019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关于2019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拟支持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公示》	2021年1~6月	11.94
2020年上半年调结构稳增长促发展政策奖补资金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改革创新局《关于下达2020年上半年调结构稳增长促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	2021年1~6月	1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开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上述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排污信息，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1000006191747XU002Z），有效期至2026年3月14日；咸阳分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610400305304013L001Q），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3日。

根据发行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或回收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酸、废化学试剂等危险废物等已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20年6月8日首次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0120E31580R0M/6100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适用于光通讯用磷化铟基半导体芯片的研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3年6月7日。

2. 发行人除在建工程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咸阳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咸阳分公司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在建工程”已披露的在建工程外，其就其他相关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	咸阳分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为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为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文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规划建	咸阳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关于陕

<p>批复</p>	<p>设环保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第四代移动通讯网络和光纤通讯网络高速半导体芯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沔西规建环发(2013)53号)</p>	<p>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第四代移动通讯、云计算中心以及光纤通讯高速半导体晶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咸环高评函(2015)29号)</p>
<p>环评验收</p>	<p>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建设环保局《关于第四代移动通讯网络和光纤通讯网络高速半导体芯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沔西建环发(2015)26号)</p>	<p>咸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第四代移动通讯、云计算中心以及光纤通讯高速半导体晶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复函》(咸环高验函(2016)2号)</p>

根据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关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取得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下发的《关于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西咸审服准[2021]118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 募集资金用途”部分所述。

根据上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20年6月8日首次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0118Q35311R0M/6100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适用于光通讯用磷化铟基半导体芯片的研发、生产，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4 日首次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0120S31195R0M/6100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符合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适用于光通讯用磷化铟基半导体芯片的研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产品不符合客户标准导致收到客户索赔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苏州旭创签订的《赔偿协议》和邮件往来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2020 年，发行人向苏州旭创销售 25G MWDM 12 波段 DFB 激光器芯片产品，因苏州旭创在收到货物投入生产中发现产品未达到约定标准，经苏州旭创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发行人就此向苏州旭创赔偿人民币 180 万元。根据上述资料和《审计报告》，上述赔偿金额占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及行政主管
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检索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及行政

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劳务外包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名劳务外包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文本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因咸阳分公司厂区存在保安服务需求，2021 年 5 月 26 日，咸阳分公司与咸阳宏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约定咸阳分公司聘请咸阳宏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门卫、巡逻等保安服务。根据咸阳宏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由陕西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该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有提供保安劳务外包服务的资质。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登记表及缴纳凭据、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406 人。其中，尚有 24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为 15 人为当月入职员工，将于下月参加社会保险；6 人因自身要求由第三方代为缴纳；3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有 24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 10 人为当月入职员工，将于下月缴纳；6 人因自身要求由第三方代为缴纳，2 人公积金关系尚未转移；3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3 人为外籍或台胞，无需缴纳。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XINGANG 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

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其将在发行人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进行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2021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10G、25G 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59,075.37	57,000.00
2	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2,935.63	12,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313.70	1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01,324.70	98,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10G、25G 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沔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017-611205-41-03-037391)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关于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西咸审服准〔2021〕118 号）
2	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中国制造 2025’‘宽带中国’‘十四五规划’等国家战略的出台，开启了国内光芯片行业发展的新篇章。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承担应有社会责任，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技术领先、品质优异的光芯片的杰出企业。未来，公司将立足‘一平台、两方向、三关键’的战略部署，继续深耕光芯片行业，着力提升高速率激光器芯片产品的研发能力，努力攻克亟待突破的‘卡脖子’瓶颈。其中，‘一

平台’是指以公司所加入的陕西省光子产业创新联合体为支撑，在创新链与产业链资源整合的基础上，着力打造良性的人才梯队，加速研发成果的转化。‘两方向’是指纵向延拓与横向发展并行——纵向延拓方面，在现有的光通信领域中继续纵向深耕，推出更高速率的激光器芯片产品；横向发展方面，不断扩充光芯片新的应用场景，积极向激光雷达、消费电子等领域布局探索。‘三关键’是指持续培育并夯实开发高质量光通信领域激光器芯片产品所需的三大关键技术力，即前瞻设计开发与知识产权、晶圆工艺开发梯队、高端设备采购与相应制程技术，公司将加大投资并加强专业培训，进一步深化技术优势。

“此外，公司正在加速研发下一代激光器芯片产品，并积极拓展光芯片在其他领域的应用。目前，公司在光通信领域已着手 50G、100G 高速率激光器芯片产品以及硅光直流光源大功率激光器芯片产品的商用推进，力图实现在高端激光器芯片产品的特性及可靠性方面对美、日垄断企业的全面对标，扎实推进高端激光器芯片产品的国产替代。同时已与部分激光雷达厂商达成合作意向，实现激光雷达领域光芯片少量送样，努力实现新技术领域的弯道超车。”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1. 未决诉讼、仲裁

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基层和中级人民法院的走访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法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和信用中国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第三方查询机构提供的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在美国、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地区的诉讼检索结果，本所律师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住所地基层和中级人民法院的走访，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对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进行的检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ZHANG XINGANG 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ZHANG XINGANG 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第三方查询机构提供的美国、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地区的诉讼检索结果，本所律师在 ZHANG XINGANG 经常居住地基层和中级人民法院的走访、对 ZHANG XINGANG 的访谈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和信用中国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ZHANG XINGANG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如下主要承诺：

序号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直接和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
1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发行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发行人
15	发行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发行人

序号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银行汇款记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陕西电子的走访和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18年6月和2019年10月，发行人先后两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2018年91贷字第004号和2019年91贷字第015号），发行人依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申请贷款，贷款发放后将款项支付给陕西电子，陕西电子后将款项返还给发行人，返还金额合计为926.18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已向银行清偿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供应商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累计采购金额	清偿完毕时间
发行人	陕西电子	2018-7-3	500	2018-7-4	285.89	5,410.44	2019-6-21
咸阳分公司	陕西电子	2019-11-4	1,000	2019-11-5	640.29	3,453.51	2020-10-22

注：上表中累计采购金额指转回时间后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采购金额，包括陕西电子代理采购的原材料、耗材和设备。

（二）关于上述行为是否属于“转贷”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连续12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不视为“转贷”行为。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转回时间后连续12个月内对陕西电子的累计采购金额均大于转回金额，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转贷”行为。

（三）关于上述行为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应承担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义务；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

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相互配合周转贷款，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七十一条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已知晓上述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未损害该行利益，该行亦未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或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相关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发生转贷业务主要原因为，“商业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一般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且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而发行人与陕西电子在业务经营中所需支付的款项存在多批次、高频率、金额大小不一的特点，因此商业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发放时间和额度与发行人采购款的支付需求难以匹配。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的客观资金需求和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在满足商业银行受托支付要求的前提下，提前将款项自供应商处收回，相关款项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主观故意骗取贷款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骗取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为更好地规范内部经营管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融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资金往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支付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构成“转贷”，该等行为存在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情形。鉴于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还本付息；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未损害银行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相关款项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主观故意骗取贷款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骗取资金的情形；④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支付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影响发行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永良




孙 及



董 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关联方控制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欣芯聚源	ZHANG XINGANG 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呼和浩特市蒙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ZHANG XINGANG 配偶姐姐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秦卫星、秦燕生共同控制的企业，秦卫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秦燕生担任监事
4	咸阳秦泰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秦卫星、5%以上股东秦燕生共同控制的企业，秦卫星担任监事，秦燕生担任执行董事
5	兴平市晨光塑胶机电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3月28日吊销）	5%以上股东、董事秦卫星控制的企业并担任经理；5%以上股东秦燕生担任董事
6	北京观新建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杨斌控制的企业
7	神州畅游导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杨斌担任董事
8	北京市腾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杨斌担任董事
9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杨斌配偶担任执行事务人委派代表
10	杭州瑞衡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斌配偶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袁博担任董事
12	上海迈铸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袁博担任董事
13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袁博担任董事
14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袁博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上海橙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袁博担任董事
16	上海康碳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袁博担任董事
17	武汉新耐视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袁博担任董事
18	苏州原位芯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袁博担任董事
19	武汉翔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袁博担任董事
20	杭州银湖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袁博担任董事
21	无锡华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袁博担任董事
22	东莞市蓝颜悦己医疗美容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陈文君姐姐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东莞市美到家美容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陈文君姐姐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4	福州元章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林哲莹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5	昆山浩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林哲莹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苏州风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林哲莹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苏州古玉浩宸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古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林哲莹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9	昆山启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控制的企业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勤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1	昆山若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控制的企业
32	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间接控制的企业
33	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间接控制的企业
34	昆山邦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间接控制的企业
36	苏州古玉朗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间接控制的企业
37	北京新越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哲莹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8	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控制的企业
39	天津鼎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林哲莹控制的企业
40	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间接控制的企业
42	深圳市前海汇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哲莹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3	深圳市顺丰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林哲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全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哲莹担任董事长
46	北京数字绿土科技有限公司	林哲莹担任董事
47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	林哲莹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8	金宝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莹担任董事
49	昆山飞鹏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哲莹间接控制的企业
50	Skyard Investments Limited	林哲莹控制的企业
51	新东方在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林哲莹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附件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苏州旭创	-24.82	2,723.68	3.00	-
		成都旭创	46.14	-	-	-
		博创科技	-	0.49	-	-
		迪谱光电	513.79	416.16	-	-
	关联采购	顺丰速运	6.55	14.02	9.09	4.80
	关联租赁	华汉光电	44.64	69.72	61.11	42.8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4.22	183.16	165.50	158.09
	向其他关联人员支付薪酬	其他关联人员	22.75	48.33	49.59	56.8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张欣颖	详见本附件“（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往来	ZHANG XINGANG、张欣颖	详见本附件“（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事项	苏州旭创	详见本附件“（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其他关联事项”。
--------	------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是向关联方苏州旭创销售 25G MWDM DFB 激光器系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苏州旭创	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	-24.82	2,723.68	3.00	-
成都旭创	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	46.14	-	-	-
博创科技	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	-	0.49	-	-
迪谱光电	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	513.79	416.16	-	-
小计		535.11	3,140.33	3.00	-

注：2021 年 5 月，陈文君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任职前 12 个月内其在博创科技担任副总经理，迪谱光电为博创科技全资子公司。因此，将陈文君任职前后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博创科技、迪谱光电之间的交易事项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顺丰速运对外运送货物、收发快递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顺丰速运	运费	6.55	14.02	9.09	4.80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华汉光电向公司出租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汉光电	房屋建筑物（前厂房）	-	36.02	26.64	18.10
华汉光电	房屋建筑物（后厂房）	44.64	33.70	34.47	24.74
合计		44.64	69.72	61.11	42.84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4.22	183.16	165.50	158.09

5. 向其他关联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56.83 万元、49.59 万元、48.33 万元、22.75 万元，其他关联人员主要为在公司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亲属。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 ZHANG XINGANG、张欣颖向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ZHANG XINGANG 张欣颖	800.00	2016.11.10	2019.11.9	是
张欣颖	100.00	2016.11.2	2018.4.10	是
张欣颖	200.00	2018.4.25	2019.9.19	是
张欣颖	500.00	2018.6.27	2019.6.21	是
ZHANG XINGANG 张欣颖	2,000.00	2019.6.28	2020.5.7	是
张欣颖	1,200.00	2019.10.14	2021.10.13	是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8年，公司因临时资金需求，向ZHANG XINGANG借入10万元，已于当年全部归还。2020年，公司因临时资金需求，向张欣颖借入70万元，已于当年全部归还本息合计70.38万元。

3. 其他关联事项

(1) 2018年末，公司收到苏州旭创预付的委托开发技术服务费共计365.40万元。2019年，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与苏州旭创友好协商，合作协议提前终止，已预付的款项无需退回，公司在扣减税金与样品成本后计入2019年度的营业外收入。

(2) 苏州旭创2020年向公司采购芯片，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向公司提出索赔，2020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54.50万元，2021年1~6月，计提预计负债25.50万元。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应收项目					
应收账款	苏州旭创	1.13	713.65	3.22	-
应收账款	成都旭创	52.14	-	-	-
应收账款	博创科技	-	0.55	-	-
应收账款	迪谱光电	388.10	126.39	-	-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注1）	ZHANG XINGANG	-	-	122.01	122.01
2. 应付项目					
应付账款	华汉光电	-	-	-	18.10
应付账款	顺丰速运	-	1.68	1.34	-
其他应付款	赵春晖	0.01	0.01	0.01	0.01
其他应付款 （注2）	汉京西成	-	-	-	1,200.00
预收款	苏州旭创	-	-	-	365.40

注：1. 2020年 ZHANG XINGANG 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122.01 万元，主要为 ZHANG XINGANG 2017 年底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款。2.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汉京西成借款 1,200 万元，2019 年 3 月 16 日，汉京西成以前述 1,200 万元借款本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附件三：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	不动产权证书号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陕西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咸阳园区	发行人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启迪加速器 19 号 厂房 A1	89.00	2020.07.27 ~ 2022.07.26	土地证：咸国用（2009）第 040-2 号 房产证：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4454 号	土地证：工业、科研 房产证：非住宅	生产、办公、仓储
2	陕西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咸阳园区	发行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 55 号清华科技园北区加速器 20# 厂房 C 区	2,205.00	2017.07.16 ~ 2022.07.15	土地证：咸国用（2009）第 040-2 号 房产证：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4455 号	土地证：工业、科研 房产证：非住宅	生产、办公
3	陕西省西咸新区信息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西部云谷一期 1 号楼（A3）9 层（实际楼层）901 室	769.23	2021.02.20 ~ 2022.02.19	土地证：咸国用（2015）第 047 号	商务金融	办公
4	华汉光电	咸阳分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高新区西里路北段工业厂房 1 号	1,755.20	2018.01.16 ~ 2026.01.15	土地证：陕（2017）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87 号	工业用地	研发、生产、办公
5	华汉光电	咸阳分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高新区西里路北段工业厂房 2 号	1,476.00	2016.07.15 ~ 2026.07.14	土地证：陕（2017）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87 号	工业用地	研发、生产、办公

附件四：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ZL2017104397254	一种小发散角激光器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17.06.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发行人	ZL201911007689X	DFB 半导体激光器芯片表面缺陷的人工智能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9.10.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发行人、华为技术、博创科技	ZL2020104151773	一种 10G 抗反射激光器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0.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发行人	ZL2020104151769	一种 25G 抗反射激光器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20.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发行人	ZL2020104563006	一种通讯用超大功率激光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05.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发行人	ZL2020114616809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发行人	ZL2020114617958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发行人	ZL2020114623003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发行人	ZL2021102583442	激光器芯片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1.03.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发行人	ZL2021102587744	激光器芯片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1.03.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发行人	ZL2020106827583	通讯用光放大器与光电二极管探测器集成元件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0.07.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发行人	ZL2020114619686	半导体器件制备方法及半导体	发明	2020.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器件				
13	发行人	ZL2021106289706	一种铝量子阱激光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06.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发行人	ZL2016209356232	具有倒台结构脊波导的半导体激光器芯片	实用新型	2016.08.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发行人	ZL2017206781386	一种具有同层双量子阱结构的电吸收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17.06.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发行人	ZL2017206781333	一种抗反射的电吸收调制半导体激光器芯片	实用新型	2017.06.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发行人	ZL2017206859291	一种改善激光器芯片边模抑制比的新型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6.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发行人	ZL201720677722X	一种新型半导体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17.06.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发行人	ZL2017206777183	一种便于切割的 25Gb/s 高速激光器芯片	实用新型	2017.06.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发行人	ZL2017206781352	一种双量子阱电吸收调制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17.06.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发行人	ZL2017206771647	一种可改善出光发散角的对接型半导体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17.06.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咸阳分公司	ZL2019201020725	一种可关断的连续调谐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咸阳分公司	ZL2019201100289	一种用于掩埋型异质结激光器的电流限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4	咸阳分公司	ZL2019201100293	一种提高电流注入的掩埋型分布反馈半导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咸阳分公司	ZL2019200991572	一种边射型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发行人	ZL2019207883579	一种 25G 抗反射分布反馈式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19.05.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发行人、华为技术、博创科技	ZL2019207850791	一种 10G 抗反射分布反馈式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19.05.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附件五：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序号	商标	类别	所有权人	有效期	注册号/申请号	法律状态
1	源杰半导体	35	发行人	2021.09.14~2031.09.13	53703964	已授权
2	origin of excellence	35	发行人	2021.09.07~2031.09.06	53705613	已授权
3	源杰半导体	9	发行人	2021.09.21~2031.09.20	53709371	已授权
4	origin of excellence	9	发行人	2021.10.21~2031.10.20	53710937	已授权
5	origin of excellence	42	发行人	2021.09.21~2031.09.20	53716941	已授权
6	源杰半导体	42	发行人	2021.09.14~2031.09.13	53716943	已授权
7	Origin of Excellence	35	发行人	2021.11.21~2031.11.20	55438007	已授权

序号	商标	类别	所有权人	有效期	注册号/申请号	法律状态
8	Origin of Excellence	42	发行人	2021.11.21~2031.11.20	55417720	已授权
9	Origin of Excellence	9	发行人	2021.11.21~2031.11.20	55415784	已授权

附件六：发行人已取得美术作品著作权证书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状态
1	国作登字-2021-F-00105968	源杰半导体	发行人	2021.01.01	2021.05.14	登记完成
2	国作登字-2021-F-00193018	源杰半导体 YJ Origin of Excellence	发行人	2021.01.01	2021.08.23	登记完成
3	国作登字-2021-F-00110853	origin of excellence	发行人	2021.01.01	2021.05.20	登记完成
4	国作登字-2021-F-00105967	YJ	发行人	2021.01.01	2021.05.14	登记完成

附件七：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履约期限/签订时间
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约定发行人按照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价格向合同相对方提供材料	2020.01.05-2023.01.05
2	客户 A1	采购主协议 (MPA0961CHN1911120 03620036200990472916)	约定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以协商确定的价格按照协议内容提供采购主协议及“工作说明书”中所述的“产品”及与之配套的“服务”	2019.11.12 起三年 (自动续期)
3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约定发行人按照合同内容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约定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用半导体激光器芯片、探测器芯片、TO、TOSA/ROSA)、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具体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等基本情况以订单为准	2018.02.05 (自动续期)
4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SZCGKJ2020110501)及 补充协议	发行人按照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产品价格向合同相对方以约定的交付要求、付款方式等采购要求提供符合产品规范的产品	2019.06.10-2022.06.09
5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单号 20210423060)	发行人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特定规格/型号/数量的 LDCHIP	2021.04.28
6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QF-QSP-18-12-25 V5. 0)	发行人同意向合同相对方提供依照该框架协议制定的采购说明和订单所描述的产品和服务	2020.03.05 起两年 (自动续期)

附件八：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及编号	合同内容	履约期限/签订时间
1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相对方向发行人按照约定的交付方式、结算方式、质量标准及特定单价提供特定气体	2021.04.15-2022.04.14
2	陕西电子信息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SECIBCXY003/20)	发行人委托合同相对方以约定的价款及履行方式代理进口高速通讯用光电芯片生产线设备以及生产所需原材料	2021.01.04
3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SECIBCXY003/20)		
4	AIXTRON SE、陕西电子信息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PURCHASE CONTRACT (SECIBCI041GM/21)	发行人作为最终用户、陕西电子作为买方、AIXTRON SE 作为卖方签订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 MOCVD 系统，由卖方交付给最终用户	2021.04.22
5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LQOPT200201)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以合同约定价格采购 LD 芯片测试设备 (常高温) 及配套测试软件和设备	2021.05.26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 事 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 事 会	38
第一节 监事	38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1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3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一节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二章 附 则	49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由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06191747XU。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Yuanjie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以北、兴信路以西、纵九路以东。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一家承担应有社会责任,能够给国内外客户提供技术领先,品质优异的光电半导体芯片和技术服务的杰出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份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按照1:

0.0894 的比例折合 4,50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普通股；未折股的股份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享。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出资及持股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ZHANG XINGANG	7,544,970	16.7666%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2	秦燕生	3,289,185	7.3093%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3	秦卫星	3,199,185	7.1093%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4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18,555	6.7079%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5	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983,140	6.6292%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6	北京睦聆金石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424,015	5.3867%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7	张欣颖	2,102,895	4.6731%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8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2,000	4.3600%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9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875	3.7575%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10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 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575,540	3.5012%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11	青岛金石灏洵投资有限公司	1,535,985	3.4133%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12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388,115	3.0847%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13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有限合伙)	1,314,000	2.9200%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14	李洪	1,246,140	2.7692%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15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18,485	2.2633%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16	苏州贝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0,800	2.0240%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17	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18	北京工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17,445	1.3721%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9	嘉兴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185	1.3493%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2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67,765	1.2617%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21	吴鸿杰	541,035	1.2023%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22	赵春晖	484,830	1.0774%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23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0,430	1.0454%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24	共青城远景亿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315	1.0007%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25	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26	李永飞	45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27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425,835	0.9463%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28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835	0.9463%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29	上海洋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835	0.9463%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30	成都蕊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4,320	0.8096%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31	黄云	254,115	0.5647%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32	杨斌	181,170	0.4026%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33	冯华伟	180,000	0.4000%	净资产折股	2020.12.11
	合计	45,000,0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或转让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的市值，是指交易披露日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 提供担保;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债权、债务重组;

(十) 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或者公告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四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计的事项。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

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五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

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 最近3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期限尚未届满;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 应充分反映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不得怠于履行职责：

(一)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二)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三)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四)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五)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六)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七)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在离任后的两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对公司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离任后的一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可以参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以上交易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的市值,是指公司最近一轮股东变动后的公司估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

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全体董事及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举手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会议议程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应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七）至（九）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贵。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工作、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

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三)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五) 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指：(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他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他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第一百六十九条 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条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下同）或电话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话、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话通知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话通知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递机构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送出的，自被送达人接到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能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关联方，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确定的关联人。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可以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若本章程与现行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为准。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638号

关于同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